乔丹体育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Qiaodan Sports Co., Ltd.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数：	1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含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证福建百群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含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证不转让福建百群的控股权。

3、本公司股东丁加芳、丁世杰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股东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加芳、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承诺如下：

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股，具体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含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证福建百群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含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证不转让福建百群的控股权。

（三）本公司股东丁加芳、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承诺

1、丁加芳、丁世杰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加芳、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承诺

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丁加芳、丁灿辉、谢长志、丁世杰共同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将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条款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拟修订后条款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制定了《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

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3,5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

三、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以下风险：

（一）商标及商号风险

发行人商号及主要产品商标“乔丹”与美国前职业篮球球星 Michael Jordan 的中文音译名“迈克尔•乔丹”姓氏相同，目前发行人和迈克尔•乔丹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也未曾利用其形象进行企业、产品宣传。

发行人对企业名称享有商号权，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等权利均受我国法律保护。发行人的商号及注册商标均不存在侵犯 Michael Jordan 的姓名权或其他权利，发行人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成立至今，Michael Jordan 从未就发行人商号及“乔丹”注册商标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权利或主张，发行人与 Michael Jordan 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尽管如上所述，仍可能会有部分消费者将发行人及其产品与迈克尔•乔丹联系起来从而产生误解或混淆，在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关于本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敬请查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六）关于本公司商标权的特别说明”。

（二）依赖区域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乔丹品牌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主要通过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终端销售。该销售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产品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进行迅速扩张，加速对二、三线城市的渗透，节约市场推广费用，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经销商店铺是发行人销售网络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占发行人品牌专卖店绝大多数。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辽宁百胜进行单店直营尝试，其他子公司的

直营主要通过和当地商场合作实现，总体规模较小。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虽然发行人与经销商长期以来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对单一或数家经销商过多销售的情况，但发行人依然存在整体上依赖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三）专卖店租赁风险

发行人的直营店铺主要向第三方租赁，部分直营店铺在租赁协议到期后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进行协商，可能因为出租方涨租或另租予第三方而影响该店铺正常经营和业绩。为此，发行人在进行店铺租赁时尽可能签订租赁期限较长且有续租优先权的租赁协议，以确保店铺的稳定。同时，对于各城市黄金商业地段的优质店铺资源，发行人还将通过购置的方式保证营业场所的稳定性，尽最大可能减少直营店铺租赁风险。

此外，近几年由于发行人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各经销商和分销商租赁店铺较多。经销商和分销商自行承担店铺租赁风险，可能存在部分专卖店租赁手续不完整、租赁房屋产权不规范等情形，导致该等店铺发生产权争议、被迫换址、提前撤店或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等情况。该等情况虽然和发行人无直接联系，但会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有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产品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生产大部分运动鞋和少部分运动服装，其余产品由合格的外协厂商生产。发行人一直以来对外协厂商严格筛选，随时对其生产环境、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系统进行考察并派驻专人对之进行管理。但代工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受限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需要寻求更多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若届时发行人对代工厂的管理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若干家经销商业务整合风险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武汉元翔、上海百怡、宁夏百胜、贵阳联冠、石家庄乐乐高、成都鼎博等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了经销业务整合的约定，上述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原拥有的经销渠道和业务全盘移交本公司。尽管相关各方已充分达成共识，且本次整合所涉及到的业务规模合计占本公司的总额不足10%，目前上述经销商的业务也已经由发行人顺利承接，但当地子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工作仍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情况 4
二、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5
三、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7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简介 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品牌风险 31
二、市场相关风险 32
三、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33
四、管理风险 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36
六、股市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0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五、历次验资情况 52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5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0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8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9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10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11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49
六、公司技术状况.....180
七、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1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95
一、同业竞争.....19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97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26
四、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228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30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3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23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23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23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2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23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239
八、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2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24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51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252
七、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的情况.....255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55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2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57
一、财务会计报表.....2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66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基础及变化.....266
五、分部信息.....29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92
七、资产情况.....293
八、负债情况.....297
九、股东权益.....30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307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30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309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31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12
一、财务状况分析.....312
二、盈利能力分析.....342
三、现金流量分析.....36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6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367
六、财务状况分析.....367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3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71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371
二、发行人的发展计划.....371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374
四、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主要困难.....374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7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3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37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品牌战略发展的综合必要性分析.....376
四、生产研发类项目基本情况.....377
五、渠道建设类项目基本情况.....39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25
一、股利分配政策.....425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42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4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2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4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29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429
二、重大合同.....430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437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43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2
五、验资机构声明 44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5
一、备查文件 445
二、查阅地点 445
三、查阅时间 446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44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乔丹体育	指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品二厂	指	福建省晋江县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后更名为“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
福建乔丹	指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原名“晋江市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乔丹实业	指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百胜	指	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百赢	指	大连百赢商贸有限公司，辽宁百胜全资子公司
香港乔丹	指	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HK Qiaoda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百盈	指	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百瑞	指	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兴	指	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百硕	指	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百瑞	指	宁夏百瑞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百尚	指	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百群	指	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乔丹中国	指	乔丹（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乔丹	指	厦门乔丹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乔丹国际	指	乔丹（国际）有限公司（Qiaod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盈众科技	指	晋江市盈众科技有限公司
乔丹商贸	指	厦门乔丹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元翔	指	武汉市元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晋江鞋塑	指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湖人队体育	指	福建湖人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都鼎博	指	成都鼎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百怡	指	上海百怡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百胜	指	宁夏百胜商贸有限公司
贵阳联冠	指	贵阳联冠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乐乐高	指	石家庄市乐乐高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发	指	哈尔滨市恒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久	指	哈尔滨恒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临沂奥杰	指	临沂市奥杰经贸有限公司
运动服饰	指	包含运动鞋、运动服装及运动配饰等在内的，与运动相关的服饰产品
运动配饰、运动配件	指	运动鞋、运动服装以外的体育用品，包括球、球拍等运动器材以及包、帽、袜、护具等运动装备
专柜	指	由公司或经销商、分销商租用商场专柜销售乔丹品牌产品，由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或经销商、分销商的销售终端
专卖店	指	由公司或经销商、分销商以自有物业或自行租赁的物业开店销售乔丹品牌产品。专卖店分为直营专卖店和经销商专卖店两种，若非特别说明，本招股书中专卖店为独立店铺和商场专柜的统称
直营	指	本公司通过开设自营零售终端直接从事产品销售
直营店	指	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开设的专柜或专卖店，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全权负责运营
战略店	指	位于大中城市、地理位置佳、能对经销商店起示范作用的样板店。战略店是公司在销售区域的战略节点，能对当地销售网络和经销商直接管理，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并提升品牌形象。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建设的战略店均由公司自营
经销商、区域经销商	指	经本公司授权后，与本公司签订《乔丹品牌区域经销合同》向本公司订货并以一定折扣购得乔丹品牌运动服饰，在约定区域内进行零售或销售予分销商的企业或个人
分销商	指	经销商拓展的零售网点。该零售网点经本公司授权后，可以向经销商以公司规定折扣购得乔丹品牌运动服饰并进行零售
经销商店、经销	指	经销商和分销商开设的乔丹品牌运动服饰专卖店或专柜的统称。该专卖店或专柜由经销商和\或分销商负责

商专卖店		运营，是品牌的非直营店
外协	指	公司将某件产品的某一工序或全部工序外包予合资格厂家进行生产，再由公司统一销售
现货模式	指	公司按照即时订单生产产品并销售
期货模式	指	公司根据市场潮流在产品适销季节之前（一般提前 8-10 个月）设计并试制产品，经销商通过产品订货会形式下达相应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销售
订货会	指	公司在产品适销季节之前 6 个月召集经销商发布最新产品，经销商通过订货会了解产品并预定。订货会的年度代表产品上市年度，Q1-Q4 则代表产品上市季度一至四季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并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模具	指	包括鞋底部件的压制塑造工具和鞋面热切、模压等成型工具
外底	指	鞋底构成中直接接触地面的部件，达到止滑、耐磨作用
中底	指	在大、中底结构的鞋底构成中，更靠近脚掌的鞋底部件，

		是鞋底的主体构成，并能达到缓震作用
MD 材料	指	制造发泡模压类鞋底的化工材料，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对鞋底强度要求不同，分为一次 MD 料和二次 MD 料
楦形	指	楦头的造型。楦头是根据人的脚在各种运动状态中人体工程学造型，再加入美感设计造型即为楦型
PU	指	液体发泡类化工材料，在设定温度、压力时间环境发泡，在模具内成型
PVC	指	由固体颗粒热熔成流体注射入模具内冷却成型的化工材料
EVA	指	颗粒固体化工材料，在一定高温高压条件下，在模具内发泡成片材，可按需要调整不同的密度，再按实际要求片成不同厚度冲裁做轻泡底或模压底的初胚
RB	指	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硫化作用的模具内联结而成橡胶底
TPU	指	由固体颗粒热熔成流体注射入模具内冷却成型的化工材料
冲裁	指	按照工艺加工的要求，将帮料裁制成各种规定形状的邦面部件过程，包括面料裁断和里料裁断两部分
高频	指	利用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对 PU 或含有 PVC30%以上的软硬革类材料及真皮或布类材料按一定形状进行模具加热，使材料表面呈现凹凸的图形
绷帮	指	利用前帮机、后帮机把鞋帮面、中衬套在鞋楦上绷帮成形
划线	指	利用划线机对套在鞋楦上的帮面标线，以确定帮面与鞋底相粘贴的位置
拼缝	指	将两个帮面部件边沿拼接到一起
压合	指	在鞋底与帮面刚开始粘合，还没有达到完全固化时，经过压力的作用进一步排除界面内的气体，促进粘合剂分子的相互渗透，提高粘合强度
冷定型	指	把配双的鞋子放进冷冻箱进行低温处理达到整鞋定型
脱楦	指	在加工过程中或成鞋后将鞋楦从鞋里取出
冲孔	指	用手或机器操作冲孔锥在鞋帮上冲出装饰性小孔；用插装在机器上的冲孔锥冲裁鞋面或鞋底的各种单片部件
打版	指	版师根据鞋的设计造型结构，按可执行的结构方案画出鞋的版块，用专用的纸板切割而成，用于手裁邦面材料或冲刀模具的标准，制作样品鞋

立体裁剪	指	服装设计的一种造型手法。其方法是选用与面料特性相接近的试样布，直接披挂在人体模型上进行裁剪与设计，故有“软雕塑”之称，具有艺术与技术的双重特性
排料	指	根据纸版分片形状和材料伸缩方向，在整块材料上按最节省材料额原则排布，用于计算用量成本
印花	指	用染料调制成色浆直接印在织物或布料上形成花纹图案
绣花	指	利用电脑绣花机进行帮部件的刺绣，主要用于制作商标及装饰图案
锁边	指	一种缝纫方法，用于衣物边缘或扣眼儿上，针脚很密，线斜交或钩连
QC 检点	指	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检验点，保证工序质量符合标准
POP	指	Point Of Purchase 的缩写，意为店头陈设广告，形式主要有户外招牌，展板，橱窗海报，店内台牌，价目表，吊旗等
NBA	指	全称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美国篮球大联盟，简称“美职篮”，是美国第一大职业篮球赛事，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众多观众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aodan Sport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丁国雄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

（二）产品和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乔丹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供应链的整合与管理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与优化。本公司通过产品自产和外协相结合进行生产，并通过经销商销售与直营店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建立销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质量可靠、性能优越、外形时尚的运动服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市场营销网络，品牌专卖店达 5,715 家。本公司有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国际领先的技术装备和严格完善的质控体系。本公司乔丹品牌和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

（三）历史沿革概况

本公司系由福建乔丹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成立于 1984 年的日用品二厂发展而来。具体历史沿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丁加芳	7,281.00	16.18
丁灿辉	3,640.50	8.09
倪振年	2,700.00	6.00
谢长志	1,350.00	3.00
丁世杰	900.00	2.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四）竞争优势

本公司在多年发展积累中形成了包括品牌建设、产品研发、营销网络、生产管理在内的诸多竞争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本公司多年来以打造中国民族体育品牌为目标，紧密围绕乔丹品牌的定位、价值与个性，将体育竞技中的拼搏和超越精神融汇到公司的经营文化当中。公司通过产品设计、产品陈列、店铺形象、赛事赞助、广告投放等各类营销活动，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全方位品牌推广活动，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产品形象和知名度，取得了显著成绩。2003 年，乔丹运动服饰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2005 年“乔丹”图形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同年乔丹牌鞋类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09 年“乔丹”中文文字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11 年，公司邀请了 NBA 休斯顿火箭队球星查克•海耶斯（Chuck Hayes）担任形象代言人，并赞助了第 26 届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国代表团，这些营销措施极大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在产品研发方面：本公司拥有 200 多人组成的优秀设计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2010 年推出新款运动鞋、服、配饰产品 2,150 余款，产品涵

盖篮球、网球、跑步、户外、综训等专业运动系列、运动生活系列和休闲时尚系列。本公司与世界知名的体育用品专业研发机构及国内多家高校进行合作交流，从设计、开发到制造的每一个环节都充分考虑到消费者的体型、脚型和运动项目，并有机结合人体力学和工学原理，以帮助体育运动爱好者追求卓越的运动表现，满足其对高品质运动产品的需求。此外，本公司还与国际知名材料供应商共同研究开发新型材料，以提高产品性能。

在营销网络方面：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销网络的构建和拓展，运用严格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标准化的专卖店运作模式，科学的网点规划与布局，全面构建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品牌营销系统的优化和提升。目前，本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具有较大规模的营销网络，品牌零售店铺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乔丹品牌专卖店共计 5,715 家，自 2006 年起乔丹品牌专卖店的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7%，专卖店数量增长较快。

在生产管理方面：本公司在素有“中国鞋都”之称的晋江市建有年产 1,650 万双规模的高标准运动鞋生产基地，在厦门市建有行业内领先的服装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产业集群在信息、渠道和物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和公司在产品研发上的领先优势发展生产项目。同时，本公司在广东和江苏外协工厂周边分别建立了物流基地，使得公司的物流运输顺畅及时，不但节约了物流成本，还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自身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产业布局是本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竞争的关键优势之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福建百群持有本公司 29,128.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7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百群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也治，注册地址：晋江市青阳塘岸街 238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6,822.03	239,009.23	146,667.85	92,623.60
负债合计	97,453.79	99,807.39	43,855.46	50,906.3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15,414.75	8,33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68.23	139,201.84	87,397.64	33,384.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70,440.10	292,697.04	231,652.35	115,846.75
营业利润	34,146.61	67,149.43	44,536.86	18,123.43
利润总额	34,944.08	66,452.21	44,086.67	17,62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96.49	51,835.95	30,250.68	13,071.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9.90	47,411.34	33,569.77	2,98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47	-36,619.66	-17,720.36	-7,2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8.82	32,653.25	14,319.60	2,587.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66	-16.95	-1.28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474.04	43,427.98	30,167.72	-1,717.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3	1.87	2.54	1.45
速动比率	1.30	1.48	1.90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7%	49.31%	41.30%	62.9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17%	0.19%	0.26%
每股净资产（元）	3.10	3.09	1.94	3.01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4	8.08	12.16	28.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7	5.87	5.13	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3	1.52	1.94	1.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031.05	69,477.08	39,228.26	16,814.32
利息保障倍数	32.23	76.21	73.70	15.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1.05	0.75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97	0.67	-0.15

期　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6%	0.6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	0.62	-

期 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4%	1.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3%	1.16	-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5%	-	-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3%	-	-

注：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1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研发和渠道建设两大类项

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建设 投资	铺底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使用量
生产研发	1、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37.33	28,528.45	21,008.88	34,831.12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920.12	12,920.12	-	12,920.12
渠道建设	3、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46,963.20	42,533.73	4,429.47	46,963.20
	4、信息化建设项目	11,709.38	11,709.38	-	11,709.38
	合　计	121,130.03	95,691.68	25,438.35	106,423.82

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继续用于上述项目的投资，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	1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0 元（按照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份计算）
7、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发行费用概算： [●]元

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元

审计费： [●]元

律师费： [●]元

资产评估费： [●]元

验资费： [●]元

发行手续费： [●]元

路演推介费： [●]元

印花税： [●]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aodan Spor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丁国雄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95-8201 8669

传真： 0595-8210 5101

联系人： 田胜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3

保荐代表人： 陈兴珠、和岩彬

项目协办人： 张驰

联系人： 陈兴珠、和岩彬、胡悦、张驰、陈佳、毛模飞、金萌萌

（三） 分销商：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四） 发行人律师：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建生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电话： 0591-8806 8018

传真： 0591-8806 8008

经办律师： 蔡钟山、蒋浩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6267 6960

经办律师： 孙立、唐银锋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葛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大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 3000

传真： 010-8518 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阳、刘雪瑾

（七） 验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葛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大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 3000

传真： 010-8518 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阳、袁学伟

（八）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层 803-805 号

联系电话： 010-8809 1200

传真： 010-8890 120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一纯、詹寿土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十） 收款银行：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户名： [●]

账号： [●]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发行人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进行排序，并不表示其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其会依次发生。

一、品牌风险

（一）商标及商号风险

发行人商号及主要产品商标“乔丹”与美国前职业篮球球星 Michael Jordan 的中文音译名“迈克尔•乔丹”姓氏相同，目前发行人和迈克尔•乔丹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也未曾利用其形象进行企业、产品宣传。

发行人对企业名称享有商号权，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等权利均受我国法律保护。发行人的商号及注册商标均不存在侵犯 Michael Jordan 的姓名权或其他权利，发行人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成立至今，Michael Jordan 从未就发行人商号及“乔丹”注册商标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权利或主张，发行人与 Michael Jordan 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尽管如上所述，仍可能会有部分消费者将发行人及其产品与迈克尔•乔丹联系起来从而产生误解或混淆，在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关于本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敬请查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六）关于本公司商标权的特别说明”。

（二）公司品牌被侵权风险

发行人的品牌、注册商标是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虽然发行人已尽力采取了各种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发行人不能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侵犯发行人品牌和注册商标的事件。一旦这些事件发生，发行人将会提

出商标异议或侵权诉讼，以保护发行人的品牌和商标。这些异议或诉讼可能会产生较高的费用，并分散管理层投入到正常工作中的精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逐年发展起来的体育用品行业。该行业需要不断采用新的设计、工艺、款式和功能来生产符合专业运动人员和大众消费者偏好的产品，从而占领和扩张市场。发行人一直注重将市场流行元素和专业运动功能完美结合起来，按照专业定位和大众需求设计、生产出符合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但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推出针对市场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从而取得竞争优势，则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变化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运动鞋、运动服装的主要市场和销售对象是国内消费者。因此，中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很大程度上将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一旦中国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那么消费者对运动服饰类产品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行业风险

运动服饰行业是对流行趋势极为敏感的行业，随着季节的变化，服装款式和流行趋势也随之迅速转换。同时，运动服饰的流行趋势还容易受到体育赛事召开、体育明星衣着等外部因素影响。鉴于流行趋势的变化较快，当季产品的销售时间相对较短，本公司设计研发部门应当提前研究未来流行趋势，缩短开发周期，尽量紧跟市场变化的需求。如果发行人没有及时准确地把握流行趋势，设计制造出符合当时消费者偏好的产品，则存在当季产品销量降低，存货积压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依赖区域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乔丹品牌运动服饰主要通过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终端销售。该销售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产品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进行迅速扩张，加速对二、三线城市的渗透，节约市场推广费用，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经销商店铺是本公司销售网络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占发行人品牌专卖店绝大多数。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辽宁百胜进行单店直营尝试，其他子公司的直营主要通过和当地商场合作实现，总体规模较小。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虽然发行人与经销商长期以来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对单一或数家经销商过多销售的情况，但发行人依然存在整体上依赖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销售网络由 4 个销售大区，32 个销售小区域，53 家经销商和 7 个销售子公司组成，并通过 5,715 家品牌专卖店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品牌区域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及其店铺的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虽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通过经销合同、店铺陈设、销售指导、信用支持等各种措施对经销商进行扶持和规范，但若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店铺数量的增加，则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管理滞后、销售业绩不佳的现象，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区域授权经销商的签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向授权经销商销售产品，由该经销商通过自身所有或授权的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商品。未来发行人将适当扩大直营店的规模，但大部分商品将继续依靠经销商销售。因此，经销商的销售表现和业务拓展能力是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一般与各区域授权经销商订立为期一年的经销协议并每年续约。虽然发行人和绝大多数经销商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并确信这些经销商能够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

作关系，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与原有经销商就经销协议续约或吸引新经销商，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部分产品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生产大部分运动鞋和少部分运动服装，其余产品由合格的外协厂商生产。发行人一直以来对外协厂商严格筛选，随时对其生产环境、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系统进行考察并派驻专人对之进行管理。但代工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受限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需要寻求更多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若届时发行人对代工厂的管理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授予了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一定限额内先行向本公司赊购商品，并在约定时间内向本公司归还货款。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29%、20.89%、30.49%和 5.57%，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6%和 99.77%。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为正常，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2-3 个月，账龄短，周转率较高。根据历史经验判断，正常情况下发行人均能根据合同顺利收回货款，但从谨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减值准备测试未有减值迹象下，在综合考虑以前年度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一般坏账准备。但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亦有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专卖店租赁风险

发行人的直营店铺主要向第三方租赁，部分直营店铺在租赁协议到期后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进行协商，可能因为出租方涨租或另租予第三方而影响该店铺正

常经营和业绩。为此，发行人在进行店铺租赁时尽可能签订租赁期限较长且有续租优先权的租赁协议，以确保店铺的稳定。同时，对于各城市黄金商业地段的优质店铺资源，发行人还将通过购置的方式保证营业场所的稳定性，尽最大可能减少直营店铺租赁风险。

此外，近几年由于发行人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各经销商和分销商租赁店铺较多。经销商和分销商自行承担店铺租赁风险，可能存在部分专卖店租赁手续不完整、租赁房屋产权不规范等情形，导致该等店铺发生产权争议、被迫换址、提前撤店或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等情况。该等情况虽然和发行人无直接联系，但会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有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之子公司乔丹实业系于 2006 年 5 月在厦门经济特区登记注册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2007-2012 年度乔丹实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18%、20%、22%、24%和 25%，同时，乔丹实业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07、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 2009-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乔丹实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但随着税收优惠政策的逐渐到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4.73%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丁国雄、丁也治夫妇持有福建百群全部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可通过福建百群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丁加芳、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世杰同为丁氏家族成员，也可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

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店铺数量将得到提升。发行人已经着手优化管理结构、强化管理团队、提前储备并培训管理人才，以期待实现公司规模与管理能力的同步增长。但是，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尚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将给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三）若干家经销商业务整合风险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武汉元翔、上海百怡、宁夏百胜、贵阳联冠、石家庄乐乐高、成都鼎博等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了经销业务整合的约定，上述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原拥有的经销渠道和业务全盘移交本公司。尽管相关各方已充分达成共识，且本次整合所涉及到的业务规模合计占本公司的总额不足10%，目前上述经销商的业务也已经由发行人顺利承接，但当地子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工作仍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新增战略店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计划于全国一级城市新建 27 家战略店铺。战略店的建立将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对地区销售终端的控制能力，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对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营销管理人员，并且通过现有的直营店的经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店铺管理的经验。但战略店的建立，将对发行人生产管理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终端销售管理能力和品牌推广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战略店建设速度相适应，将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战略店均位于大中城市黄金商圈，该地段店铺资源紧俏，

虽然本公司已经通过详细市场调查确定拟建战略店的位置，但仍存在无法取得预定位置店铺的风险。

本公司一直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一部分用于建设公司战略直营店。战略直营店的建立将会使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得以扩大，销售渠道将有所扩充，销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战略直营店的运营模式和目前本公司以经销商为主的运行模式有一定的区别，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且通过对辽宁地区直营店运营积累了直营经验，且本项目建成后新建战略直营店数量仅占报告期末全国经销商店铺比重的 0.47%，但公司所拥有的直营店铺的绝对数量将有所增加。因此，若公司对于新增战略直营店的经营能力不能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能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48 亿元实施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2009 年发行人运动鞋产能 1,050 万双，实际生产 968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 79 万双。2010 年发行人新增生产线 4 条以扩充产能至 1,336 万双，实际生产 1,331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约 97 万双，现有产能仍难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增加 12 条现代化制鞋生产线，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以及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的生产能力，能大幅提高发行人运动鞋产能，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运动鞋销量增长的需求，并降低外协数量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的要求。但若发行人未来运动鞋销售市场开发低于预期目标，则该项目的产能可能不能完全释放，导致本项目达不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存在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注册中文名称：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Qiaodan Sports Co., Ltd.

3、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 丁国雄

5、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6、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7、邮政编码： 362211

8、电话： 0595-8201 8669

9、传真号码： 0595-8210 5101

10、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aodan.com.cn

11、电子信箱： qiaodanty@qiaodan.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在福建乔丹的基础上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之发起人为福建乔丹整体变更为乔丹体育时的全体股东，即福建百

群、自然人丁加芳、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发起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丁加芳	7,281.00	16.18
丁灿辉	3,640.50	8.09
倪振年	2,700.00	6.00
谢长志	1,350.00	3.00
丁世杰	900.00	2.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福建百群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福建百群除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拥有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福建乔丹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福建乔丹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即本公司仍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等体育用品。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福建百群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福建乔丹整体变更设立，原福建乔丹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承继了原福建乔丹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本公司独立享有，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本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组织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纳税，并拥有足够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干涉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福建乔丹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福建乔丹由成

立于 1984 年的日用品二厂发展而来，1992 年 5 月日用品二厂更名为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2000 年 6 月经晋江市乡镇企业局、晋江市陈埭镇企业办公室产权甄别后，改制变更为晋江市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更名为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具体验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历次验资情况”部分。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1984 年日用品二厂的设立

1984 年 1 月 1 日，日用品二厂取得晋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民办集体，资金总额为 3 万元。

（2）1990 年重新注册登记

1990 年 5 月 4 日，日用品二厂在晋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注册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626904-9），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

晋江县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3）2000 年集体企业甄别及福建乔丹的设立

2000 年 5 月 15 日，日用品二厂的实际出资人丁老岁（系丁国雄之父）、丁国雄与挂靠单位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回族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各方确认日用品二厂设立时，挂靠单位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回族村民委员会未投入任何资金，其全部注册资金由丁老岁、丁国雄父子投入。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晋江市陈埭镇企业办公室及晋江市乡镇企业局清理甄别后，确认日用品二厂系全部由丁老岁、丁国雄二人出资设立，其中：丁老岁出资 6.8 万元，丁国雄出资 6.8 万元。

根据上述甄别结果，原出资者丁老岁、丁国雄将日用品二厂依法改制设立为福建乔丹，同时引进丁加芳、丁加泰、杨雪英（其中丁加芳、丁加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杨雪英为丁也治之母）三位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出资方式以存货和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2000 年 4 月 12 日，泉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泉资评字（2000）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0 年 4 月 5 日为基准日，对丁老岁、丁国雄、丁加芳、丁加泰、杨雪英用于出资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的价值为 5,244,100 元。股东一致确认每位股东的实物出资为 1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

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 500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

本次集体企业甄别改制后，福建乔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老岁	100	20	实物出资
丁国雄	100	20	实物出资
丁加芳	100	20	实物出资
丁加泰	100	20	实物出资
杨雪英	100	20	实物出资
合　计	**500**	**100**	**-**

2000 年 6 月 28 日，福建乔丹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对于本次集体企业甄别，晋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呈报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省政府对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集体企业甄别事宜进行确认的请示》（晋政文[2010]1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呈报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的请示》（泉政文[2010]107 号），请求福建省人民政府对日用品二厂的企业经济性质甄别进行确认。

2010 年 5 月 1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闽政办函［2010］6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的复函》，确认本次集体企业甄别已履行了相关的集体企业甄别程序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4）2005 年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3 月 29 日，经福建乔丹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丁国雄、杨雪英、丁加泰分别将其所持福建乔丹全部股权转让给丁也治。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

因原股东丁老岁去世，2005 年 4 月 22 日，丁老岁全部六位合法继承人：配偶张培芬、子女丁淑征、杨雅丽、丁罗丽、丁雅霜、丁国雄出具书面声明，将其继承丁老岁所持福建乔丹 20%的股权遗产赠与给丁也治，同日，丁也治出具书面声明，表示同意接受上述股权赠予。2010 年 4 月 2 日，张培芬、丁淑征、杨雅丽、丁罗丽、丁雅霜、丁国雄、丁也治出具《声明书》，再次确认上述股权遗产赠予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福建乔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丁也治	400	80
丁加芳	100	20
合　计	**500**	**100**

2005 年 4 月 29 日，福建乔丹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备案登记。

（5）2007 年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福建乔丹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决定分期以货币形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3 日，丁也治缴纳出资 2,200 万元，丁加芳缴纳出资 2,200 万元。2007 年 5 月 9 日，福建乔丹完成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2 月 9 日，丁也治缴纳出资 6,197.94 万元。2009 年 1 月 4 日，福建乔丹完成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18 日，丁也治缴纳出资 7,202.06 万元，丁加芳缴纳出资 1,700 万元。2009 年 5 月 25 日，福建乔丹完成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 1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到位。至此，福建乔丹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乔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丁也治	16,000	80
丁加芳	4,000	20
合　计	**20,000**	**100**

本次增资分三期进行，福建乔丹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9 日、2009 年 1 月 4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先后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东三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福建乔丹本次增资应自首次出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7 年 5 月 9 日）起两年内缴足，即本次出资最后一期出资应于 2009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出资，实际出资完成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5 日。该次出资虽超过法定缴纳期限，但超期时间较短，且最后一期增资已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足额缴纳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出资工商变更登记。

对于本次增资缴纳超期事宜，福建省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况说明》，对本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福建乔丹股东丁也治、丁加芳超过法定期限出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福建省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会因此对福建乔丹或其股东丁也治、丁加芳进行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福建乔丹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超期期限较短，未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形成负面影响，也未对发行人设立构成实质性障碍，且福建省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此次超期出资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福建乔丹或其股东丁也治、丁加芳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公司 2007 年增资过程中，公司股东存在缴纳出资超过法定期限（即自公司增资变更登记之日 2007 年 5 月 9 日起两年）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东丁也治女士、丁加芳先生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时间较短，且其已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足额缴纳出资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亦已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况说明》，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丁也治、丁加芳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因为上述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况对公司或股东丁也治、丁加芳进行行政处罚。综上，本次增资缴纳超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6）2009 年第二次股权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2 日，福建乔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也治将其所持福建乔丹 8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百群；同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4,7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认缴。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增资定价系根据福建乔丹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福建乔丹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62,915 万元，即公司增资前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3.15 元。以该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4,718 万元以溢价方式由新股东认缴，其中由丁灿辉出资 6,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倪振年出资 4,671.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3 万元，谢长志出资 2,334.1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1 万元，丁世杰出资 1,556.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4 万元。前述新股东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 4,7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福建乔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百群	16,000	64.73
丁加芳	4,000	16.18
丁灿辉	2,000	8.09
倪振年	1,483	6.00
谢长志	741	3.00
丁世杰	494	2.00
合　计	**24,718**	**100.00**

2009 年 9 月 25 日，福建乔丹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情况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0 日福建乔丹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设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 2009 年 11 月 25 日福建乔丹的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福建乔丹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 521,900,127.02 元中的 45,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计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71,900,127.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安永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乔丹体育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丁加芳	7,281.00	16.18
丁灿辉	3,640.50	8.09
倪振年	2,700.00	6.00
谢长志	1,350.00	3.00
丁世杰	900.00	2.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582100070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本公司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经营业绩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权收购

1、收购乔丹实业股权

（1）2007 年 4 月 16 日，福建乔丹与乔丹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由福建乔丹受让乔丹国际所持乔丹实业 75%的股权，由于当时乔丹国际对乔丹实业只实际缴付了 180 万美元的首期出资（当时乔丹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双方约定福建乔丹无需向乔丹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由福建乔丹承接对乔丹实业 75%的股权（900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

2007 年 5 月，乔丹国际将其所持乔丹实业 7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乔丹时，乔丹国际的股东为香港居民杨建群及杨卓桦（杨建群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舅父、杨卓桦系杨建群之子），尽管杨氏父子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女士有亲属关系，杨氏父子持有乔丹国际的股权也最终转让给丁国雄，但在此股权转让前，丁国雄与丁也治不持有乔丹国际的股权，也未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乔丹国际，因此，福建乔丹收购乔丹实业 75%的股权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2007 年 5 月福建乔丹受让乔丹实业 75%股权时，本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此外，乔丹实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2007 年 3 月第一期出资到位。2007 年 5 月福建乔丹在受让乔丹实业 75%股权时，乔丹实业仅有 42.3 万元左右的开办费用，尚未产生收益。发行人对乔丹实业的收购交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7 年 5 月 16 日，该项股权变更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审[2007]389 号”文批准。2007 年 5 月 21 日，乔丹实业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福建乔丹于 2007 年 4 月及 2008 年 1 月分两次按乔丹实业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对乔丹实业 900 万美元的出资。

（2）2009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乔丹与乔丹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由香港乔丹受让乔丹国际所持乔丹实业 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乔丹实业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25%，即 136,576,441.62 元为依据。同时约定，乔丹实业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损益，仍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或承担。

2010 年 1 月 5 日，该项股权变更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10]011 号”文批准。2010 年 2 月 3 日，乔丹实业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2010 年 3 月 26 日，香港乔丹与乔丹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对乔丹实业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期间的损益作出补充约定，约定乔丹实业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利润由乔丹国际按 25%的持股比例享有，乔丹实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的净利润或亏损由新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或承担。

2010 年 6 月 9 日，香港乔丹支付过渡期损益，其会计处理如下：

	美元	折合港币	折合人民币
借：长期股权投资	333.90 万元	2,605.68 万元	2,279.9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乔丹国际	333.90 万元	2,605.6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乔丹已向乔丹国际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收购辽宁百胜股权

（1）收购辽宁百胜股权的作价依据，收购日辽宁百胜的资产负债情况

2009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辽宁百胜原股东庄清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庄清平持有的辽宁百胜 100%股权。由于辽宁百胜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刚成立，尚未进行向本公司订货和销售，从公允角度出发，本次交易以辽宁百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定价。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并对辽宁百胜增资 4,000 万元。辽宁百胜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收购日，辽宁百胜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09 年 11 月 3 日	28,795,586.68	18,795,086.68	10,000,500.00

（2）通过收购辽宁百胜建设直营店的原因、报告期与辽宁百胜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初期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发展品牌专卖店，抢占有利店铺和市场份额。借助区域经销商的力量，本公司能消除直接经营专卖店的风险，快速扩张营销网络并实施有效管理。在营销网络基本建立以及专卖店的管理体系日臻成熟后，适度增加直营店是本行业大部分品牌所采用的市场运作模式。该模式综合了经销商店和直营店的优点，具有管理成本低、激励有效、执行顺畅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品牌形象统一性更强，品牌管理效率更高，终端控制能力更强。因此，本公司计划在谨慎、适度的原则下开展直营店的尝试。

历史上本公司产品在辽宁地区销售较好，在该区域开设直营店能将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利用子公司开设直营店，采取和经销商一样的签约政策、信用政策和折扣政策，自负盈亏，子公司将直营店与零售店统一管理，使得子公司和经销商、直营店和零售店平等竞争，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子公司开设直营店能减少公司本部直接开设直营店对经销商、零售店的影响和冲击，容易得到经销商支持。辽宁百胜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成立初衷即是为了整合辽宁区域的各种店铺资源，且当时该公司尚未开始实际业务和经营，资产负债结构清晰，因此本公司收购辽宁百胜并作为公司直营的试点。

辽宁百胜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3、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7 年，收购乔丹实业股权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乔丹实业	23,980.40	13,117.49	29,175.31	5,315.54
公司合并数	59,416.79	42,563.24	58,606.40	7,042.51
占公司合并数的比例	40.36%	30.82%	49.78%	75.48%

上述收购增加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委托加工及外购改由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实业进行管理。由于运动服装、运动配饰在上述业务环节上与运动鞋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收购的完成使本公司业务体系的分布更加明确，业务管理更加专业，人力资源分配更加优化。

2009 年，收购辽宁百胜股权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百胜	6,780.27	1,838.77	505.31	45.71
公司合并数	146,667.85	43,855.46	231,652.35	37,332.33
占公司合并数的比例	4.62%	4.19%	0.22%	0.12%

上述收购增加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本次收购前，公司共拥有终端零售店铺 5,007 家，全部为经销商店铺。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开始进行直营零售店建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各地子公司设立了单体直营店 7 家，商场直营专柜 147 家。直营店的建设克服了经销商网络的弊端，加强了本公司的终端控制能力，提升了本公司终端和品牌的整体形象，提高了本公司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通过上述收购，本公司积累了经销商和直营店的运营经验，为整合关联经销商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搭建更为完善

的销售体系和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0 年福建乔丹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日用品二厂经甄别并依法改制设立为福建乔丹时，丁老岁、丁国雄、丁加芳、丁加泰、杨雪英分别以存货和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100 万元，共计出资 5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2 日，泉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泉资评字（2000）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2000 年 4 月 15 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诚会所验甄字（2000）4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二）2007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4 月 29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 M[2007]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丁也治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2,200 万元，丁加芳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2,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 G[2008]30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丁也治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6,197.94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内验 III[2009]11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丁也治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7,202.06 万元，丁加芳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1,700 万元。至此，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三）2009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9 月 24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名会所内验 III[2009]26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丁灿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6,300 万元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倪振年以货币形式出资 4,671.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3 万元，谢长志以货币形式出资 2,334.1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1 万元，丁世杰以货币形式出资 1,556.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24,718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四）2009 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757679_B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本次验资工作由安永注册会计师汪阳、袁学伟签署负责，根据 2010 年 8 月 20 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声明，袁学伟现已离职。

（五）2007 年丁也治、丁加芳向本公司增资及 2009 年丁也治、丁国雄向福建百群增资的有关情况

1、增资的历次缴款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显示，丁也治、丁加芳向发行人增资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是从其个人账户转账汇入或以现金缴存至发行人账户；丁也治、丁国雄向福建百群增资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是从其个人账户转账汇入福建百群账户。上述增资的历次缴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验资次数	缴纳出资时间	出资人	缴款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发行人	第一次验资	2007.04.21	丁加芳	现金存款	950.00
		2007.04.23	丁加芳	现金存款	1,250.00
		2007.04.23	丁也治	银行转账	2,200.00
	第二次验资	2008.12.09	丁也治	银行转账	6,197.94
	第三次验资	2009.05.12	丁加芳	银行转账	1,700.00
		2009.05.18	丁也治	银行转账	7,202.06
	合 计				**19,500.00**
福建百群	第一次验资	2009.09.18	丁国雄	银行转账	3,920.00
		2009.09.18	丁也治	银行转账	4,080.00

	第二次验资	2009.12.15	丁也治	银行转账	3,825.00
	第三次验资	2009.12.18	丁国雄	银行转账	3,675.00
	合　　计				**15,500.00**

丁国雄、丁也治夫妻二人在 2007-2009 年期间向本公司和福建百群增资累计投入资金为 31,100 万元，其中 2009 年 12 月丁国雄、丁也治二人向福建百群增资的资金 7,500 万元系来源于福建百群向丁也治支付的受让公司 80%股权的转让价款，除此之外，丁国雄、丁也治夫妻二人在 2007-2009 年期间向公司和福建百群增资实际投入资金为 23,600 万元，丁国雄夫妇二人用于向公司和福建百群增资的资金均系他们夫妻二人的共有财产。

丁加芳在 2007-2009 年期间向发行人增资累计投入资金为 3,900 万元，系丁加芳及其妻子丁秀芬多年经商收益及投资收益积累所得。

2、增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1）丁国雄夫妇增资资金来源

丁国雄夫妇累计实际投入资金为 23,600 万元，该等资金主要来自于丁国雄历年个体经营积累。丁国雄自 80 年代初开始在北京开设个体店铺经销运动鞋。1985 年起，丁国雄在鞋业零售的同时开始经营运动鞋批发，提供给北京周边个体户；截至 1995 年年底，丁国雄在北京共开设 10 多家零售店铺及雅宝路批发店铺、大康鞋城批发店铺，从事了 12 年鞋业经销，积累了大量资金。

1985 年年初，丁国雄将在北京销售运动鞋获得的部分收益用于在晋江本地从事鞋材贸易。由于晋江自 1984 年起鞋业生产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因此，其本人经营鞋材贸易的规模也保持着稳定的增长，且能够获得可观的收益。

（2）丁加芳增资资金来源

丁加芳向发行人增资累计投入资金为 3,900 万元。该等资金主要来自于丁加芳历年鞋材贸易和投资所得。1990 年起，丁加芳在泉州及周边区域经营鞋、服装的辅料销售，主要为晋江鞋厂、石狮服装厂提供辅料。2006 年，丁加芳利用经营盈余投资股票市场，通过新股申购和价值投资亦获得了相当收益。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丁国雄夫妇、丁加芳当年进行个体经营时间较为久远，虽经其尽力查找，但其个体经营没有具体的财务账目，也没有保存过往的经营资料；且当时未实行储蓄实名制，对于通过银行账户往来的汇款、资金流转、收入

等情况，目前也难以在当地开户银行查找到多年前的相关账户信息。对此情况，本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直接的书面材料。综合对丁国雄夫妇、丁加芳、丁国雄早期合作伙伴丁灿辉的访谈，认为当事人创业经历及经营所得基本符合当时社会发展进程，此外，当事人也书面声明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和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认为：“就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陈述的上述个体经营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要求他们提供能够反映其个体经营和收入情况的书面资料。根据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的说明，虽经其尽力查找，但由于上述店铺均系个体经营，没有具体的财务账目，并且由于上述店铺自 1996 年起已逐步关闭，他们也没有保存过往的经营资料，对于通过银行账户往来的汇款、资金流转、收入等情况，由于当时未实行储蓄实名制，目前也难以在当地开户银行查找到多年前的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因此，就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过往的个体经营及盈利情况，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直接的书面证据。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已承诺其在 2007-2009 年期间向公司和福建百群增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同时确认其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丁加芳先生陈述的上述个体经营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要求其提供能够反映其个体经营和收入情况的书面资料。根据丁加芳先生的说明，虽经其尽力查找，但由于其个体经营没有具体的财务账目，也没有保存过往的经营资料，对于通过银行账户往来的汇款、资金流转、收入等情况，由于当时未实行储蓄实名制，目前也难以在当地开户银行查找到多年前的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因此，就丁加芳先生过往的个体经营及盈利情况，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直接的书面证据。丁加芳先生已承诺其在 2007-2009 年期间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同时确认其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加芳先生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3）丁国雄、丁也治增资银行账户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2007 年丁也治用以向发行人增资、2009 年丁也治、丁国雄用以向福建百群增资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并在相关人员配合下打印出

了相对应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增资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源亦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核查认为 2007 年丁也治用以向发行人增资、2009 年丁也治、丁国雄用以向福建百群增资的资金均来自增资人自有银行账户。

根据丁国雄夫妇的书面说明，其用于增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多年合法经营的积累。但由于当年资金往来较大且较频繁，家族人员合作较为紧密，出于分散资金避险等个人目的，二人的部分资金交由母亲杨雪英女士代管，极少部分资金由弟媳丁秀芬和丁丽凤代管。二人均确认汇入本人账户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借贷或其他资金纠纷。杨雪英、丁秀芬、丁丽凤亦书面确认从她们本人名下账户汇入丁国雄、丁也治夫妇账户的资金均系丁国雄、丁也治夫妇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由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实际控制，并非她们对丁国雄、丁也治夫妇提供的资金资助或借款，她们与丁国雄、丁也治夫妇之间就上述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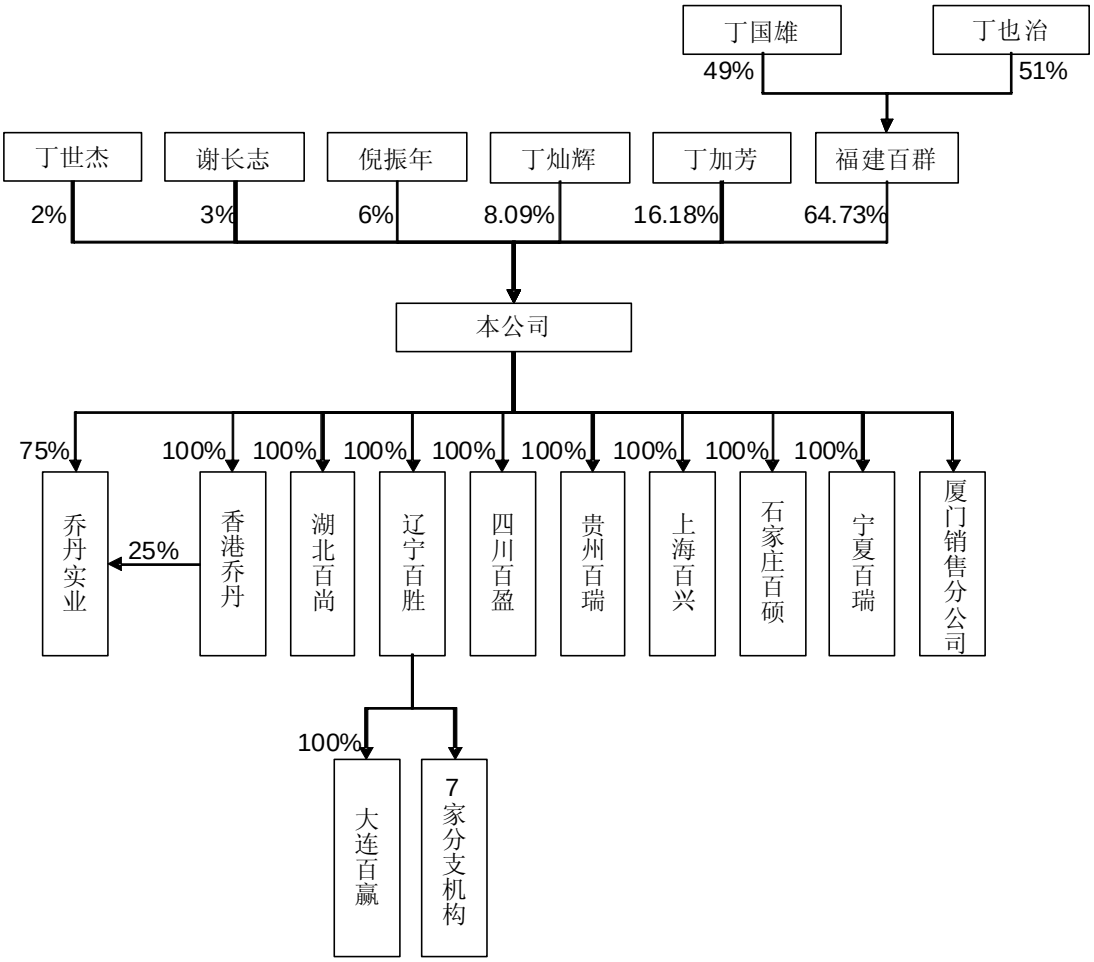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基于对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增资账户的查验，以及对当事人访谈和书面说明，丁国雄、丁也治在 2007-2009 年期间向公司和福建百群增资的资金系其多年经营积累资金，不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丁国雄先生、丁也治女士在 2007-2009 年期间向公司和福建百群增资的资金系其多年经营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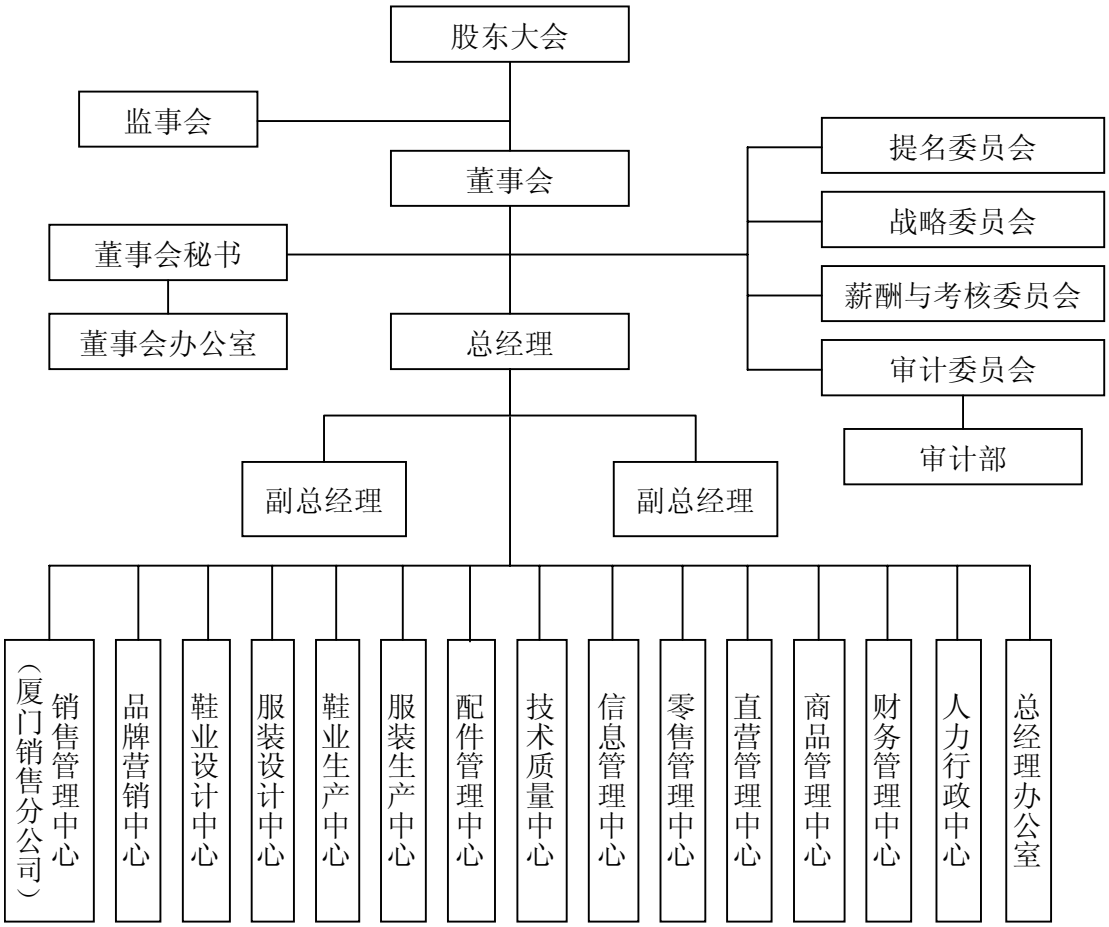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及子、分公司现行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丁国雄
丁也治
49%
51%
丁世杰
谢长志
倪振年
丁灿辉
丁加芳
福建百群
2%
3%
6%
8.09%
16.18%
64.73%
本公司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乔丹实业
25%
香港乔丹
湖北百尚
辽宁百胜
四川百盈
贵州百瑞
上海百兴
石家庄百硕
宁夏百瑞
厦门销售分公司
100%
大连百赢
7家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目前本公司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办理总经理安排布置的日常事务，协助管理层检查落实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公共关系等综合事务的管理
2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全面预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投资和融资管理工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提供决策支持
3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安排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和管理，为公司各部门提供人力资源专业服务
4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战略和信息化规划，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的信息化平台，为生产经营提供信息保障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5	商品管理中心	通过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及消费者需求，制订公司年度、季度产品发展规划（产品市场定位、价格等），负责商品的运作和管理
6	鞋业设计中心	负责公司鞋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研究市场趋势及市场信息收集
7	服装设计中心	负责公司服装产品的设计、开发、研究市场趋势及市场信息收集
8	配件管理中心	负责制订与实施公司配件发展战略与计划，负责配件的产品规划、设计、开发、质量管理及生产管理等工作
9	技术质量中心	根据公司技术质量的年度目标和计划，制订分季节开发计划；制订公司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建立设计开发产品的技术规范和管理
10	品牌营销中心	负责制订与实施公司品牌营销战略与规划，组织品牌的策划和推广活动，负责市场调研和品牌管理事项，提升公司品牌的竞争优势
11	销售管理中心（厦门销售分公司）	负责公司销售渠道规划与建设、销售计划制订与实施、分销体系管理
12	零售管理中心	负责终端销售网点的空间标准、零售活动、商品陈列、培训等标准制订与执行，推动终端销售网点形象的提升和管理工作
13	直营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和管理公司的直营销售体系，制订直营公司的经销政策和方案，对经销商的政策执行、促销活动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14	服装生产中心	依据公司销售目标，落实执行服装产品年度的生产目标与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服装配件产品的生产计划、采购、品保工作
15	鞋业生产中心	依据公司销售目标，落实执行鞋类产品年度的生产目标与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鞋类配件产品的生产计划、采购、品保工作
16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券资料的整理保存
17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提出专业意见和完善建议；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投资总额：2,4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2,4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2,4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丁国雄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企业基地

经营范围：从事纺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体育用品、游艺器材的生产、加工；纺织服装面料、辅料的进出口、批发（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咨询服务。

本公司直接持有乔丹实业 75%的股权，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乔丹持有乔丹实业 25%的股权。

2、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

（1）乔丹实业的成立

乔丹实业是乔丹国际于 2006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6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厦外资审[2006]222 号”《关于同意独资兴办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06 年 4 月 29 日，乔丹实业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15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5 月 17 日，乔丹实业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独闽厦总字第 075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乔丹实业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待缴）；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港、澳资）；经营范围：从事鞋类、服装、运动服饰、运动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服装面料的进出口、批发（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咨询服务。

（2）乔丹实业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3 月 14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永瑞恒信验[2007]外 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乔丹实业股东乔丹国际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缴纳货币出资 800,000 美元、2006 年 7 月 26 日缴纳货币出资 300,000 美元、2007 年 3 月 8 日缴纳货币出资 700,000 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乔丹实业第一期出资 180 万美元到位。

乔丹实业办理了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乔丹实业的第一期出资分三次缴付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的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乔丹实业第一期出资中最后一次的出资虽超过规定的期限，但第一期出资已全部缴付完毕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出资工商变更登记。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分别出具有关说明，认为乔丹实业原股东乔丹国际上述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乔丹实业或其股东乔丹国际进行行政处罚。乔丹实业上述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3）乔丹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4 月 16 日，福建乔丹与乔丹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由福建乔丹受让乔丹国际所持乔丹实业 75%的股权，由于乔丹国际对乔丹实业只实际缴付了 180 万美元的首期出资，双方约定福建乔丹无需向乔丹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由福建乔丹承接对乔丹实业 75%的股权（900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

2007 年 5 月 16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厦外资审[2007]389 号”《关于

同意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乔丹实业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乔丹实业更换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6 日，福建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7）验字 C-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乔丹实业已收到福建乔丹缴纳的货币出资 54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的现金出资），乔丹实业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20 万美元。

本次股权变更及出资完成后，乔丹实业的股权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福建乔丹	900	540	75.00
乔丹国际	300	180	25.00
合　计	1,200	720	100.00

乔丹实业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4）乔丹实业第三期出资

2008 年 1 月 11 日，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天验[2008]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乔丹实业收到股东福建乔丹与乔丹国际货币出资合计 480 万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乔丹实业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已缴足。

乔丹实业办理了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乔丹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乔丹实业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从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2,400 万美元,其中福建乔丹增资相当于 900 万元美元的人民币，乔丹国际增资 3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厦门市湖里区投资事务局作出“厦湖外资审（2008）

110 号”《关于同意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8 年 12 月 25 日，乔丹实业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外验 G[2008]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乔丹实业收到股东福建乔丹货币出资 900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9 日，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裕验字[2009]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乔丹实业收到股东乔丹国际的货币出资 300 万美元。乔丹实业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已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乔丹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福建乔丹	1,800	75.00
乔丹国际	600	25.00
合　计	2,400	100.00

乔丹实业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乔丹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8 日，乔丹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乔丹国际将其所持乔丹实业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乔丹。同日，乔丹国际与香港乔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由香港乔丹受让乔丹国际所持乔丹实业 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乔丹实业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25%，即 136,576,441.62 元为依据。合同同时约定，乔丹实业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损益，仍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或承担。

2010 年 1 月 5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厦外资制[2010]011 号”《关于同意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0 年 1 月 6 日，乔丹实业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2010 年 3 月 26 日，乔丹国际与香港乔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乔丹实业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利润由乔丹国际按 25%的持股比例享有，乔丹实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的净利润或亏损由新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或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乔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乔丹体育	1,800	75.00
香港乔丹	600	25.00
合　计	**2,400**	**100.00**

3、乔丹实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乔丹实业的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的生产和加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乔丹实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科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0,159,628.06	879,017,929.04	789,649,155.44	537,913,578.46
净资产	804,293,840.82	596,271,811.89	615,625,112.44	332,358,857.94
科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962,780,367.31	1,643,864,900.56	1,545,739,205.59	643,18,097.76
净利润	208,151,440.02	357,019,171.03	283,266,254.50	106,792,663.26

（二）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杰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经营范围：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金银饰品、珠宝、日化制品、电讯器材、家具、保健用品、健身器材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辽宁百胜 10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百胜拥有以下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辽宁百胜于洪乔丹体育用品专卖店	2010.6.17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6 号	丁世杰	服装鞋帽、饰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2	辽宁百胜铁西体育用品一店	2010.6.21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 5 号 15 门	丁世杰	服装鞋帽、服饰、体育用品销售
3	辽宁百胜铁西体育用品二店	2010.6.30	沈阳市铁西区南九中路 70 号（1 门）	丁世杰	服装鞋帽、服饰、体育用品销售
4	辽宁百胜铁西体育用品三店	2010.8.20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	丁世杰	服装鞋帽、服饰、体育用品销售
5	辽宁百胜苏家屯第一分公司	2010.6.24	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110 号 4 门	丁世杰	鞋帽、服装及配饰、体育用品销售
6	辽宁百胜沈河分公司	2010.6.30	沈阳市文艺路 80 号 11036/37 柜位	丁世杰	鞋、帽、服饰、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7	辽宁百胜皇姑体育用品一店	2010.8.24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8 号 S30	丁世杰	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三）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股本：2,400 万美元，分为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全部发行

董事：丁加芳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庄士敦道 68 号互信大厦 2 字楼 A 室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香港政府允许的非金融投资业务

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乔丹 100%的股权。

（四）大连百赢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杰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科技广场 A 座 20 层 8 号

经营范围：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电讯器材、家具销售。

辽宁百胜持有大连百赢 100%的股权。

（五）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杰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 层办公 C 室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运动器材、电器、五金水暖、货架、模特道具、地砖、辅料、玩具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湖北百尚 100%的股权。

（六）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杰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9 楼 1-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建筑材料、电器、五金交电、玩具。

（七）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杰

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绿地联盛国际第 3、4 号楼 3 单元 9 层 1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货架 ，建筑材料，广告标示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装饰配件。

（八）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177 号 3 楼 330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通讯器材、家具、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建筑材料、灯具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九）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杰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大街 178 神州嘉园 26-01-0136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玩具、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箱包、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除外）的销售。

（十）宁夏百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杰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 458 号黄河龙大厦 11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装饰材料、道具、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货架、广

告标志、灯具、装饰配件销售。

（十一）厦门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丁世杰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东路 705 号之一 778 室

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品、运动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货架、PVC 卷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标示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装饰配件。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截至 2010/12/31 总资产	截至 2010/12/31 净资产	2010 年度净利润	截至 2011/6/30 总资产	截至 2011/6/30 净资产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
1	乔丹实业	879,017,929.04	596,271,811.89	357,019,171.03	1,230,159,628.06	804,293,840.82	208,151,440.02
2	辽宁百胜	69,144,800.13	55,626,099.92	5,736,073.85	75,638,202.28	62,795,962.54	7,296,463.09
3	香港乔丹	198,101,072.55	197,752,424.30	85,354,964.75	195,394,463.60	195,340,503.60	2,602,277.37
4	大连百赢	4,943,303.85	4,940,803.85	-59,196.15	4981956.96	4,949,628.35	8824.5
5	湖北百尚	52,643,419.11	30,771,085.22	771,085.22	61,963,764.99	29,741,238.77	992,852.63
6	四川百盈	30,006,000.00	29,996,850.00	-3,150.00	43,520,252.15	30,295,346.94	298,496.94
7	贵州百瑞	10,001,100.00	9,990,028.00	-9,972.00	19,644,877.11	11,148,228.51	1,158,200.51
8	上海百兴	10,000,000.00	9,998,100.00	-1,900.00	37,841,030.24	11,162,259.11	1,164,159.11
9	石家庄百硕	10,003,310.00	9,987,642.00	-12,358.00	12,548,659.61	10,511,796.89	524,154.89
10	宁夏百瑞	10,001,460.06	9,989,052.06	-10,947.94	12,217,131.09	10,599,806.45	685,754.39

（十三）发行人经销业务的整合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的额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经销商武汉元翔、贵阳联冠、上海百怡、石家庄乐乐高、宁夏百胜进行了业务整合，同时承接了成都鼎博的区域经销业务。

1、经销业务整合方式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经销商武汉元翔、贵阳联冠、上海百怡、石家庄乐乐高、宁夏百胜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了经销业务整合的约定，关联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原拥有的经销渠道和业务全盘移交本公司，并承诺从 2011 年起不再单独投资经营“乔丹”或其他相类似品牌的经销业务。公司设立了湖北百尚、贵州百瑞、上海百兴、石家庄百硕、宁夏百瑞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接武汉元翔、贵阳联冠、上海百怡、石家庄乐乐高、宁夏百胜在其原有经销区域的经销业务。

同时，成都鼎博实际控制人丁忠诚于 2010 年年底表示因受个人经营能力所限，无意继续经营下去。鉴于四川市场是公司传统重要市场，成都鼎博之前曾经在丁世杰控制下运行，公司对该区域销售情况较为熟悉，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与成都鼎博的经销业务，另设立四川百盈全面承接原成都鼎博在四川的经销渠道和业务。

各经销商业务整合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终止原合同情况
武汉元翔	张培芬（丁国雄之母）控制	1、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乔丹体育续签经销合同；在当地已拥有的渠道、业务全盘移交给乔丹体育，并有配合移交义务。 2、对于留存商品，继续按照经销合同约定的销售原则进行处理，确保不会扰乱该区域“乔丹”品牌商品的市场秩序和市场价格 3、留存产品销售完毕后公司立即予以注销；在存续期间内，公司不从事经营任何品牌产品。 4、为确保“乔丹”品牌经销业务的稳定性，乔丹体育承诺：除
上海百怡	丁罗丽（丁国雄之姐）控制	
宁夏百胜		
贵阳联冠	丁雅霜（丁国雄	

石家庄乐乐高	之妹）控制	极少数不合格人员外，将全盘接受或优先吸纳关联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包括基层业务人员）。
成都鼎博	丁忠诚（第三方）	1、双方确认，经销合同自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自终止之日起，成都鼎博不再是乔丹体育的授权经销商，也不再享有经销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 2、成都鼎博在经销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基于经销合同的约定向乔丹体育采购了“乔丹”品牌产品，在经销合同终止时成都鼎博尚存有部分“乔丹”品牌产品。为妥善处理成都鼎博上述留存产品，确保上述产品的对外销售不会扰乱“乔丹”品牌产品的市场秩序和市场价格，乔丹体育同意成都鼎博在经销合同期满终止后可继续按照经销合同约定的销售原则继续销售处理上述留存产品，直至该等留存产品销售完毕之日止。 3、成都鼎博确认，其在上述留存产品销售处理完毕后，不再经销“乔丹”品牌产品。

考虑到关联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从 2011 年起不能再单独投资经营“乔丹”或其他相类似品牌的经销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向其支付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补偿内容
武汉元翔	张培芬	1、自 2011 年起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培芬）不再单独投资经营“乔丹”或其他相类似品牌产品的经销业务，不得在与乔丹体育目前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任职； 2、丁国雄同意分期向其支付补偿金计人民币 800 万元。
上海百怡	丁罗丽	1、自 2011 年起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丁罗丽）不再单独投资经营“乔丹”或其他相类似品牌产品的经销业务； 2、丁国雄同意分期向其支付补偿金计人民币 500 万元。
宁夏百胜		
贵阳联冠	丁雅霜	1、自 2011 年起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丁雅霜）不再单独投资经营“乔丹”或其他相类似品牌产品的经销业务； 2、丁国雄同意分期向其支付补偿金计人民币 500 万元； 3、石家庄乐乐高、贵阳联冠两家公司的小股东徐国钦、丁玉华也可选择进入乔丹体育继续从事有关销售管理等工作；若不选择进入乔丹体育，则不受前款内容约束。
石家庄乐乐高		

2、经销商后续处理

上海百怡、宁夏百胜、贵阳联冠、石家庄乐乐高、成都鼎博在 2010 年 7 月的订货会曾与本公司签署了 2011 年第一季度产品订单，为保证当地产品销售的连续和稳定，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上述合同需继续执行。执行完毕 2011 年 Q1

产品订单后，2011 年度 Q2 起所有产品订单均由对应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接。武汉元翔已于 2010 年停止业务，2011 年起没有和本公司发生交易。

截至目前，武汉元翔、贵阳联冠、上海百怡、石家庄乐乐高、宁夏百胜以及成都鼎博均已执行完毕与公司的 2011 年 Q1 订货合同，上述经销商已经全部注销。经过本次关联经销业务整合，本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和关联交易比例大幅降低。

3、原关联经销商及原成都鼎博实际控制人的现时情况

原关联经销商经整合后，其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将不允许再单独投资经营“乔丹”或其他相类似品牌产品的经销业务，不得在与乔丹体育目前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任职，目前该类人员的现时情况如下：

张培芬由于年事已高，已退休在家，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丁罗丽在晋江陈埭经营“罗丽烟杂店”，经营范围为零售：卷烟、雪茄烟、日杂；

丁雅霜目前正与其丈夫一起从事个体小商品批发业务。

此外，原成都鼎博实际控制人丁忠诚在晋江继续经营其拥有的晋江万豪织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袜子、滴塑商标、面衬。

4、原关联经销商及原成都鼎博工作人员及业务的过渡情况

（1）工作人员过渡情况

为了保持和增强本公司在原武汉、贵阳、上海、石家庄、宁夏、成都经销区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保持一线营销骨干队伍的稳定，维护与各地分销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本公司在上述经销区域新设立的六家全资子公司在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基础上，接收了武汉元翔、贵阳联冠、上海百怡、石家庄乐乐高、宁夏百胜等五家关联经销商以及成都鼎博的绝大部分员工，确保了新设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具体人员接收情况如下：

原武汉元翔有 68 名员工，湖北百尚全部接收；

原贵阳联冠有 25 名员工，贵州百瑞全部接收；

原上海百怡有 32 名员工，上海百兴全部接收；

原石家庄乐乐高有 31 名员工，1 名员工主动离职，石家庄百硕接收了 30 名；原宁夏百胜有 8 名员工，宁夏百瑞全部接收；

原成都鼎博有 110 名员工，1 名员工主动离职，四川百盈接收了 109 名。

（2）业务过渡情况

贵阳联冠、上海百怡、石家庄乐乐高、宁夏百胜以及成都鼎博均已经执行完毕与公司的 2011 年 Q1 订货合同，上述经销商已经全部注销完毕。本公司新设立的湖北百尚、贵州百瑞、上海百兴、石家庄百硕、宁夏百瑞、四川百盈等六家全资子公司与经销区域的客户重新签订了销售合同、全面接管了原销售渠道，子公司的经销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福建百群

福建百群持有本公司 29,12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3%，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福建百群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16,000 万元，实收资本：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也治，注册地址：晋江市青阳塘岸街 238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福建百群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丁也治以货币形式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丁国雄以货币形式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9 年 6 月 10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 III [2009]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9 年 9 月 18 日，福建百群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其中，丁也治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905 万元，丁国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期缴足。

2009 年 9 月 19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 III [2009]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丁也治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4,080 万元、丁国雄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920 万元，共计增资 8,000 万元，福建百群实收资本增至 8,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 III [2009]3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丁也治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825 万元，福建百群实收资本增至 12,32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 III [2009]3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丁国雄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675 万元，福建百群实收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福建百群的股权结构如下：丁也治以货币形式出资 8,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丁国雄以货币形式出资 7,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百群总资产为 190,008,019.10 元，净资产为 159,572,419.10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243,967.42 元（以上数据经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福建百群总资产为 343,337,875.42 元，净资产为 343,315,875.42 元，净利润 183,743,456.32 元。（以上数据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丁加芳

丁加芳持有本公司 7,2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8%，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加芳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700410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3、丁灿辉

丁灿辉持有本公司 3,64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国雄早期创业伙伴。丁灿辉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10904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丁灿辉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4、倪振年

倪振年持有本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振年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80119730622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黄厝；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此外，作为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如下：

5、谢长志

谢长志持有本公司 1,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现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谢长志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219590713XXXX；住所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6、丁世杰

丁世杰持有本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现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国雄之外甥。丁世杰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811023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

百群 100%股权，其通过福建百群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丁国雄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70204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丁国雄现为本公司董事长。

丁也治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71126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

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丁也治直接持有福建乔丹 80%的股权，为福建乔丹的控股股东。在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引进新股东后，福建百群持有本公司 64.73%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中丁也治持有福建百群 51%的股权，丁国雄持有福建百群 49%的股权。最近三年丁国雄、丁也治夫妇一直作为公司最高决策者经营管理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福建百群、丁国雄及丁也治还控制以下 5 家公司，其中乔丹国际和乔丹中国目前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乔丹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7,000 万元，实收资本：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也治，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6 号 101 室，经营范围：1、建筑业、环保、能源、教育、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及相关产业的投资；2、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及销售；3、批发、零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丁也治持有厦门乔丹 100%的股权。

（1）厦门乔丹的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

1）厦门乔丹成立情况

厦门乔丹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由丁国雄、丁也治共同出资设立，原名为“厦门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乔丹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

厦门乔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丁国雄	500	150	50.00
丁也治	500	150	50.00
合　计	**1,000**	**300**	**100.00**

厦门乔丹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总的分三期投资，三年内全部到资。首期出资 300 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到资；第三期出资 300 万元，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到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嘉泓[2005]Y1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厦门乔丹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天验[2006]字第 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厦门乔丹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400 万元，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9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永瑞恒信验字[2007]第 Y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厦门乔丹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厦门乔丹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1 月 10 日，厦门乔丹召开股东会，同意丁国雄将其所持厦门乔丹 50%的股权转让给丁也治。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注册资本额 500 万元。

厦门乔丹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厦门乔丹变更为丁也治100%持股的一人独资公司。

3）厦门乔丹两次增资

厦门乔丹于2005年成立后，并无清晰业务发展定位，2006-2008年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外购并授权供应商贴乔丹品牌的成衣销售；2007 年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厦门乔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该公司经营业务逐渐转为物业投资和房产租赁等其他业务，至2008年11月，厦门乔丹已完全终止外购贴牌成衣销售行为。

为满足开展物业投资及房产租赁等业务的资金需求，股东丁也治于2008年3月14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厦门乔丹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08年3月14日，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天验[2008]字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13日，厦门乔丹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2,000万元，厦门乔丹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厦门乔丹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丁也治于2008年5月9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厦门乔丹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2008年5月9日，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天验[2008]字第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8日，厦门乔丹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4,000万元，厦门乔丹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厦门乔丹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厦门乔丹现时情况

厦门乔丹原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的研发、销售”，为避免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2008 年 11 月，厦门乔丹将经营范围变更为：1、建筑业、环保、能源、教育、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及相关产业的投资；2、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及销售；3、批发、零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

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乔丹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2-86 号的房产，分为 A、B 两栋，厦门乔丹未来主要收入将来源于该处房产的租赁和物业管理收入。目前，该处房产已经完工，除厦门乔丹自用一部分外，其余部分拟逐步对外出租。厦门乔丹已就 A 楼和 B 楼的拟对外出租部分与深圳德鑫行房产行销策划公司签订了《房产中介服务合作意向书》，委托其对 A 栋 17,200 平方米，B 栋 8,300 平方米提供租赁中介服务。

（3）厦门乔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科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106,121.63	147,114,616.40	158,513,625.01	181,103,401.98
净资产	61,945,751.84	61,643,575.66	64,031,569.91	65,347,505.12
科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133,600.00	1,956,300.00	0	1,198,426.44
净利润	963,246.82	-314,115.81	-2,170,263.21	-3,426,024.17

注： 2008-2010 年已经审计；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乔丹（中国）有限公司

（1）乔丹中国的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

1）乔丹中国的成立

乔丹中国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由乔丹国际及香港居民杨建群及杨卓桦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港元 5,000 万元，其中乔丹国际持股 33.34%，杨建群持股 33.34%，杨卓桦持股 33.32%。2004 年 2 月 3 日，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晋外经[2004]89 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乔丹（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乔丹中国。2004 年 2 月 19 日，乔丹中国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4]0101 号）。2004 年 2 月 27 日，乔丹中国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泉总字第 000764 号）。

乔丹中国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零万港元），其中乔丹国际持股 33.34%，杨建群持股 33.34%，杨卓桦持股 33.32%；住所为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建群；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生产运动鞋、鞋材、服装、包袋、帽、袜、运动器材、针织布(不含漂染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乔丹中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乔丹国际	1,667	0	33.34
杨建群	1,667	0	33.34
杨卓桦	1,666	0	33.32
合　计	**5,000**	**0**	**100.00**

2）乔丹中国股东的出资情况

2005 年 4 月 30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外验 I[2005]1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1 日，乔丹中国已收到股东乔丹国际货币出资 500 万港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外验 I[2006]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乔丹中国已收到股东乔丹国际货币出资 1,200 万港元，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700 万港元。

3）乔丹中国的增资

2006 年 8 月 8 日，乔丹中国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8,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0 万港元，由乔丹国际增资 400.08 万港元、杨建群增资 400.08 万港元、杨卓桦增资 399.84 万港元。

2006 年 8 月 15 日，晋江市商务局作出“晋商外[2006]354 号”《关于同意乔丹（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乔丹中国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领取了更换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名会所外验 I[2006]4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乔丹中国已收到股

东货币出资 4,500 万港元，乔丹中国注册资本 6,200 万港元已全部缴足。

此次增资完成后，乔丹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乔丹国际	2,067.08	33.34
杨建群	2,067.08	33.34
杨卓桦	2,065.84	33.32
合　计	**6,200**	**100.00**

乔丹中国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乔丹中国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9 日，乔丹中国召开董事会，同意杨建群及杨卓桦分别将其所持乔丹中国全部 33.34%和 33.32%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乔丹。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对乔丹中国实际认缴的出资为作价依据。

2008 年 3 月 5 日，晋江市商务局作出“晋商外[2008]76 号”《关于同意“乔丹（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8 年 5 月 20 日，乔丹中国取得了更换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1 月 17 日，乔丹中国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转让完成后，乔丹中国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乔丹国际	2,067.08	33.34
厦门乔丹	4,132.92	66.66
合　计	**6,200.00**	**100.00**

（2）乔丹中国经营范围变更

乔丹中国原经营范围为生产运动鞋、鞋材、服装、包装、帽、袜、运动器材、

针织布，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相同之处，为避免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4 月，乔丹中国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包装材料、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14608）。

（3）乔丹中国的注销

2010 年 6 月 24 日，乔丹中国召开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及终止公司章程，并成立清算组。2010 年 7 月 2 日，乔丹中国股东厦门乔丹及乔丹国际作出投资者决议，同意提前解散公司并终止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0 日和 2010 年 8 月 11 日，晋江市商务局与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分别出具了“晋商外（2010）034 号”《关于“乔丹（中国）有限公司”解散的请示》和“闽外经贸资[2010]298 号”《关于同意“乔丹（中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乔丹中国提前终止。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注销核准外字［2010］第 350500400014608 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乔丹中国注销。

（4）乔丹中国设立、增资及注销的原因

2004 年初，杨建群、杨卓桦及其实际控制的乔丹国际成立了外商独资企业乔丹中国，乔丹中国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作为“乔丹”品牌的管理平台。随着福建乔丹业务的逐步发展，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和丁也治开始筹划相关业务在香港上市，乔丹中国遂成为中国业务平台，即：对乔丹中国股权进行相应调整，使得丁国雄和丁也治成为乔丹中国实际控制人，并逐步收购乔丹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资产和业务，使得乔丹中国成为为香港上市而设立的境内主体。

2009 年底，本公司决定变更上市地，改为于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福建乔丹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了乔丹体育作为上市主体。因此，乔丹中国作为原计划为香港上市而设立的境内主体已无存在的必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对乔丹中国进行注销清算。

（5）乔丹中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

乔丹中国在报告期内没有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存续主要目的在于持有“乔丹”品牌注册商标。乔丹中国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后即注销。

（6）乔丹中国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63,933,828.92	64,342,368.68
净资产	-	63,794,818.92	64,094,908.68
科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300,089.76	-241,484.46

3、晋江市盈众科技有限公司

盈众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也治，注册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双沟下坂工业区，经营范围：家电产品，计算机设备及周边产品，计算机软件、液晶显示器、液晶数字电视、网络产品、数码及信息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的信息咨询。

福建百群持有盈众科技 100%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盈众科技总资产为 22,377,290.29 元，净资产为 9,539,701.29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454,123.31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盈众科技总资产为 22,251,764.91 元，净资产为 9,335,175.91 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04,525.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乔丹（国际）有限公司

（1）乔丹国际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

乔丹国际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住所：香港湾仔莊士敦道 68 号互信大厦 2 楼 A 室，注册股本：港元 100 万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已全部发行，由香港居民杨建群、杨卓桦（杨建群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舅父、杨卓桦系杨建群之子）分别出资 80 万港元及 20 万港元，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乔丹国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建群	80	8,000	80.00
杨卓桦	20	2,000	20.00
合计	**100**	**1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11 日，杨建群、杨卓桦分别将其所持乔丹国际 8,000 股股份及 2,000 股股份以 8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转让给丁国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国雄持有乔丹国际 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顾增海律师行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乔丹（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乔丹国际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2007 年 9 月杨建群、杨卓桦分别将其所持乔丹国际的股份转让给丁国雄的转让文书及转让手续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乔丹国际董事为丁国雄。在报告期内乔丹国际曾持有乔丹中国 33.34%股权，目前乔丹中国已经注销。

（2）乔丹国际报告期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乔丹国际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乔丹国际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乔丹国际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108,913,738	109,013,813

净资产	-	-154,598	305,813
科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460,411	-279,675

（3）乔丹国际的注销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丁国雄作出股东决议，决定注销乔丹国际。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顾增海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书》，乔丹国际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撤销并解散。

5、厦门乔丹商贸有限公司

乔丹商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也治，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机场北区航空港物流园区 A3 之十五，经营范围：物流配送（不含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商品展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福建百群持有乔丹商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乔丹商贸总资产为 33,488,042.48 元，净资产为 19,982,687.48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17,312.52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乔丹商贸总资产为 27,726,827.48 元，净资产为 19,951,828.48 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0,859.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情况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参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	**100.00%**	**45,000.00**	**80.00%**
1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29,128.50	51.78%
2	丁加芳	7,281.00	16.18%	7,281.00	12.94%
3	丁灿辉	3,640.50	8.09%	3,640.50	6.47%
4	倪振年	2,700.00	6.00%	2,700.00	4.80%
5	谢长志	1,350.00	3.00%	1,350.00	2.40%
6	丁世杰	900.00	2.00%	900.00	1.6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1,250.00**	**20.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56,25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四舍五入后存在尾差，下同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六名股东，相关持股情况请见本节“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丁加芳	7,281.00	16.18%	董事
2	丁灿辉	3,640.50	8.09%	-
3	倪振年	2,700.00	6.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谢长志	1,350.00	3.00%	董事、副总经理
5	丁世杰	900.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　计	**15,871.50**	**35.27%**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丁加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世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国雄之外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2	丁加芳	7,281.00	16.18%
3	丁世杰	900.00	2.00%
合　计		**37,309.50**	**82.91%**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含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证福建百群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含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证不转让福建百群的控股权。

3、本公司股东丁加芳、丁世杰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股东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加芳、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承诺：

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末、2009 年末及 2008 年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分

别为 7,488 人、5,572 人及 3,694 人。近年来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员工增长较快。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9,06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类	1,178	12.99%
	技术类	628	6.93%
	生产类	6,745	74.40%
	销售类	515	5.68%
受教育程度	硕士以上	15	0.17%
	本科	279	3.08%
	大专	579	6.39%
	中专及高中	1,703	18.78%
	中专及高中以下	6,490	71.59%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4,351	47.99%
	26-30 岁	1,890	20.85%
	31-35 岁	1,291	14.24%
	36-40 岁	925	10.20%
	40 岁以上	609	6.72%
员工总数：9,066 人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1）报告期内本公司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缴费年度	期末人数（人）	参保人数（人）	参保率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
2011 年 1-6 月	9,066	7,560	83.39%	611.78	351.96	48.89	79.78	45.99
2010 年度	7,488	7,110	94.95%	947.60	417.37	29.73	135.92	43.15
2009 年度	5,572	4,241	76.11%	343.22	218.48	24.43	28.68	24.09
2008 年度	3,694	1,785	48.32%	124.81	80.87	10.95	14.76	9.18

本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90%以上员工是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很强，根据 2009 年以前国家相关社保政策，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全部计入国家统筹账户，个人缴付部分在各省之间不能划转，且需累积缴费 15 年方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承担过多该项支出，故本公司大多数普通员工参保意愿不强，上述未参保的员工承诺如下：“1、对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对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本人放弃对公司提出任何请求、主张或索赔之权利，也不以此为由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进而要求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人将全力配合公司依法办理并缴纳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得推诿、拖延和拒绝。”

2010 年开始，本公司员工社保参保率大幅提高，但由于公司生产一线员工流动较为频繁，在各统计期期末会有部分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手续的办理或转接的情况。

本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具备基本医务条件和治疗设施的医务室，配备有专职医生为员工提供医疗服务，并定期请大型专业医院为全体员工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本公司还设立有爱心基金会用以解决员工及家属的应急保障。

（2）报告期内，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元

缴费年度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2011 年 1-6 月	9,066	263	476,476
2010 年度	7,488	128	1,116,277
2009 年度	5,572	-	-

2008 年度	3,694	-	-

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员工大部分为一线生产工人，农业户口及外来务工人员居多。上述员工在当地已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强，因此，仅凭发行人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提供符合办理条件的相关证件的，公司一直持积极态度为其办理。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乔丹实业为员工提供了条件优越的免费集体宿舍供其居住，对在外租赁房屋的员工给予租房补贴，并愿意在今后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提交开立公积金账户所需资料并登记完毕后，及时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3）从谨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进行了计提，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基本养老保险费计提金额	失业保险费计提金额	医疗保险费计提金额	工伤保险费计提金额	生育保险费计提金额	合计
2011 年 1-6 月	894.87	106.14	489.86	55.58	51.45	1,597.90
2010 年度	1,238.93	160.81	749.71	80.66	66.47	2,296.58
2009 年度	517.83	49.18	322.36	34.63	30.59	954.59
2008 年度	123.96	14.79	80.37	10.95	9.18	239.24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存在客观因素，因此，在发行人大力推动下，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大部分员工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晋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厦门市同安区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等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乔丹实业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晋江市管理部和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乔丹实业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的，福建百群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的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创立以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乔丹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供应链的整合与管理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与优化。本公司通过产品自产和外协相结合进行生产，并通过经销商销售与直营店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建立销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质量可靠、性能优越、外形时尚的乔丹品牌运动鞋和运动服饰。

自创立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体育用品行业中的运动服饰子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运动鞋、运动服装及运动配饰。随着体育运动的普及及“全民健身“观念的兴起，运动服饰的主要消费群体、产品功能、应用环境和文化内涵等外延得到了拓展。当今的运动服饰产品集专业运动、运动生活和运动时尚等功能于一体，能满足不同消费者日常运动、生活、休闲的需要。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运动服饰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中国服装行业协会、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标识标注规定》、《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体育产业发展纲要（1995-2010 年）》、《2001-2010 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等，涉及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产品质量法》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及违法处罚规定。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经营者应当履行的义务，消费者的权利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3）《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4）《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是规范产品标识标注的主要法规。该法规明确规定了企业在进行产品的标识标注需要遵守的基本规范，维护了企业、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促进零售商与供应商平等合作、共同发展。

（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零售商在商品促销中所应遵守的规则，规范了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了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7）《体育产业发展纲要（1995-2010 年）》、《2001-2010 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等产业政策指明了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阐述了

产业发展的前景，制定了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是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国外运动服饰品牌进入我国市场相关的规定主要还包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列》等。

（二）运动服饰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1、品牌建设是运动服饰品牌发展的基石

品牌建设与推广是运动服饰明确品牌定位、体现产品特点、保持消费者忠诚度的重要手段，是品牌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运动服饰产品不断向消费者传递各种健康、运动、时尚的信息。随着社会消费水平和消费层次逐渐升级，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有了极大提高，对运动服饰的消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差异化、时尚化的趋势。世界知名的运动服饰品牌如耐克、阿迪达斯、彪马等一直专注于自身的品牌建设和产品研发设计，着力塑造品牌个性，提升品牌价值，从而获得品牌超额溢价。知名运动品牌一般将大量资金用于品牌建设，赋予品牌独特的文化内涵，并通过广告宣传、明星代言、赛事赞助等各种营销手段将企业形象与产品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给消费者，培养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并引导消费者最终购买。

近年来，我国运动服饰市场呈现增值增量的态势，品牌数量快速增多，品牌之间的市场竞争压力有所加剧。一方面，国际品牌大举进入中国市场，利用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吸引消费者；另一方面，国内品牌层出不穷、更迭加快，抢占了各种层次的消费市场。运动服饰品牌的竞争不仅在于对产品的品种、档次、销售区域进行纵向区分，明确品牌的档次和定位，进行市场细分；更在于品牌进行差异化竞争，以特定的产品风格和宣传手段对目标消费人群进行精准定位和营销，在细分市场中更进一步明确目标市场，以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品牌的差异化竞争要求运动服饰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研究能力和品牌推广能力，是民族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

2、营销网络的建设是运动服饰品牌扩张的重中之重

以店铺为基础组成的营销网络是运动服饰品牌直接面对消费者的窗口，是品

牌号召力的实体体现。在建立鲜明品牌形象的同时，知名运动服饰品牌以强势的市场推广、密集店铺布局、统一店铺陈设等手段不断地扩大品牌的实地影响力，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并最终实现销售业绩。覆盖全面并且占据有利位置的营销网络不但能扩大产品的销售水平、增加市场份额，而且还能直观地展示和推广品牌，带动该地段的品牌人气和品牌认知度。另一方面，运动服饰行业潮流变化较快，布局良好的终端营销网络处于市场最前端，能敏锐地感知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并将获得的信息及时反馈给企业，使企业能够迅速把握潮流发展的趋势，推出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强大的营销网络已成为企业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的有力保障，未来运动服饰品牌的发展需要快速且有效地扩张营销网络，迅速地发现和触及竞争对手尚未占领的潜在市场，有效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对市场的把控能力。

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经历了厂家直销、商场代销、厂商联营、代理经销和连锁专卖等系列销售渠道的变革。营销网络和销售终端建设以往一直是国内品牌的弱项，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内品牌学习国外知名品牌，通过缩短销售渠道来增加企业对渠道及终端的控制力；通过扩张并控制终端营销网络，来掌握销售的主动权，并增加产品的知名度。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大型运动服饰品牌营销网络完善的竞争优势日益凸显，拥有 5,000 家以上营销网点的部分大型品牌运动服饰企业迅速发展成为中国运动服饰品牌的领头企业并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

3、产品创新设计是运动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现代运动服饰重视功能性和休闲性的结合，在设计上更加注重美观、透气、时尚感，在款式、裁剪、用料、色彩搭配上均体现出年轻、健康、向上的特点。无论是专业运动员还是普通消费者，都希望运动装备能带来优异的运动表现和舒适的穿着体验，消费者对运动服饰的差异化需求越来越高。世界知名的运动服饰品牌向产品多样化、科技化、时尚化、高科技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耐克公司的“创新厨房”（Innovation Kitchen）设计室为新产品源源不断地提供设计灵感，阿迪达斯位于德国沙因费尔德的实验室则为其体育装备进行一系列的高科技设计和实验。设计考究、技术含量较高的运动服饰能为企业带来良好的销售业绩，更能

增加消费者对该品牌的信任和忠诚度；因此，运动服饰企业必须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季节流行因素、不同体育类别参与者对运动服饰的需求以及不同消费者对差异化产品的偏好，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以满足各层次消费者的需求，从而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运动服饰品牌不断加强产品的创新设计和科技含量，在专业化性能、绿色环保、时尚现代、个性化风格方面的设计理念和设计风格有长足的发展。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CAD 辅助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在运动服饰设计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大提高了我国运动服饰的设计水平，提高了我国运动服饰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将逐步适应国际消费趋势的主流，由生产低档次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4、信息化技术是加速供应链周转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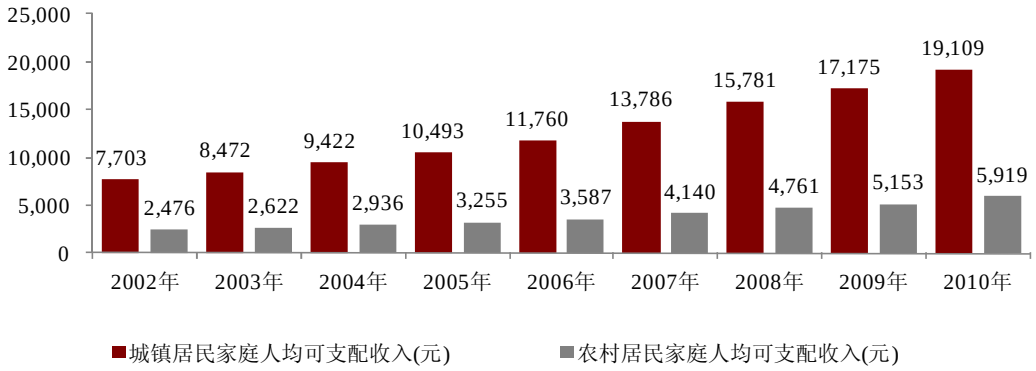
运动服饰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是衡量运动服饰品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是运动服饰企业高效运转的重要保证。企业需要全面规划供应链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对各环节加以整合，从而保证企业在低生产成本、物流成本的前提下，提高市场反应的速度，为消费者及时提供更具有价值的产品。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加快了企业商品的购、存、销等供应链的周转过程，提高了运动服饰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使得整个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更加合理有效。为打造高效的供应链，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大多在供应链的组织和管理上精心构思，在仓储、物流和信息管理系统上加大投入，通过硬件和软件两个层面使供应链具备高时效、低成本和快速反应的特点。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能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节约货品调动时间，提高终端店面的销售业绩。

（三）运动服饰行业市场格局

1、我国国内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带来消费升级

伴随着中国经济规模快速增长，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分别为 14.47%、8.83%、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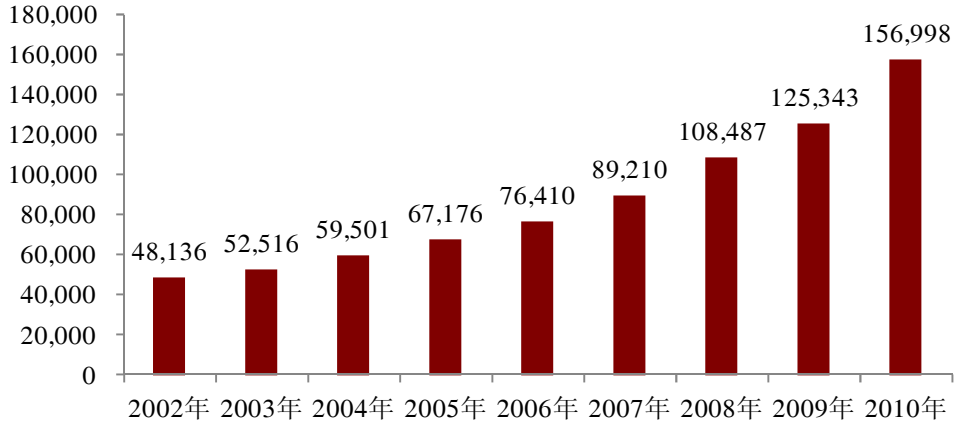
2002-2010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带动了社会消费的活跃和消费品零售总额不断增加，2002-2010 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48,136 亿元增长到 156,99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93%。国家信息中心预测，2010 年至 2020 年间，中国的零售业将保持每年 8%-10%的速度稳步增长，到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超过 20 万亿元。快速增长的消费市场是运动服饰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本保证。

2002-2010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市场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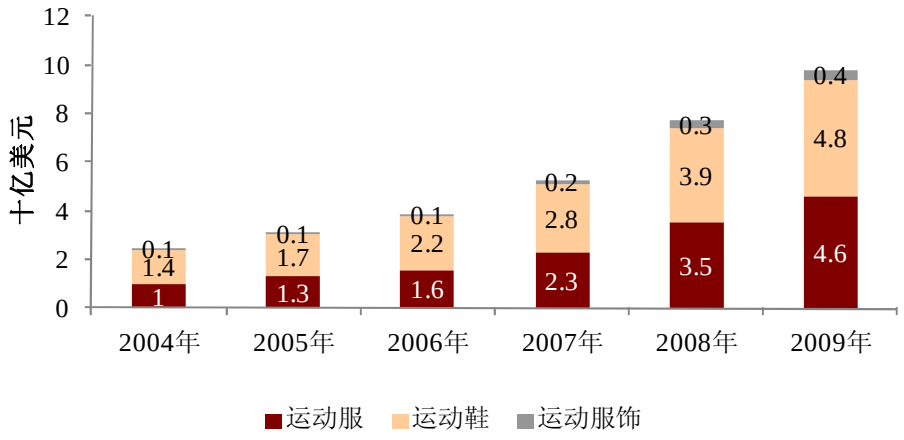
我国城镇居民对于消费的需求一直保持较平稳的增长，其消费结构也已从中低档的基本生活消费，向着高档化、品牌化、个性化的品质生活消费转变。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公布的统计数据，2006 年我国体育产业实现增加值 982.89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0.46%；2007 年实现增加值 1,265.23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0.49%，同比增长 22.83%；2008 年实现增加值 1,554.97 亿元人民币，占当年 GDP 的 0.52%，同比增长 16.05%。体育产业连续两年的增长率，都远远超过同期国民经济增长率，表现出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2011 年 5 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明确了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发展目标，即中国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占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

北京奥运会的召开，为社会注入了活力，推动了全民健身的运动蓬勃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带动了我国体育产业迅速发展。而近年的各种流行病事件也给人们的体育消费观念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人们逐渐意识到，在疾病面前，往往体质好的人更能战胜困难，而好的体质离不开体育锻炼，更多的人选择运动来保持身体健康，促进身心和谐。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运动健康观念的深入人心，近年我国运动服饰消费市场呈现出爆发增长的趋势。2004 年以来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的市场规模如下：

2004－2009年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德意志银行

过去的五年中，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30%左右，增长速度高于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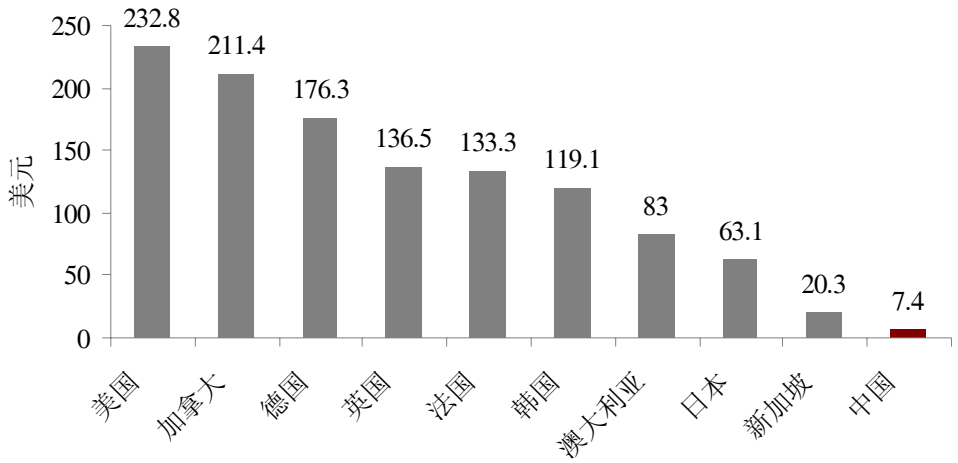
3、运动服饰市场尚有广阔增长空间

我国体育运动参与率和体育用品的渗透率仍有大幅提高空间，运动服饰市场尚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从整体消费能力来看，城市居民对运动服饰的消费正在向中高档方向发展，已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农村地区，对中低档运动服饰的消费逐步形成新的需求，这是运动服饰行业市场容量扩展的最基本保证。

国家体育总局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采用“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对 88,625 名 16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进行了 2007 年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相关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为 28.2%。与发达国家近 50%的体育人口比例相比，我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较低。随着运动健康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以及城镇体育运动设施的完善，我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居民人数和频率将进一步提高。2008 年，我国居民在运动服饰上的人均消费额约为 7.4 美元，与美国、加拿大、韩国、日本等国家相比均存在巨大的差距。

2008年我国与全球主要国家运动服饰人均消费支出对比



数据来源：德意志银行

我国体育人口年龄结构呈 V 字型结构，在校学生和老龄人口占据了体育人口的大部分，而消费能力最强、最稳定的青中年人群则是我国体育人口年龄分布的薄弱环节。这部分人群常年处于繁重的工作和生活压力之下，运动锻炼将是他

们减轻压力、调节情绪、保持良好身体机能最好的途径之一。

虽然北京奥运会和世界杯已经结束，但随之而来的东亚运动会、亚运会、大运会等体育盛事一直不断激发消费者积极投身体育运动的热情，随着全民健身运动的持续发展和健康生活理念的深入人心、拥有巨大的消费潜力的青中年体育人口增长，将为未来我国运动服饰消费市场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4、行业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主要的运动服饰品牌包括耐克、阿迪达斯、卡帕、李宁、安踏、乔丹、匹克、361 度、彪马、美津浓等。上述品牌在国内市场经过较长时间的开拓和发展，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产和营销网络，占据了国内运动服饰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知名品牌渐渐地占了上风，年度出货量逐年增多，市场占有率也越来越大，在未来的发展中将进一步挤压小企业的生存空间。

5、行业主要壁垒

（1）品牌

品牌价值是运动服饰品牌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良好的品牌形象能为企业带来稳定的消费者和持续的消费动力。品牌的树立是企业在产品定位与设计、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广告投放、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长期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经营并维护的成果。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

（2）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建设是运动服饰品牌扩张的重中之重。依靠成熟的营销网络优势，运动服饰品牌可以扩大产品的知名度和销售范围、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建立全国性营销网络需要在店铺整体布局、单店选址、店铺购买租赁、店面装饰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同时，还需要结合品牌特点和营销网络布局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和培训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并辅以完善而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整合整个经销团队。上述营销网络的建立均需要运动服饰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全国性营销网络以及整合销售团队。

（3）研发设计水平

运动服饰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单个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这就要求企业拥有很强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不断适应市场的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地培养新的客户群，从而保持企业持续的竞争力。强大研发设计能力的形成，除了必须具备一批稳定的且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也需要企业持续不断的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同时，运动服饰行业具有很强的时尚性，产品的设计应紧跟市场潮流，对消费者的需求与偏好做出迅速反应。竞争力较强的国际知名品牌，大都拥有良好的市场信息收集渠道与反馈渠道，以便及时、有效地利用市场信息，调整设计方案，使产品更加符合消费者的品味和偏好，迎合市场需求。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信息收集渠道的建设、聚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才、投入充足的研发费用，建立完善的研发机构，其产品也很难形成独特的风格。

（4）信息管理能力

运动服饰品牌企业的业务涵盖了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等众多环节，这些环节需要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并协调，对各个环节实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使得各业务板块紧密衔接，高效运作。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对市场的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提升产品设计研发与管理能力，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最后对产品的配送、销售做出最优化配置。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能使公司内部的业务流程运行更为科学有效，也能够整合企业供应链上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能力。本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一套涵盖生产、物流、销售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运动服饰行业是能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竞争优势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要求：“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进一步提升我国在世界体育用品业中的地位。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制定完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涉及强制性标准体育用品质量监管，加强体育用品产品的认证工作，有效推动体育用品的品牌建设，增强我国体育用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政府可以通过安排补助资金等方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体育用品市场，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的比较优势；积极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建设世界体育用品生产基地；引进国外技术和管理经验，研制开发高科技含量的进口替代产品；进一步发挥行业指导作用，鼓励和引导体育用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营销手段创新，提高中国体育用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体育用品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监管和认证工作，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打造体育用品世界品牌。《中国体育产业发展纲要》也指出：要扶持体育用品的生产和经营，发展体育相关产业。同时，《体育事业“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时期体育产业的发展目标中重申，要“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增强我国体育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指出：需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实施品牌战略应当实行稳定低端市场、开拓中端市场，突破高端市场的发展思路。要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机制，加强纺织品服装自主品牌建设的力度，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吸纳国际化的设计人才，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加大行业在产品设计、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力度，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境内外商标注册，进行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鼓励纺织各行业、重点区域强化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建设，重点扶持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建立和扩大国际营销渠道，增强我国自主品牌的国际竞争力。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十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762 号）中指出：要加快企业 ERP、电子商务平台和在线控制技术的研究推广，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力争到 2010 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使纺织服装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有明显提高。

（2）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9,109 元，同比增长率 11.26%；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5,919 元，增长 14.9%。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沿海城市已进入较高的消费层次，特别是以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为标志的中高收入群体正在形成和扩大，成为消费市场的新生主力军。城乡居民的购买力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为运动服饰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3）劳动力资源丰富，成本较低

运动服饰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运动服饰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劳动力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我国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尽管目前我国劳动力工资水平所有提高，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仍相对低廉，并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保持这一优势，为我国的运动服饰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平台。

（4）第三方物流蓬勃发展

对于运动服饰行业来说，物流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运动服饰企业需要在原料配送、产品转厂、商品交付等方面承担大量运输、入库和出库等工作，企业自建物流体系不仅成本投入较高，而且物流的速度与服务质量不稳定。将运输和配送环节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既可以整合物流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又可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带动产业链升级。伴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服务质量和服务范围也越来越完善；网络覆盖全面、货品保护措施得当、运输交付及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是国内运动服饰企业的主要

合作伙伴。

（5）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成熟的产业集群，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经过近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充分做到了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

目前，我国主要形成了福建泉州、珠三角以及长三角三个完整的运动服饰产业集群。这三个集群内均形成了从上游机械设备、原料辅料、配件加工到第三方物流运输的一体化协同作业模式，有效地提高了地区内运动服饰企业的生产和运输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盈利水平，增强了整体竞争能力。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运动服饰行业竞争趋向激烈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生产国，市场规模巨大，运动服饰品牌需要面对国际知名品牌及本土品牌日益激烈的竞争。针对不同层次的消费群体，企业必须明确产品的受众对象，并在生产和营销的过程中，在产品设计、面料选择、价格区间、品牌推广等诸多方面精心设计，才能保证产品最终获得消费者认可。

除了产品的竞争以外，零售终端店铺资源的争夺也显得格外激烈。地理位置好的商业地段、人气高的优质店铺资源能为运动服饰品牌带来更好的销售业绩，并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但由于成熟、优质的店铺资源有限且难以复制，各品牌对此的争夺非常激烈，规模较小的运动服饰企业因缺少资金等因素很难占据优势店铺资源。

（2）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不足

随着运动服饰行业日益向品牌化、时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研发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与国外知名运动服饰品牌如耐克、阿迪达斯相比，我国运动服饰企业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普遍不足，整体设计水平相对落后，很多企业还是以简单模仿为主，不能形成自己的产品风格。国内的运动服饰企业缺乏完善的设计师培养机制，使得我国的运动服饰设计水准及个性风格很难提升

到一个新台阶。因此，运动服饰产业要想在今后获得更大的发展，就必须要加大对于设计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的设计水平，实现产业升级。

（3）管理类人才的紧缺

运动服饰品牌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迫切需要在产品企划、信息管理、营销和物流管理等关键岗位的优秀管理型人才，这些人才对于公司运行的高速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运动服饰行业来说，合格的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更需要有丰富的运动服饰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以来，我国运动服饰行业没有建立起成熟的管理人员培训系统，造成了优秀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稀缺。人才紧缺是本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五）行业主要的生产业务模式

1、行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由大量代工企业和少数品牌企业组成。大部分生产企业一直坚持代工的传统经营模式，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代工贴牌生产，获取加工利润；而以安踏、特步、乔丹为代表的一批国内运动服饰行业的领先企业，依靠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坚持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

在销售模式方面，本行业主要销售模式有如下几种：直营模式、经销商模式、特许加盟模式、批发模式、网络销售模式、百货商场（主题购物中心）、品牌专卖店、超级市场、批发兼零售市场和品牌直销购物中心（OUTLET）。按零售店铺权属的不同一般有直营和非直营两种模式，直营是指品牌厂商依据公司自身的能力直接开设零售专卖店或商场专柜销售货物的方式；非直营则指品牌厂商将货物销售予经销商或加盟商，经销商或加盟商再采用通过开设零售专卖店或商场专柜销售货物。不同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目前多数运动服饰品牌企业是采取直营和非直营并举的销售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运动服饰行业作为消费品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一般而言，价格较高的专业性强、时尚度高的运动服饰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明显；

而价格较低的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产品则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

运动服饰行业因其产品类别的不同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运动短裤、运动 T 恤等在夏季销售相对较旺，运动长袖、运动长裤、风衣、卫衣、棉衣等则在秋冬季节销售相对较旺。成熟的运动服饰品牌由于产品线长，基本覆盖所有产品类别，其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

3、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

随着中国社会商品消费总量的稳步增长和运动服饰整体需求提升，知名运动服饰品牌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扩张销售网络，并大力推广品牌，以期获得有别于传统服装行业的高额利润。我国部分自主品牌的运动服饰企业盈利能力总体较强，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已经上市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毛利率稳步上升，显示出行业整体经营稳健。

可比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李宁	47.28%	47.30%	48.10%
安踏	42.80%	42.10%	39.80%
匹克	38.04%	37.47%	32.70%
特步	40.65%	38.60%	37.10%
361 度	39.40%	34.60%	26.40%
鸿星尔克	尚未披露	39.80%	44.70%
美克	34.82%	34.23%	32.60%
飞克	28.60%	24.70%	30.20%
平均值	**38.80%**	**37.35%**	**36.4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361 度会计年度为自上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公司会计年度为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

不同运动服饰品牌企业在产品设计、品牌知名度和发展战略规划上均不相同，其利润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造成该差异主要有两个原因：一、品牌溢价。知名度较高的运动服饰品牌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度和忠诚度，因此，企业在产品定价方面拥有更大的决定权，在产品价格里充分体现品牌溢价，从而提高企业利润水平。二、销售模式。运动服饰以吊牌价向普通消费者销售的零售利润相对

高于以折扣价向经销商销售的利润，直营店较多的品牌如李宁、安踏等可以通过其直营店获得更多的零售利润；向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但该利润来源较稳定。由此可见，品牌建设和适当的直营店建设是运动服饰品牌提高利润率的重要途径。

4、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业生产技术装备及配套产业水平大幅提高。运动鞋和运动服装的生产设备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并逐渐实现智能化；与本行业生产密切相关的皮革化工、布料印花、合成材料、五金配件以及其他辅料等行业也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供给充足，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运动服饰企业使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和计算机控制系统进行生产，实现了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大幅提高了原来的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同时，由于新机械新技术的广泛使用，使产品精度、标准度等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

（2）运动服饰企业的生产环节更加细分化。目前运动服饰产品的各部件如衣领、衣袖、印花图案、鞋底、鞋面、配件等均单独加工或采购，最后由生产企业统一装配并销售。生产细分化能保证产品部件的精度与质量符合要求，缩短了产品加工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3）原材料的运用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材料领域，大量采用新材料进行生产。在具体生产过程中，运动服饰产品更多采用人工革、纤维皮等人工合成材料制作运动鞋，弥补了动物皮革等天然材料具有差异性的劣势，提升了产品的精度、标准度和美观度，材料利用率极高。此外，优秀的合成材料还具备良好的透气、防水、耐磨、轻便等优点，能够提升使用者的舒适度，由此生产的产品受到消费者广泛的欢迎。

（4）多元时尚的研发设计已成为运动服饰生产至关重要的环节。随着时尚潮流不断变化，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功能化和时尚化，运动服饰企业已经打破原来的固定风格，通过建立强大的信息收集网络和数据库系统，能够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捕捉到时尚元素，促使研发部门在较短的时间内开

发出符合消费者偏好的运动产品并推向市场。

5、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信息技术将更多的应用于设计和生产过程当中

运动服饰生产企业将更广泛地采用信息技术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在制鞋方面，视觉辅助设计和 CAD／CAM（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生产）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对运动鞋的设计和生产起重要作用；在制衣方面，服装的制作管理逐步进入到数字化的管理当中，无纸化版房将进一步推广，3D 试衣系统以及激光裁床等也将更多的应用于实际生产当中。

（2）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步伐加快

为了提高成品的性能，企业在运动服饰产品的制作中，将会加大高科技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皮革和纺织布料等新型帮面材料将得到广泛使用。随着热塑性弹性体、高分子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和功能材料的出现和市场化应用，运动休闲鞋鞋底材料的运用将不断创新，大大提升运动鞋的力学、化学和热性能，提升消费者着装体验。

（3）对专业性和时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运动服饰行业既要紧跟时尚潮流，又要满足不断发展的专业运动的需要。因此运动服饰产品不仅要将最新的时尚元素融合在产品外形中，也需要在结构和造型的设计中，结合运动项目的特殊性，以及运动力学和人体工程学原理，使产品更加符合专业运动的需要。

（4）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促使行业技术不断创新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化学制品、不易分解的材料将会在生产中受到更多的使用限制。运动服饰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工艺与技术，研发新的材料，以满足环保要求，维护工人和消费者健康。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运动服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服装生产机械和制鞋机械）、原材料（布料、皮革、鞋底等）、五金配件和其他辅料等行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高。运动服饰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多个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的上游行业多数为传统行业，根基扎实，产能充足，能够持续稳定地供应原材料，满足了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上游原材料行业工艺发展较成熟，技术较先进，能够满足企业对新产品开发中对于产品多样化、时尚化、品质化、个性化的需要。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运动服饰行业的下游行业是面向消费者的运动服饰零售行业，消费者的购买能力直接决定本行业的发展状况。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镇化率的提高、专业赛事的开展、以及“全民健身”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运动服饰的消费市场将日趋活跃，不断扩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1、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运动服饰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厂家的竞争，目前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运动服饰品牌约有 20 家，运动服饰市场基本形成了国际品牌与国内品牌两分天下的局面。国际品牌主要有耐克、阿迪达斯、彪马、卡帕、匡威、美津浓等，该类品牌定价较高，受众范围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占据相对高端市场；国内自主品牌主要有李宁、安踏、乔丹、匹克、361 度、特步等，自主品牌定价适中，在二、三线城市的市场优势较为明显，并努力向一线城

市进军，争夺国际品牌市场份额。

在上述品牌当中，李宁、安踏、361 度、特步等品牌在产品线、市场占有率、目标市场和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跟本公司乔丹品牌较为接近，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上述品牌的概况如下：

（1）李宁

李宁体育是中国品牌运动服饰企业，成立于 1990 年，并于 200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经营范围涉及到体育用品的各个领域。李宁体育旗下共有李宁、红双喜、艾高等多个品牌以及 Lotto（乐途）20 年的中国独家制造和代理权。李宁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全国，根据其 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底李宁共有营销店铺 7,915 家，主攻一、二线市场，2010 年销售收入约 95 亿元。

（2）安踏

安踏体育是中国品牌运动服饰企业，成立于 1994 年，并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安踏体育主要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包括安踏品牌在内的运动服饰，并拥有 FILA（斐乐）品牌。安踏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根据其 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底安踏共有营销店铺 7,549 家，全年销售收入约 74 亿元。

（3）特步

特步是中国品牌运动服饰企业，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08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特步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开发、生产和销售特步牌（XTEP）运动鞋、服、包、帽、球、袜，根据其 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底特步在全国范围内共拥有店铺 7,031 家，全年销售收入约 45 亿元。

（4）361 度

361 度是中国品牌运动服饰企业，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0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361 度主营业务包括运动鞋和运动服装，经营的品牌路线偏向于时尚和休闲体育。根据其 2010-2011 年中期报告，2010 年底 361 度在全国范围内共拥有店铺 7,617 家，全年销售收入约为 43 亿元（361 度的会计年度为自上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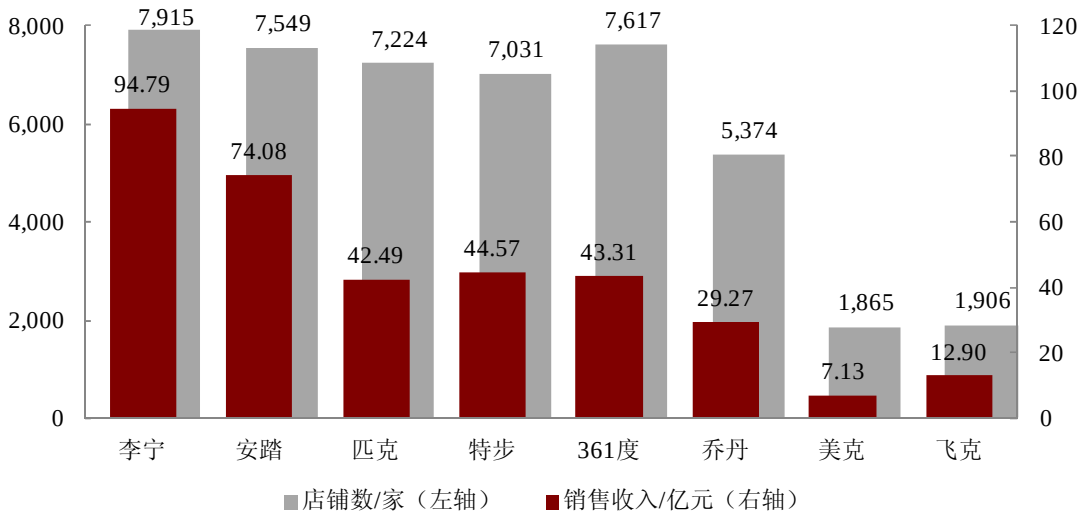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品牌运动服饰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在同行业中，本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产量、销售网络、销量、市场份额等综合实力较强，是我国运动服饰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

我国众多运动服饰企业选择通过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扩大企业规模，本公司立足中国本土，以发展民族体育运动品牌为己任，依靠稳定高效的经销商网络、新颖的产品设计、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综合实力处于国内运动服饰品牌领先地位。

对于运动服饰行业而言，品牌专卖店的数量是反应公司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另一个重要指标。2010 年末，乔丹品牌专卖店到达 5,374 家，在已上市的国内自主运动服饰品牌中排第六位。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乔丹品牌专卖店已经增长到 5,715 家。

2010 年，本公司销售收入位于已上市自主运动服饰品牌第六位，反映了本公司的专卖店店铺增长与销售收入呈良性互动，符合业界平均水平和发展规律。

2010 年国内自主品牌专卖店数量和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报告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服饰的生产和销售，不断向消费者提供时

尚超值的品牌产品和服务，引领运动服饰文化潮流。目前本公司的乔丹品牌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性知名品牌，销售渠道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并在华东、西南及华北地区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本公司相信，随着战略店的建立和销售网络的理性扩张，以及随之配套的信息网络系统不断完善，公司的综合实力还将继续增强，在市场竞争中更加具有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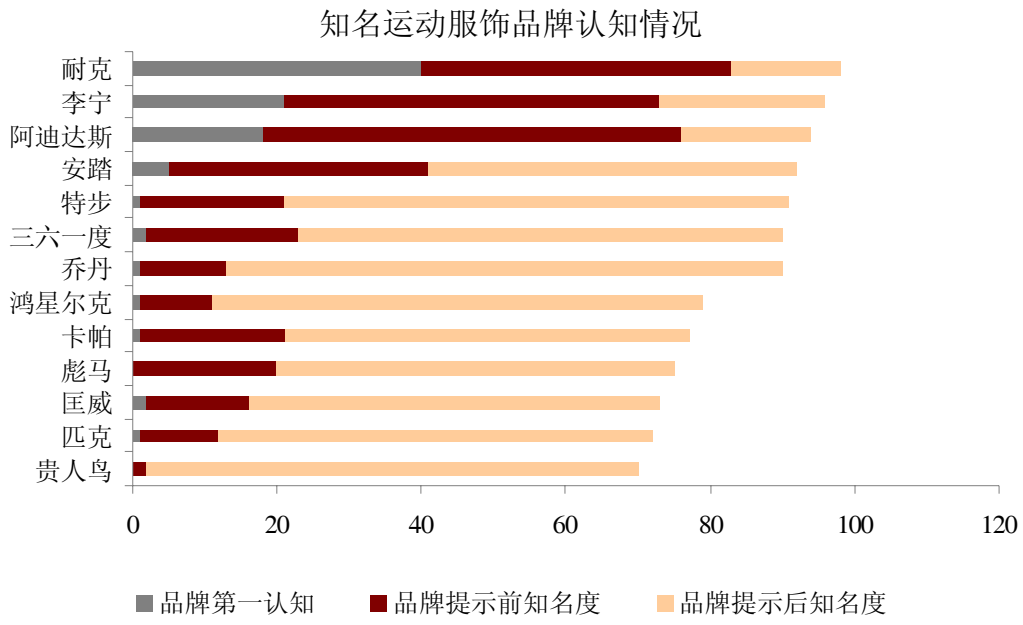
本着“为中国消费者量身打造”的品牌理念，本公司坚持以自我创新设计为核心，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牌发展模式，生产和销售乔丹品牌运动服饰。本公司在多年的发展积累中形成了包括品牌建设、产品研发、网络拓展、质量管理在内的诸多竞争优势。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以下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是公司最核心、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乔丹品牌的品牌价值定位于“为 14-29 岁年轻、时尚的运动爱好者提供物超所值的运动装备，让运动成为构建更加美好生活方式的有效工具”。乔丹品牌努力通过产品体现并鼓励消费者在运动中彻底表现自我、超越自我，体验快乐、展现时尚。

本公司多年来以打造中国民族体育品牌为目标，紧密围绕乔丹品牌的定位、价值与个性，将体育竞技中的拼搏和超越精神融汇到公司的经营文化当中。公司通过产品设计、产品陈列、店铺形象、赛事赞助、广告投放等各类营销活动，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全方位品牌推广活动，不断提升乔丹品牌的产品形象和知名度，取得了显著成绩：2003 年，乔丹运动服饰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2005 年“乔丹”图形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同年乔丹牌鞋类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09 年“乔丹”中文文字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思纬市场资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所做的运动服饰用品市场研究报告，乔丹品牌无论是无提示的第一提及率、无提示的其他提及率还是提示后的其他提及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数据来源：思纬市场资讯有限公司

近年来乔丹品牌及产品获得的相关认证及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评选（认定）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1	2001 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2003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免检产品
3	2004 年	国家体育总局科学研究所	对乔丹产品实行定点监制
4	2005 年 6 月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驰名商标
5	2005 年 9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名牌产品
6	2009 年 4 月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驰名商标

（2）营销网络优势

1）营销网络布局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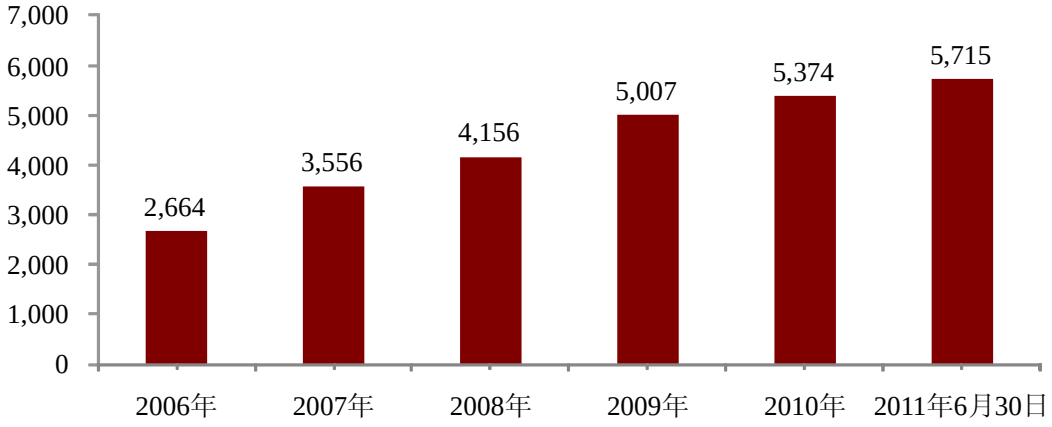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销网络的构建和拓展，运用严格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标准化的门店运作模式，科学的网点规划与布局、全面构建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品牌营销系统的优化和提升。

2004 年，本公司启动终端网点“琢玉工程”，以整合终端形象和户外资源，实现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目标，透过庞大高效的经销商群体，管理和提

升旗下遍布全国的网络终端。目前，本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具有较大规模的营销网络，乔丹品牌零售店铺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乔丹品牌专卖店共计 5,715 家，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专卖店的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7%。专卖店铺数量及增长率均居全国同类品牌前列。

2006 年以来本公司品牌专卖店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图：



在营销网络的拓展过程中，本公司与资质优秀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经销商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当地资源，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资金、人力等资源有限的前提下，本公司完成了对各地市场的快速渗透，并占据了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

为了充分发挥战略店在销售网络中的“区域节点”作用，升级营销网络，提升营销网络的反应能力和管控水平，本公司结合多年规范、指导经销商店铺运营的经验，准备在各大销售区域建立品牌战略店。本公司将以战略店为中心，在其周边以经销商零售店的形式铺展营销网络，通过战略店的示范作用，形成一个中心、一张销售网的经营模式，以巩固当地市场的营销网络，带动本地与周边地区整体的销售业绩，并对当地零售店铺有效实施管理监控。加紧建设乔丹品牌战略店，在时间和空间上对本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升级，可以有效地提升本公司销售业绩，并更好的拓展销售渠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营销网络管理优势

本公司借助多年来的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经验，已总结出一套成熟的销售网络管理方法，有力地支持了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与维护。在经销商管理方面，本公司在订货规则、销售区域限制、店铺开设、日常运营、信息系统运用、销售培训、信用额度、物流运输等多个方面给予经销商全方位的扶持，与大多数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鼓励经销商在公司的统一规划下拓展营销网络，并着力培育有潜力的经销商。在零售店铺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开店流程、店铺形象管理、店员招聘和培训、规范服务、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品牌文化宣导等在内的终端运营手册，以统一品牌形象和规范零售店铺运营标准，加强对零售店铺的管理，提高零售店铺运营效率。对于每一季新货品的陈设、摆放和宣传，公司都及时配备详细的产品介绍和指导。本公司将继续提升营销网络的效率，通过对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提升公司对渠道终端管控能力，形成各级经销商及专卖店与公司之间的高效互动机制，最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有关本公司营销网络现状及网络维护具体措施的介绍，详见本节“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生产与供应链优势

自身强大的生产能力和高效运作的供应链是本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竞争的关键优势之一。本公司在素有“中国鞋都”之称的晋江建有年产 1,650 万双规模的高标准运动鞋生产基地，在厦门建有行业内领先的服装生产基地，并在广东、江苏两地外协工厂周边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设施，充分利用了当地产业集群在信息、渠道和物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依托公司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保障产品的即时供应。从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到第三方物流，公司都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并实现了采购、生产、销售和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的有效协同。通过对生产与供应链的整合，公司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从流水线到专卖店一体化高效运作。

（4）强大的研发、设计优势

本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自主原创设计，力图将民族文化和流行时尚有机结合起来，设计出具有鲜明特征的产品。公司汇聚了由行业内 200 多名优秀的设计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每年推出新款型运动鞋服产品 2,000 余款，产品涵盖篮球、

网球、跑步、户外、综训等专业运动系列、运动生活系列和休闲时尚系列，并与世界知名的体育用品专业研发机构及国内多家高校进行合作交流，从设计、开发到制造的每一个环节都充分考虑到消费者的体型、脚型和运动项目，有机结合人体力学和工学原理，帮助中国体育运动爱好者追求卓越的运动表现，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运动产品的感性需求。公司还与国际知名材料供应商共同研究开发新型材料以满足提高产品性能的需求。

（5）产品质量优势

本公司一贯秉承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之路，对每一件上市产品均按照一等品质要求进行管控，超越了业界普遍的以合格品上市的质量标准。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全员参与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保证。本公司在生产材料选购中均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生产的原材料，并在原料入库时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生产过程中，本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内控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得到执行，采取临检、抽检、全检等各种检测手段对各生产节点进行品质全程监控；对于外协合作生产的厂商，本公司均安排专人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督，按照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达标后方才接收和出运；同时，本公司采取特殊包装材料，严格选用第三方物流，将产品在途破损率降到最低。

（6）管理优势

1）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运动服饰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董事长丁国雄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业经营多年，对于我国运动服饰市场的发展和变革有着深刻认识。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2）稳定、积极的经营管理团队

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高度稳定，在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管理团队敬业精神较强，专业能力突出。此外，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人才储备机制，加强干部的储备和培养，为公司持续

稳定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

3）快速反应的经营管理机制

本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经营管理方式，公司通过品牌营销中心、销售管理中心、零售管理中心、商品管理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系统对全国整个销售区域进行管理，并保持对各专卖店的经营指导和适时监控。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决策体系和高效执行机制，能够确保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及时做出快速反应和部署。

4）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

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量身定制了行业领先的经营系统管理软件，将公司总部、鞋业工厂、服装工厂、品牌营销部门、仓库和部分专卖店等业务数据实施共享，做到了跨地域精细化管理，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总部通过内部计算机网络，可及时掌握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和发货以及全国联网专卖店的销售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通过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可以及时分析经营业务的各项指标，快速做出经营决策，协调各厂区的产销，并对经销商的经营进行及时指导。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销网络的发展偏慢，营销模式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销售终端的数量需进一步增加，网络覆盖率需进一步提高。同时，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专卖的营销模式，在该营销模式下，公司经营毛利率相对较低，对终端零售店铺的控制力度不够，对品牌形象的统一策划活动有可能得不到及时和充分执行。

（2）研发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运动服饰行业是一个集专业性和时尚性于一体的行业。从研发设计来看，一方面，需要不断开发设计出符合人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等高科技含量的专业性产品，从而更好地满足运动时的穿着和使用需求；另一方面又需要在产品中不断加入各种时尚潮流元素，满足普通消费者的审美需求。这需要公司拥有一支知识结构合理、对潮流敏感、对运动服饰行业有深刻理解的研发设计团队。本公司研发

中心目前虽具备一定的设计研发能力，但仍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3）资金需求制约公司发展

运动服饰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产品生产还是营销网络的扩张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与同行业主要品牌公司相比，虽然本公司销售收入、终端店面数近年来已有较大进步，但是公司的资产规模仍相对偏小，经营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贷和自有资金滚动发展，已经不能满足产能扩大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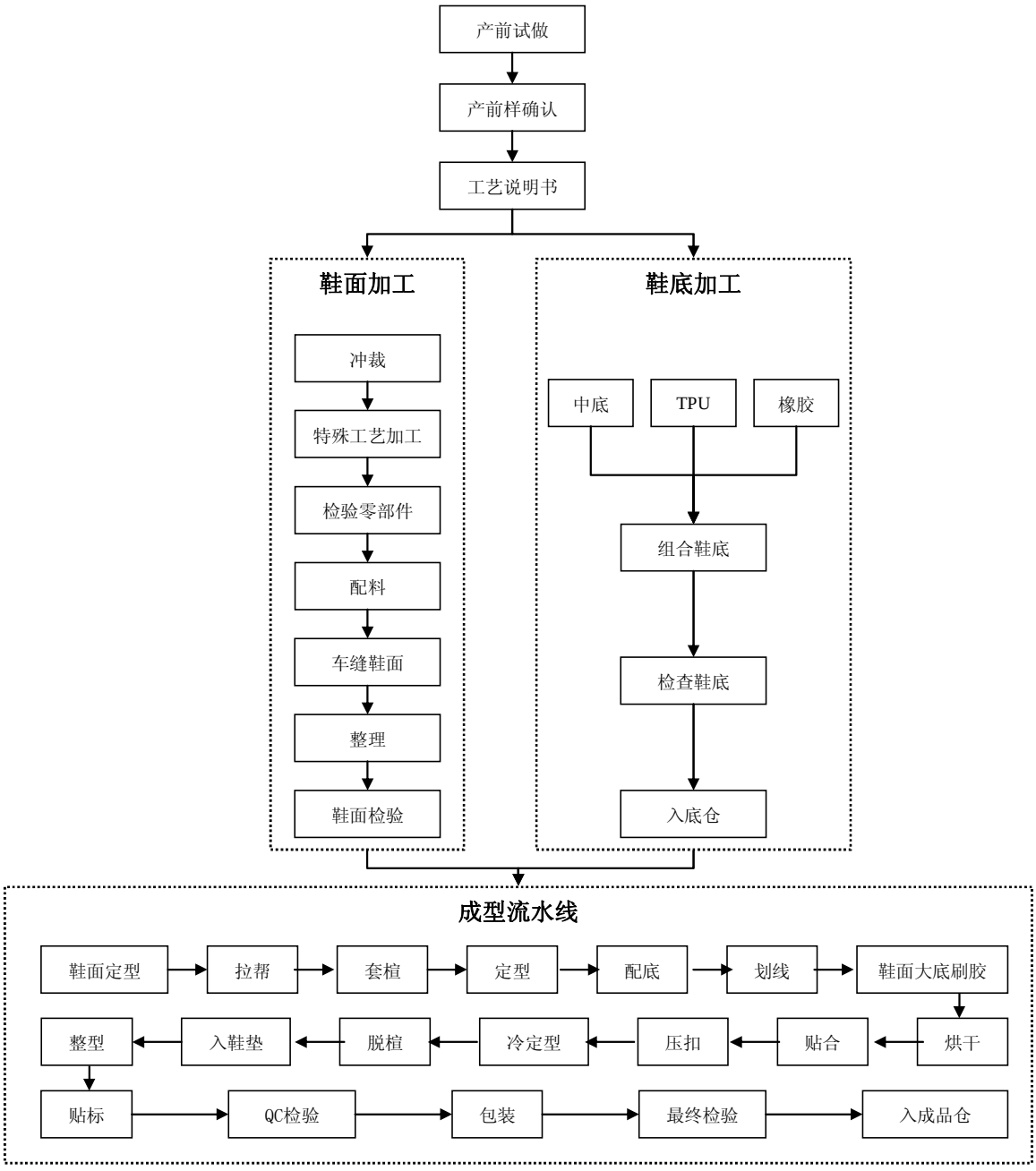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运动服饰系列，分鞋类、服装和配饰三大类别，产品主要满足目标消费群体对于专业运动和生活休闲的需求，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运动鞋	篮球鞋、网球鞋、跑步鞋、综训鞋、户外鞋、运动生活鞋等
运动服装	篮球服、网球服、跑步服、综训服、户外服、运动生活服等
运动配饰	运动帽、运动包、运动袜、护具、配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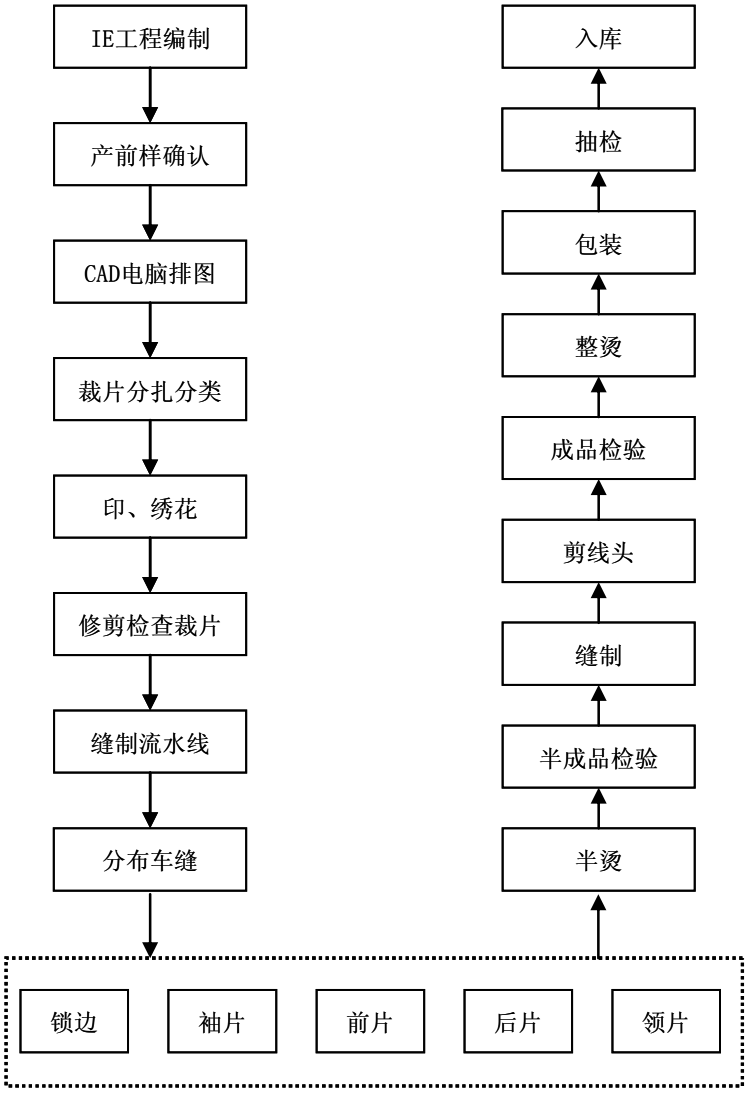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1、运动鞋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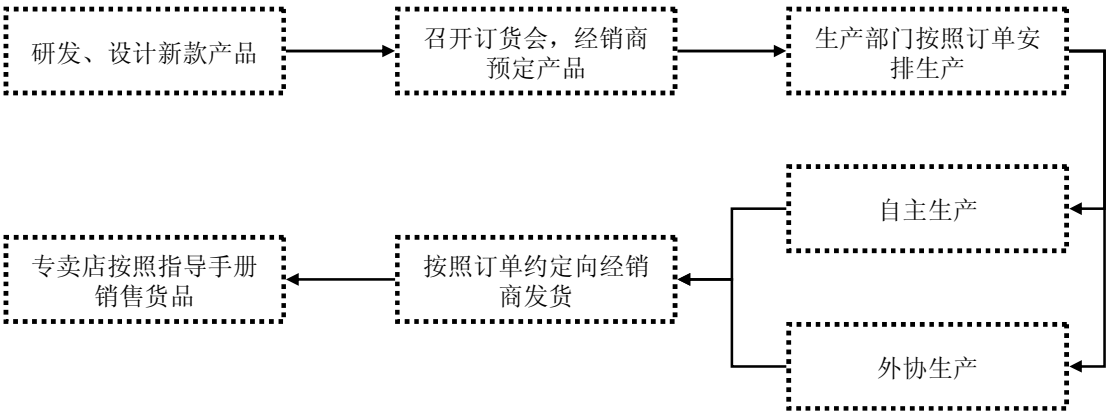
2、运动服装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和市场销售状况，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乔丹品牌运动服饰产品。本公司产品每年分四个上市季，提供包括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在内近 2,000 款产品供市场销售，公司依据产品上市季召开订货会，发布最新款运动服饰。发布会期间，各区域经销商在对新产品选样确定后根据销售需求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货品生产计划并向经销商销售。本公司整体经营流程如下：



1、产品企划与设计模式

本公司研发设计部门负责乔丹品牌运动服饰的所有研发、设计工作。设计中心一直坚持以品牌定位为根本，充分把握各项相关运动的特点和与之紧密结合的国际流行趋势，以运动功能性和时尚性相结合为设计原则，围绕运动、时尚的品牌定位，进行独立自主的服饰产品设计；并从市场和渠道的差异性特征以及产品的成本和质量控制等角度出发，对产品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和提升。

在产品适销季 8-10 个月之前，企划部门和设计部门共同根据产品未来适销季节的重大体育赛事、流行趋势、产品市场调研反馈、过往各款服饰销售情况和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拟定针对该产品季节的设计主题和创意方向的整体设计方案。设计部门根据整体方案确定各设计模块的款式结构，设计并试制新款产品，并确定产品的成本构成。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对新款产品进行三轮打分和评价，从中选择并确定最终上市的款型。在新款适销季节 6 个月之前，公司召开订货会发布新款产品，邀请各地经销商选样并现场预定。2010 年度本公司服装开发新款 3,413 款，最终选择上市 1,101 款；鞋开发新款 1,090 款，最终选择上市 697 款；配件开发新款 410 款；最终选择上市 357 款。

2、生产原料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包括用于生产鞋的面料、辅料、鞋材通用材料、鞋底等以及用于生产服装的面料、辅料等。

本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日常生产原料采购。采购基本流程为：

（1）由商品管理部门根据每季度产品订货情况下单到鞋、服装生产中心，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排产，采购部根据生产指令单采购原材料；

（2）公司采购部依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确定供应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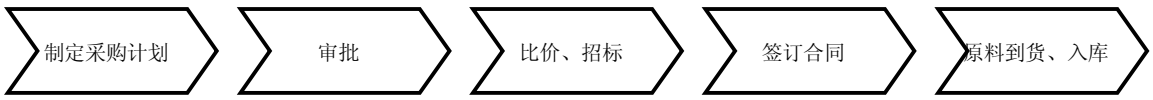
（3）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中明确采购商品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

（4）采购原材料入库，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所要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过程监督，确保原材料的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5）支付原材料采购费用。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本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拟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并由采购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以决定下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其分析结果决定是否选择新的供应商。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流程图



目前，本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辅材料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业内知名企业，本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的原材料来源稳定可靠，质量和供货效率能得到充分的保证。

3、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品适销季节前 4 个月，本公司根据订货会订单生产应季产品，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商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充分利用产能并能及时满足市场需要。公司晋江本部拥有运动鞋生产线 16 条；子公司乔丹实业拥有服装生产线 30 条，公司在广东和江苏有常年合作外协工厂，协助公司按照标准生产各类运动服饰。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拥有标准严格、

设施先进的检测中心，对鞋服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成品质量。

本公司根据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经销商订货情况，从效率优先、保证质量的原则出发，对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三大类产品的生产计划做出不同安排：鞋类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服装产品采用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配饰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生产。

（1）自主生产方式

本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依靠自己的工厂、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自行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经验收合格并实现对外销售。销售管理中心根据每个销售季度的订货合同制定生产任务通知单并下达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任务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本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工艺及岗位操作等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订单产品的质量与交货期。

本公司采用业内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损耗并确保了产品质量。运动鞋生产方面，本公司采用了最新的 LEAN—X 型快速流水线进行生产。该快速流水线对生产速度具有反推效果，能缩短制鞋周期、降低生产中的原料库存并节省原料和半成品的搬运时间。同时，公司在针车制鞋机及缩头机等机台上采用了行业内领先的电池马达技术，该生产技术省电、无噪音，并能根据生产需要自由调节速度，灵活控制生产，该项技术的使用节省了大量能源成本，并为工人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服装生产方面，本公司引进了日本的单件流水线模式。该生产线占地面积较小，但车位安排更加合理有序。相对于传统的包流生产，单流生产增加了大烫、检验等环节，并能减少线上堆料，避免工人的重复操作。单流生产线较传统包流生产线人均小时产量提高在 34%以上，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厂房使用率和品质监控率。公司还引进了瑞典铱腾吊挂系统和电脑自动裁剪机等业内领先高科技服装生产设备。吊挂系统通过结合人机工程的工作站、架空的运输带主轨系统、不同产品生产均可广泛使用吊架等装置，通过弹性的吊架位址传送系统将服装进行同步传递，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电脑自动裁剪机操作简便，仅需要一个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对布料度量的精确度极高且稳定性好、裁剪速度快，且能结合设

计做出最优化裁剪选择，能很大程度上降低布料损耗，并有助于产品品质提升。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严格控制内部各个生产环节，产品按照标准进入后道工序加工或者进行对外销售，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较高的保证。

（2）外协加工方式

在外协加工方式下，产品的整体规划与研发、产品的设计样板及工艺制作单均由本公司提供，以保证产品设计风格的稳定性和独特性。公司选择质量、信誉都较好的长期合作厂家作为协作生产单位，通过委派驻场跟单员和质检员对外协单位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对受托企业及受托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本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分为委托加工和定制生产两种模式。

委托加工是指本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后，向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设计样版、产品工艺单及原、辅材料，将特定工序或全部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指导监督受托企业按流程完成产品加工过程，支付受托企业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后对外销售。

定制生产是指本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向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设计样板、产品工艺单，指定外协厂商采购特定的原材料及辅料，指导监督受托企业按流程完成产品加工过程，支付货款，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对外销售。

本公司少部分运动鞋、大部分运动服和全部运动配饰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其中，服装产品和运动配饰产品的外协加工是将全部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然后将加工好的成品直接用于销售；而鞋类产品则主要是将部分工序（如鞋底加工等）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然后将加工好的半成品收回进行进一步的加工。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符合要求：

1）严格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和筛选。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组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质检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候选外协单位进行考察，了解企业生产

管理、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等，打样合格后，纳入候选企业名录。

2）制订详细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对外协厂商培训。公司要求候选外协厂商连续三次小批量试生产指定产品，在产品经公司质监部门检测合格后纳入加工单位名录，签订加工合同。

3）加强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控制。公司在外协厂商设立质量控制办事处，对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全程质量控制，监督委托加工单位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全部退货；同时，在外协厂商派驻进度管控人员，进度管控人员定期向总部汇报生产进度，让总部及时了解各外协单位的生产进度情况。

4）对外协厂商进行动态评审。公司每年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进行动态追踪，根据加工的质量和交货速度等对外协方评出 A、B、C、D 四个等级，对评级为 D 级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对评级为 C 级的企业给予 3 个月的整顿调整，整顿调整后仍不合格的，实行停产整顿。

本公司基于行业特点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在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发挥公司产品设计、品牌和销售网络的优势，适当扩展和完善产品链，形成协同效应。本公司乔丹品牌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销售网络也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可以根据不同厂家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特点来延伸和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更好的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

2）目前国内服装生产行业竞争激烈，众多服装生产厂家产能过剩，许多无品牌、资金和客户优势的生产厂家面临开工不足、经营困难的局面。公司面对具备合格加工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的外协厂家有很大的选择余地和议价空间；通过外协生产，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公司凭借在设计、面料供应上以及销售渠道上的优势，通过与外协厂商结成紧密合作关系，利用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服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坚实基础。

3）相对于服装而言，运动鞋的生产工序和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设备

和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了严格控制运动鞋产品细节质量，保证运动鞋的生产质量符合要求，本公司一直坚持运动鞋尽可能多的自产。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掌握了较为广阔的营销渠道，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运动鞋的产能在几次扩充后仍然不能满足销售的需要。因此，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充运动鞋及其部件的产能，以保证运动鞋的质量要求和供销需求。

4、公司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尽管公司已开始有限度的尝试直营销售，但其销售比例仍较低。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超过 5,000 家品牌专卖店铺组成的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

（1）公司销售体系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本公司的销售体系主要由销售分公司、辽宁、石家庄、上海、四川、宁夏、贵州、湖北等区域销售子公司及其直营店，以及各经销商、分销商及其乔丹品牌专卖店所组成。公司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整体和各销售区的销售情况进行整理和分析，并作为制定下一个年度公司战略规划的决策依据之一。销售分公司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和战略规划制定分区域、分季节的销售计划和市场拓展计划，并由其下辖的销售管理部、销售计划部、商品管理部、销售支持部、销售培训部等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对各销售区域和经销商进行跟进管理和支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各地货品具体销售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灵活指导，并对区内或区间货品进行调整，以动态地保证各专卖店货品充足，产品售价具有竞争力。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销售网络由 4 个销售大区，32 个销售小区域，53 家经销商和 7 个销售子公司组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乔丹品牌专卖店已经增至 5,715 家，其中经销商专卖店 5,561 家，直营店铺（含商场专柜）154 家。本公司将全国分为北部、东部、南部、西部四大销售区，各个销售区覆盖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如下表所示：

公司各大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大区	小区域	经销区域	终端数量（个）	占全国终端比例
北部	沈阳	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地区）	231	4.04%
	长春	吉林省	114	2.00%
	哈尔滨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地区、呼伦贝尔地区）	284	4.97%
	北京	北京地区、张家口地区、廊坊市区、承德地区、保定地区（指保定市以北区域）、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包头地区、鄂尔多斯地区、赤峰地区、乌兰察布盟地区、巴彦淖尔盟地区、锡林郭勒盟地区、乌海市）	256	4.48%
	天津	天津市、秦皇岛地区、唐山地区、沧州地区、廊坊地区（不含廊坊市）	180	3.15%
	石家庄	石家庄地区、邢台地区、衡水地区、邯郸地区、保定地区（指以高阳为界的以南区域，不含保定市）	110	1.92%
	太原	山西省	218	3.18%
	银川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	0.61%
	西安	陕西省	132	2.31%
	兰州	甘肃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林芝地区、那曲地区）、内蒙阿拉善盟地区。	190	3.32%
	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3	1.45%
	小计		1833	32.06%
东部	济南	滨州地区、莱芜地区、聊城地区、潍坊地区、东营地区、济南地区、淄博地区、德州地区、泰安市区（不含下辖县市）	174	3.04%
	临沂	日照地区、枣庄地区、临沂地区、荷泽地区、济宁地区、徐州地区、宁阳县、东平县、新泰市、肥城市	162	2.83%
	青岛	青岛地区、烟台地区、威海地区	124	2.17%
	郑州	河南省	228	3.99%
	南京	南京地区、扬州地区、镇江地区(不含扬中市)、丹阳市丹徒区、金湖县、盱眙县、芜湖地区、马鞍山地区、滁州市区、全椒县、来安县、天长市、和县、含山县	175	3.06%
	常熟	无锡地区、常州地区、南通地区、盐城地区、连云港地区、淮安地区(不含金湖、盱眙）、泰州地区、宿迁地区、杨中市、丹阳市（除丹徒区）、苏州地区、东海县	307	5.37%
	杭州	杭州地区、湖州地区、嘉兴地区、宣州地区、黄山地区、舟山地区、台州地区、宁波市区、奉化市、绍兴市区、上虞市、新昌市、温州地区	241	4.22%
	义乌	金华地区、丽水地区、衢州地区、象山县、宁海县、余姚市、慈溪市、嵊州市、诸暨市	106	1.85%

大区	小区域	经销区域	终端数量（个）	占全国终端比例
	上海	上海市	161	2.82%
	合肥	合肥地区、宿州地区、蚌埠地区、淮南地区、阜阳地区、淮北地区、六安地区、巢湖市区、庐江县、无为县、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安庆地区、池州地区、铜陵地区、亳州地区	112	1.96%
	小计		1790	31.32%
南部	福州	福建省（除厦门市思明区和湖里区，泉州鲤城区、丰泽区、晋江）	128	2.24%
	广州	广东省、海南省	532	9.31%
	南昌	江西省	125	2.19%
	柳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0	4.7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和湖里区，泉州鲤城区、丰泽区、晋江	22	0.38%
	小计		1077	18.85%
西部	成都	四川省（除广安地区）、西藏自治区（拉萨地区、山南地区、昌都地区、阿里地区）	276	4.83%
	贵阳	贵州省	101	1.77%
	昆明	云南省	107	1.87%
	株洲	湖南省	182	3.18%
	武汉	湖北省	204	3.57%
	重庆	重庆市、广安地区	145	2.54%
	小计		1015	17.76%
总计			**5715**	**100%**

（2）公司的供货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用期货模式对经销商供货。公司产品每年分四个上市季，按照春、夏、秋、冬四季不同的功能和时尚需求提前 8-10 个月设计并制作样品。在新产品适销季前 6 个月，本公司召开订货会，发布最新适销季节运动服饰。各地区经销商应邀参加订货会观摩新货品，并利用 POS 机扫码预定相应产品、与公司签订订货协议和订货明细单确定订货款式和数量。2010 年全年通过订货会预定的货品总量为鞋 1,472 万双；服装 2,723 万件；配件 347 万件。

本公司的产品采用期货模式进行销售，各单品的产量取决于订单的数量，该模式能较好的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水平，节约资金和仓储空间。本公司实施严格的期货供货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订单生产和发货，各经销商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收货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本身并没有过时和滞销产品。公司期货执行率很高，2010 年，鞋期货执行率为 99.9%；服装期货执行率为 99.4%；配件期货执行率为 100%。在库存产品的预警机制上，本公司通过零售信息收集系统能及时跟进各单品在联网专卖店的销售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的个别滞销产品进行快速分析，尽早提醒各销售单位进行处理。对于经销商的个别库存，公司一方面采取促进信息交流的方式帮助货品在区域间交换，另一方面也会提供相应的促销建议，以帮助经销商出清库存，回笼资金。

本公司同时少量执行现货供货，对于订货提前期足够、订货量达到大规模生产要求的订单，在不影响期货生产的前提下进行现货供应。由于公司制定了完善而便捷的出货运输流程，选用了行业内领先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物流合作商，因此公司的现货供货期较短，能较快响应大宗客户的需求。

期货模式和现货模式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货模式	现货模式
订货途径	－产品适销季前 6 个月召开订货会，每年一般召开四次订货会，经销商在订货会订货	－通过即时订单直接订货
订货量	－公司的绝大部分年度销售指标通过期货预定实现	－很少量
订货满足情况	－对订货执行，实行百分比完成率兑现法 －对于经销商所订货品,原则上发放率为 100%，但允许公司有 3%的浮动。	－以库存量为限
退货	－除检测为质量问题外无退货	－除检测为质量问题外无退货
产品设计	－产品的设计一般在该产品的适销季节前 8-10 个月开始	－不针对现货进行特别产品设计
产品生产	－订货会结束后，通过自产及外协的形式组织生产，于产品上市前 4 个月生产	－一般不针对现货进行追加生产，但对于市场反馈的畅销款会有专门的流水线做快速返单
物流运输	－鞋类产品入至晋江总仓	－晋江总仓或同安总仓向全国发货

项目	期货模式	现货模式
	－厦门服装厂生产的产品入至同安总仓后，再向全国各经销商发货 －广东和江苏外协厂家的产品由两地的仓库直接向经销商发货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订货协议主要约定了双方在期货预定、产品交付、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如下：

涉及方面	主要条款内容
期货预订的数量与价格	－订购产品的品种、数量及金额、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公司与经销商另行确认的《订货明细单》为准
产品质量	－公司向经销商供应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若发生残次品问题，公司将对残次品进行回收鉴定，若确属公司的质量问题，公司将回收所发生的残次产品或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另行提供同型号产品
预付定金	－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订货金额的 20%，作为订购产品定金，在合同生效后的 15 日内支付
产品交付	－经销商所订购的产品由公司在其住所地或公司确认的其他地点向经销商交付 －经销商委托公司按照其指定的运输方式代办产品运输事宜，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经销商允许公司实际交货期与《订货明细单》约定的交货期存在 10 日以内的时间差异；实际交货数量与《订货明细单》约定的数量存在±3%的偏差。公司交货存在经销商允许范围内的偏差不视为公司违约
结算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经销商供应产品后，经销商支付的定金直接转为首期货款 －双方应在每月五日前核对确认上月收发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经确认后的金额经销商应在公司发货后的四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全部结清
违约条款	－经销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定金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经销商按照定金总额 10%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经销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经销商应向公司支付应支付货款金额 1‰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经销商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一次性足额付清全部货款

（3）公司的销售模式

目前，本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未来，本公司将在适当的范

围内提高直营销售规模，但仍保持经销商销售的主体地位。

经销商销售：经销商销售是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选择具有品牌经营理念、市场运作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丰厚地方资源的经销商与之签订《乔丹品牌区域经销合同》，授权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自行销售乔丹品牌运动服饰和拓展零售网点。经销商根据合同开设乔丹品牌专卖店或专柜，或拓展其他零售网点，各品牌专卖店按照公司营销手册要求专卖乔丹品牌运动服饰。经销商销售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在技术、网络、资源等方面业已形成的优势，降低本公司市场开拓的成本，迅速抢占空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通过遍布全国品牌专卖店可以使本公司信息收集更为广泛、经营手段更为多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53 家经销商，下辖共计 5,561 家经销商专卖店。

直营店销售：本公司在上海、贵州、河北、四川、武汉、辽宁、宁夏等 7 个销售区域设立了销售子公司。上述销售子公司承接了原来当地经销商业务，一方面向经销区域的品牌分销商销售货品，另一方面在该区域的重要商业区运营单体专卖店或租用商场、超市专柜来销售本公司产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直营店铺（含商场专柜）154 家。直营店销售能够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可发挥直营专卖的窗口作用和强大的执行力，在主流城市和重要区域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巩固品牌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强大的运作力度和有力的支持能够使直营店在开拓市场、巩固市场方面表现突出，强化对销售网络和销售终端的有效控制。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销售子公司管理的直营店铺（包括商场专柜）情况如下所示：

直营经销商名称	单体直营专卖店	商场专柜
辽宁百胜	7	39
宁夏百瑞	0	7
石家庄百硕	0	22
上海百兴	0	22
湖北百尚	0	37

四川百盈	0	20
贵州百瑞	0	0
合计	**7**	**147**

未来，本公司计划在全国 21 个一级城市开设品牌战略店，作为公司在各大销售区域的区域节点，起到品牌推广、产品展示、店铺样板示范和区域协调管理的作用。

两种方式在销售模式、产品定价、货款结算和信用政策等主要方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及方面	通过直营店的销售	通过经销商的销售
销售模式	－以零售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直营店的终端模式分为街铺专卖及商场专厅，公司以商场专厅为主	－公司以批发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专卖店以零售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经销的方式有街铺专卖经销及商场专厅经销两种模式
产品定价	－执行公司的全国统一零售价 －依据市场竞争的需求，对过季的产品进行折价销售	－执行公司规定的统一全国零售价 －依据品牌经销合同的约定条款进行折价销售
货款结算	－街铺专卖店直接进行结算 －商场专厅，按照商场提供的结算单给商场开具发票，商场收到发票后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进行结算	－公司按照《订货合同》和《订货明细单》发出货品并收回货款
信用政策	－不涉及	－依据经销商的合作信用等级、销售季节及销售额授予不同等级的“信用”额度，在货款支付上允许抵扣

（4）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与支持

经销商在授权经销区域内开设乔丹品牌专卖店，或经公司批准在授权区域内发展分销商销售乔丹品牌系列产品；经销商通过乔丹品牌专卖店铺获取商品零售利润，也通过向区域内分销商供货获取商品批发利润。经销商或分销商负责其店铺所有日常运营，并通过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终端进行零售和销售反馈，同时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定价和产品价格调整等政策。区域经销商需要严格遵循品牌发展的要求和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商品销售和销售网点拓展，完成年度销售指标和回款指标。各区域经销商由品牌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所属的区域经理和销售督导

进行日常工作协调与跟进。

本公司历来认为经销商的发展和公司品牌发展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从品牌创立起，本公司就大力支持经销商的发展，与经销商共同成长。在品牌创立初期，部分经销商因为实力和知名度较弱，难以在短时间内发展分销商并打开授权区域的经销局面。为协助经销商取得当地市场的信任，本公司按照行业惯例授权部分经销商以当地区域品牌经理或分公司负责人名义开展业务，利用本公司的良好的声誉直接扶持经销商发展。该举措有力的提高了经销商在当地的信誉水平，大大提升了早期乔丹品牌推广的力度和覆盖水平。品牌销售网络基本建立完毕后，公司从规范经营角度出发，对经销商实行权责分明的规范化管理，收回授权并明确公司与经销商责任和义务。为充分发挥经销商专卖店在迅速渗透市场和高效提升销售业绩方面的作用，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了全方位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签订《品牌区域经销合同》等方式由公司销售体系各相关部门监督执行。《品牌区域经销合同》由本公司和经销商每年签订一次，约定包括商标授权与维护、销售任务与网点拓展、产品订购与交付、价款结算、价格规范、产品促销、销售监督和管理等各方面事宜。

本公司对经销商专卖店制定了严格的审核条件和细致的内部审批流程，以确保经销商、分销商以及专卖店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达到效用最大化。公司不向经销商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鼓励经销商在其特许范围之内进行零售网点拓展。

为充分发挥经销商专卖店的作用并且实施有效管理，公司针对经销商专卖店制定了全方位的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针对专卖店的日常零售运营，本公司在培训、陈列和店铺零售材料、统一促销方案等方面都给予了全面的支持和协助：

1）本公司在开店流程、店铺审核、店铺形象管理、店员招聘和培训、员工着装和语言规范、货品陈设、销售规范、库存规则、资金结算、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品牌文化宣导等多方面为经销商配备专门的规范手册和操作流程，并通过《品牌区域经销合同》进行管理和监督。

2）本公司要求各专卖店在产品形象、店面形象、销售形象及行为形象上，均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各专卖店装修必须达到公司制定的标准，主要装修物料（包

括道具、地砖、门头、LOGO、灯具等）统一定制并配送，销售网点的整体颜色必须符合公司确定的主体颜色。

3）本公司每季度将当季的品牌平面表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POP、车体、杂志、户外等）以光盘的形式发送给经销商，同时确定统一更换时间，专卖店必须按照公司的统一的平面表现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本公司在每季新品上市之前，对各专卖店及时发放新品陈列销售指导，更新和规范各专卖店陈列和销售细则，统一品牌形象，提高销售业绩。

公司大力扶持经销商的发展,依据经销商的业务发展的状况和过往的资信情况，给予不同数额的内部信用支持，以推动经销商持续扩大销售网络，并做好经销区域隔离保护工作，以确保各经销商的销售不相互冲击。另外，本公司依据区域经销商的年度业务指标完成情况，给予优秀区域经销商以各种单项奖励，促进各区域经销商争先发展。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所有区域经销商均有严格的区域划分，任何跨区域销售均被严格禁止。区域经销商不得进行非店铺的批发销售，除非是特别的团体购买。所有店铺的开设、变更均有严格的申请流程控制，以保证店铺符合品牌的要求，店铺形象由公司统一设计。

（5）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的产品定价严格遵循“消费者、成本、竞争者及公司自身需求”四个因素相结合的定价原则,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在努力控制并降低成本的情况下,考虑竞争产品售价和公司自身利润率来制定产品的价格。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物超所值的产品，产品的价格定位富有竞争力。所有专卖店铺均被要求执行公司统一出厂吊牌价格，不得私自更改产品吊牌价。

结合时令状况、重大赛事营销、商品库存状况，公司会推荐区域经销商采取各种形式的促销以响应消费者的需求,确保产品价格在动态中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提升各专卖店销售业绩。

（6）公司多元化销售模式的发展趋势

本公司在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初期，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发展品牌专卖店，抢

占有利店铺和市场份额。借助区域经销商的力量，本公司仅需要投入一个较小的成本以换取营销网络快速的扩张，并能借助经销商的人力与经验管理好数千家专卖店，还可以采用优胜劣汰的方式规避专卖店的经营风险。在营销网络基本建立、公司对于专卖店的管理体系日臻成熟后，本公司采用直营和经销商并存的多元化销售模式，以增强品牌的市场美誉度，提高品牌的附加值，巩固并增强品牌竞争力，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直营和经销并存的是大部分品牌所采用的市场运作模式，该模式综合了经销商店和直营店的优点，具有管理成本低、激励有效、执行顺畅等方面的优势，使本公司品牌形象统一性更强，品牌管理效率更高，终端控制能力更强。

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拓展直营规模。公司计划在核心城市的主流商圈开设战略店，提升终端形象进一步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目标。在品牌提升方面，战略店能将公司的文化和价值观更准确、更全面地外化在店铺的设计、装修和产品陈列上，对周边经销商店起到形象示范、引导作用。在品牌管理方面，战略店能迅速贯彻公司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价格策略，并及时对周边的经销商店进行规范管理。在信息收集方面，战略店地处有代表性的区域市场中心，能更加全面、快速地收集产品反馈和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设计、市场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009-2010 年，本公司通过关联经销商业务整合等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 7 家销售子公司，在发展当地分销商的同时开设了部分商场专柜以及少量直营单体专卖店。本公司将继续调研市场，在谨慎、适度的原则下继续开展直营店的尝试，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水平。

5、公司的物流及仓储模式

（1）公司物流模式

本公司的物流系统由公司自有短途运输和第三方物流组成。公司自有运输主要参与产品调拔仓位和附近的专卖店运输工作。产品从仓库发往全国各经销商的仓库，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

本公司的物流运送方式主要以汽车运输为主，以铁路运输、快递运输为补充。

为保证货物运输能够及时到达目的地，全国各区域经销商与经常合作的物流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书，按照合同条约规定保障货物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质量，相关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结算。

本公司的物流运输和仓储管理由公司物流管理部门和厦门销售分公司共同管理，产品销售过程中的调拨等操作则主要由商品管理中心管理。

（2）公司对第三方物流的使用情况

1）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筛选

本公司根据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运输网络覆盖率、运输服务完善程度等标准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评估与筛选。主要评估方面包括该物流公司过往在运动服饰领域的服务经营、全国网络资源布局，特别是在二、三线城市的运输能力、主要运力和运输方式、自有的仓库资源、运输保障措施以及价格等情况。

2）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考核

本公司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书，对其服务进行规范要求，对其绩效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质量考核和量化指标考核两个方面。服务质量考核主要是根据专卖店和经销商的评估反馈来决定，量化考核则是以准时提货率、准时送达率、信息反馈率等几个方面为标准。本公司每月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信息反馈给经销商，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第三方物流企业业务量。

（3）公司的仓库管理

本公司物流管理部门负责仓库管理工作，管理内容主要分为入库、库内管理、出库等环节。入库环节，首先由生产部门、财务统计按照《入库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由财务统计及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确认单办理产品接收入库工作。库内管理环节，库内管理专员按照仓库管理的要求及产品的数量，进行规范合理的安排仓位，并定期检查。出库环节，由销售部门人员在系统中录入销售计划单，物流管理部门依销售计划单在库内进行检货，检货时严格按检货与出库流程进行堆放和装运管理。

6、公司的信息管理模式

（1）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发展过程

本公司深刻认识到信息管理系统是现代运动服饰业提高效率和强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管理等各领域均有重要作用。2008 年起，本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启动了关键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实施。2009 年底，本公司完成了内部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实施。该系统覆盖了公司订单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POS 系统管理等系统管理平台，该管理系统涵盖了从生产采购管理到生产计划安排、从订单的收集到销售环节管理实现了全面系统化的操作与控制。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逐步完善，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运用情况

本公司非常重视信息化建设，已经逐步建立起了与目前经营模式和生产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本公司信息化系统包括基础设施与基础系统、协同办公系统、销售管理系统、订货会管理系统、产品设计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等。

订货会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为本公司自主开发。其中移动终端无线订货会系统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实施，是首次将移动终端设备、无线网络、计算机服务器统为一体的高效订货会系统。订货会期间，经销商利用移动终端 PDA 设备订货，大大简化了传统订货流程中记录、标记、计算、统计、分析、转抄纸质订单、修订、复核、录入订货系统审核等工作，数据处理的准确性、效率都有了质的飞跃。订货会管理系统使本公司订货会效率提高了 50%，并且能在订货会现场及时动态的了解订货的准确性。

与此同时，本公司还培养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骨干人员。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管理及对信息系统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企业规模化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可以准确把握系统衔接和切换的关键点，大幅降低技术升级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为信息系统建设和进一步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7、品牌推广模式

品牌形象是影响本公司目标消费者购买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针对品牌的市场营销活动是铸造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获取消费者认同的重要手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为中国消费者量身打造”为品牌发展目标，致力于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性能优越、外观时尚、质量可靠的专业运动服饰品牌形象，并加强乔丹品牌与本公司企业价值的联系。本公司一直通过不同营销途径塑造乔丹品牌不同的形象、偏好及风格，以吸引多元化的消费群。

（1）品牌代言及广告

本公司主要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名人代言、互联网、报纸、杂志及户外展板进行品牌推广，展示乔丹品牌运动服饰的功能、技术创新性及优秀设计。

本公司聘请了 NBA 休斯顿火箭队球星查克•海耶斯（Chuck Hayes）作为乔丹品牌的形象代言人。查克•海耶斯将在正式比赛以及其他约定场合，穿着乔丹品牌运动装备，并为公司提供广告拍摄服务，查克•海耶斯的号召力以及运动成绩将为公司的品牌推广带来积极的效应。

公司在国内体育赛事转播主要媒体 CCTV5 保持较高频率的电视广告投放，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 2008 年起，本公司就成为 CCTV5 篮球赛事转播合作伙伴，在主要篮球赛事节目前后均有公司品牌广告。同时，本公司于 2010 年成为国家网络电视台体育台的行业唯一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还于 2010-2011 赛季在 NBA 赛场中投放赛场广告，通过比赛直播进一步加深消费者对“乔丹”品牌的印象，收到了良好的品牌推广效应。

本公司在增加中央电视台广告投放的同时也在较有影响力的、主要受众为年轻人的湖南、浙江、安徽等地方卫视进行广告投放，并和著名门户网站“TOM.COM”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加强网络广告投放和宣传力度，以吸引年轻消费者。

同时，公司积极与 FIBA（国际篮联）、可口可乐、联想等国内外知名组织、企业进行合作，达到了与消费者良好沟通的目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结合电视、网络、平面媒体和户外媒体的多种媒体组合投放的格局，保障了本公司品牌推广的有效性和连续性，是品牌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对乔丹品牌建设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2）赛事赞助

乔丹品牌自创立以来就是体育运动的坚定支持者和运动装备的提供者。乔丹品牌目标受众定位于 14-29 岁的运动竞技者和运动爱好者，公司一直致力于针对目标人群的喜好开展以体育赛事和以运动员为基础的体育营销活动。同时，公司特别注重对青少年运动的开拓和宣传，坚持运动生活的理念，通过对包括大学生运动会在内的各项青少年体育赛事的赞助，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感染力。2011 年，公司成为第 26 届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国代表团合作伙伴，为中国代表团提供包括开幕式服装、领奖服在内的运动装备。

报告期内乔丹品牌部分重要体育赛事合作、推广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合作的主要体育团体/赛事
1	2008 年	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2009 年世界大学生(夏季/冬季)运动会中国代表团指定赞助商 2011 年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中国代表团指定赞助商
2	2008 年	世界大学生滑水锦标赛运动装备赞助商
3	2008 年	中国田径代表团运动装备赞助商
4	2008 年 10 月	第二届世界大学生射击锦标赛志愿者、裁判员运动服装赞助商
5	2009 年	2009 年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三对三篮球比赛运动装备赞助商
6	2009 年 1 月	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俄罗斯代表团合作伙伴
7	2009 年 7 月	第一届海峡杯帆船赛唯一指定运动装备赞助商
8	2009 年 7 月	2009 年外交官品乒乓球赛运动装备赞助商
9	2009 年 9 月	第十一届全运会七大代表团装备赞助商（ 北京首钢篮球俱乐部、前卫体协体育代表团、天津和平湾男子篮球俱乐部、新疆体育代表团、黑龙江省重竞技球类训练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体工大队、哈尔滨华龙篮球俱乐部）
10	2009-2010 年	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冬季运动会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代表团合作伙伴

序号	时间	合作的主要体育团体/赛事
11	2010 年 1 月	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俄罗斯代表团合作伙伴
12	2009-2012 年	蒙古国奥委会运动装备合作伙伴
13	2010 年	中国男子冰球队战略合作伙伴
14	2010 年	北京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世界杯赛指定运动装备合作伙伴
15	2010-2012 年	土库曼斯坦奥委会合作伙伴
16	2010-2012 年	哈萨克斯坦奥委会合作伙伴
17	2011 年	第 26 届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国代表团合作伙伴
18	2011 年	第 26 届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俄罗斯代表团合作伙伴
19	2011 年	全国沙滩排球合作伙伴
20	2011 年	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全球顶级合作伙伴
21	2011-2013 年	2011 年-2013 珠海国际马拉松赞助商

（3）公益活动

本公司一贯秉承社会公民的理念，热心公益活动传播品牌文化，努力承担作为中国民族企业的企业公民责任。

2008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了“乔丹体育爱心基金”，旨在为众多的贫困地区儿童提供运动设施和学习体育的机会，把运动的快乐带给每一个孩子。

2010 年 12 月，乔丹体育与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成立“乔丹爱心公益基金”，乔丹体育提供 2,500 万元作为运作资金，用于支持中国青年创业基金会公益活动、“乔丹杯”中国大学生设计大赛的活动以及乔丹快乐体育基金活动。

同时，本公司将“快乐运动”的健身理念从竞技场带入日常体育运动，向各基层赛事组织方、城市和学校的篮球爱好者提供高质量的比赛专用装备，引导运动融入生活。在各种突如其来的灾害面前，公司以民族企业的高度责任感，本着人溺己溺的情怀鼎力相助受灾同胞，支援灾后重建，携手各方共度难关。公司董事长丁国雄也获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情况

（1）自产产品

本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产能与实际产量如下表所示：

自产产品数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服装（万件）	450	194	470	447	352	224	157	142
鞋（万双）	1,650	763	1,336	1,331	1,050	968	569	510
配饰（万件）	-	-	-	-	-	-	-	-

（2）外协产品

本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产品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委托加工产品数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服装（万件）	629	1,034	1,246	708
鞋（万双）	123	97	79	-
配饰（万件）	-	-	-	-
定制生产产品数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服装（万件）	1,114	1,427	1,080	570
鞋（万双）	-	0.095	-	12
配饰（万件）	302	360	612	518
外协加工合计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服装（万件）	1,743	2,461	2,326	1,278
鞋（万双）	123	97.095	79	12
配饰（万件）	302	360	612	518

2、销量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各品类产品的实际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服装（万件）	1,987	2,787	2,615	1,281
鞋（万双）	862	1,360	855	575
配饰（万件）	280	369	716	487

3、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装	97,179	57.14%	168,935	55.59%	148,296	65.08%	61,071	53.82%
鞋	69,513	40.87%	116,760	40.40%	72,492	31.81%	48,487	42.73%
配饰	3,381	1.99%	5,472	4.01%	7,075	3.11%	3,922	3.45%
合计	**170,074**	**100 %**	**291,168**	**100%**	**227,863**	**100%**	**113,480**	**100%**

4、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分区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区	22,501.03	13.23%	29,858.56	10.25%	19,487.74	8.55%	12,551.34	11.06%
华北区	19,625.95	11.54%	32,961.57	11.32%	30,275.13	13.29%	15,895.85	14.01%
华东区	51,709.58	30.40%	100,979.21	34.68%	84,440.99	37.06%	43,916.63	38.70%
华南区	23,230.98	13.66%	32,984.38	11.33%	22,448.00	9.85%	6,873.57	6.06%
华中区	18,203.97	10.70%	31,215.24	10.72%	26,668.77	11.70%	10,861.08	9.57%
西北区	12,285.89	7.22%	18,419.62	6.33%	11,836.78	5.19%	5,820.82	5.13%
西南区	22,516.26	13.24%	44,749.07	15.37%	32,705.18	14.35%	17,560.86	15.47%
合计	**170,073.66**	**100%**	**291,167.66**	**100%**	**227,862.59**	**100%**	**113,480.15**	**100%**

5、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百瑞贸易有限公司	84,955,812.78	4.97%	否
2	河南冠超商贸有限公司	64,304,058.05	3.76%	否
3	广西沛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2,717,208.16	3.67%	否
4	广州闽轩贸易有限公司	59,814,197.91	3.50%	否
5	深圳世纪腾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8,869,394.37	3.44%	否
	合计	**330,660,671.27**	**19.40%**	——

（2）本公司 2010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成都鼎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8,960,130.44	4.75%	否
2	河南冠超商贸有限公司	118,345,855.60	4.04%	否
3	广州元翔贸易有限公司	112,388,083.74	3.84%	否
4	广州冠榕贸易有限公司	110,735,644.74	3.78%	否
5	临沂市奥杰经贸有限公司	103,256,989.60	3.53%	是
	合计	**583,686,704.12**	**19.94%**	——

注：丁世杰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已将其所持成都鼎博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丁忠诚。

（3）公司 2009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常熟市百胜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28,998,970.68	5.57%	否
2	成都鼎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2,682,083.49	4.86%	是
3	广西三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602,993.66	4.34%	否
4	北京世纪飞人商贸有限公司	97,966,179.71	4.23%	否
5	武汉市元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701,413.52	3.96%	是

	合计	**531,951,641.06**	**22.96%**	——

（4）公司 2008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沈阳井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5,095,115.38	8.21%	否
2	上海巨贤贸易有限公司	61,618,330.26	5.32%	否
3	成都鼎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0,901,991.62	5.26%	是
4	广州元翔贸易有限公司	60,036,180.29	5.18%	否
5	常熟市百胜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47,691,915.61	4.11%	否
	合计	**325,343,533.16**	**28.08%**	——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生产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生产服装的布料、辅助材料，生产运动鞋的皮革、鞋底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向进入公司名录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有保障。

（1） 公司报告期内的面料、填充材料、辅料、外购半成品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鞋								
布类	3,750	6.43%	8,149	8.00%	2,594	3.25%	2,487	4.58%
皮革类	7,025	12.05%	13,937	13.68%	11,383	14.25%	7,902	14.54%
鞋底	14,863	25.50%	22,195	21.78%	15,389	19.27%	10,991	20.22%
辅助材料	4,799	8.23%	6,547	6.43%	2,594	3.25%	2,694	4.96%

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鞋								
包装物	2,220	3.81%	3,619	3.55%	6,512	8.15%	2,553	4.70%
运动服装								
面料	19,395	33.27%	33,672	33.05%	29,964	37.51%	21,267	39.13%
辅料	3,493	5.99%	8,144	7.99%	6,500	8.14%	4,459	8.20%
包装物	2,138	3.68%	3,549	3.48%	3,759	4.71%	1,381	2.54%
棉	607	1.04%	2,076	2.04%	1,179	1.48%	612	1.13%
合 计	**58,290**	**100%**	**101,888**	**100%**	**79,874**	**100%**	**54,346**	**1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

类别		单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运动鞋									
布类	针织布	公斤	24.38	10.21%	22.12	16.42%	19	-48.65%	37
	棱织布	平方米					4.81	-22.42%	6.2
	棱织布	码	20.37	0.94%	20.18	-7.81%	21.89	-8.26%	23.86
皮革类	二层皮	尺	8.62	-2.62%	8.85	-11.50%	10	-26.31%	13.57
	超纤	码	65.25	2.03%	63.95	-18.85%	78.8	-20.36%	98.94
	太空	码	47.81	5.35%	45.38	-13.66%	52.56	-18.47%	64.47
鞋底		双	16.75	12.03%	14.95	-13.08%	17.2	-0.52%	17.29
辅助材料		个	0.59	-10.62%	0.66	-18.52%	0.81	-4.71%	0.85
包装物		个	0.99	13.88%	0.87	128.95%	0.38	280.00%	0.1
运动服装									
面料	针织	公斤	33.31	-4.06%	34.72	3.43%	33.57	9.56%	30.64
	梭织	米	8.96	-15.07%	10.55	1.25%	10.42	-0.48%	10.47
	罗纹	条					3.53		
辅料		个	0.33	6.45%	0.31	29.17%	0.24	0.00%	0.24
包装物		个	0.56	5.66%	0.53	1.92%	0.52	1.96%	0.51
棉		米	4.16	1.46%	4.1	16.15%	3.53	29.30%	2.73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每一季度视产品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因为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一产品订货量不同，各季度使用原材料的类别和数量不尽相同，故公司的原材料平均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直接材料	57.61%	61.29%	66.13%	68.30%
直接人工	9.05%	8.57%	7.84%	7.89%
制造费用	4.77%	4.26%	2.81%	2.11%
加工费用	28.57%	25.87%	23.22%	21.70%

本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公司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稳定、质量可靠。同时，本公司能在产品定价方面充分考虑了原材料成本因素，能主动控制和转移产品成本。

2、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和水，用量较少，供应稳定充足。

3、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 2011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124,341,041.00	9.33%	否
2	江阴君和制衣有限公司	50,894,829.81	3.82%	否
3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40,299,498.96	3.02%	否
4	东莞市愉丰制衣有限公司	33,351,911.37	2.50%	否
5	复兴达（福建）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39,086.03	2.37%	否
	合计	**280,526,367.17**	**21.04%**	——

（2）公司 2010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复兴达（福建）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52,933,264.87	2.90%	否
2	艾迪耐斯（中国）有限公司	44,537,815.06	2.44%	否
3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39,618,531.18	2.17%	否
4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37,168,430.99	2.04%	否
5	南通帝人有限公司	28,131,456.62	1.54%	否
	合计	**202,389,498.72**	**11.09%**	——

（3）公司 200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石狮市挑战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5,489,731.94	4.09%	否
2	诗崴琦服饰（福建）有限公司	45,098,837.10	4.05%	否
3	福建省安溪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44,940,356.13	4.04%	否
4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44,033,929.60	3.95%	否
5	晋江步兴制衣有限公司	39,625,285.04	3.56%	否
	合计	**219,188,139.81**	**19.69%**	——

（4）公司 2008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省安溪县纬凯服装厂	48,425,259.37	5.11%	否
2	远东服装（苏州）有限公司	47,042,489.72	4.96%	否
3	石狮市挑战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4,113,233.29	4.66%	否
4	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125,542.26	4.23%	否
5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32,117,303.60	3.39%	否
	合计	**211,823,828.24**	**22.3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

况。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所从事行业为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运动鞋和运动服装的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噪音，但均按规定采取了有效的综合利用和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

本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厂区内绿化率高，生产严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以防范火灾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为了保证员工的工作安全，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办公园区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同时也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公司在同行业内率先使用环保水性胶替代溶剂胶作为鞋底粘合材料。水性胶和溶剂胶相比，没有溶剂臭味，无毒、无污染，不易燃易爆，储藏安全。水性胶的使用极大地改善了员工工作环境，减少了公司储藏风险。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48,846.75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86.85%。报告期内，公司设备运转良好，没有出现因设备原因导致的经营管理不正常波动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331.35	4,101.91	37,229.44	90.08%
机器设备	7,149.25	1,492.23	5,657.02	79.13%
运输设备	1,481.24	233.00	1,248.24	84.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08.92	1,696.87	4,712.05	73.52%
合　　计	**56,370.76**	**7,524.01**	**48,846.75**	**86.65%**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罗拉单针	1,963	1043.65	888.81	85.16%
2	电脑平车	823	642.83	467.59	72.74%
3	冲床裁断机	243	621.59	507.25	81.61%
4	流水线	28	617.65	510.28	82.62%
5	压底机	55	455.91	339.57	74.48%
6	服装面料吊挂输送设备	6	443.07	393.23	88.75%
7	罗拉双针	364	227.55	172.21	75.68%
8	定型机	44	214.26	183.71	85.74%
9	前邦机	13	156.44	75.74	48.41%
10	热熔胶机	231	151.4	110.28	72.84%
11	拉布机	7	138.94	112.18	80.74%
12	锁边机	237	127.09	102.04	80.29%
13	自动裁剪系统	1	126.89	99.29	78.25%
14	实验试验机	52	110.27	79.84	72.40%
15	电脑打枣机	42	92.34	76.3	82.63%
16	拉邦机	67	79.41	56.6	71.28%
17	拼缝机	198	71.96	58.69	81.56%
18	高频机	71	71.33	59.35	83.20%
19	切割机	8	70.97	63.65	89.69%
20	兄弟转角双针机	55	62.56	50.4	80.5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1	鞋头缩缝车	23	54.21	46.05	84.95%
22	后邦机	14	52.82	33.23	62.91%
23	电脑平眼机	15	41.2	32.62	79.17%
24	六孔热风机	32	40.85	34.86	85.34%
25	封箱捆扎流水线	4	40.77	34.2	83.88%
26	裁床	7	35.85	29.67	82.75%
27	空压机	9	35.77	31.46	87.95%
	合　　计	**4,612**	**5,827.58**	**4,649.1**	**79.78%**

（三）房屋

1、自有房产

（1）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01480 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乔丹公司 1 幢	24,940.43	无
2	本公司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01481 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乔丹公司	31,228.40	无
3	本公司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01458 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乔丹公司 12-1 号	74,340.47	无
4	本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64165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7 层 0806	321.86	无
5	乔丹实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9452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165 号 1 幢第三层	1,544.01	无
6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 00762450 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 333 号（办公楼）	5,826.26	无
7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 00762462 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 333 号（1＃ 厂房）	10,669.34	无
8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 00762459 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 333 号（2＃ 厂房）	18,384.95	无

9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 00762461 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 333 号（3＃厂房）	19,995.69	无
10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 00762458 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 333 号（4＃厂房）	10,354.60	无
11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0692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306 室	87.25	无
12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9033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406 室	87.25	无
13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9025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506 室	87.25	无
14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7287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606 室	87.25	无
15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14876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706 室	87.25	无
16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14890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806 室	87.25	无
17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9183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906 室	87.65	无
18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9265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2006 室	87.65	无
19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7286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2106 室	87.65	无
20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14892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2206 室	87.65	无
21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14878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2306 室	87.65	无
22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7355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305 室	87.25	无
23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0693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405 室	87.25	无
24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9042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2105 室	87.65	无
25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14888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2205 室	87.65	无

26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9185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2305 室	87.65	无
27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7357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701 室	86.52	无
28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7298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801 室	86.52	无
29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7283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901 室	86.52	无
30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99040 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97 号 1001 室	86.81	无
31	本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1008555 号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 层办公 C 室	559.15	无
32	本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151437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39	117.46	无
33	本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151438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46	268.59	无
34	本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151439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47	335.08	无
35	本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151440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48	145.71	无
36	本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151441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49	145.71	无
37	本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151442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50	146.09	无
38	本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151443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51	178.92	无
39	本公司	平房权证新华字第 10003401 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西和平路南基泰商住楼 1 层 107 号房（实测 117 号房）	158.11	无
40	本公司	平房权证新华字第 10003398 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西和平路南基泰商住楼 1 层 106 号房（实测 118 号房）	164.75	无
41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79993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01）	99.69	无

42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652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02）	74.17	无
43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825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03）	107.03	无
44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016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05）	49.38	无
45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302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06）	49.38	无
46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820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07）	49.38	无
47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991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08）	49.38	无
48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012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09）	49.38	无
49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303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10）	49.38	无
50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598 号	沈阳市和平区平青年大街 390 号（1911）	50.96	无
51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822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12）	102.41	无
52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669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15）	72.48	无
53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989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16）	101.58	无
54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7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17）	51.02	无
55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439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18）	49.38	无
56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4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19）	49.38	无
57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5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20）	49.38	无
58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3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21）	49.38	无

59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6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22）	49.38	无
60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635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23）	49.38	无
61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299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925）	51.02	无

本公司在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拥有一处房产。根据香港顾增海律师行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乔丹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成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2 楼 1206 室的合法注册业主，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对该物业未解除的按揭或押记登记。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以下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位于本公司住所内建筑面积为 2,668.45 平方米的一处房产。

该处房产系在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范围内自建取得，其用途为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所用的厂房。目前，本公司正在向有权部门申请办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010 年 8 月 19 日，晋江市规划建设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已受理本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登记申请材料，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若因该房产的权属问题导致任何纠纷，或被政府有权部门要求整改、处罚或限期拆除，从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拆除费用等）的，福建百群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本公司并确保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幢宿舍楼目前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

碍。

2）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百尚与黄石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 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黄石市武汉路 55 号大上海广场 1 幢的 2 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78.71 平方米，房产价款总额 15,512,680 元，购房款已全部付清，湖北百尚正在申请办理该等房产的相关权证书。

2、租赁房产

（1）本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

本公司与刘锦庄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 D 幢第一层、F 幢第一层的房屋出租给刘锦庄用于从事幼教工作；租赁房屋面积为 3,626.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每月租金为 2 万元，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

（2）本公司租入房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以下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丁丽云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厂房	2,000	156,000 元/年	20110101 -20111231
2	发行人	丁丽云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厂房	5,651.8	440,840 元/年	20110101 -20111231
3	发行人厦门销售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 705 号之一 778 室	925	23,125 元/月	20110725 -20130724
4	乔丹实业	广州宗裕制衣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148 号（厂房 2）	1,387.4	11,099.2 元/月	20110101 -20120101
5	乔丹实业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社区居委会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企业基地	100	无偿	20080331 -20120331

6	乔丹实业	伟士（厦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合路 288 号（4#工业厂房 1-5 层 A 部分）	7,650	65,025 元/月	20101101 -20111031
7	辽宁百胜	王天文、王海力、王天军、王潇、李淑芬、王思越	沈阳市沈辽中路 5 号 15 门	295.66	16,667 元/月	20100610 -20150410
8	辽宁百胜	金成武	沈阳市东陵区民致北街 6 号	3,720.25	200,000 元/年	20100622 -20140622
9	辽宁百胜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8 号乐购超市皇姑店 S30 区域	63	20,121 元/月（含管理费）	20100701 -20110630
10	辽宁百胜	曾灿中	沈阳市黄海路 6 号 12 门一层	231.83	24,167 元/月	20100601 -20150530
11	辽宁百胜	叶朝隆	沈阳市枫杨路 110 号 4 号门	219.24	10,833 元/月	20100601 -20130531
12	辽宁百胜铁西体育用品二店	赵威	沈阳市南九中路 70 号一门一层	239	150,000 元/年	20110614 -20120613
13	辽宁百胜及其下属的铁西体育用品三店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 层 253 号商铺	93.24	第 1 年 83,916 元；第 2 年 9,324 元/月；第 3 年 9,790.2 元/月	20100820 -20130819
14	辽宁百胜沈河分公司	沈阳润泰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文艺路 80 号沈河店商店街 11036/37 号专柜	137	9,310 元/月	20110101 -20111231
15	湖北百尚	武汉市岱家山实业公司	武汉岱家山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3、4 楼	3,809	前 5 个月合计 72,371 元；后 2 年 191,973 元/年	20101022 -20130321
16	贵州百瑞	康章礼	贵阳市金阳新区绿地联盛国际第 3,4 号楼 3 单元 9 层 13 号	92.98	500 元/月	20110601 -20120630
17	贵州百瑞	曾利祥	贵阳市金阳高新区金华镇金龙村 11 组	1,500	100,000 元/年（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0401 -20160630

					前免租金）	
18	宁厦百瑞	庞娜	银川市中山北街 458 号黄河龙大厦 11 层	325	9,750 元/月	20110301 -20120228
19	宁夏百瑞	宁夏新银河仪表有限公司	银川市银佐路 168 号	506	2,530 元/月	20110701 -20130630
20	四川百盈	成都市锦江区桤子树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成都市锦江区桤子树村七组 156 号	200	无偿	20101029 -20131028
21	四川百盈	成都成百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八里庄路 12 号 102 仓库	1080	12,960 元/月	20110301 -20111231
22	四川百盈	成都成百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八里庄路 12 号 102 仓库	1,330	15,960 元/月	20110301 -20111231
23	四川百盈	李燕玲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216 号喜年广场 19 楼	1,439.93	93,595.45 元/月	20110701 -20160701
24	石家庄百硕	刘飞	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大街 178 神州嘉园 26-01-0136 室	80	5,000 元/月	20101220 -20151119
25	石家庄百硕	王虎民	石家庄市胜利北街 156 号	252.7	10,000 元/月	20110501 -20120430
26	石家庄百硕	河北中储物流中心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储物流中心柳辛庄分中心第 11 号仓库	1,500	301,125 元/年	20110101 -20111231
27	上海百兴	上海昱轩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177 号 3 楼 330 室	-	3,500 元/月	20110501 -20120430
28	上海百兴	上海东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南路 1313 号 2 号楼 201、202、203、205、206 室	591	51,000 元/月	20110501 -20120430
29	上海百兴	安吉县海通建筑装潢安装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风村先新路 158 号	3,900	440,000 元/年	20110301 -20160229
30	上海百兴	上海宏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风村先新路 168 号	421.5	55,000 元/年	20110318 -20111210

31	上海百兴	上海市卢湾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上海市卢湾区巨鹿路137号5F-18室	30	2,000元元/月	20101201-20121201
32	大连百赢	金芳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路419号20层8号	154.75	52,000元/年	20110710-20120709

在上述租赁房产中，序号第1-3、5、9、13、15-17、19-22、24、26、28-31号共19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第9号租赁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期限已届满，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续订租赁合同的相关手续。

对于上述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并由此可能给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及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于2011年8月22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瑕疵的租赁房产并未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办公场所或租赁物业继续经营，且发行人正在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或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的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房产，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2）本公司与租赁房产出租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均为向第三方租赁，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保证租赁房屋到期后续租的权利，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一般均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权利。

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直营店铺中，大部分租赁店铺均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同时，对于各城市黄金商业地段的优质店铺资源，本公司将通过购置的方式保证直营店铺的稳定性，尽最大可能减少直营店铺的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中，尚未发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希望续租而出租方不愿出租的情况。

（四）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晋国用（2010）第 00188 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	8,396	工业	2056-3-12	无
2	本公司	晋国用（2010）第 00189 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	18,612	工业	2058-10-08	无
3	本公司	晋国用（2010）第 00190 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	38,577	工业	2059-11-06	无
4	本公司	晋国用（2011）第 00510 号	晋江市陈埭镇高坑村	9,091.25	办公 商业 住宅	办公至 2061-1-30 商业至 2051-1-30 住宅至 2081-1-30	无
5	本公司	硚国用（2011）第 909 号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 层办公 C 室	42.46	商服用地	2041-7-18	无
6	本公司	京朝股国用(2010)出第 0603734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3、4 号楼)4 号楼 0806	44.45	办公	2053-5-13	无
7	乔丹	吴国用（2006）第 12906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165 号 1 幢第三	486.80	工业	2053-7-17	无

	实业		层				
8	本公司	长国用（2010）第 066234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2.54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9	本公司	长国用（2010）第 066235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8.68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0	本公司	长国用（2010）第 066236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35.78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1	本公司	长国用（2010）第 066237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5.56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2	本公司	长国用（2010）第 066238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5.56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3	本公司	长国用（2010）第 066239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5.60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4	本公司	长国用（2010）第 066240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9.10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5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0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01	3.80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16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1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02	2.83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17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2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03	4.0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18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3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05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19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4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06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0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5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07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1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6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08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2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7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09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3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28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10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4	辽宁	沈阳国用（2011）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1.94	商业	2043-12-3	无

	百胜	第 HP03629 号	390 号 1911		用地		
25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0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12	3.90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6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1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15	2.76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7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2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16	3.87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8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3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17	1.95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9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4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18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30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5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19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31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6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20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32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7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21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33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8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22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34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39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23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35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 HP03640 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1925	1.95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2、商标权

（1）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1）本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公司是乔丹品牌运动服饰所使用的“乔丹”、“QIAODAN”文字商标及对应图形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在多年的经营中，本公司从维护知识产权、商标防御、品牌拓展等多角度出发，在国内外注册了若干防御商标，有效维护了公司品牌边界。

①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使用以下 4 项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	本公司	乔 丹	25	3148047	2013-09-27
2	本公司	乔 丹	25	3148049	2014-05-06
3	本公司	QIAODAN	25	3148050	2013-10-20
4	本公司		25	3028870	2013-03-20

本公司“乔丹”主要使用的图形商标已于 2005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商标驰字［2005］第 40 号”《关于认定第 3028870 号图形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为“驰名商标”；“乔丹”中文文字商标于 2009 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2009）商标异字第 05650 号”《“乔丹”商标异议裁定书》中认定为“驰名商标”。

除上述使用的 4 项主要注册商标外，本公司还拥有以下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127 项注册商标，主要用于商标防御和拓展产品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	本公司		25	1617197	2021-8-13
2	本公司	QIAO DAN	25	1238708	2019-1-13
3	本公司	QIAODAN	25	1477414	2020-11-20
4	本公司	QIAODAN	25	1517553	2021-2-6
5	本公司	乔丹	25	1541331	2021-3-20
6	本公司	QIAO DAN 乔 丹	25	1186599	2018-6-27
7	本公司	小 乔 丹 XIAOQIAODAN	25	1653335	2021-10-20
8	本公司		25	1657269	2021-10-27
9	本公司	乔 丹 王 QIAODANWANG	25	1661267	2021-11-6
10	本公司	桥 丹 QIAODAN	25	1661322	2021-11-6
11	本公司	QIAODAN	25	1713368	2012-2-13
12	本公司	QIAODAN	25	1733470	2012-3-20
13	本公司	QIAODAN	25	3148048	2013-8-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4	本公司	乔丹王 QIAODANWANG	25	3296892	2014-12-27
15	本公司	DANQIAO 丹桥	25	3306621	2014-4-20
16	本公司	桥 丹	25	3543224	2015-7-20
17	本公司	丹 乔	25	3543225	2015-8-6
18	本公司	QIAODAN23	25	3667081	2016-4-13
19	本公司		25	3921394	2018-9-27
20	本公司	乔 丹	25	4152827	2018-2-20
21	本公司	杰弗里乔丹	25	4944331	2019-5-13
22	本公司	马库斯乔丹	25	4946333	2020-1-13
23	本公司	JIEFULIQIAODAN	25	4946335	2019-5-13
24	本公司	MAKUSIQIAODAN	25	4946337	2019-5-13
25	本公司	Danqiao 丹桥	25	595517	2012-5-19
26	本公司	MAI DAN QIAO KE	25	991305	2017-4-27
27	本公司	BAI SHANG 百尚	25	1681383	2021-12-13
28	本公司	CHAOXUAN 超炫	25	1681385	2021-12-13
29	本公司	BAI HUI 百惠	25	1701264	2012-1-20
30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4	1736382	2012-3-27
31	本公司		32	1737832	2012-3-27
32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23	1751086	2012-4-20
33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29	1753202	2012-4-20
34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17	1755126	2012-4-27
35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6	1762070	2012-5-6
36	本公司		30	1763545	2012-5-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37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20	1766222	2012-5-13
38	本公司		8	1767439	2012-5-13
39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27	1771370	2012-5-20
40	本公司		7	1772565	2012-5-20
41	本公司		24	1776298	2012-5-27
42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21	1781039	2012-6-6
43	本公司		3	1785372	2012-6-13
44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18	1786227	2012-6-13
45	本公司		26	1786373	2012-6-13
46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19	1791084	2012-6-20
47	本公司	QIAODAN 乔 丹	14	1805764	2012-7-13
48	本公司		2	1816452	2012-7-27
49	本公司		11	1918888	2012-11-27
50	本公司	科 娃 KE WA	18	1926739	2012-10-27
51	本公司	科 娃 KE WA	28	1942285	2012-12-20
52	本公司	科 娃 KE WA	25	1992295	2012-11-6
53	本公司	CBC	25	1992296	2012-11-6
54	本公司	NBC	25	1992297	2012-11-6
55	本公司		32	3018495	2013-1-6
56	本公司	BAI SHANG	18	3018496	2013-2-20
57	本公司	百尚	18	3018497	2013-2-20
58	本公司		18	3018498	2013-1-27
59	本公司		18	3018499	2013-2-6
60	本公司		25	3018500	2013-4-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61	本公司		25	3018501	2013-4-27
62	本公司	百尚	25	3018502	2013-1-27
63	本公司	BAI SHANG	25	3018503	2014-1-27
64	本公司		25	3128518	2013-10-13
65	本公司		28	3200710	2014-2-20
66	本公司	百尚	28	3200711	2013-11-13
67	本公司		3	3200712	2014-5-27
68	本公司	百尚	3	3200713	2014-1-27
69	本公司	百尚	32	3200714	2014-3-6
70	本公司		32	3200715	2015-3-27
71	本公司		16	3200716	2013-9-13
72	本公司	百尚	16	3200717	2013-9-6
73	本公司		35	3200718	2014-1-6
74	本公司		5	3212551	2013-10-6
75	本公司	百尚	5	3212552	2013-9-6
76	本公司		25	3296891	2014-5-27
77	本公司		25	3296893	2019-7-6
78	本公司		25	3627880	2016-1-13
79	本公司	我来我征服！ I CAME, I CONQUERED!	25	3627881	2016-1-6
80	本公司	我来我征服！ I CAME, I CONQUERED!	35	3627882	2015-6-20
81	本公司		18	3667224	2016-1-13
82	本公司		32	3667225	2015-2-27
83	本公司	乔丹	32	3667226	2015-5-13
84	本公司		32	3848787	2015-9-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85	本公司		3	3848788	2019-1-27
86	本公司		25	3923916	2017-3-27
87	本公司		32	6020564	2019-12-13
88	本公司	乔丹	32	6020565	2019-12-13
89	本公司	QIAODAN	32	6020566	2019-12-13
90	本公司		18	6020567	2020-3-6
91	本公司	QIAODAN	18	6020568	2020-3-6
92	本公司	QIAODAN	25	6020575	2020-3-13
93	本公司		25	3667221	2016-5-27
94	本公司		25	6105915	2020-3-27
95	本公司		25	6105918	2020-3-27
96	本公司		18	6105919	2020-3-27
97	本公司		25	6020577	2020-4-20
98	本公司		25	6020578	2020-4-20
99	本公司		25	3848786	2017-5-27
100	本公司		9	1742677	2012-4-6
101	本公司		33	1743812	2012-4-6
102	本公司		10	1752179	2012-4-20
103	本公司		12	1752301	2012-4-20
104	本公司		22	1796286	2012-6-27
105	本公司		40	1719797	2012-2-20
106	本公司		35	1754512	2012-4-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07	本公司	QAODA	25	1218531	2018-10-27
108	本公司		25	1657270	2021-10-27
109	本公司		25	1756670	2012-04-27
110	本公司		25	3667082	2016-04-06
111	本公司	JIEFULIQIAODAN	28	4946336	2019-05-20
112	本公司	MAKUSIQIAODAN	28	4946338	2019-05-20
113	本公司	MAKUSIQIAODAN	32	4946339	2018-08-13
114	本公司	MAKUSIQIAODAN	18	4946340	2019-05-13
115	本公司	JIEFULIQIAODAN	32	4946341	2018-08-13
116	本公司	JIEFULIQIAODAN	18	4946342	2019-05-13
117	本公司	马库斯乔丹	32	4946343	2018-08-13
118	本公司	马库斯乔丹	18	4946344	2019-05-13
119	本公司	杰弗里乔丹	32	4946345	2018-08-13
120	本公司	杰弗里乔丹	18	4946346	2019-05-20
121	本公司		28	6105916	2020-3-27
122	本公司		18	6105917	2020-3-27
123	本公司		28	1629121	2021-09-06
124	本公司		16	1745721	2012-04-13
125	本公司		28	3667223	2016-01-06
126	本公司		28	6020570	2020-03-06
127	本公司	QIAODAN	28	6020571	2020-03-27

② 本公司拥有以下在中国境外注册的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到期日
1	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949961	25		2017-12-24
2	新加坡	T06/17290H	25	乔丹 QIAODAN	2016-08-22
3	台湾	01268992	25	乔丹 QIAODAN	2017-06-30
4	香港	300698662	25	乔丹 QIAODAN 喬丹 QIAODAN	2016-08-08
5	香港	300698653	25		2016-08-08
6	香港	300158562	25	QIAODAN 乔丹	2014-02-13
7	澳门	N/023544	25		2013-12-07
8	澳门	N/023545	25	乔丹 QIAODAN	2013-12-07
9	缅甸	IV/8494/2006	25	QIAODAN	200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取得 目前在有效期内

2）本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本公司正在申请注册以下 2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本公司		25	6817830	2008-07-02
2	本公司	乔丹	18	6020563	2007-04-26
3	本公司	乔丹	25	6020576	2007-04-26
4	本公司		25	3848785	2003-12-17
5	本公司	乔丹	28	6020569	2007-04-26
6	本公司		28	6105920	2007-06-13
7	本公司	杰弗里乔丹	28	4946332	2005-10-17
8	本公司	马库斯乔丹	28	4946334	2005-10-17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9	本公司	乔丹	28	3667222	2003-08-11
10	本公司	qiaodan	18	9286093	2011-03-31
11	本公司		18	9286119	2011-03-31
12	本公司		18	9286130	2011-03-31
13	本公司	qiaodan	25	9286183	2011-03-31
14	本公司		25	9286437	2011-03-31
15	本公司		25	9286460	2011-03-31
16	本公司	qiaodan	28	9286506	2011-03-31
17	本公司		28	9286524	2011-03-31
18	本公司	qiaodan	35	9286585	2011-03-31
19	本公司		28	9286542	2011-03-31
20	本公司		35	9338508	2011-04-14
21	本公司		28	9338480	2011-04-14
22	本公司		25	9338548	2011-04-14
23	本公司		18	9338504	2011-04-14
24	本公司		35	9292836	2011-04-01
25	本公司		35	9292824	2011-04-01

（2）正在办理转让的注册商标

在多年品牌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关联企业乔丹中国、晋江鞋塑从保护品牌角度出发，申请、注册了部分和品牌相关的商标。本公司已与乔丹中国及晋江鞋塑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乔丹中国两项境外注册商标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外，乔丹中国和晋江鞋塑已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乔丹中国正在办理转让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到期日
1	泰国	Kor259513	25	QIAODAN	2016-8-10
2	马来西亚	06015349	25	QIAODAN	2016-08-29

（3）本公司企业名称权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发行人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成立时即开始使用“乔丹”作为其商号，并在成立及历次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时，均取得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现有名称“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由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公司名称“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法人名称权，符合《民法通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0830120616.8	20080507	本公司

2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0830120618.7	20080507	本公司
3	通气、减震、按摩功能鞋	实用新型	ZL200720148337.2	20070531	本公司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关于本公司商标权的特别说明

1、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公司是乔丹品牌运动服饰所使用的“乔丹”、“QIAODAN”文字商标及对应图形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131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目前，本公司产品主要使用以下 4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核准日期至权利到期日
1	本公司	乔 丹	25	3148047	2002-4-16	2003-09-28 至 2013-09-27
2	本公司	乔 丹	25	3148049	2002-4-16	2004-05-07 至 2014-05-06
3	本公司	QIAODAN	25	3148050	2002-4-16	2003-10-21 至 2013-10-20
4	本公司		25	3028870	2001-12-3	2003-03-21 至 2013-03-20

本公司主要使用的“乔丹”图形商标已于 2005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商标驰字［2005］第 40 号”《关于认定第 3028870 号图形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为“驰名商标”；“乔丹”中文文字商标于 2009 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2009）商标异字第 05650 号”《“乔丹”商标异议裁定书》中认定为“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未收到针对本公司拥有的 3148047 号、3148049 号、3148050 号、3028870 号以及 1541331 号商标的争议或者异议复审案件申请。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的关于本公司已

注册商标的纠纷争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和其他防御商标没有争议或纠纷。

2、本公司与 Michael Jordan 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本公司商号及主要产品商标“乔丹”与美国前职业篮球球星 Michael Jordan 的中文音译名“迈克尔•乔丹”姓氏相同。“Jordan”作为普通外国人姓氏，并不具有特定性，与美国前职业篮球球星“迈克尔•乔丹”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本公司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成立至今， Michael Jordan 从未就发行人商号及“乔丹”注册商标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权利或主张，本公司与 Michael Jordan 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 10 年来已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资源对“乔丹”品牌进行推广，在包括中央电视台、TOM 网、各种国内国际赛事和 NBA 赛场上进行了长期的广告宣传或比赛赞助，以增加产品的影响力。通过多年经营，“乔丹”在消费者中已形成了一定的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且从维护知识产权、商标防御、品牌拓展等多角度出发，本公司在国内外注册若干防御商标，有效维护公司品牌。

3、本公司与耐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本公司与耐克公司不构成直接的市场竞争，并在产品定位、目标消费群体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本公司和耐克公司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上有部分重叠，但无论从产品定位、目标消费群体还是形象宣传方面，与耐克公司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形成直接的业务和市场竞争。本公司“乔丹”品牌与耐克公司“Air Jordan”品牌分辨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消费者均可清晰辨识。

1）作为国内运动品牌，本公司的目标市场与国际品牌耐克有明显区别

目前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运动服饰品牌约有 20 家，运动服饰市场基本形成了国际品牌与国内品牌两分天下的局面。其中，国际品牌主要有耐克、阿迪达斯、彪马等，其产品定位为高端运动装备，目标消费群体为大都市生活的有较高收入的人士，产品定价较高，市场和主要客户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一、二线城

市，店铺主要坐落在各大城市的中高档商场；国内自主品牌主要有李宁、安踏、乔丹、匹克、361 度、特步等，自主品牌定价适中，在二、三线城市的市场优势较为明显。在国内品牌中，李宁、安踏、361 度、特步等品牌在产品线、市场占有率、目标市场和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跟发行人乔丹品牌较为接近，是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2）本公司与耐克公司旗下“Air Jordan”产品在商标标识、产品定位、产品设计、定价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①本公司的“乔丹”商标与耐克公司旗下商标区别明显，各具独立性，也不易产生混淆。

根据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查询结果及中国商标网的查询，耐克公司目前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与美国前职业篮球球星 Michael Jordan 相关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核准日期至 权利到期日
605003	MICHAEL JORDAN	25	1991-5-25	1992-07-29 至 2012-07-29
643806		25	1992-6-12	1993-05-27 至 2013-05-27
4932232		28	2005-10-8	2009-06-28 至 2019-06-27
6700479	迈克尔·乔丹	28	2008-5-04	申请中（驳回复审）
7350128	JORDAN	18	2009-4-24	商标已无效
7752574		18	2009-10-13	申请中（驳回复审）
7752573		28	2009-10-13	申请中（驳回复审）
7752572		35	2009-10-13	申请中（驳回复审）
7752571		25	2009-10-13	申请中（驳回复审）
7455399		25	2009-6-9	申请中（驳回复审）

目前耐克公司只有文字商标“MICHAEL JORDAN”（第 605003 号）和图形商标（第 643806 号）和（第 4932232 号）在中国获得注册。在文字商标方面，本公司的文字商标系“乔丹”的中文字样或“Qiaodan”拼音字样，均与耐克公司的第 605003 号“MICHAEL JORDAN”商标差异较大，各自具有独立性，不可能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亦不存在侵权问题。在图形商标方面，与耐克公司的第 643806 号“  ”图形注册商标比较，虽然本公司的第 3028870 号商标也是图形，但两者仍有明显区别。发行人“  ”图形注册商标显示的是篮球运动中普通的运球动作，而耐克公司“  ”图形注册商标体现的动作则是高难度上篮动作，两个商标区别度高，不会误导消费者。

②产品设计及形象区别明显

本公司与耐克公司产品使用的商标形象、整体设计、颜色搭配、图案选择以及包装均有很大差异，产品外观区别明显。此外，从店内外宣传看，“Air Jordan”主要使用了迈克尔•乔丹等 NBA 篮球明星形象宣传，主要宣传视角为篮球；“乔丹”品牌则从跑步、登山、曲棍球等方面进行宣传，主要宣传视角为运动生活，双方产品形象差异较大。

③产品类别区分明显

“Air Jordan”产品主要集中在“Jordan”系列篮球鞋和少部分运动服装，而“乔丹”品牌覆盖了篮球鞋、网球鞋、跑步鞋、综训鞋等运动鞋以及各类运动服饰和运动配件。

④产品定价区别明显

“Air Jordan”品牌的定价均超出“乔丹”品牌的定价较多，双方受众人群区别明显，较难在不同消费层次中替代。一般而言，同类“Air Jordan”品牌的产品价格是“乔丹”品牌产品价格的 2 倍左右。明晰的价格落差能使消费者对两者有较清晰的认识。

3）本公司产品与耐克公司绝大多数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①Air Jordan 仅为耐克公司旗下众多品牌中隶属篮球板块的子品牌之一。耐

克公司规模庞大，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全系列运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力雄厚，其产品线涵盖了篮球、足球、马拉松、网球、高尔夫、慢跑等各种体育门类，产品代言人更涵盖了科比、詹姆斯、罗纳尔迪尼奥、纳达尔、莎拉波娃、刘翔、李娜等各类体育明星。Air Jordan 系耐克公司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与迈克尔·乔丹合作创立的篮球板块的子品牌之一。

②耐克公司拥有并在推广多个篮球明星品牌。基于 Michael Jordan 已退役多年，耐克公司目前销售、推广的重点子品牌已从 Air Jordan 系列转向其他现役 NBA 篮球明星诸如科比的黑曼巴系列、詹姆斯的 LEBRON 系列等子品牌。

因此，乔丹品牌和耐克虽然同为运动服饰品牌，但产品定位不同，目标消费群体差异也较为明显，耐克公司并非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乔丹品牌商标亦对耐克公司及其 Air Jordan 品牌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情况和竞争关系几乎没有影响。

（2）耐克公司对本公司个别防御性商标申请时提出异议被驳回的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131 项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号为 3148047、3148049、3148050、3028870 的 4 项注册商标（25 类）为本公司主要使用商标。除上述 4 项主要使用商标外，本公司还拥有大量防御性质的非主要使用商标。

根据《商标法》规定，在商标提出注册申请后，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如果异议不成立，商标予注册。据此，耐克公司依照《商标法》规定的商标申请流程中的法定异议程序，对本公司拥有的共计 8 项防御性商标在初步审定后的公告阶段提出过异议（商标列表如下表所示），但其异议均被商标局驳回。耐克公司继而对其中 7 项异议驳回裁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驳回复审，但全部复审请求均被商评委驳回。

上述 8 项防御性商标异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异议时间	异议结果	是否申请复审	复审结果	是否起诉

1	发行人		40	第 1742677 号	2002.04.11	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核准注册	是	予以核准注册	否
2	发行人		9	第 1743812 号	2002.04.11	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核准注册	是	予以核准注册	否
3	发行人		33	第 1752179 号	2002.04.25	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核准注册	是	予以核准注册	否
4	发行人		10	第 1752301 号	2002.04.25	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核准注册	是	予以核准注册	否
5	发行人		12	第 1796286 号	2002.07.01	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核准注册	是	予以核准注册	否
6	发行人		35	第 3848786 号	2007.05.25	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核准注册	否	予以核准注册	否
7	发行人		22	第 1719797 号	2002.02.22	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核准注册	是	予以核准注册	否
8	发行人		25	第 1754512 号	2002.04.25	异议理由不成立，予以核准注册	是	予以核准注册	否

上述申请阶段被异议商标为本公司非主要使用商标，耐克公司的商标异议均不成立，商标均得到注册。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耐克公司的商标异议和复审的裁定均认为：“耐克国际有限公司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引证商标‘MICHAEL JORDAN’已经成为服装等商品上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驰名商标，同时，运动员迈克尔•乔丹仅在篮球运动领域里具有一定知名度。但‘乔丹’为英美普通姓氏，在除篮球运动之外的其他领域里‘乔丹’并不与运动员迈克尔•乔丹具有唯一对应关系。运动员的知名度不能等同于‘MICHAEL JORDAN’商标在服装、鞋、帽商品上的知名度。”同时，商标局在对“3848786”号注册商标的裁定中也认为本公司所申请的商标与耐克公司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的“MICHAEL JORDAN”、“图形”商标未构成近似。

按照法律程序，若耐克公司对该复审决定不服，可以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但耐克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复审裁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也未收到人民法院要求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通知。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驳回复审决定的裁定已生效，耐克公司已丧失了就商标异议提起行政诉讼或司法救济的资格及权利，被异议商标均予以核准注册，并合法沿用至今。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包括“乔丹”在内的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等权利均受我国法律保护。耐克公司针对本公司部分防御性商标注册申请时提出的异议和复审均被驳回。本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耐克公司权利的情形，亦未与耐克公司产生商标上的法律纠纷。

3、本公司主要使用商标已为不可争议商标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本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乔丹”商标是在 2003 年前后注册完成，目前已取得商标证书且距今已超过五年，无相关利害关系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乔丹体育已注册的“乔丹”商标，本公司对已注册的商标依法享有专有权。

另外，如前所述，耐克公司商标“MICHAEL JORDAN”不构成服装等商品上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驰名商标，耐克公司不具备对本公司注册超过五年的商标提出撤销申请的资格。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乔丹”中文商标及主要使用的图形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受驰名商标的特殊法律保护。此外，耐克公司尚在申请“迈克尔•乔丹”文字商标，该等商标正驳回复审，目前也不享有注册商标的法律保护。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即使耐克公司的该商标获得注册，也不能限制在先注册的“乔丹”文字商标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从未发生第三人针对本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向境内外相关管理机构提起撤销的情形。

4、本公司注册商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乔丹”商标是在 2003 年前后注册完成，目前已取得商标证书且距今已超过五年，无相关利害关系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乔丹体育已注册的“乔丹”商标，本公司对已注册的商标依法享有专有权。

另外，如前所述，耐克公司商标“MICHAEL JORDAN”不构成服装等商品上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驰名商标，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乔丹”中文商标及主要使用的图形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受驰名商标的特殊法律保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从未发生耐克公司针对本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向境内外相关管理机构提起撤销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

实践中，本公司和耐克公司的商标各自获得注册至今已经近十年，两商标也一直各自使用，相互并存，未发生消费者投诉事件。大正市场研究公司通过对 1,067 个样本进行网络调研，调查发现，817 名受访者（占全部受访者 76%）能够很清晰地分辨“乔丹”和“Air-Jordan”之间的区隔。

虽然本公司和耐克公司从事同一种类的业务，但无论从产品定位、目标消费群体还是店铺设置方面，本公司与耐克公司品牌分辨度较高，不构成对耐克公司产品的模仿或故意混淆，亦不形成直接的业务和市场竞争。

5、本公司的商标未影响公司在国际赛事上的推广活动

本公司“  ”图形商标已经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在多个国家注册，同时乔丹体育还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乔丹”、“QIAODAN”和“  ”商标，其中大部分已经获得了申请国和地区商标审查部门的核准注册。这也反映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商标审查部门并不认为乔丹体育的商标会受到第三方的限制。

本公司于 2010-2011 赛季在美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NBA）赛场投放场边广告，并未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或引起纠纷。这也证明了广告商、赛事主办方等方面均已经认可发行人并未侵犯他人任何权利。

另外，公司近年来进行了多次跨国商业合作，赞助了 24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冬季运动会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代表团、24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俄罗斯代表团、2009-2012 蒙古国奥委会运动装备合作，亦未因为商标问题受到任何限制。

由此可见，乔丹商标与耐克公司商标存在明显不同，并已在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及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成功赞助了多项国际赛事，并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乔丹商标对乔丹体育未来国际市场开拓、国际赛事赞助不会构成任何限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日常经营中亦遵守了《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耐克公司的任何权利。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未因为注册商标的问题与耐克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注册商标有关事项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展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已依法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我国或商标注册地的法律保护。耐克国际有限公司未曾向发行人提出诉讼，发行人与耐克国际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注册商标享受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六、公司技术状况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拥有国际、国内一流的运动服装和运动鞋生产线，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专门设置了研发设计机构从事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设计机构分设两个设计中心，分别负责运动鞋设计和运动服装（含配饰）设计，并设技术开发部和质量检测部作为业务辅助部门。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包括：

1、运动鞋

本公司鞋业制造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鞋底技术

1）模具。本公司采用三维立体成像技术和逆向系统制造技术制作模具，使

模具成型更精细、标准，在模具级放和精确缩模方面更加智能化。

2）外底。外底是运动鞋抵御外部冲击的第一道防线，需要提升鞋底的摩擦力和耐磨性，体现鞋底的整体稳定功能。公司采用的外底技术包括：

①REDUCE RUBBER：底片镂空技术。减少橡胶片在不必要处的使用量，大大减轻鞋子重量，使运动更舒适。

②WOOD-GRIP：木桩防滑技术。独有的木桩仿生防滑系统，极大的提高鞋底的摩擦力和前掌扭转力，使运动更加灵活自如。

③SIDE WALL：防侧翻技术。增加大底边侧宽度可以有效降低运动过程中的脚外翻受伤的风险。

④BEND：易弯折技术。易弯折机构设计不但减轻了鞋底重量，使鞋底易弯折，而且能有效降低运动中的能量损耗。

⑤TPU BRIDGE STABILITY：TPU 中桥稳定技术，能连续前后掌的动力传递，同时提供良好的中底支撑。

3）中底。中底是运动鞋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主要功能是增强鞋底的缓震性、稳定性和弯曲性。公司采用的中底技术包括：

①HIGH DENSITY：高密度减震。采用高密度减震材料，为双脚提供优异的缓冲保护性能。

②SOFT：二次 MD、特殊二次 MD 材料应用，大大减轻运动鞋重量，提供更优异的缓震性能。

③双密度 MD：不同密度、不同弹性的 MD 材料组合结构，更有效吸收反震能量，达到更优异的缓震效果。

4）功能构件。功能构件能体现鞋底突出的功能性，是鞋底技术的核心科技所在。公司采用的功能构件技术包括：

①A^3CS 全掌循环透气系统。运用特殊缓震材料、气囊及进出排气管组合而成的减震和透气系统，在运动受力过程中，为脚后跟提供极佳的缓冲，同时通过

气囊特殊的空气外进内出的控制，使空气不断从外界进入、里面呼出，降低鞋内温度，并带走汗水，使穿着更加舒适。

②ENERGY REACTOR：能量反应器。通过三角结构支点传移力量，能有效的把震动所产生的压力缓解，并分散给下面的三角结构再次减震。

③ENERGY BOOSTERS：能量助推器。高弹轮子状 TPU 提供稳定性极高的缓震功能和反弹助推力，保护性能更加优异。

④LEVER：杠杆。利用中间均分点力量相互作用原理，使穿着者前进后退都能得到助力，减少运动能量消耗，节省体力。

（2）鞋面技术

1）网布：网布在鞋制品中起着透气、舒适、轻便、清爽等功能，其环保性也是国家强检项目。

2）里衬：本公司研发了多功能运动鞋垫，中部采用密集一致的 EVA 材料设定多点位减压排气孔，能够吸收冲力，更好地分散压力；后跟减震气垫通过运动中形成的压力使内部空气保持充分流通，达到减震排压的效果；运用纳米抗菌技术，可防止细菌滋生和不雅气味，环保且耐用。

（3）楦型技术

公司应用足型测量技术，整合动态分析、测力分析及足底压力分析、足型骨骼结构分析、足型资料库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着“专为中国消费者量身打造”的原则，制造出兼具功能性、健康性与舒适性的适合中国人脚型的运动鞋。本公司选择国内先进的楦头生产商，用 NEW LAST 机器生产楦头，提高楦头精准度，减少误差，进一步提高运动鞋穿着舒适度。

2、运动服装

本公司服装制造所使用的技术和材料情况如下：

（1）加工工艺

1）激光裁剪技术

激光裁床的使用是建立无纸化版房的第一步，使用激光裁床裁剪服装，不但较大幅度提高服装裁剪的精准度，而且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资源。激光裁床的使用为后续样衣制作节省更多的时间，缩短了服装开发时间，同时也大大减少样板纸张的使用和人工操作，提高了样衣板型在裁剪过程中的精准度。

2）超声波复合技术

超声波压点复合工艺是指不使用任何的添加剂，不使用胶水及任何的黏合剂，就能使双层或多层材料一次性黏合在一起。利用超声波能量（每秒 20000 次）瞬间摩擦破坏被复合材料的分子结构，再瞬间冷却重组为新的分子结构，形成结为一体的压点，从而使材料完美的复合在一起。

3）激光切割无缝压胶技术

激光切割无缝贴合工艺是用热压替代传统的车缝技术，通过熔化的粘胶将布料最终贴合在一起。服装按照人体工程原理设计结合 3D 预成型设计后，对关节活动部位进行无缝贴合工艺能够使着装者关节活动更加自如，有利于提高着装者运动竞技水平。

（2）版型制作

1）立体裁剪

运动服装在经历了多年的平面结构制作后，逐步加强立体结构的变化。本公司通过对各项运动项目的研究，制定出不同的版型结构，使服装裁剪与版型吻合，提高版型内在科技含量。

2）2D 打版系统

本公司的样版制作采用了法国力克的 CAD2D 屏幕打版系统，通过电脑数据与手工打版手法相结合，对中国人的体形进行研究来提升产品的内涵，从而达到运动项目与服装相结合，穿着更加舒适。

3）排料系统

本公司采用国际一流的法国力克排料系统对生产用料进行科学安排。该排料系统能精确控制用料，有效提高原料使用率，节约了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单位产成

时间。

4）3D 试衣系统

VStitcher/3D 试衣系统是目前国际上功能最强大的试衣系统。3D 试衣系统的使用能大幅降低服装开发过程中的样衣重复再造，为新产品在开发初级阶段赢得了更多的时间，节约了开发成本并提高了产品的开发成功率。

（3）高科技材料的使用

本公司在服装生产过程中除了运用常用运动服装材料外，还按照服装功能和外观要求利用各种高科技面料，使服装功能性和舒适性达到良好体现。

1）杜邦 Teflon 防污防护材料

Teflon 技术是杜邦公司研制开发的一种防水、防油、防污科技，经 Teflon 布料防护科技处理的运动服装，防雨，保持织物干爽，残留物可轻松擦去，有效低于水性及油性液体的污渍，可耐多次反复洗涤，无需特殊洗涤护理，温和绝不影响手感。

2）3M 新雪丽高效暖绒

新雪丽高效暖绒是 3M 公司专利技术，世界上第一个超薄的保暖材料，通过欧洲生态纺织品“Oeko-tex 100”标准，不过敏，婴幼儿都可以使用。新雪丽高效暖绒独特的纤维结构不仅反射热辐射，而且可以便于湿气排除，该材料同时具备拒水性，吸水率小于自重的 1%。

3）Bemberg（宾霸）凉爽面料

宾霸是一种快速吸收水分和散发水分，会呼吸的纤维，由于快速的吸收体内散发出的湿气和向外散湿，从而减少使人感到发闷，发粘的现象。而且保持衣服内舒适的湿度，使人产生爽快的穿着感。

4）竹炭环保面料

竹炭环保面料是取毛竹为原料，采用了新工艺和新技术，使得竹炭天生具有的微孔更细化和蜂窝化，具有蓄热保暖功能，除臭、抑菌、吸湿、排汗、抗 UV

功能、天然远红外线功能、结合轻量及多元卷曲纤维技术，提供穿着舒适感及活动自由化。

5）3M 反光织带

反光织带能够将光线反射回光源处，产生极佳的反光效果。主要用于提高在夜间野外行动的人由于视线不良或紧急情况的安全性。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

1、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该项目拟建设国际先进的研发设计中心，针对现有研发中心的功能进行整合和提升。本项目所要建设的研发设计中心由六个部门组成，即：运动科学实验室、资讯研究部、鞋研发设计部、服装研发设计部、配件研发设计部、检测部。通过新建运动科学实验室和资讯研究部两个专业化部门，为本公司的产品在向专业化和时尚化发展方面奠定基础；通过对现有鞋研发设计部门的整合、充实、提升，特别是通过新建鞋业数字化设计开发平台等软、硬件，使鞋在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高效、无缝的衔接；通过对现有服装研发设计部门的整合、充实、提升，特别是在现有服装 CAD 系统基础上，通过增加人体三维扫描仪、3D 试衣系统等软、硬件，为服装研发设计部门提供详实的人体数据资料，并使新开发的新产品、新款式可以预先在虚拟真人模特上试穿，从而满足虚拟试衣系统在真实性、实时性、方便性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对现有配件研发设计部门的调整、充实、提升，特别是通过新增三维设计软件、箱包打版软件等软、硬件，提升公司在配件产品研发方面的效率和质量；通过对现有检测部门的整合、充实、提升，特别是通过新增功能性检测设备，为乔丹品牌的鞋、服装、配件等产品朝更加专业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提供保障。

2、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引入国内外先进信息化管理理念与应用软件，建设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和集中式信息化应用和创新平台。通过提升信息化系统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对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应用能力，促进公司管理规范化，形成合理有效的固化管理规范与模式；合理运用系统平台作出经营分析与决策，有效整合完善

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执行效率，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增强营销渠道掌控能力，为公司品牌运营提供支持；支持财务运作，降低销售、制造、仓储物流与管理成本，有效控制库存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达到信息流与资金流的高效整合。

3、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公司拟通过运动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生产能力。拟扩建项目工艺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价格合理以及维护、保养、操作方便的原则，为企业的产品开发、品种升级换代，提高质量档次创造必要的条件。主要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均选用进口高端设备，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确保产品的精度和质量，确保公司能够在制鞋的重要环节主动掌握鞋品质量。

（三）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中心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耗材等费用、新产品试制费等支出。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所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357.00	1,921.49	1,696.11	728.1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0%	0.66%	0.74%	0.64%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设计机构由鞋业设计中心和服装设计中心组成，服装设计中心包含配饰的研发设计，各设计中心下设专业运动设计部和运动生活设计部，分别负责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的研发设计。

设计研发中心现有技术人员 266 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 75 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运动服饰产品研发设计经验。公司为了增强研发团队的活力，保证产品紧随市场潮流，每年还有计划的从外部引进一些行业内拔

尖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补充新鲜血液，较大程度的提升了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成功研制了“通气、减震、按摩功能鞋”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在产品中运用“飞翼弹力系统”、“OTWO运动系统”、“A^3CS 全掌透气循环系统”等多项高技术工艺，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

3、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情况

在服装设计研发方面，本公司长期与业内知名企业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台湾远东纺织等公司合作，以其顶尖的运动科技研发力量为本公司提供最新、最前沿的高科技面料及最快的流行趋势咨询等方面的支持。本公司于 2006 年成为中国流行色协会认可的中国色彩研发基地，目前已成为中国流行色协会与国内行业优秀企业的交流合作平台，与本公司合作的其他国内外机构还包括美国棉花协会、WGSN、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等。

在鞋业设计研发方面，本公司与世界知名的体育用品专业研发机构保持合作关系，长期参加《SPA 型色彩企划成功技法研修》等一系列相关的培训课程。与本公司合作的其他国内外机构还包括中国皮革协会、厦门桄禾文化传播工作室、意大利 ONEDESIGN 设计公司、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和中国纺织规划研究院等。

在设计人员培养方面，本公司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武汉纺织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福州工艺美术学校等高等院校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在部分院校设立奖学金、开办暑期夏令营、提供工作实习机会等方式发现并培养有潜质的服装、鞋产品设计人员。公司还不定期派设计师前往合作机构、院校以及面料、辅料供应厂家考察学习。

从 2006 年起，本公司联合中国服装设计协会共同举办了五届 “乔丹杯”中国运动装备设计大赛。通过大赛，公司发掘了很多的具有国际水平的本土设计人才，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运动服饰的设计水平和设计人才储备。

4、公司未来的研发体系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体系的建立，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先进的研

发设计中心，针对现有研发中心的功能进行整合和提升。拟建的研发设计中心由六个部门组成：运动科学实验室、资讯研究部、鞋研发设计部、服装研发设计部、配件研发设计部、检测部。研发设计中心主要职责是准确把握鞋服流行趋势、终端市场需求，主要以先进功能性科技产品研发为主，根据最新科技发展方向，开发健康、舒适、环保的功能性科技产品，及时研发适销商品，保障公司经营战略顺利实现。研发中心将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中心，通过开发新的产品款式，对现有生产技术和产品进行改进、优化和创新，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产品试制能力。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和作用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乔丹品牌在运动服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1）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本公司一直实施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在加大对研发、设计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的同时，也建立了自身完备的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培养新的研发设计人才，最终建立专业、高效的设计开发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促进公司设计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形成了明确的人才培养梯队：一方面为本公司已有的技术和设计人员提供更多学习、提高的机会，鼓励他们大胆创新，这部分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石，另一方面通过“乔丹”杯运动装备设计大赛和高校招聘发掘富有潜力的设计师进入公司，并在实际工作中着重对之培养，这部分人员是公司未来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新最直接的动力。

（2）建立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保障制度

鼓励创新的制度基础是开展技术或产品创新的重要保证。首先，本公司极为重视技术、设计人才，为之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激励政策，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机制；其次，从激励制度层面鼓励员工进行创新，调动创新的积极性，公司不断完善对研发设计人员的激励制度，尊重研发人才和研发成果，从职位晋升、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为创新型设计人才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3）建立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本公司建有运动服饰技术与产品自主创新的事业平台，在市场、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形成及时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渠道，使公司能及时掌握消费者的行为、习惯和偏好，把握客户需求，便于拟订出贴近市场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新奠定基础。

（4）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保持公司在产品设计上的领先地位

未来运动服饰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而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是本公司立足于中国运动服饰行业的根本。为使公司一直保持在产品设计方面的领先地位，本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使得本公司的产品设计走在中国运动服饰行业的最前沿，符合目标消费者对运动服饰的需求，引领中国运动服饰的走向和潮流。

七、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

本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质量内控标准和流程管控制度，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公司均按照标准和制度严格执行，并不断吸收引进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在生产过程中加以研究、应用、提高，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用户满意。

（一）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类的质量控制标准。

（1）运动鞋

公司运动鞋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物性检测标准和外观检测标准，公司使用的物性检测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范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序号	范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皮革	GB/T4689.20-1996	皮层粘着牢度检测
2	皮革	QB/T2537-2001	皮革色牢度检测
3	皮革	QB/T2711-2005	针撕裂强度检测
4	皮革	QB/T2710-2005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检测
5	皮革	QB/T2712-2005	粒面强度和伸展高度检测
6	皮革	QB/T2714-2005	耐折牢度的检测
7	皮革	GB/T19941	甲醛
8	皮革	QB/T2724-2005	PH 值检测
9	皮革	QB/T2726	耐磨检测
10	皮革	QB/T1268-1991	厚度检测
11	鞋底/成品	GB/T3903.1	耐折检测
12	鞋底	GB/T3903.2	耐磨检测
13	鞋底/鞋面	GB/T3903.3	剥离强度检测
14	鞋底	GB/T3903.4-94	硬度检测
15	鞋底	HG/T2872	视密度检测
16	鞋底	GB/T533	密度检测
17	鞋底	QB/T2884	DIN 耐磨
18	鞋底	HG/T2876	压缩变形
19	鞋底	GB/T3903.12-2005	撕裂强度检测
20	鞋面	QB/T2224-2004	低测屈挠检测
21	成品	GB/T15905	耐热耐湿老化检测
22	革料/里料/成品	HG/T3689	耐黄变 A、B 法检测
23	布类	DIN-53863	耐磨
24	布类	QB/T27125-2005	崩裂检测
25	布类	QB/T2537-2001	摩擦色牢度检测
26	布类	QB/T2464.23-1999	耐汗牢度检测

序号	范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27	布类	GB/T2912.1	甲醛
28	成品	GB/T24152-2009	减震检测
29	成品	GB/T3921	耐洗
30	成品	HG/T3780	止滑性能检测
31	鞋带	HG/T2877	鞋带拨出力检测

运动鞋所使用的外观检测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范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成品	GB/T3903.5	成品外观

（2）运动服装及运动配饰

公司运动服装及运动配饰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物性检测标准和产品验收标准，公司使用的物性检测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范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适用于鉴定含毛 30%以下的低含毛混纺针织品以及非毛纤维纯纺或混纺的仿毛针织品的品质	FZ/T73005-200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含毛<30%）
2	以针织面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针织休闲服装的品质	FZ/T73020-2004	针织休闲服装
3	适用于针织裤	FZ/T73029-2009	针织裤
4	适用于鉴定各类针织 T 恤衫的品质	GB/T22849-2009	针织 T 恤衫
5	适用于鉴定针织运动服的品质	GB/T22853-2009	针织运动服
6	适用于以纯棉、棉纤维为主混纺、交织的色织牛仔布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普通及彩色牛仔服装	FZ/T81006-2007	牛仔服装
7	适用于以棉、麻、丝、化纤及其混纺织物等为原料，成批生产的单、夹服装	FZ/T81007-2003	单、夹服装
8	适用于茄克衫	FZ/T81008-2004	茄克衫

序号	范围	标准号	标准名称
9	适用于风衣	FZ/T81010-2009	风衣
10	适用于围巾、披肩	FZ/81012-2006	围巾、披肩（梭织类）
11	适用于缝制帽	FZ/T82002-2006	缝制帽
12	适用于羽绒服装	GB/T14272-2002	羽绒服装
13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经水洗整理生产的服装。不适用于牛仔服装	GB/T22700-2008	水洗整理服装
14	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以各种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动物绒毛等为填充物，或以动物毛皮、人造毛等制成活里，成批生产的棉服装。本标准不适用于填充物中含有羽绒的产品	GB/T2662-2008	棉服装
15	适用于公文箱	QB/T1332-1991	公文箱
16	适用于背提包	QB/T1333-2004	背提包
17	适用于票夹	QB/T1619-2006	票夹
18	适用于旅行箱包	QB/T2155-2004	旅行箱包
19	适用于公文包	QB/T2277-1996	公文包
20	适用于袜子	FZ/T73001-2008	袜子
21	适用于针织帽	FZ/T73002-2006	针织帽

公司所使用的产品验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DQ-001	服装针织面料验收标准
2	QDQ-002	服装梭织面料验收标准
3	QDQ-006	服装里料验收标准
4	QDQ-003	服装辅料检验规范
5	QDQ-009	粘合衬的选择及其质量检验规范
6	QDQ-005	服装成品检测规范
7	QDQ-004	服装成品检验抽样规则及判定规则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8	QDQ-007	服装成品外观质量内控标准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产品质量为生命，以顾客满意为目标，通过不断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现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不断升级。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控制：

（1）严格自我要求，提高产品各项质控标准

本公司将各项生产作业的质量标准制定要求均高于国家标准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以确保产品品质优良。整体上，本公司对于所有出厂产品的整体质量按照一等品要求进行管控，超越了业界合格品即可上市销售的质量要求。在某些标准上，公司更加精益求精，例如：服装起毛起球标准行业测试标准为 E 法（起球 600 次，780cN），而本公司采用更严格的方法 B 法（先起毛 50 次，再起球 50 次，590 cN）进行质量控制。而对于服装抗勾丝性能，国内行业尚未有明确标准要求，而本公司按照 4 级（国际最高级别为 5 级）进行质量管控。

（2）运营先进仪器严格执行产品全方位质量检测

在实施产品品质高标准的同时，本公司利用先进质量检测仪器对鞋服质量进行检测，提高了产品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鞋业方面，本公司引进了台湾高铁仪器检测公司生产的伺服控制拉力试验机、水气渗透试验机、耐水解试机、耐黄变试验机、DIN 磨耗试验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以提升公司运动鞋的品质。服装方面，本公司引进了世界领先的材料测试设备供应商 SDL ATLAS 公司生产的起毛起球检测仪、抗勾丝性能检测仪、撕破强力测试仪、摩擦色牢度测试仪等大批先进的检测设备以确保运动服装质量上乘。

（3）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内部各个生产环节的品质管理

本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组织生产，并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产品按照以上标准进入每一道工序加工或者进行对外销售。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职责范围进行了明确、有效的分工，从原料入库到成品出库，从产品装车到路途运输，本公司均有专门部门和负责人对此进行全程管控。公司不断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不定期的内部评审及时发现生产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解决，确保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执行。

（4）加强外协产品的监控，保持内外产品品质一致

对于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本公司均安排质控人员或跟单员专门在各生产流程设置质控点，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督，保证所有产品不会出现工艺和质量要求方面的偏差，在生产结束后，公司按照制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只有达到质量要求的产品才由公司予以接收和出运。

3、质量控制效果与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的质量、性能优良，2003 年，乔丹品牌运动服饰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

由于本公司具有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二）公司的服务质量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零售店铺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为提高店铺人员的服务质量，本公司定期对店铺人员进行培训，并将服务质量融入对经销商绩效考核之中。为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开设了售后服务热线，并建立了严格的顾客退货制度、售后服务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严格按照“三包”规定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运动服饰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百群，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除持有本公司 64.73%的股份外，福建百群未开展其他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 49%和 51%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了另外三家企业，包括：

（1）厦门乔丹

丁也治持有其 100%的股权。厦门乔丹的原名为“厦门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曾为体育用品的研发和销售。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厦门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更名为厦门乔丹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1、建筑业、环保、能源、教育、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及相关产业的投资；2、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及销售；3、批发、零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厦门乔丹已不再从事与运动服饰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据此，厦门乔丹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盈众科技

福建百群持有其 100%的股权。盈众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家电产品、计算机设备及周边产品、计算机软件、液晶显示器、液晶数字电视、网络产品、数码及信息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的信息咨询。据此，盈众科技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乔丹商贸

福建百群持有乔丹商贸 100%的股权。乔丹商贸的经营范围：物流配送（不含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商品展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据此，乔丹商贸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和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分别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单独或共同控制本公司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国雄和丁也治夫妇。

2、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福建百群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4.73%的股份
2	丁加芳	本公司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 16.18%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
3	丁灿辉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09%的股份
4	倪振年	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6%的股份
5	谢长志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丁世杰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	田胜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8	鲍卉芳	本公司独立董事
9	钱逢胜	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平	本公司独立董事
11	魏国林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苏燕燕	本公司监事
13	王啊双	本公司职工监事
14	余锋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涉及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培芬	丁国雄之母亲
2	丁罗丽	丁国雄之姐
3	丁雅霜	丁国雄之妹
4	庄清平	丁雅霜之丈夫
5	丁加泰	丁也治之弟
6	丁丽凤	丁加泰之妻子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乔勇	谢长志之妻弟
2	乔凌	谢长志之妻弟
3	乔良	谢长志之妻弟
4	倪振夫	倪振年之弟
5	慈士超	倪振夫之妻子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备注
1	福建百群	丁国雄、丁也治夫妇	丁国雄持有 49%股权、丁也治持有 51%股权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厦门乔丹	丁也治	丁也治持有 100%股权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乔丹国际和乔丹中国均已注销。
3	盈众科技	丁国雄、丁也治夫妇	福建百群持有 100%股权	
4	乔丹商贸	丁国雄、丁也治夫妇	福建百群持有 100%股权	
5	乔丹国际	丁国雄	丁国雄持有 100%股权	

6	乔丹中国	丁也治	厦门乔丹原持有 66.66%股权；乔丹国际原持有33.34%股权	

（2）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亲属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所控制的企业名称	备注
1	张培芳	丁国雄之母亲	湖人队体育	已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销
2			晋江鞋塑	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注销
3			武汉元翔	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销，其经销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百尚全面承接
4	丁罗丽	丁国雄之姐	上海百怡	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销，经销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兴全面承接
5			宁夏百胜	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销，经销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夏百瑞全面承接
6	丁雅霜	丁国雄之妹	石家庄乐乐高	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销，经销业务已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百硕全面承接
7			贵阳联冠	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注销，经销业务已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瑞全面承接
8	丁世杰	丁国雄之外甥	成都鼎博	丁世杰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14 日丁世杰已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丁忠诚，转让完成后，成都鼎博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注销，经销业务已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百盈全面承接

注：上述关联经销商的业务整合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十三）发行人经销业务整合情况”。

5、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所控制的企业名称	备注
1	倪振年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倪振年持有其 80%的股权

2	王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平持有其 54.935%的股权
3			深圳市龙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4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2）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经销商哈尔滨恒发、哈尔滨恒久、临沂奥杰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自转让后，上述经销商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但鉴于临沂奥杰现股东慈士凯系慈士超弟弟，与完全独立的第三方仍有一定差别，为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从谨慎的原则出发，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仍将临沂奥杰作为关联方披露。

上述三家经销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亲属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所控制的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情况
1	倪振夫	倪振年之弟	临沂奥杰	报告期内慈士超和倪振夫（倪振年之弟）夫妻曾分别持有其 55%和 45%的股权。2010 年 6 月 25 日，已将其合计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慈士凯及郭玉娟。
	慈士超	倪振夫之妻		
2	乔勇	谢长志之妻弟	哈尔滨恒发	报告期内乔勇和乔凌分别持有其75%和25%的股权。2010 年 7 月 23 日，乔勇、乔凌已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哈尔滨市恒发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一然、赵新志，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乔凌	谢长志之妻弟		
3	乔凌	谢长志之妻弟	哈尔滨恒久	报告期内乔凌和乔良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2010 年 7 月 26 日，乔凌、乔良已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哈尔滨市恒久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瑞、闫宝财，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乔良	谢长志之妻弟		

6、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7、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1）湖人队体育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00	2,501.10	2,501.10
净资产	496.77	500.10	500.10
科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31	-0.01	0.10

湖人队体育已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

（2）晋江鞋塑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00	300.00	300.00
净资产	300.00	300.00	300.00
科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晋江鞋塑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完成注销。

（3）武汉元翔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581,073.22	32,198,918.34	16,157,066.67
净资产	18,199,576.64	9,954,148.26	7,693,342.13

科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27,570,881.90	86,695,607.64	48,019,256.65
净利润	8,245,428.38	2,260,806.13	1,461,390.31

武汉元翔的主要业务为经销“乔丹”品牌鞋类、服装、配件、服饰等产品，该公司 2008-2010 年度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28,544,442.07	18,247,317.53	1,227,497.05	48,019,256.65
2009 年度	51,535,111.60	32,944,330.90	2,216,165.14	86,695,607.64
2010 年度	70,839,520.77	53,811,718.14	2,919,642.99	127,570,881.90

武汉元翔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注销。

（4）上海百怡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111,318.76	4,878,823.65	-
净资产	8,177,795.46	4,996,766.20	-
科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9,164,762.45	300,564.15	-
净利润	3,181,029.26	-3,233.80	-

上海百怡的主要业务同武汉元翔，该公司 2008-2010 年度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	-	-	-
2009 年度	163,948.17	136,615.98	-	300,564.15

2010 年度	39,450,437.47	27,638,652.11	2,075,672.87	69,164,762.45

上海百怡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

（5）宁夏百胜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23,831.2	7,785,038.43	-
净资产	5,224,859.32	5,009,224.11	-
科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22,748.71	1,781,261.90	-
净利润	215,635.21	9,224.11	-

宁夏百胜的主要业务同武汉元翔，该公司 2008-2010 年度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	-	-	-
2009 年度	1,114,236.32	625,243.06	41,782.52	1,781,261.90
2010 年度	6,867,777.62	3,317,288.65	137,682.44	10,322,748.71

宁夏百胜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

（6）贵阳联冠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89,162.02	8,638,237.87	6,182,084.52
净资产	3,730,036.89	2,543,029.96	2,286,094.05
科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4,086,427.49	26,802,552.80	12,406,357.74

净利润	1,187,006.93	256,935.91	251,742.05

贵阳联冠的主要业务同武汉元翔，该公司 2008-2010 年度内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8,281,851.70	706,058.23	3,418,447.81	12,406,357.74
2009 年度	17,355,946.84	2,329,434.06	7,117,141.90	26,802,522.80
2010 年度	26,439,754.51	13,678,793.52	3,967,879.46	44,086,427.49

贵阳联冠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

（7）石家庄乐乐高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84,982.01	10,893,244.84	-
净资产	6,804,101.68	5,797,041.79	-
科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7,974,261.92	29,752,011.08	-
净利润	1,007,059.89	783,221.14	-

石家庄乐乐高的主要业务同武汉元翔，该公司 2008-2010 年度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	-	-	-
2009 年度	17,820,740.59	11,177,205.77	754,064.72	29,752,011.08
2010 年度	20,886,733.06	15949290.00	1,138,238.86	37,974,261.92

石家庄乐乐高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注销。

（8）成都鼎博

成都鼎博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14,822.07	20,731,038.84
净资产	11,493,641.24	7,431,808.11
科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18,481,003.15	64,752,613.12
净利润	4,061,833.13	2,263,050.35

成都鼎博的主要业务同武汉元翔，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的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39,853,290.80	24,534,752.16	364,570.16	64,752,613.12
2009 年度	74,106,313.04	41,337,998.30	3,036,691.81	118,481,003.15

成都鼎博已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完成注销。

（9）哈尔滨恒发

哈尔滨恒发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684,331.33	26,641,383.61	16,570,596.20
净资产	6,153,900.96	7,194,927.92	6,536,866.45
科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7,172,792.70	66,810,775.48	33,262,874.72
净利润	-859,079.20	658,061.47	310,513.47

哈尔滨恒发的主要业务同武汉元翔，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的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16,631,437.36	14,968,293.62	1,663,143.74	33,262,874.72
2009 年度	33,405,387.74	30,064,848.97	3,340,538.77	66,810,775.48
2010 年 1-6 月	18,586,396.35	16,727,756.72	1,858,639.63	37,172,792.70

（10）哈尔滨恒久

哈尔滨恒久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12,079.78	689,843.71	-
净资产	2,193,801.02	1,996,631.94	-
科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8,123,265.77	4,123,884.49	-
净利润	199,058.57	-640.06	-

哈尔滨恒久的主要业务同武汉元翔，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的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	-	-	-
2009 年度	2,061,942.25	1,855,748.02	206,194.22	4,123,884.49
2010 年 1-6 月	9,061,632.89	8,155,469.60	906,163.29	18,123,265.77

（11）临沂奥杰

单位：元

科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754,190.48	190,245,894.10	31,973,186.18	23,654,956.50
净资产	57,687,162.55	41,701,498.03	11,935,406.56	11,882,164.63
科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9,294,656.21	148,360,547.66	77,498,242.34	31,462,140.10
净利润	15,985,664.52	29,766,091.47	53,241.93	-59,201.34

临沂奥杰的主要业务同武汉元翔，该公司 2008-2010 年、2011 年 1-6 月主要销售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服装	鞋	配饰	合计
2008 年度	21,193,220.91	9,399,636.80	869,282.39	31,462,140.10
2009 年度	54,032,845.41	18,367,375.38	5,098,021.55	77,498,242.34
2010 年度	91,807,417.24	51,808,367.29	4,744,763.13	148,360,547.66
2011 年 1-6 月	46,033,995.78	30,238,976.09	3,021,684.33	79,294,656.21

8、湖人队体育和晋江鞋塑的注销情况

（1）湖人队体育

1）注销原因

湖人队体育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业务。由于湖人队体育近年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同时为了避免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杜绝将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其家庭成员协商后，张培芬女士、丁加泰先生一致同意将湖人队体育予以解散并注销。

2）历史沿革

湖人队体育前身系成立于 1994 年的福建省晋江市陈埭岸兜鸿顺制鞋厂，2000 年 11 月，该厂进行了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甄别后被确认为系丁加泰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00 年 11 月，丁国雄、丁加芳及丁加泰签订《股东协议书》，约定丁国雄

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丁加芳以实物出资 100 万元，丁加泰以实物出资 100 万元设立湖人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福建省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华审（2000）评字第 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湖人队体育拟作为资本金投入的有关资产评估价值结果为 6,077,285 元。经股东约定，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4 日，福建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信所（2000）验字 72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00 年 12 月 12 日，湖人队体育取得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人队体育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丁国雄	300	60.00
丁加芳	100	20.00
丁加泰	100	20.00
合　计	**500**	**100.00**

2007 年 10 月 14 日，丁国雄、丁加芳分别与张培芬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丁国雄将其所持有湖人队体育 60%的股权转让给张培芬，丁加芳将其所持有的湖人队体育 20%的股权转让给张培芬，转让价格为原注册资本出资额。同日，湖人队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人队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培芬	400	80.00
丁加泰	100	20.00
合　计	**500**	**100.00**

2007 年 10 月，湖人队体育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3）湖人队体育的注销

2010 年 7 月 14 日，湖人队体育召开股东会，决定停止营业，进行清算。2010 年 9 月 3 日，晋江市工商局发出“注销核准内字[2010]第 350582100007033 号”

《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湖人队体育注销。

（2）晋江鞋塑

1）注销原因

晋江鞋塑是发行人早期的关联企业，自设立以来，除拥有部分乔丹品牌的防御性商标外，晋江鞋塑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在晋江鞋塑将其拥有的乔丹品牌的防御性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后，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决定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2）历史沿革

晋江鞋塑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为香港鸿泰贸易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4 年 4 月 8 日，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作出“陈政（94）外字第 016 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晋江市麦克鞋塑有限公司”的批复》。1994 年 5 月 2 日，晋江鞋塑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 “外经贸闽府泉字[1994]017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4 年 5 月 16 日，晋江鞋塑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独闽泉字第 0616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晋江鞋塑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3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元；住所：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企业类别：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鞋（不含统一经营品种）；董事长：李丽玲，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丁国雄。

2007 年 6 月，丁国雄辞去晋江鞋塑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香港鸿泰贸易公司委派张培芬担任晋江鞋塑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该次变更经晋江市商务局批准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010 年 7 月 6 日，晋江鞋塑投资者作出决定，停止营业，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10 年 7 月 6 日，晋江市商务局作出“晋商外[2010]298 号”《关于同意“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2010 年 9 月 2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注销核准外字[2010]第 350500400005111 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晋江鞋塑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产品销售和采购。

1、产品销售

（1）产品关联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产品				
贵阳联冠	5,720,056.34	44,297,615.85	28,054,266.83	3,032,939.33
石家庄乐乐高	3,496,065.16	36,371,388.87	24,312,767.21	-
武汉元翔	-	71,073,311.05	91,701,413.52	44,243,395.65
成都鼎博	-	-	112,682,083.49	60,901,991.62
上海百怡	11,165,215.29	73,463,320.12	-	-
宁夏百胜	181,049.57	11,305,967.19	4,100,831.10	-
合计	20,562,386.36	236,511,603.08	260,851,362.15	108,178,326.6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	8.08%	11.26%	9.3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21%	8.08%	11.26%	9.34%

注：本公司对上述关联经销商2011年1-6月销售收入主要是该经销商执行与本公司的2011年Q1订货合同。目前，上述经销商已经全部注销完毕。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产品				
哈尔滨恒发	-	48,577,952.58	75,566,785.81	29,770,434.21
哈尔滨恒久	-	22,350,450.63	11,442,478.25	-
临沂奥杰	46,143,542.72	103,256,989.60	89,591,047.39	29,739,052.61
合计	46,143,542.72	174,185,392.81	176,600,311.45	59,509,486.82
占营业收入的比	2.71%	5.95%	7.62%	5.14%

单位：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71%	5.95%	7.62%	5.14%

（2）上述交易存在背景

目前，本公司运动服饰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与国内其他类似的民营品牌企业相同，本公司的成长与先后合作的乔丹品牌经销商密不可分。特别是本公司自创业阶段即开始合作的经销商更是为乔丹品牌的发展壮大贡献了巨大力量，这些经销商中就包括本公司创始人与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经营的企业。上述经销商在本公司起步阶段对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渠道建设及扩张、公司及品牌宣传起到了重要作用。

同时，与国内外其他成熟的品牌企业相同，在本公司营销网络基本建立、零售店管理体系日臻成熟后，公司将逐步适度增加直营规模，以提高品牌附加值和毛利率。为了避免目前市场中存在的经销商店与直营店之间的恶性竞争，本公司将在不侵害经销商正当利益的前提下，以市场调研为基础，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循序渐进地开设直营店或战略店，以促进本公司和经销商的双赢。

（3）上述交易定价情况

本公司于新产品适销季前 6 个月召开内部订货会，发布最新适销季节运动服装。各地区经销商应邀参加订货会观摩新货品，并利用 POS 机扫码预定相应产品、与公司签订订货协议和订货明细单确定订货款式和数量。

本公司依据生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每一适销季节新产品的最终零售价格，并按照零售价的统一折扣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了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激励，本公司设置了一定的折扣区间，经销商购买产品的最终折扣随订货数量的增加而降低。

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不随经销商与本公司关系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

（4）为减少关联销售所采取的措施

1）关联经销商向独立第三方转让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关联经销商成都鼎博的股东丁世杰向丁忠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鼎博股权，转让价格为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该转让完成后，成都鼎博为本公司非关联方。

2010 年 7 月 23 日，关联经销商哈尔滨恒发的股东乔勇、乔凌分别向王一然、赵新志转让其所持全部哈尔滨恒发的股权，转让价格为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该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恒发为本公司非关联方。

2010 年 7 月 26 日，关联经销商哈尔滨恒久的股东乔凌、乔良分别向王瑞、闫宝财转让其所持全部哈尔滨恒久的股权，转让价格为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该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恒久为本公司非关联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做了实地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滨恒发、哈尔滨恒久、成都鼎博 2010 年进行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是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哈尔滨恒发、哈尔滨恒久、成都鼎博的现有股东（即上述股权受让方王一然、赵新志、王瑞、闫宝财、丁忠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哈尔滨恒发、哈尔滨恒久、成都鼎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关联经销商业务进一步整合

为彻底解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关联经销商武汉元翔、上海百怡、宁夏百胜、贵阳联冠、石家庄乐乐高以及成都鼎博达成了经销业务整合的约定，由本公司在上述经销区域设立全资子公司，取代相应经销商的经销业务。上述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原拥有的

经销渠道和业务全盘移交本公司。考虑到关联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能再单独投资经营“乔丹”或其他相类似品牌的经销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向其关联方支付一定补偿费用。

目前，本公司已设立湖北百尚、四川百盈、贵州百瑞、上海百兴、石家庄百硕、宁夏百瑞，分别承接本公司原负责湖北、四川、贵州、上海、河北、宁夏地区经销业务的武汉元翔、成都鼎博、贵阳联冠、上海百怡、石家庄乐乐高、宁夏百胜的经销业务。本公司新设立的上述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产品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

（1）本公司向福建百群出租房屋

根据福建百群与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福建百群租赁使用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本公司厂区内第五幢一至四层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为 1,677 平方米，年租金 1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福建百群之间的租赁合同的租金主要依据晋江当地相似地段、房屋状况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该项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0 年 11 月 11 日，福建百群与本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终止租赁协议书，约定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福建百群不再向本公司租赁上述房产。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丁国雄租入房产

2010 年 7 月 16 日，湖北百尚与丁国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湖北百尚向丁国雄租赁其位于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 层办公 C 室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房屋面积为 559.15 平方米，每年租金为 23.48 万元，由湖北百尚按季度结算支付，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湖北百尚与丁国雄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经共同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实际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本公司向厦门乔丹租入房产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销售分公司与厦门乔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厦门乔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2 号五层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房屋面积为 1,70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51,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010 年 11 月 17 日，厦门乔丹与厦门销售分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经共同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实际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

2010 年 11 月 1 日，厦门乔丹与本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厦门乔丹租赁其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2 号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房屋面积为 33,50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855,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2010 年 11 月 8 日，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鉴于本公司拟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原《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时，本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厦门乔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

（4）本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车辆

201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与厦门乔丹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向厦门乔丹租赁其闽 DK5726、闽 DL2253 和闽 DBK688 三部车辆，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3,500 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与厦门乔丹签定《解除协议》，

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不再承租前述三部车辆。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9 年授予的 2,5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000	2010.02.03 -2010.08.03	丁也治、丁加芳提供保证
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9 年授予的 2,5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500	2010.03.19 -2010.07.19	丁也治、丁加芳提供保证
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授信额度	4,000	2010.06.03 -2011.06.03	丁国雄提供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9 年授予的 11,7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480	2010.03.24 -2010.09.1	丁国雄、丁也治、丁加芳、乔丹中国提供保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9 年授予的 11,7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489	2010.03.24 -2010.09.1	丁国雄、丁也治、丁加芳、乔丹中国提供保证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9 年授予的 11,7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5,731	2010.03.24 -2010.09.1	丁国雄、丁也治、丁加芳、乔丹中国提供保证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00	2010.03.30 -2011.03.30	丁国雄、丁也治提供保证
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000	2010.03.30 -2010.09.30	丁国雄、丁也治提供保证
为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借款	5,000	2010.03.26 -2011.03.15	丁国雄提供保证

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泉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151号）批准，泉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5月27日更名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9 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8 年授予的 8,4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500	2009.01.01 -2009.06.30	丁国雄、丁也治、乔丹中国提供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借款	500	2009.01.12 -2010.01.12	丁国雄、丁也治提供保证
3	泉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授信额度	2,500	2009.05.18 -2010.05.18	丁也治、丁加芳提供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授信额度	11,700	2009.06.26 -2010.06.25	乔丹中国为 7,700 万元额度提供保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借款	3,000	2009.09.18 -2009.10.01	丁国雄、丁也治、丁加芳提供保证

（3）2008 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7 年授予的 6,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300	2008.01.28 -2008.06.22	丁国雄、丁也治提供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授信额度	8,400	2008.05.27 -2009.05.08	丁国雄、丁也治提供保证；乔丹中国为5,000万元额度提供保证；晋江盈众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借款	1,000	2008.12.05 -2009.02.23	丁也治、丁国雄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借款	1,000	2008.12.12 -2009.02.23	丁也治、丁国雄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借款	1,000	2008.08.27 -2009.08.27	丁国雄、丁也治提供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乔丹实业向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其中，计息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期末拆入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				
厦门乔丹				
计息本金	-	-	-	36,000,000.00
不计息本金	-	-	-	-
乔丹中国				
计息本金	-	-	-	65,000,000.00
不计息本金	-	-	-	-
丁也治				
计息本金	-	-	40,000,000.00	50,000,000.00
不计息本金	-	-	52,295,000.00	33,985,619.41
丁雅霜				
计息本金	-	-	-	20,000,000.00
不计息本金	-	-	-	-

单位：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厦门乔丹	-	-	-	801,925.00
乔丹中国	-	-	2,113,101.37	4,146,600.00
丁也治	-	-	974,761.64	427,068.49
丁雅霜	-	-	-	316,454.79
合计	-	-	3,087,863.01	5,692,048.28

每笔拆入资金的金额、计息方式、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订时间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或累计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累计支付借款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或累计还款金额
1	2006-12-24	丁也治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8.01.01-2008.12.31	33,985,619.41	无	-	2008.12.31	33,985,619.41
2	2006-12-24	丁也治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9.01.01-2009.12.31	52,295,000.00	无	-	2009.12.31	52,295,000.00
3	2006-11-24	厦门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8.03.31-2008.10.31	36,000,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01,925.00	2008.12.31	36,000,000.00
4	2005-12-28	乔丹（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8.01.01-2009.12.31	65,000,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259,701.37	2009.09.30	65,000,000.00
5	2006-12-25	丁雅霜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2008.09.23-2008.12.25	20,000,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16,454.79	2008.12.25	20,000,000.00
6	2006-12-25	丁也治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2008.10.24-2008.12.23	50,000,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27,068.50	2008.12.23	50,000,000.00
7	2009-1-8	丁也治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2009.01.15-2009.07.27	40,000,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974,761.64	2009.7.27	40,00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出

2009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前身福建乔丹向关联方乔丹中国有偿拆出流动资金 7,500 万元。乔丹中国当时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从商业银行贷款在时间与效率上有诸多不便利，故从福建乔丹进行了资金拆借。乔丹中国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归还该笔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关联资金拆借的承诺

针对过往本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及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做出如下承诺：①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期间，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本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承诺人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②若本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愿意对本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并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购买固定资产

1）2009 年收购丁国雄、丁也治夫妇拥有的固定资产

为了维护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2009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丁国雄、丁也治夫妇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简称“合同一”），合同约定，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向本公司转让包括构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内的二手固定资产。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1801 号”《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购买价款共计人民币 5,009,703.00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向丁国雄、丁也治夫妇一次性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9,703 元。“合同一”约定转让的资产中有 1 辆汽车和 12 辆摩托车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其他资产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过户及移交手续。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丁国雄、丁也治夫妇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受让取得但未能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车辆转让给丁国雄、丁也治夫妇。依据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1801 号”《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99,244 元。丁国雄、丁也治夫妇于 2010 年 1 月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699,244 元。

2009 年 9 月 27 日，乔丹实业与丁国雄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丁国雄向乔丹实业转让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在内的二手固定资产。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1701 号”《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购买价款共计人民币 892,883.38 元。乔丹实业于 2009 年 10 月向丁国雄一次性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892,883.38 元，转让固定资产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移交。

①本次资产购买的原因及资产用途

本次购买的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资产原由丁国雄夫妇自行采购并提供给本公司及乔丹实业使用。为完善本公司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保障本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及乔丹实业向丁国雄、丁也治夫妇购买上述资产。本公司及乔丹实业取得该得资产后，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确认，其中本公司购买资产价格依据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1801 号《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5,009,703.00 元；乔丹实业购买资产价格依据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1701 号《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892,883.38 元。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资产购买以评估值为依据确认，资产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向丁国雄、丁也治夫妇购买资产事宜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福建乔丹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故本次购买资产并未履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

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1 年收购丁国雄、丁也治夫妇房产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湖北百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终止向丁国雄租赁位于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3 号新世界中心的房屋，同日，本公司与丁国雄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购买由湖北百尚租赁的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 层办公 C 室，建筑面积 559.15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丁国雄房产项目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17 号）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值 876.3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向丁国雄支付购买款，并已办理完成该房产过户手续。

3）2011 年向厦门乔丹转让资产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终止向厦门乔丹租赁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2 号的房屋，基于本公司在承租上述房屋后已投入资金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约定：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该等装饰装修物归属于厦门乔丹所有，厦门乔丹应按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向发行人支付对价。转让价格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对厦门乔丹研发基地装修工程项目评估报告》（亚报评字[2011]110 号）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77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乔丹已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装饰装修物的转让对价。

（2）购买股权

2007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向乔丹国际收购乔丹实业 75%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乔丹向乔丹国际收购乔丹实业 25%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向庄清平收购辽宁百胜 100%的股权。

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权收购”。

（3）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

2007 年 3 月 21 日，乔丹中国与福建乔丹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简称“许可一”），合同约定，乔丹中国将 3 项注册商标免费许可福建乔丹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止；2007 年 3 月 21 日，乔丹中国与乔丹实业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简称“许可二”），约定乔丹中国将 5 项注册商标免费许可乔丹实业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止。

2009 年 12 月 28 日，乔丹中国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乔丹中国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57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申请注册的商标，同时，自上述商标转让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全部核准并公告之日起，“许可一”即时终止；2009 年 12 月 28 日，乔丹中国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海外）》，约定乔丹中国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11 项在中国大陆境外的注册商标。

2009 年 12 月 28 日，晋江鞋塑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晋江鞋塑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9 项注册商标及申请注册的商标，同时，根据晋江鞋塑与乔丹实业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自上述商标转让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全部核准并公告之日起，“许可二”即时终止。

乔丹中国及晋江鞋塑向本公司转让的上述商标均为无偿转让，本公司未向乔丹中国及晋江鞋塑料支付任何形式对价。

（4）专利使用及转让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丁国雄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丁国雄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所有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合同同时约定，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协议签订前已实施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丁国雄表示认可并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免费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转让完成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继续免费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目前，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完成，本公

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专利均为本公司所有。

5、其他关联交易

（1）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15.62 万元、474.27 万元、142.17 万元和 135.57 万元。

（2）香港乔丹于 2010 年 7 月购置了香港金钟道 89 号香港力宝中心商用办公楼，丁国雄为其垫付了购房款及相关费用 26,702,760 港元（折合人民币 22,721,378.48 元）； 2010 年 12 月，香港乔丹向丁国雄偿还了该笔款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两类，第一是与关联经销商持续的、正常业务所往来形成的应收应付款；第二是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偶发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贵阳联冠	-	5,946,167.17	4,306,717.81	-
石家庄乐乐高	-	5,841,200.78	3,893,690.95	-
武汉元翔			20,079,434.31	2,612.59
宁夏百胜			2,797,972.36	-
成都鼎博			-	1,169.63
上海百怡	-	10,031,022.86	-	-
临沂奥杰	10,378,909.46	13,802,275.23	-	-
合计	**10,378,909.46**	**35,620,666.04**	**31,077,815.43**	**3,782.22**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临沂奥杰	-	-	-	9,500,000.00
合计	**-**	**-**	**-**	**9,500,000.00**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丁国雄	-	-	699,244.00	-
丁加芳	-	-	5,608,321.94	-
合计	**-**	**-**	**6,307,565.94**	**-**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贵阳联冠	-	2,163,741.26	2,173,498.40	4,781,975.12
石家庄乐乐高	-	1,986,322.93	1,457,488.40	-
武汉元翔	-	-	2,120,061.00	7,549,192.97
成都鼎博	-	-	-	5,645,655.36
上海百怡	-	4,236,535.75	-	-
宁夏百胜	-	600,113.74	190,333.55	-
临沂奥杰	1,272,493.20	3,342,368.03	-	-
合计	**1,272,493.20**	**12,329,081.71**	**5,941,381.35**	**17,976,823.45**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丁雅霜	-	-	-	345,797.26
丁也治	-	-	-	9,206,310.68
丁国雄	-	-	-	204,267.94
丁加芳	-	-	48,427.50	960,000.00
乔丹中国	-	-	-	72,474,054.47
厦门乔丹	-	1,608,000.00	-	1,436,667.62
合计	**-**	**1,608,000.00**	**48,427.50**	**84,627,097.97**

对于与关联经销商所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按照对所有经销商所执行的统一

的信用政策，对商品销售回款和供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在促进和激励经销商的同时，合理控制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的规模和回款风险。随着对关联经销商业务整合的完成，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已经大幅度降低。

除正常销售产生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

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公司独立董事鲍卉芳、钱逢胜、王平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认真进行了审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

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本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任 期
丁国雄	董事长	2009.12.10—2012.12.9
倪振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12.10—2012.12.9
谢长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9.12.10—2012.12.9
丁加芳	董事	2009.12.10—2012.12.9
丁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9.12.10—2012.12.9
田胜	董事	2009.12.10—2012.12.9
	董事会秘书	2010.7.1—2012.12.9
鲍卉芳	独立董事	2009.12.10—2012.12.9
钱逢胜	独立董事	2009.12.10—2012.12.9
王平	独立董事	2009.12.10—2012.12.9

本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丁国雄，男，196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在读。丁国雄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本公司任职，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丁国雄先生拥有二十多年运动鞋及运动服饰行业的从业经历，自 1984 年开始从事运动鞋及运动服饰的销售工作，并于 2000 年开始从事运动鞋及运动服装的研究、开发、品牌建设及生产管理工作，现兼任乔丹实业董事长、泉州鞋商会副会长、晋江制鞋协会

副会长等职。

倪振年，男，197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毕业。倪振年先生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自由经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振年先生长期从事运动服装及运动产品的研究、开发、营销、管理工作，现兼任乔丹实业副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会委员、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常务理事、厦门纺织协会副会长等职。

谢长志，男，1959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谢长志先生于 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由经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福建乔丹鞋业事业部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鞋业生产中心。

丁加芳，男，1970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丁加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本公司任职，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监事，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丁加芳先生自 2000 年以来长期负责公司的整体采购业务、基建工程管理、鞋业生产管理，并自 2009 年至今负责管理本公司服装生产中心，现兼任香港乔丹董事。

丁世杰，男，1981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毕业。丁世杰先生自学校毕业后即在本公司任职，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为福建乔丹职员及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福建乔丹监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世杰先生自 2005 年至今负责本公司市场营销、品牌管理工作，现兼任辽宁百胜、大连百赢、湖北百尚、四川百盈、贵州百瑞、上海百兴、石家庄百硕及宁夏百瑞执行董事等职。

田胜，男，1964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田胜先生在 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鲍卉芳，女，1963 年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鲍卉芳女士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钱逢胜，男，1964 年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钱逢胜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

王平，男，1969 年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王平先生历任厦门市水处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厦门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8 家公司的董事长，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 5 家公司的副董事长，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董事职务。王平担任的具体职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有关内容。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任　期
魏国林	监事会主席	2010.11.8—2012.12.9
苏燕燕	监事	2009.12.10—2012.12.9
王啊双	职工代表监事	2009.12.10—2012.12.9

本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其中，原监事会主席丁也治女士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报告，并承诺将继续履职至发行人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止。2010 年 11 月 8 日，魏国林经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魏国林，男，1958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职称。魏国林先生在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任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2007 年起至今任乔丹实业财务总监。

苏燕燕，女，198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苏燕燕女士于 200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任福建乔丹财务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乔丹实业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苏燕燕女士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

王啊双，女，1982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啊双女士于 200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为本公司职员，200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王啊双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任　期
倪振年	总经理	2009.12.10—2012.12.9
谢长志	副总经理	2009.12.10—2012.12.9
丁世杰	副总经理	2009.12.10—2012.12.9
余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9.12.10—2012.12.9
田胜	董事会秘书	2010.7.1—2012.12.9

总经理倪振年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谢长志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丁世杰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余锋，男，1971 年出生，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余锋先生 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石油大学（广州）涉外经济系会计学助教、讲师和会计教研室主任，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任广东雅士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田胜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任　期
黄皆明	服装设计总监	2009.10.1—2013.1.31
陈强伟	鞋业设计总监	2009.4.2—2013.1.31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黄皆明：男，1972 年出生，现任服装设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黄皆明先生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州市鼎服盛饰时装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陈强伟：男，1957 年出生，现任鞋业技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强伟先生 1999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香港鹰美（汕头）裕美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九名成员：丁国雄、倪振年、谢长志、丁加芳、丁世杰、田胜、鲍卉芳、钱逢胜、王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国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倪振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以上董事的提名均由主要发起人协商推荐。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选举的二名监事丁也治、苏燕燕。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啊双。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也治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丁也治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报告，并承诺将继续履职至发行人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止。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国林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魏国林担任监事会主席。

除了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监事均由主要发起人协商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倪振年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倪振年先生提名，聘任谢长志、丁世杰和余锋为副总经理；聘任余锋为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7 月 1 日，根据丁国雄先生提名，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田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参见下表：

姓　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丁国雄	间接持股	14,272.965	31.72%
丁加芳	直接持股	7,281.00	16.18%
倪振年	直接持股	2,700.00	6.00%
谢长志	直接持股	1,350.00	3.00%
丁世杰	直接持股	900.00	2.00%
总计	-	**26,503.97**	**58.90%**

（二）对外投资情况

1、丁国雄对外投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倪振年持有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振年，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A158 单元，经营范围：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丁加芳持有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靖丰，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518 号 5088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王平持有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35%的股权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平，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803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王平持有浙江嘉利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浙江嘉利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佰煊，住所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十一路 19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除丁国雄、倪振年、丁加芳、王平的对外投资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

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0 年度薪酬（元）	领薪单位
丁国雄	董事长	720,000	本公司
丁加芳	董事	480,000	本公司
倪振年	董事、总经理	720,000	本公司
谢长志	董事、副总经理	504,000	本公司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0 年度薪酬（元）	领薪单位
丁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本公司
田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0,000	本公司
鲍卉芳	独立董事	120,000	本公司
钱逢胜	独立董事	120,000	本公司
王平	独立董事	120,000	本公司
余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000	本公司
魏国林	监事会主席	18,593	本公司
苏燕燕	监事	124,376	本公司
王啊双	监事	75,720	本公司
黄皆明	核心技术人员	140,092	本公司
陈强伟	核心技术人员	90,800	本公司

注：魏国林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开始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之职务，上述薪酬为其 2010 年 11-12 月的累计薪酬。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丁国雄	乔丹实业	董事长	子公司
丁加芳	香港乔丹	董事	子公司
丁世杰	辽宁百胜、大连百赢、湖北百尚、四川百盈、贵州百瑞、上海百兴、石家庄百硕及宁夏百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倪振年	乔丹实业	副董事长	子公司
鲍卉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钱逢胜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平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中科宏易（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福建中金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董事丁加芳系董事长丁国雄配偶丁也治之弟，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世杰系董事长丁国雄之外甥。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协议或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期间，福建乔丹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丁也治。

2008 年 12 月 9 日，福建乔丹召开股东会，选举丁国雄、丁也治、丁加芳、谢长志、倪振年组成董事会，其中董事长为丁也治，副董事长为丁国雄。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九名成员：丁国雄、倪振年、谢长志、丁加芳、丁世杰、田胜、鲍卉芳、钱逢胜、王平，其中丁国雄为董事长，倪振年为副董事长，鲍卉芳、钱逢胜、王平为独立董事。

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主要原因是当时公司股东为丁也治与丁加芳两人，且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在近三年本公司未设董事会期间，本公司目前的主要董事均是作为公司主要决策者和管理者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与管理，并保持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本公司主要董事在近三年保持了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期间，福建乔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丁加芳。

2008 年 12 月 9 日，福建乔丹召开股东会，选举丁世杰、骆翠云、王啊双组成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主席为丁世杰。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二名成员：丁也治、苏燕燕。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啊双。

2010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丁也治女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之职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国林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魏国林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期间，福建乔丹经理为丁也治。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执行董事丁也治决定聘任丁国雄、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为公司副经理。

2008 年 12 月 9 日，福建乔丹召开董事会，聘任丁国雄为公司总经理，倪振年、谢长志为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倪振年为公司总经理，谢长志、丁世杰和余锋为副总经理，余锋为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田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核心管理人员为丁国雄、丁也治、倪振年、谢长志及丁世杰，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并参与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其他经营过程中重大事项的讨论、协商和决策，上述主要核心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更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本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一）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为 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 1/3，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可按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特别权利。

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及适当的津贴。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即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丁国雄	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鲍卉芳	钱逢胜、倪振年

提名委员会	鲍卉芳	钱逢胜、倪振年
审计委员会	钱逢胜	王平、谢长志

（一）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丁国雄、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王平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人，丁国雄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2、委员会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卉芳、钱逢胜、倪振年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鲍卉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委员会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

及奖惩制度等；

（3）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7）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8）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鲍卉芳、钱逢胜、倪振年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鲍卉芳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2、委员会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选拔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6）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7）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钱逢胜、王平、谢长志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钱逢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2、委员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6）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7）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本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关联款项往来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在本公司设立后，已对关联款项往来及关联担保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依据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安永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757679_B01 号），认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757679_B03 号）。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本集团均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533,356.17	797,434,816.60	387,584,029.39	93,486,817.01
应收票据	16,150,000.00	14,300,000.00	-	20,262,126.00
应收账款	583,782,026.09	384,517,568.21	340,042,069.45	41,093,706.05
预付款项	60,010,943.10	231,389,535.74	68,043,557.26	200,952,199.94
其他应收款	39,470,192.31	32,865,720.79	37,770,346.79	17,025,652.66
存货	512,464,831.92	380,204,217.91	281,930,140.13	364,480,017.37
流动资产合计	1,753,411,349.59	1,840,711,859.25	1,115,370,143.02	737,300,519.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8,467,479.95	428,974,242.61	215,250,418.07	80,080,188.11
在建工程	582,519.00	30,037,752.24	92,550,056.05	85,436,764.90
无形资产	65,921,022.84	41,935,722.96	42,083,531.64	21,792,962.12
长期待摊费用	2,085,342.22	24,469,576.00	133,023.05	274,8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876.15	3,333,871.65	1,291,377.71	1,350,69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96,680.00	20,629,256.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808,920.16	549,380,421.76	351,308,406.52	188,935,447.64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68,220,269.75	2,390,092,281.01	1,466,678,549.54	926,235,966.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385,000,000.00	5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	23,220,000.00	85,300,000.00	118,700,000.00
应付账款	526,865,934.58	291,021,775.58	133,060,108.95	83,973,876.13
预收款项	68,049,863.88	119,053,867.58	77,083,768.56	130,377,532.89
应付职工薪酬	62,046,674.43	53,899,115.84	24,316,937.15	9,698,677.26
应交税费	77,994,401.17	75,255,040.29	54,086,986.33	15,294,663.64
其他应付款	21,122,937.86	36,514,198.46	14,706,848.82	94,712,500.41
其他流动负债	-	-	-	1,306,048.01
流动负债合计	956,079,811.92	983,963,997.75	438,554,649.81	509,063,298.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9,046.59	7,592,545.8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9,079.37	6,517,323.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8,125.96	14,109,869.48	-	-
负债合计	974,537,937.88	998,073,867.23	438,554,649.81	509,063,298.34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10,979,400.00
资本公积	71,900,127.02	71,900,127.02	71,900,127.02	-
盈余公积	53,553,255.04	53,553,255.04	2,506,240.97	11,843,549.78
未分配利润	818,357,069.78	816,892,158.80	349,579,696.86	211,018,746.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8,119.97	-327,127.08	-9,700.8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682,331.87	1,392,018,413.78	873,976,363.97	333,841,696.20
少数股东权益	-	-	154,147,535.76	83,330,972.13
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682,331.87	1,392,018,413.78	1,028,123,899.73	417,172,668.3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8,220,269.75	2,390,092,281.01	1,466,678,549.54	926,235,966.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704,400,952.70	2,926,970,444.14	2,316,523,513.64	1,158,467,472.10
减： 营业成本	1,154,226,626.59	1,943,278,040.39	1,658,811,061.76	844,569,09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23,769.69	12,998,193.73	6,095,541.07	2,778,094.71
销售费用	99,525,239.03	185,643,365.64	133,970,136.34	84,871,288.69
管理费用	84,874,896.60	108,654,615.59	68,774,209.83	29,264,525.03
财务费用	8,382,755.53	4,649,419.05	3,320,799.85	9,254,555.96
资产减值损失	4,401,605.73	704,215.90	183,138.69	6,495,614.66
加：投资收益	-	451,703.51	-	-
二、 营业利润	341,466,059.53	671,494,297.35	445,368,626.10	181,234,293.45
加： 营业外收入	17,262,087.18	8,921,810.64	4,490,725.68	2,184,793.56
减： 营业外支出	9,287,394.82	15,893,963.19	8,992,642.57	7,209,76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5,097.41	1,265,834.15	2,042,766.62	-
三、 利润总额	349,440,751.89	664,522,144.80	440,866,709.21	176,209,320.58
减： 所得税费用	64,475,840.91	140,693,471.95	67,543,376.93	18,794,062.22
四、 净利润	284,964,910.98	523,828,672.85	373,323,332.28	157,415,25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964,910.98	518,359,476.01	302,506,768.65	130,717,092.55
少数股东权益	-	5,469,196.84	70,816,563.63	26,698,165.81
五、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3	1.15	-	-
稀释每股收益	0.63	1.15	-	-
六、 其他综合收益	199,007.11	-317,426.20	-9,700.88	-
七、 综合收益总额	285,163,918.09	523,511,246.65	373,313,631.40	157,415,25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163,918.09	518,042,049.81	302,497,067.77	130,717,09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69,196.84	70,816,563.63	26,698,165.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746,246.64	2,934,074,585.88	2,171,560,630.84	1,432,516,19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3,175.25	44,471,652.07	13,042,849.40	3,256,5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589,421.89	2,978,546,237.95	2,184,603,480.24	1,435,772,74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927,423.85	1,724,753,878.35	1,369,476,322.30	1,159,181,57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72,836.37	229,919,165.89	139,142,009.91	67,833,65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97,794.97	334,834,792.33	177,788,243.24	72,217,70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92,407.65	214,924,982.70	162,499,249.53	106,697,4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390,462.84	2,504,432,819.27	1,848,905,824.98	1,405,930,3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98,959.05	474,113,418.68	335,697,655.26	29,842,35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71,0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1,703.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59,988.87	1,326,718.52	520,691.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9,988.87	372,868,422.03	520,691.31	-
并购企业支付的现金	-	-	7,531,298.19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159,616,732.6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354,643.94	208,358,303.52	170,193,029.88	72,892,41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1,09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	85,354,643.94	739,065,036.12	177,724,328.07	72,892,417.61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4,655.07	-366,196,614.09	-177,203,636.76	-72,892,41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37,637,600.00	91,221,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24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0	539,721,378.48	110,000,000.00	122,014,38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8,090.00	5,608,321.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98,090.00	545,329,700.42	347,637,600.00	213,236,280.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0	204,721,378.48	189,500,000.00	1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688,186.23	8,467,524.25	14,941,567.07	4,356,58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8,090.00	5,608,321.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686,276.23	218,797,224.67	204,441,567.07	187,356,58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88,186.23	326,532,475.75	143,196,032.93	25,879,6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556.18	-169,515.13	-12,839.05	-17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4,740,438.43	434,279,765.21	301,677,212.38	-17,170,538.61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273,794.60	361,994,029.39	60,316,817.01	77,487,355.6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533,356.17	796,273,794.60	361,994,029.39	60,316,817.0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0,683,290.71	567,208,744.59	222,496,584.81	51,994,011.63
应收票据	16,000,000.00	14,300,000.00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600,349,393.80	409,251,708.83	135,622,558.66	54,202,143.35
预付款项	34,971,756.16	130,196,518.02	55,503,498.73	63,114,206.96
其他应收款	12,469,839.60	16,087,771.48	7,429,819.82	50,301,967.92
存货	198,863,864.13	155,079,307.45	140,893,800.92	149,834,089.80
流动资产合计	1,263,338,144.40	1,292,124,050.37	561,946,262.94	370,446,419.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3,488,219.40	443,488,219.40	186,222,119.40	129,384,219.40
固定资产	316,368,279.97	276,692,249.62	78,853,728.81	66,381,488.53
在建工程	582,519.00	7,055,418.89	69,911,968.20	2,839,625.84
无形资产	58,092,252.87	33,985,628.01	34,056,645.08	13,135,648.87
长期待摊费用	1,020,574.20	24,469,576.00	122,384.05	274,8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162.36	2,977,981.67	639,368.58	1,168,55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4,000.00	5,116,576.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303,007.80	793,785,649.89	369,806,214.12	213,184,374.34
资产总计	2,116,641,152.20	2,085,909,700.26	931,752,477.06	583,630,794.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9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85,300,000.00	118,700,000.00
应付账款	898,002,777.29	476,572,089.82	80,119,669.16	57,966,940.55
预收款项	67,830,298.99	124,530,865.41	69,738,647.20	43,895,079.52
应付职工薪酬	51,870,123.60	42,887,317.78	13,581,589.24	7,939,917.73
应交税费	50,618,668.23	51,446,455.89	31,134,677.41	13,150,294.29
其他应付款	21,248,388.16	36,522,970.41	94,915,357.41	84,287,750.09
其他流动负债	-	-	-	1,306,048.01
流动负债合计	1,239,570,256.27	1,021,959,699.31	384,789,940.42	367,246,030.1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9,079.37	6,517,323.61	-	-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9,079.37	6,517,323.61	-	-
负债合计	1,246,019,335.64	1,028,477,022.92	384,789,940.42	367,246,030.1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10,979,400.00
资本公积	71,900,127.02	71,900,127.02	71,900,127.02	-
盈余公积	53,553,255.04	53,553,255.04	2,506,240.97	11,843,549.78
未分配利润	295,168,434.50	481,979,295.28	22,556,168.65	93,561,814.03
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621,816.56	1,057,432,677.34	546,962,536.64	216,384,763.8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641,152.20	2,085,909,700.26	931,752,477.06	583,630,794.0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710,658,151.49	2,860,988,806.88	780,930,368.92	518,475,397.07
减： 营业成本	1,427,182,202.52	2,349,714,906.24	568,083,259.93	377,709,51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3,790.14	10,768,254.34	5,137,836.87	2,573,770.15
销售费用	83,722,167.43	166,934,795.25	54,077,974.16	38,626,697.93
管理费用	59,456,991.34	62,325,266.53	24,962,219.95	14,345,421.41
财务费用	5,346,947.73	2,127,007.87	1,908,825.48	8,217,165.29
资产减值损失	2,541,065.83	2,837,128.77	-2,116,732.26	4,674,206.58
加： 投资收益	-	333,574,978.72	-	-
二、 营业利润	126,784,986.50	599,856,426.60	128,876,984.79	72,328,617.41
加： 营业外收入	15,028,844.43	4,521,324.69	2,288,313.33	2,143,121.00
减： 营业外支出	9,607,218.48	15,988,559.18	6,304,835.82	2,686,20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5,097.41	1,265,834.15	1,531,482.02	-
三、 利润总额	132,206,612.45	588,389,192.11	124,860,462.30	71,785,532.15
减： 所得税费用	35,517,473.23	77,919,051.41	31,920,289.47	18,976,203.03
四、 净利润	96,689,139.22	510,470,140.70	92,940,172.83	52,809,329.12
五、 综合收益总额	96,689,139.22	510,470,140.70	92,940,172.83	52,809,329.1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124,896.69	3,283,051,217.95	861,743,023.67	656,226,52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4,908.37	38,107,725.41	11,249,177.10	3,096,42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939,805.06	3,321,158,943.36	872,992,200.77	659,322,94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944,140.75	2,534,631,708.34	540,458,203.88	404,219,46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69,278.25	158,349,688.46	93,872,485.32	56,801,73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40,868.98	180,190,159.23	82,160,542.02	51,834,12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91,584.38	182,984,200.95	63,042,589.03	71,497,6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845,872.36	3,056,155,756.98	779,533,820.25	584,352,9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3,932.70	265,003,186.38	93,458,380.52	74,969,95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41,0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3,574,978.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86,734.66	1,326,718.52	253,344.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6,734.66	675,991,697.24	253,344.6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769,429.49	155,969,222.42	114,347,500.93	16,664,10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8,356,100.00	56,837,900.00	87,694,59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69,429.49	754,325,322.42	171,185,400.93	104,358,7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2,694.83	-78,333,625.18	-170,932,056.28	-104,358,70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37,637,600.00	61,97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402,000,000.00	70,000,000.00	107,014,38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8,090.00	5,608,321.94	134,568,276.66	-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98,090.00	407,608,321.94	442,205,876.66	168,993,780.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212,000,000.00	174,500,000.00	188,065,446.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36,691.75	6,367,401.42	12,149,627.72	3,996,72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8,090.00	5,608,321.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034,781.75	223,975,723.36	186,649,627.72	192,062,16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36,691.75	183,632,598.58	255,556,248.94	-23,068,388.5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6,525,453.88	370,302,159.78	178,082,573.18	-52,457,136.33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208,744.59	196,906,584.81	18,824,011.63	71,281,147.96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83,290.71	567,208,744.59	196,906,584.81	18,824,011.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基础及变化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孙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乔丹实业	厦门	美元 2,400 万元	100%	100%
香港乔丹	香港	美元 2,400 万元	100%	100%
辽宁百胜	沈阳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100%
大连百赢	大连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湖北百尚	武汉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四川百盈	成都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宁夏百瑞	银川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贵州百瑞	贵阳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石家庄百硕	石家庄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上海百兴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0 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201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09 年度相比增加了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湖北百尚、四川百盈、宁夏百瑞、贵州百瑞、石家庄百硕、上海百兴，及孙公司大连百赢（辽宁百胜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08 年度相比增加了被收购的子公司辽宁百胜及新设成立的子公司香港乔丹。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0 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企业合并。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

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该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已宣告破产；3）账龄已逾期，且多次催讨未果，收回可能性很小；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情况。

（2）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按存货类别计提，在产品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十七）资产减值”。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十五）金融工具”。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5-10 年	10%	9-18%
运输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年	10%	9-1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十七）资产减值”。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十七）资产减值”。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

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十七）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年限
货架	2 年
租赁费	20 年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金融资产，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

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业务。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

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四）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五）会计估计变更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以前年度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坏账政策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变更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的会计估计。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并范围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没有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计提比例变更如下：

1、变更前：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	1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	1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本集团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估计变更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346,759,362.59	26,563,969.69	373,323,332.28

2、对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估计变更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84,596,579.49	8,343,593.34	92,940,172.83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以确定应收款项的未来回收时间和可回收金额。如重新估计结果与原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二十七）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土地使用税	– 按应税土地面积乘以单位税额计缴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0%、5%、7%计缴【注 1】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0%、3%计缴【注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1.5%、2%计缴【注 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注 4】
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注 5】
香港企业利得税	-按照在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的 16.5%计缴【注 6】

其中：

注 1：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中，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为 5%；子公司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宁夏百瑞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大连百赢商贸有限公司为 7%；子公司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国发[2010]35 号文，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 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适用的教育费附加费率中，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宁夏百瑞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百

兴商贸有限公司、大连百赢商贸有限公司为 3%；子公司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无需缴纳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发[2010]35 号文，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 3%缴纳教育费附加。

注 3：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中，子公司宁夏百瑞商贸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均为 2%。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2002]8 号)，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文[2011]230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 年 2 月 1 日前，根据《辽宁省地方教育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辽地税行[1999]223 号)，子公司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孙公司大连百赢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 号)，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 年 2 月 1 日前，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鄂政发〔2009〕14 号），子公司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1.5%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鄂地税发〔2011〕13 号），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 年 2 月 1 日前，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04]67 号），子公司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 号），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 年 4 月 24 日前，根据《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子公司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从 2011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发〔2011〕2 号）和《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沪财教[2011]10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实际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4：适用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率中，子公司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为 1%，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余子公司均不适用。

注 5：适用的所得税率中，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宁夏百瑞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和大连百赢商贸有限公司为 25%；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系注册于厦门市经济特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首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0%、11%和 12%。

注 6：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6.5%，仅对在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征收所得税，于香港以外地区产生的利润，无论是否汇回香港，均无需纳税。

五、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2 个报告分部：

（1）服装及配饰分部：生产和销售运动服装及配饰；

（2）鞋业分部：生产和销售运动鞋。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服装及配饰	鞋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收入	1,005,606,983.50	698,793,969.20	-	1,704,400,952.70
经营成果分部利润	252,360,460.05	127,943,895.25	-30,863,603.41	349,440,751.89
资产总额分部资产	1,976,320,346.75	1,827,277,909.46	-1,435,377,986.46	2,368,220,269.75
负债总额分部负债	1,062,365,285.48	704,847,219.32	-792,674,566.92	974,537,937.88

单位：元

2010 年度				
	服装及配饰	鞋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收入	1,744,349,107.06	1,182,621,337.08	-	2,926,970,444.14
经营成果分部利润	399,050,649.75	692,854,227.94	-427,382,732.89	664,522,144.80
资产总额分部资产	1,353,499,406.08	1,998,006,371.75	-961,413,496.82	2,390,092,281.01
负债总额分部负债	664,289,048.32	679,795,507.01	-346,010,688.10	998,073,867.23

单位：元

2009 年度				
	服装及配饰	鞋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收入	1,536,288,728.87	780,234,784.77	-	2,316,523,513.64
经营成果分部利润	319,124,718.24	122,337,249.64	-595,258.67	440,866,709.21
资产总额分部资产	824,433,332.87	968,177,630.37	-325,932,413.70	1,466,678,549.54
负债总额分部负债	183,457,321.17	412,132,117.42	-157,034,788.78	438,554,649.81

单位：元

2008 年度				
	服装及配饰	鞋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收入	640,092,075.03	518,375,397.07	-	1,158,467,472.10
经营成果分部利润	106,792,663.26	69,964,124.07	-547,466.75	176,209,320.58
资产总额分部资产	537,913,578.46	581,991,526.73	-193,669,138.52	926,235,966.67

单位：元

2008 年度				
	服装及配饰	鞋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负债总额分部负债	205,554,720.52	367,246,030.19	-63,737,452.37	509,063,298.3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6,391.62	-1,264,834.14	-2,042,766.62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	15,455,244.24	4,573,740.39	3,195,522.50	2,03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451,703.5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714,160.26	-10,281,058.80	-5,654,672.77	-7,054,972.87
所得税影响数	-1,811,480.62	2,239,611.59	810,825.25	135,77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38,191.71	471,980.96	1,120,471.90
合计	6,163,211.74	-4,319,029.16	-3,219,110.68	-3,768,72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964,910.98	518,359,476.01	302,506,768.65	130,717,092.55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6,163,211.74	-4,319,029.16	-3,219,110.68	-3,768,72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801,699.24	522,678,505.17	305,725,879.33	134,485,822.2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705.79	1,000.01	-	-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及改良支出处置利得	378,705.79	1,000.01	-	-
赠送收入	25,336.32	727,991.28	648,396.71	-
政府补助	15,455,244.24	4,573,740.39	3,195,522.50	2,030,00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92,195.29	2,970,268.02	505,199.96	-
其他	1,210,605.54	648,810.94	141,606.51	154,793.56
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5,097.41	1,265,834.15	2,042,766.6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5,097.41	1,265,834.15	2,042,766.62	-
对外捐赠	8,104,275.64	14,533,203.20	6,855,130.00	7,205,330.00
其他	38,021.77	94,925.84	94,745.95	4,436.43

七、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59,938,396.76	63,992,816.22	9,290,535.20	53,851,334.00	487,073,082.18
在建工程转入	32,149,497.39	-	-	-	32,149,497.39
购置	24,830,608.80	9,452,435.96	5,761,868.00	10,538,742.01	50,583,654.77
出售及报废	-3,605,000.00	-1,952,787.84	-240,000.00	-300,895.55	-6,098,683.39
2011 年 6 月 30 日	413,313,502.95	71,492,464.34	14,812,403.20	64,089,180.46	563,707,550.95
累计折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1,873,387.04	12,525,259.98	1,756,579.71	11,943,612.84	58,098,839.57
计提	9,199,796.30	3,105,041.56	657,513.31	5,034,053.80	17,996,404.97
转销	-54,075.03	-707,993.33	-84,093.00	-9,012.18	-855,173.54
2011 年 6 月 30 日	41,019,108.31	14,922,308.21	2,330,000.02	16,968,654.46	75,240,071.00
账面价值：					

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1 年 6 月 30 日	372,294,394.64	56,570,156.13	12,482,403.18	47,120,526.00	488,467,479.9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8,065,009.72	51,467,556.24	7,533,955.49	41,907,721.16	428,974,242.61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受到限制（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525,963.91 元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受到限制；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456,70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2010 年 12 月 31 日：2,563,35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88,283,258.99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购置商品房 7 处：

（1）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向厦门泉舜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厦门市集美区泉舜泉水湾 1＃地块商品房，共 20 套，总面积 1,745.57 平方米。该商品房主要用于解决本公司厦门员工住房问题。该商品房在 2009 年内进行装修，购房款及相关费用于在建工程列示；已于 2010 年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共计 20,763,900.45 元。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百胜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向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大厦 19 层 25 号商品房，共 21 套，总面积 1,302.92 平方米，系辽宁百胜办公用房。该房屋总金额人民币 17,574,500 元，支付房产契税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869,315 元、相关装修费用人民币 1,405,385 元。此商品房已于购买当月装修完毕并交付使用，计入固定资产。

（3）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向湖南天翔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 层商品房，共 7 套，总面积 1,337.56 平方米。该商品房主要用于作为将来在该地区开设新商铺的经营管理场所。商品房及

对应车库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9,196,637 元，本公司支付房产契税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731,396 元。该商品房自购入后即投入使用，计入固定资产。

（4）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向平顶山市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基泰商住楼 1 层商品房，共 2 套，总面积 322.86 平方米。该商品房主要用于作为将来在该地区开设新商铺的经营管理场所。商品房总金额人民币 18,500,000 元，本公司支付房产契税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741,284 元。该商品房自购入后即投入使用，计入固定资产。

（5）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向丁国雄购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 层办公 C 室的商品房，面积为 559.15 平方米。购买该商品房的目的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的内容。商品房总金额人民币 8,763,000 元，本公司支付房产契税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358,646.83 元。该商品房自购入后即投入使用，计入固定资产。

（6）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乔丹于 2010 年 7 月在香港购买位于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2 楼 1206 室房产。该商品房主要用于作为鞋及服装的香港设计中心使用。商品房总金额港币 25,460,000 元，本公司支付房产契税及相关费用港币 1,242,760 元、相关装修费用共港币 136,800 元。该商品房在 2010 年内进行装修，于在建工程列示；已于 2011 年上半年完成装修并转入固定资产。

（7）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向潘哲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7 层 0806 的房产，面积为 321.86 平方米。该商品房主要用于北京设计中心使用，总金额人民币 6,433,362 元，本公司支付房产契税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264,317.48 元、相关装修费用人民币 693,437.41 元。该商品房在 2010 年内进行装修，于在建工程列示；已于 2011 年上半年完成装修并转入固定资产。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期初数	41,696,809.40	3,718,503.48	45,415,312.88
本期增加	24,467,580.00	388,553.33	24,856,133.33
期末数	66,164,389.40	4,107,056.81	70,271,446.2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92,055.44	1,287,534.48	3,479,589.92
计提	507,617.95	363,215.50	870,833.45
期末数	2,699,673.39	1,650,749.98	4,350,423.37
账面价值：			
期末数	63,464,716.01	2,456,306.83	65,921,022.84
期初数	39,504,753.96	2,430,969.00	41,935,722.96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601,052.73 元的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067,838.15 元的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

（三）对外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现金红利
乔丹实业	129,384,219.40	-	-	129,384,219.40	-
辽宁百胜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香港乔丹	164,104,000.00	-	-	164,104,000.00	-
湖北百尚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四川百盈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宁夏百瑞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贵州百瑞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石家庄百硕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上海百兴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443,488,219.40**	-	-	**443,488,219.40**	-

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受限制。

八、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本集团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385,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	-
抵押借款	-	-	-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	-	-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85,000,000.00**	**50,000,000.00**	**55,000,000.00**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4.82%-5.454%、4.86%-5.3613%、4.617%-8.217%及 5.04%-8.217%。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以本集团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以关联方个人定期存单作为质押。

（二）应付票据

本集团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3,220,000.00	85,300,000.00	118,700,000.00

（三）应付账款

本集团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26,865,934.58	291,021,775.58	133,060,108.95	83,973,876.13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到货后 2 个月内清偿。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户余额中无应付直接或间接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68,049,863.88	119,053,867.58	77,083,768.56	130,377,532.89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户余额中无预收直接或间接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贵阳联冠	-	2,163,741.26	2,173,498.40	4,781,975.12
石家庄乐乐高	-	1,986,322.93	1,457,488.40	-
武汉元翔	-	-	2,120,061.00	7,549,192.97
成都鼎博	-	-	-	5,645,655.36
上海百怡	-	4,236,535.75	-	-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临沂奥杰	1,272,493.20	3,342,368.03	-	-
宁夏百胜	-	600,113.74	190,333.55	-
总计	**1,272,493.20**	**12,329,081.71**	**5,941,381.35**	**17,976,823.45**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98,001.66	147,259,872.64	146,880,161.71	37,377,712.59
职工福利费	-	3,462,576.09	3,435,199.09	27,377.00
社会保险费	10,358,421.60	15,978,992.42	11,383,926.79	14,953,487.23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4,641,151.81	8,948,730.67	6,117,835.51	7,472,046.97
医疗保险费	4,354,121.45	4,898,608.81	3,519,577.34	5,733,152.92
失业保险费	453,542.74	1,061,399.06	797,762.83	717,178.97
工伤保险费	611,349.50	555,765.14	488,862.52	678,252.12
生育保险费	298,256.10	514,488.74	459,888.59	352,856.25
住房公积金	7,260.00	902,799.12	476,476.30	433,582.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5,432.58	4,426,249.82	1,707,167.61	9,254,514.79
合计	**53,899,115.84**	**172,030,490.09**	**163,882,931.50**	**62,046,674.43**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已按照晋江市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鉴于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的意愿，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底之前未为其缴纳及代扣缴相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向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如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福建百群愿意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集团应付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于下个月发放；应付职工年终奖，于下一年度春节后发放；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于本年及下年度使用。

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免费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宿舍折旧为 3,143,930.17 元(2010 年：4,082,020.78 元；2009 年：1,544,473.32 元；2008 年：426,944.85 元)。

（六）应交税费

本集团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1,495,051.14	58,430,025.90	32,697,674.81	4,803,504.95
个人所得税	835,549.40	576,854.32	5,700,020.63	36,668.24
增值税	22,918,789.07	13,985,577.73	15,131,219.04	9,745,50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8,679.44	1,338,632.57	253,229.09	381,610.62
教育费附加	983,213.76	736,426.65	149,359.94	228,85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674.34	100,392.03	154,024.63	97,445.25
其他	15,444.02	87,131.09	1,458.19	1,077.51
合计	**77,994,401.17**	**75,255,040.29**	**54,086,986.33**	**15,294,663.64**

（七）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15,672,258.87	24,892,492.04	8,799,801.57	8,793,690.10
关联方借款	-	-	-	74,500,0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	-	-	10,127,097.98
关联方代垫款	-	-	48,427.50	-
土地补偿费	-	943,860.00	943,860.00	-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833,776.02	3,032,155.66	2,208,350.50	-
租金	33,297.60	1,608,000.00	-	-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会务费	3,423,680.16	2,936,757.30	-	-
其他	1,159,925.21	3,100,933.46	2,706,409.25	1,291,712.33
合计	**21,122,937.86**	**36,514,198.46**	**14,706,848.82**	**94,712,500.41**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丁雅霜	-	-	-	345,797.26
丁也治	-	-	-	9,206,310.68
丁国雄	-	-	-	204,267.94
丁加芳	-	-	48,427.50	960,000.00
乔丹中国	-	-	-	72,474,054.47
厦门乔丹	-	1,608,000.00	-	1,436,667.62
合计	**-**	**1,608,000.00**	**48,427.50**	**84,627,097.97**

九、股东权益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71,900,127.02	53,553,255.04	816,892,158.80	-327,127.08	1,392,018,413.78	-	1,392,018,413.7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284,964,910.98	-	284,964,910.98	-	284,964,91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9,007.11	199,007.11	-	199,007.1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4,964,910.98	199,007.11	285,163,918.09	-	285,163,918.09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283,500,000.00	-	-283,500,000.00	-	-283,5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71,900,127.02	53,553,255.04	818,357,069.78	-128,119.97	1,393,682,331.87	-	1,393,682,331.87

单位：元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71,900,127.02	2,506,240.97	349,579,696.86	-9,700.88	873,976,363.97	154,147,535.76	1,028,123,899.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518,359,476.01	-	518,359,476.01	5,469,196.84	523,828,672.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317,426.20	-317,426.20	-	-317,426.20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8,359,476.01	-317,426.20	518,042,049.81	5,469,196.84	523,511,246.65
（三）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159,616,732.60	-159,616,732.6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047,014.07	-51,047,014.07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71,900,127.02	53,553,255.04	816,892,158.80	-327,127.08	1,392,018,413.78	-	1,392,018,413.78

单位：元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10,979,400.00	-	11,843,549.78	211,018,746.42	-	333,841,696.20	83,330,972.13	417,172,668.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302,506,768.65	-	302,506,768.65	70,816,563.63	373,323,332.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9,700.88	-9,700.88	-	-9,700.88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506,768.65	-9,700.88	302,497,067.77	70,816,563.63	373,313,631.40
（三）股东投入资本	136,200,600.00	101,437,000.00	-	-	-	237,637,600.00	-	237,637,6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56,806.46	-2,856,806.46	-	-	-	-
（五）股份制改革折股转为股本	202,820,000.00	-29,536,872.98	-12,194,115.27	-161,089,011.75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71,900,127.02	2,506,240.97	349,579,696.86	-9,700.88	873,976,363.97	154,147,535.76	1,028,123,899.73

单位：元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9,000,000.00	6,562,616.86	85,582,586.79	141,145,203.65	27,390,306.32	168,535,509.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130,717,092.55	130,717,092.55	26,698,165.81	157,415,258.36
综合收益总额	-	-	130,717,092.55	130,717,092.55	26,698,165.81	157,415,258.36
（二）股东投入资本	61,979,400.00	-	-	61,979,400.00	29,242,500.00	91,221,9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5,280,932.92	-5,280,932.92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0,979,400.00	11,843,549.78	211,018,746.42	333,841,696.20	83,330,972.13	417,172,668.33

（一）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尚未上市流通股本：				
年/期初数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10,979,400.00	49,000,000.00
本年/期增加	-	-	499,020,600.00	61,979,400.00
本年/期减少	-	-	160,000,000.00	-
年/期末数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10,979,400.00

本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股本/资本溢价：				
年/期初数	71,900,127.02	71,900,127.02	-	-
本年/期增加	-	-	101,437,000.00	-
本年/期减少	-	-	29,536,872.98	-
年/期末数	71,900,127.02	71,900,127.02	71,900,127.02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年/期初数	53,553,255.04	2,506,240.97	11,843,549.78	6,562,616.86
本年/期增加	-	51,047,014.07	2,856,806.46	5,280,932.92
本年/期减少	-	-	12,194,115.27	-
年/期末数	53,553,255.04	53,553,255.04	2,506,240.97	11,843,549.78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16,892,158.80	349,579,696.86	211,018,746.42	85,582,586.79
净利润	284,964,910.98	518,359,476.01	302,506,768.65	130,717,09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047,014.07	2,856,806.46	5,280,932.92
支付现金股利	283,500,000.00	-	-	-
股改折合股本	-	-	161,089,011.75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818,357,069.78	816,892,158.80	349,579,696.86	211,018,746.42

根据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乔丹实业	-	-	154,147,535.76	83,330,972.13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98,959.05	474,113,418.68	335,697,655.26	29,842,3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4,655.07	-366,196,614.09	-177,203,636.76	-72,892,41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	-479,688,186.23	326,532,475.75	143,196,032.93	25,879,693.33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556.18	-169,515.13	-12,839.05	-17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40,438.43	434,279,765.21	301,677,212.38	-17,170,538.61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273,794.60	361,994,029.39	60,316,817.01	77,487,355.6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533,356.17	796,273,794.60	361,994,029.39	60,316,817.01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	-	70,000,000.00

（二）承诺事项

单位：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	-	1,806,009.10	8,853,446.35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3	1.87	2.54	1.45
速动比率	1.30	1.48	1.90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7%	49.31%	41.30%	62.9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17%	0.19%	0.26%
每股净资产（元）	3.10	3.09	1.94	3.01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4	8.08	12.16	28.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7	5.87	5.13	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3	1.52	1.94	1.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031.05	69,477.08	39,228.26	16,814.32
利息保障倍数	32.23	76.21	73.70	15.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1.05	0.75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97	0.67	-0.15

注1：无形资产为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之外的无形资产。

注2：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利息保障倍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　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6%	0.6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	0.62	-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4%	1.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3%	1.16	-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5%	-	-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3%	-	-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

（一）资产评估情况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本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4,982.24	56,338.27	1,356.03	2.47
非流动资产	26,197.90	56,291.21	30,093.31	114.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938.42	42,207.31	29,268.89	226.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810.28	8,162.29	352.00	4.51
在建工程	4,054.90	4,161.38	106.48	2.63
无形资产	1,378.25	1,744.41	366.16	26.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66.74	1,617.14	350.40	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	15.82	-0.23	-
资产总计	81,180.14	112,629.48	31,449.34	38.74
流动负债	28,990.12	28,995.66	5.53	0.0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8,990.12	28,995.66	5.54	0.0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190.02	83,633.82	31,443.80	60.25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管理层结合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又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本集团均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75,341.13	74.04%	184,071.19	77.01%	111,537.01	76.05%	73,730.05	79.60%
非流动资产	61,480.89	25.96%	54,938.04	22.99%	35,130.84	23.95%	18,893.54	20.40%
总资产	236,822.03	100.00%	239,009.23	100.00%	146,667.85	100.00%	92,623.60	100.0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有可能出现尾差（下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236,822.03 万元、239,009.23 万元、146,667.85 万元和 92,623.6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下降了 0.92%，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上半年公司向股东进行了总额为 28,35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与 2011 年上半年实现的综合收益 28,516.39 万元相当，两者产生了抵消效应、而同

期其他资产负债亦未有大的变化，导致本集团总资产略有下降。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2.96%和 58.35%，主要原因是：①本集团扩张迅速，主营业务快速增长，与此相适应，本集团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快速增长；②2009 年本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对本公司增资及缴付资本金共计 23,763.76 万元，资本金的增加亦导致本集团总资产大幅增加。

本集团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变化不大。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07%、77.01%、76.05%和 79.60%。本集团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且运动鞋、运动服装生产采取部分外协加工，运动配件生产采取全部外协加工的方式，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节省了大量投入于生产环节的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投入比例较小。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153.34	30.88%	79,743.48	43.32%	38,758.40	34.75%	9,348.68	12.68%
应收票据	1,615.00	0.92%	1,430.00	0.78%	-	-	2,026.21	2.75%
应收账款	58,378.20	33.29%	38,451.76	20.89%	34,004.21	30.49%	4,109.37	5.57%
预付款项	6,001.09	3.42%	23,138.95	12.57%	6,804.36	6.10%	20,095.22	27.26%
其他应收款	3,947.02	2.25%	3,286.57	1.79%	3,777.03	3.39%	1,702.57	2.31%
存货	51,246.48	29.23%	38,020.42	20.66%	28,193.01	25.28%	36,448.00	49.43%
流动资产合计	175,341.13	100.00%	184,071.19	100.00%	111,537.01	100.00%	73,730.0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59.46	0.11%	55.73	0.07%	40.63	0.10%	30.38	0.32%
银行存款	54,093.88	99.89%	79,571.65	99.78%	36,158.77	93.29%	6,001.30	64.19%
其他货币资金	-	-	116.10	0.15%	2,559.00	6.60%	3,317.00	35.48%
货币资金合计	**54,153.34**	**100.00%**	**79,743.48**	**100.00%**	**38,758.40**	**100.00%**	**9,348.68**	**100.00%**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153.34 万元、79,743.48 万元、38,758.40 万元和 9,34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8%、43.32%、34.75%和 12.68%。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2.09%，主要原因是：①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以现金偿还了债务 69,000.00 万元，同时新取得借款现金 50,500.00 万元；②2011 年上半年公司向股东进行了总额为 28,35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导致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05.75%，主要原因是：①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平稳增加；②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2010 年公司借款大幅度增加。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314.59%，主要原因是：①2009 年本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对本公司增资及缴付资本金共计 23,763.76 万元；②本集团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了 99.96%，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有较大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615.00	1,430.00	-	2,026.21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为收到经销商支付部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该种结算

方式下公司货款收回并无风险。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15.00 万元、1,430.00 万元、和 2,026.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2%、0.78%和 2.75%。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票据余额。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8,378.20	38,451.76	34,004.21	4,109.37
营业收入	170,440.10	292,697.04	231,652.35	115,846.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4	8.08	12.16	28.19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经销商的货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8,378.20 万元、38,451.76 万元、34,004.21 万元和 4,109.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29%、20.89%、30.49%和 5.57%。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呈上升趋势。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51.82%，主要原因是：①2011 年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有所上升；②为了帮助经销商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市场、加快公司产品的销售、减少库存，公司在年中对经销商回款适当放宽，同时，年底的催款力度一般都强于年中，这也使得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1 年 6 月末较 2010 年年末有所增加。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3.08%，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业务的推进，本集团应收账款平稳增加。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727.48%，高于营业收入 99.96%的增幅，主要原因是：为了做大市场，本集团给予经销商更高的信用额度，造成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济南吉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32.67	4.79%	否
昆明博奇经贸有限公司	2,806.07	4.75%	否
江苏百瑞贸易有限公司	2,320.19	3.92%	否
杭州伯亿实业有限公司	2,272.01	3.84%	否
哈尔滨凌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235.71	3.78%	否
合计	**12,466.64**	**21.08%**	**-**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5,026.04	93.05%	550.26	54,475.7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107.82	6.95%	205.39	3,902.4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
合计	**59,133.85**	**100.00%**	**755.65**	**58,378.20**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7,901.80	97.50%	369.47	37,532.3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70.65	2.50%	51.22	919.4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
合计	**38,872.45**	**100.00%**	**420.69**	**38,451.76**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1,513.15	91.42%	315.13	31,198.0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942.53	8.54%	147.12	2,795.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48	0.04%	2.70	10.78
合计	**34,469.16**	**100.00%**	**464.95**	**34,004.21**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193.26	91.81%	419.33	3,773.9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63.34	7.96%	36.33	327.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53	0.23%	2.11	8.42
合计	**4,567.14**	**100.00%**	**457.77**	**4,109.37**

注：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以前年度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坏账政策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变更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的会计估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十五）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6%、99.77%，并且，各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 90%以上，基本均在信用期以内，说明本集团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回收风险小。

本集团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境外可比上市公司						
李宁	138.20	0.09%	118.40	0.11%	530.50	0.48%
安踏	-	-	-	-	-	-
匹克	-	-	-	-	-	-
特步	-	-	-	-	-	-
361 度	3,952.00	4.23%	3,952.00	2.72%	1,427.90	2.59%
鸿星尔克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	-	-	-
美克	-	-	0.2	0.00%	0.2	0.00%
飞克	-	-	-	-	-	-
境外上市公司平均值	**584.31**	**0.62%**	**508.83**	**0.35%**	**244.83**	**0.38%**
境内可比上市公司						
报喜鸟	1,835.99	6.50%	789.96	6.07%	696.02	5.47%
美邦服饰	-	-	4.14	0.01%	21.52	0.05%
星期六	1,205.77	3.70%	932.34	4.02%	716.44	4.04%
凯撒股份	450.87	5.35%	244.11	5.78%	279.27	6.12%
希努尔	410.25	5.03%	318.64	5.01%	44.11	0.55%
泰亚股份	84.50	1.00%	65.20	1.00%	69.97	1.17%
森马服饰	967.64	5.05%	369.42	5.08%	257.20	5.02%
步森股份	615.11	7.51%	567.40	6.59%	648.33	6.91%
九牧王	416.84	5.08%	541.71	5.63%	320.78	5.00%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665.22	4.36%	425.88	4.35%	339.29	3.81%
总体平均值	**629.82**	**2.72%**	**464.91**	**2.47%**	**294.84**	**2.20%**
本集团	**420.69**	**1.08%**	**464.95**	**1.35%**	**457.77**	**10.0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361 度会计年度为自上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故表格中披露的数据分别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数据（下同）。

上表所列示的与本集团经营特征更为接近的可比公司，如李宁、安踏、特步、匹克等，均为境外上市公司，大部分公司未计提或按照较低的比例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大多属于鞋、服装行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及商场进行销售，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经销商及商场的销售货款。由于可比公司通常与经销商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严格的信用制度，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几率较少，回款率较高。而境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除美邦服饰和泰亚股份较低外，一般为 3-6%，计提比例较为稳定，且随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变化而小幅度变动。

本集团虽然与上述境外上市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更为接近，但从审慎的角度出发，仍然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报喜鸟	90.99%	5.37%	1.35%	2.29%
星期六	96.35%	1.39%	0.93%	1.32%
希努尔	99.49%	0.51%	0.00%	0.00%
泰亚股份	100.00%	0.00%	0.00%	0.00%
美邦服饰	99.96%	0.04%	0.00%	0.00%
凯撒股份	98.54%	0.61%	0.00%	0.85%
森马服饰	99.66%	0.34%	0.00%	0.00%
步森股份	91.14%	5.69%	2.72%	0.45%
九牧王	99.47%	0.53%	0.00%	0.00%
行业均值	**97.29%**	**1.61%**	**0.56%**	**0.55%**
本集团	**10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报喜鸟	89.21%	5.43%	5.36%	0.00%
星期六	95.87%	2.25%	0.96%	0.92%

希努尔	99.85%	0.15%	0.00%	0.00%
泰亚股份	100.00%	0.00%	0.00%	0.00%
美邦服饰	99.76%	0.23%	0.00%	0.01%
凯撒股份	97.22%	0.58%	0.99%	1.21%
森马服饰	99.49%	0.51%	0.00%	0.00%
步森股份	91.35%	8.12%	0.26%	0.27%
九牧王	95.83%	4.17%	0.00%	0.00%
行业均值	**96.51%**	**2.38%**	**0.84%**	**0.27%**
本集团	**99.96%**	**0.04%**	**0.00%**	**0.00%**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报喜鸟	90.78%	9.16%	0.06%	0.00%
星期六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希努尔	98.93%	1.00%	0.07%	0.00%
泰亚股份	95.68%	4.32%	0.00%	0.00%
美邦服饰	99.95%	0.00%	0.04%	0.01%
凯撒股份	97.34%	1.34%	0.21%	1.11%
森马服饰	99.86%	0.14%	0.00%	0.00%
步森股份	92.11%	6.46%	0.84%	0.59%
九牧王	100.00%	0.00%	0.00%	0.00%
行业均值	**96.83%**	**2.80%**	**0.15%**	**0.21%**
本集团	**99.77%**	**0.23%**	**0.00%**	**0.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本集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综合账龄较短，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极小，账龄结构优于境内上市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本集团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表如下：

境内上市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账龄及对应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报喜鸟	5%	5%	10%	20%	50%-100%
星期六	1%	5%	20%	50%	100%
希努尔	5%	5%	10%	20%	30%-50%

泰亚股份	1%	1%	5%	30%	50%-100%
美邦服饰	-	-	-	-	-
凯撒股份	5%	5%	20%	50%	80%
森马服饰	5%	5%	20%	50%	100%
步森股份	5%	5%	20%	50%	100%
九牧王	5%	5%	20%	50%	100%
本集团	1%	5%	20%	50%	1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①报喜鸟、希努尔和泰亚股份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还进行了细分，此处仅列示为“3 年以上”；②美邦服饰未对应收账款用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境内上市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基本一致，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的、稳健的。

4）预付款项

本集团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广告费、向供应商采购预付的款项和委托加工生产预付的款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6,001.09 万元、23,138.95 万元、6,804.36 万元和 20,09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2%、12.57%、6.10%和 27.26%。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74.06%、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40.06%，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较大，2010 年末，本公司为锁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增加了预付货款的比例，向供应商预付大量货款，相关产品陆续于 2011 年到货，故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6.14%，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的子公司乔丹实业于 2008 年末搬迁至厦门同安新工厂，由于产能的扩大及经销商所签大量订单所需，乔丹实业在 2008 年末工厂搬迁前签订了大量原材料采购合同；②2008 年，本集团的订货会安排在 3 月、8 月和 12 月（报告期内的订货会安排请参见下表），2008 年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包含了后两次订货会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的预付款，而本集团 2009 年的订货会安排在 5 月和 9 月，由于第一次订货会召开时间较早，2009 年末的预付款项余

额仅包含了最后一次订货会后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的预付款，导致 200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有所减少。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订货会安排如下：

年度	订货会次数	订货会具体安排
2008 年度	3 次	3 月（2008 秋冬订货会）、8 月（2009 春夏订货会）、12 月（2009Q3 订货会）
2009 年度	2 次	5 月（2009Q4、2010Q1 订货会）、9 月（2010Q2 订货会）
2010 年度	5 次	1 月（2010Q3 订货会）、4 月（2010Q4 订货会）、7 月（2011Q1 订货会）、10 月（2011Q2 订货会）、12 月（2011Q3 订货会）
2011 年度	3 次	4 月（2011Q4 订货会）、7 月（2012Q1 订货会）、10 月（2012Q2 订货会）

注：2010 年度第五次订货会（2011Q3 订货会）原计划应作为 2011 年度第一次订货会于 2011 年 1 月份召开，但由于 2011 年春节时间较为提前的缘故，改在 2010 年 12 月召开。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欠款性质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1,480.00	24.66%	否	服务尚未履行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95.17	11.58%	否	货品未到
扬州美德制衣有限公司	604.02	10.07%	否	货品未到
江苏大华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559.80	9.33%	否	货品未到
福建希望传播文化有限公司	519.30	8.65%	否	服务尚未履行
合计	**3,858.29**	**64.29%**	-	-

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未抵扣的进项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47.02 万元、3,286.57 万元、3,777.03 万元和 1,70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1.79%、3.39%和 2.31%。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835.02	69.33%	28.35	2,806.6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13.69	27.24%	55.68	1,058.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0.43	0.99%	8.09	32.3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2.45%	50.00	50.00
合计	**4,089.14**	**100.00%**	**142.12**	**3,947.02**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60.69	51.13%	27.61	1,733.0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82.62	45.96%	79.13	1,503.4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2.90%	50.00	50.00
合计	**3,443.31**	**100.00%**	**156.74**	**3,286.57**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76.93	6.96%	2.77	274.1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603.03	90.53%	180.15	3,422.8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0	2.51%	20.00	8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3,979.96**	**100.00%**	**202.92**	**3,777.03**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48.18	65.89%	124.82	1,123.3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22.60	32.87%	62.26	560.3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58	1.24%	4.72	18.8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1,894.36**	**100.00%**	**191.80**	**1,702.57**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96.57%、97.10%、97.49%、98.76%，说明本集团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回收风险小。另外，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而未抵扣进项税额不存在长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21.84%，主要原因是：2009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辽宁百胜成立后，原经销商沈阳井宏不再负责乔丹运动服饰产品在辽宁市场的销售，沈阳井宏剩余存货通过

辽宁百胜进行寄售，辽宁百胜支付沈阳井宏寄售保证金约 2,805.62 万元，导致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2.99%，主要原因是：2009 年支付沈阳井宏的寄售保证金约 2,805.62 万元于 2010 年已收回。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10%，主要原因是：2011 年第二季度生产的是 2011 秋季、冬季的货品，外购原材料有所增加，加上同期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8.3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490.28	60.90%	否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754.60	18.45%	否
上市费用	200.00	4.89%	否
福州神州之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2.45%	否
杨建国	16.63	0.41%	否
合计	**3,561.51**	**87.10%**	-

本集团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的形成原因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抵扣的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必须自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相应时间内进行认证（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需要在 90 日之内进行认证，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要在 180 日之内认证）。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尚未超过认证截止期限未及时在网上进行认证，故暂记入其他应收款-待抵扣进项税科目核算，并在期限内认证后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科目。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本集团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方法是：

①月末取得未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借：存货

借：其他应收款-待抵扣增值税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②下月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网上认证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其他应收款-待抵扣增值税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73.78	8.10%	3,655.96	9.58%	1,658.47	5.88%	12,087.44	33.16%
在产品	5,176.92	10.05%	3,787.73	9.92%	3,940.64	13.98%	3,124.11	8.57%
委托加工物资	16,652.53	32.33%	7,540.34	19.75%	4,561.59	16.18%	4,837.41	13.27%
库存产品	25,512.47	49.52%	23,197.25	60.76%	18,032.33	63.96%	16,399.04	44.99%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9.23		160.87		-		-
存货合计		**51,246.48**		**38,020.42**		**28,193.01**		**36,448.00**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货分别为 51,246.48 万元、38,020.42 万元、28,193.01 万元和 36,44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23%、20.66%、25.28%和 49.4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34.79%，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34.86%，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余额也有所增加。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2.65%，主要原因是：2009 年度，本集团加强了存货管理，能比较及时地进行原材料采购和投入生产，年末存货量减少。

由于本集团实施远期订货会制度，以销定产，有效控制了存货的增长规模，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存货的增长幅度。另外从存货构成来看，增长的存货主要是与本集团主要生产供应活动（自产、委外加工）相关的原

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而库存商品余额在各期都比较平稳、均为完成下一季度发货任务所进行的正常备货，故本集团存货符合本集团经营特点，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况。

①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本集团的原材料主要为布料、皮料和鞋底等；在产品是在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是已发出给加工厂进行加工的原材料和经加工的未验收产品，主要系服装部门生产产生。这三类存货均与本集团的主要生产供应活动密切相关，统称为“生产存货”。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三类生产存货总体上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3.54%，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分别增加了 14.16%、36.68%、120.85%，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本集团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生产供应计划扩大，大幅增加委外加工任务，从而导致上述生产存货的增加。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三类生产存货总体上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7.47%，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分别增加了 120.44%、减少了 3.88%、增加了 65.30%，主要原因是：a.鞋业二厂于 2010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由于运动鞋产能有所扩大，本集团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上升；b.本集团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调整了生产供应计划，适当增加了委外加工任务，导致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总体的增加。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三类生产存货总体上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9.32%，其中，原材料存货减少了 86.28%，减少幅度较大，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则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a.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实业于 2008 年末搬迁至厦门同安新厂区，搬迁过程中停产 15 天，同时暂停了产成品的发货，导致 2008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b.2008 年度本集团最后一次订货会安排在 12 月，订货会后采购的大量原材料尚未使用。2009 年度本集团最后一次订货会安排在 9 月，订货会后 3-5 个月内产品生产基本完成，因此，2009 年末本集团大部分原材料已在生产过程中领用完毕，原材料存货账面价值较 2008 年末有所降低。

②库存商品分析

本集团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运动鞋、服装和配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本集团自产并验收入库的成品；b.本集团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的成品；c.本集团定制并验收入库的成品；d.本集团经销子公司的库存和寄售于各商场的未销售商品。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库存商品逐期分别增加了 9.96%、28.64%、9.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产品销售量增加，生产能力有所提高，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加但均为正常备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48,846.75	79.45%	42,897.42	78.08%	21,525.04	61.27%	8,008.02	42.38%
在建工程	58.25	0.09%	3,003.78	5.47%	9,255.01	26.34%	8,543.68	45.22%
无形资产	6,592.10	10.72%	4,193.57	7.63%	4,208.35	11.98%	2,179.30	11.53%
长期待摊费用	208.53	0.34%	2,446.96	4.45%	13.30	0.04%	27.48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9	1.96%	333.39	0.61%	129.14	0.37%	135.07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9.67	7.43%	2,062.93	3.7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80.89**	**100.00%**	**54,938.04**	**100.00%**	**35,130.84**	**100.00%**	**18,893.55**	**100.00%**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7,229.44	76.22%	32,806.50	76.48%	14,885.58	69.15%	5,036.37	62.89%
机器设备	5,657.02	11.58%	5,146.76	12.00%	3,623.29	16.83%	2,204.62	27.53%
运输设备	1,248.24	2.56%	753.40	1.76%	542.49	2.52%	316.75	3.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12.05	9.65%	4,190.77	9.77%	2,473.68	11.49%	450.28	5.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合计	48,846.75	100.00%	42,897.42	100.00%	21,525.04	100.00%	8,008.02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48,846.75 万元、42,897.42 万元、21,525.04 万元和 8,008.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45%、78.08%、61.27%和 42.38%。从固定资产的内部结构来看，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3.87%，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末本公司在北京朝阳区东三环购入办公楼作为北京设计中心使用，该办公楼于 2011 年 6 月基本装修完毕并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约为人民币 731 万元；②2010 年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乔丹在香港购入力宝广场的办公楼层，作为鞋及服装的香港设计中心，该办公楼层于 2011 年 2 月装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约为人民币 2,288 万元。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99.29%，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于 2009 年购入的 20 套厦门泉水湾宿舍和子公司辽宁百胜购买的办公楼均在 2010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共计约 3,939 万元；②本公司新建的鞋业部二厂主体工程于 2010 年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共计约 10,695 万元，同时，鞋业部二厂新增四条运动鞋生产线，设备价值总计约 1,535 万元。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68.79%，主要原因是：2009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实业在厦门市同安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基本竣工，且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乔丹实业为新建厂房购入的生产设备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营，大量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分别为 7,524.01 万元、5,809.88 万元、3,447.79 万元和 1,981.75 万元。本集团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随固定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56,370.76	48,707.31	24,972.84	9,989.77
减：累计折旧	7,524.01	5,809.88	3,447.79	1,981.75
净值	48,846.75	42,897.42	21,525.04	8,008.02

本集团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58.25 万元、3,003.78 万元、9,255.01 万元和 8,543.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5.47%、26.34%和 45.22%。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8.06%，原因如前所述，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 2010 年购入的位于北京、香港的办公楼已在 2011 年上半年完成装修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共计金额约 3,019 万元，使得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7.54%，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位于福建晋江的鞋业二厂新建厂房基本竣工，且为新建厂房购入的生产设备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营；②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厦门市购入的作为员工宿舍的 20 套商品房已于 2010 年交房；③本公司子公司辽宁百胜于 2009 年末购入的沈阳市皇朝万鑫大厦 C 座 19 层整层写字楼于 2010 年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 2010 年大量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使 2010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了约 15,087.65 万元。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8.33%，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于 2008 年末开始建设鞋业二厂，2009 年末，鞋业二厂仍处于建设阶段，随着工程建设的不断进行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在建工程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约 4,897.49 万元；②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厦门市购入 20 套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2009 年末尚未交房，使在建工程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约 1,871.09 万元；③本公司子公司辽宁百胜于 2009 年末购入的沈阳市皇朝万鑫大厦 C 座 19 层写字楼于 2009 年末尚在进行装修，使在建工程余额较 2008 年

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实业在建厂房于 2009 年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了本集团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幅度。

3）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6,592.10 万元、4,193.57 万元、4,208.35 万元和 2,179.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2%、7.63%、11.98%和 11.5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7.2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晋江陈埭镇高坑村企业运营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将用于乔丹管理总部办公楼的建设。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0.35%，主要是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的正常摊销所致。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93.11%，主要原因是：2009 年，本公司为新取得鞋业二厂土地使用权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1,216.00 万元、土地征地费 694.39 万元、其他税金 91.44 万元，共计 2,001.83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9 年末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由于本集团无形资产质量好，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门店装修费和门店内货架装修费。门店装修费的摊销期限为 5 年，门店内货架摊销期限为 2 年，租赁费摊销期限为 20 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8.53 万元、2,446.96 万元、13.30 万元和 27.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4%、4.45%、0.04%和 0.15%。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433.66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23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0 年承租厦门乔丹位于厦门

五缘湾的办公楼并进行装修工程，装修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核算，装修支出共计约 2,449 万元，2011 年 6 月本公司终止与厦门乔丹上述租赁，并将上述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评估价值转让给厦门乔丹。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4.18 万元，主要是由门店和货架装修费的正常摊销导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61.6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各家经销商子公司于 2011 年陆续开展经营业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末，集团内部销售形成的未实现毛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772 万元，导致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有所增加。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58.16%，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的征地补偿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161 万元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21.51%，主要系本公司为新购置的土地支付长期建设履约保证金约 3,018 万元所致。

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约 2,063 万，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0 年末预付鞋业部二厂工程设备定金及预付办公楼款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流动负债	95,607.98	98.11%	98,396.40	98.59%	43,855.46	100.00%	50,906.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1,845.81	1.89%	1,410.99	1.41%	-	-	-	-
负债总计	97,453.79	100.00%	99,807.39	100.00%	43,855.46	100.00%	50,906.33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97,453.79 万元、99,807.39 万元、43,855.46 万元和 50,906.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 98.11%、98.59%、100.00%和 100.00%。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36%，主要原因是：①2011 年以来融资成本不断上升，本集团在日常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②根据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各经销商应于订货会时签订产品期货合同并在 1 个月内支付预付款，因此受订货会召开时间变动的影响，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0 年末大幅下降（详见本部分“（1）流动负债“分析的“3）预收账款”）。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27.58%，主要原因是：①本集团为了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及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借款余额于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②因本集团销售及产量的增加，采购量亦随之大幅增加，导致应付项目大幅增加。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3.85%，主要原因是：①2009 年度，本集团加强了付款管理，缩短了付款周期；②由于本公司资本金增加，流动资金充足，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和关联方的短期借款。

（1）流动负债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	20.92%	38,500.00	39.13%	5,000.00	11.40%	5,500.00	10.80%
应付票据	-	-	2,322.00	2.36%	8,530.00	19.45%	11,870.00	23.32%
应付账款	52,686.59	55.11%	29,102.18	29.58%	13,306.01	30.34%	8,397.39	16.50%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预收账款	6,804.99	7.12%	11,905.39	12.10%	7,708.38	17.58%	13,037.75	25.61%
应付职工薪酬	6,204.67	6.49%	5,389.91	5.48%	2,431.69	5.54%	969.87	1.91%
应交税费	7,799.44	8.16%	7,525.50	7.65%	5,408.70	12.33%	1,529.47	3.00%
其他应付款	2,112.29	2.21%	3,651.42	3.71%	1,470.68	3.35%	9,471.25	18.6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130.6	0.26%
流动负债合计	**95,607.98**	**100.00%**	**98,396.40**	**100.00%**	**43,855.46**	**100.00%**	**50,906.33**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10,000.00	50.00%	38,5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00.00	36.36%
信用借款	10,000.00	50.00%	-	-	-	-	-	-
抵押借款	-	-	-	-	-	-	1,500.00	27.27%
质押借款	-	-	-	-	-	-	2,000.00	36.36%
合计	**20,000.00**	**100.00%**	**38,500.00**	**100.00%**	**5,000.00**	**100.00%**	**5,500.00**	**100.00%**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0 万元、38,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92%、39.13%、11.40%和 10.80%。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8.05%，主要原因是：2011 年以来融资成本不断上升，本集团在日常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70.0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及购建固定资产所需资金，满足鞋业二厂工程施工及营销网络建设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了大量短期借款。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09%，主要原因是：2009 年本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对本公司增资及缴付资本金共计 23,763.76 万元，本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足，为了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并提高股东回报，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向供应商采购应付的款项和委托加工生产应付受托方的款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52,686.59 万元、31,424.18 万元、21,836.01 万元和 20,267.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11%、31.94%、49.79%和 39.81%。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7.66%，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43.91%，主要原因是：①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生产需求及加工需求不断上升，导致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委外加工量大幅增涨；②2011 年 6 月 30 日处于年中，而供应商在年中的催款力度通常要弱于年底，因此，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项目余额较 2010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③鞋业二厂于 2010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由于运动鞋产能有所扩大，本集团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上升，导致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7.74%，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销售规模和本集团产能的不断增加，本集团采购更多的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同时，委托加工规模也有所扩大，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3）预收账款

本集团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本集团在订货会后根据经销商订单情况，按照销售货款的一定比例收取的预收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6,804.99 万元、11,905.39 万元、7,708.38 万元和 13,037.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2%、12.10%、17.58%和 25.61%。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2.84%，主要系本公司订货会召开时间的变化所致。如前所述，本公司各年度订货会不同的召开时间是导致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增减变动的重要因素。因此，受2011 年春节时间提前的影响，原定于 2011 年 1 月召开的 2011 年度秋季产品订货会提前至 2010 年 12 月初召开，致使 2010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大。而截至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仅在 4 月份召开了订货会，部分预收账款已随货物发送结转至销售收入，因而预收款项大幅减少。同时，2011 年本公司为巩固与客户关系，适当降低了部分长期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从而导致预收款项余额有所下降。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54.45%，主要原因是：2009 年的最后一次订货会于 2009 年 9 月召开，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订货会的预收款项已经随货物的发出而结转至销售收入，故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减少。而 2010 年本集团最后一次订货会于 12 月召开，导致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时，本集团的预收款项还未进行冲减，余额较高。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40.88%，主要原因是：2008 年度本集团的订货会分别安排在 3 月、8 月和 12 月，2008 年末，本集团第二、三次订货会的预收账款尚未完全冲减应收账款。而 2009 年末预收账款情况如前段所述，余额较低，因此，2009 年末本集团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09 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0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并不明显。

4）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5.12%，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21.65%，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增加 150.72%，主要原因是：随着本集团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不断增长。

5）应交税费

本集团应交税费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3.64%，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9.14%，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增加 253.63%，主要原因是：随着本集团利润总额的增长，应交所得税余额相应有所增加；此外，2008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乔丹实业处于税收免征优惠期，无须承担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0%和 11%，故本集团 2009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 2008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1,567.23	74.20%	2,489.25	68.17%	879.98	59.83%	879.37	9.28%
关联方借款	-	-	-	-	-	-	7,450.00	78.66%
关联方借款利息	-	-	-	-	-	-	1,012.71	10.69%
关联方代垫款	-	-	-	-	4.84	0.33%	-	-
土地补偿费	-	-	94.39	2.59%	94.39	6.42%	-	-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83.38	3.95%	303.22	8.30%	220.84	15.02%	-	-
租金	3.33	0.16%	160.80	4.40%	-	-	-	
会务费	342.37	16.21%	293.68	8.04%	-	-	-	
其他	115.99	5.49%	310.09	8.49%	270.64	18.40%	129.17	1.36%
合计	**2,112.29**	**100%**	**3,651.42**	**100%**	**1,470.68**	**100%**	**9,471.25**	**100%**

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设备款、关联方借款、土地补偿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22.29 万元、3,651.42 万元、1,470.68 万元和 9,471.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1%、3.71%、3.35%和 18.61%。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2.1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 2011 年支付了大量的 2010 年末应付未付的工程设备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48.2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鞋业二厂工程于 2010 年建成完工，2010 年末系工程款项结算高峰期，同时，鞋业二厂的工程建设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形成了大量应付工程设备款。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4.47%，主要原因是：2009 年本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对本公司增资及缴付资本

金共计 23,763.76 万元，本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足，为了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并提高股东回报，本公司归还了 2008 年向关联方丁也治、丁国雄及乔丹中国的关联方借款本金约 7,450 万元及借款利息约 1,013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90	65.06%	759.25	53.8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91	34.94%	651.73	46.1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81**	**100.00%**	**1,410.98**	**100.00%**	-	-	-	-

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为 1,845.81 万元和 1,410.98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200.90 万元和 759.25 万元，均为乔丹实业拟向香港乔丹分配利润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2 月，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根据晋政文[2009]29 号文件，对本公司乔丹一厂、二厂两宗已完成征地及土地前期开发成本的建设用地，退还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及征地补偿费共计 6,631,064.00 元。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由此产生的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3	1.87	2.54	1.45
速动比率	1.30	1.48	1.90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7%	49.31%	41.30%	6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5%	41.76%	29.90%	54.96%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031.05	69,477.08	39,228.26	16,814.32
利息保障倍数	32.23	76.21	73.70	15.8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0 年末，选取的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李宁	1.77	1.43	25.90%	45.76%
安踏	4.94	4.55	0.17%	18.76%
匹克	5.60	5.10	3.08%	17.10%
特步	4.46	3.94	0.94%	21.75%
361 度	3.40	3.28	1.36%	24.81%
美克	3.16	2.93	2.07%	27.07%
飞克	2.73	2.58	0.44%	31.82%
平均值	**3.72**	**3.40**	**4.85%**	**26.72%**
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	**-**	**-**	**1.34%***	**23.55%***
本集团	**1.87**	**1.48**	**49.31%**	**41.76%**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

注：带*号为剔除李宁的平均值。因上述上市公司均在境外上市，未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可能存在准则差异。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87、2.54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48、1.90 和 0.73。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鞋业二厂建成后，本集团为了满足生产规模扩大后增加的广告及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借入大量流动资金，使得 2010 年本集团流动负债的增加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加；②鞋业部产能扩大后，本集团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上升，导致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本集团 2009 年较 200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①本集团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了 99.96%，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有较大增加，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4.59%；②2008-2009 年本公司收到新老股东增资及缴付资本金后，日常运营资金充足，为了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并提高股东回报，提前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使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因此，流动资产的增加和流动负债的减少使本集团 2009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08 年均有所上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并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本集团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运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性支出的增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受资本金不足所限，只能暂时通过短期借款，增加流动负债的方式予以支持；②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融资后，可比公司资本金大幅增加，账面流动资产增加，而流动负债减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本公司上市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会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031.05 万元、69,477.08 万元、39,228.26 万元和 16,814.3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23、76.21、73.70 和 15.88。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本集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①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的具体内容；②2008-2009 年本公司收到新老股东增资及缴付资本金后，日常运营资金充足，为了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并提高股东回报，提前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2、资本结构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7%、49.31%、41.30%和 62.92%，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5%、41.76%、29.90%

和 54.96%。

本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上半年，本集团偿还了到期的银行贷款，使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减少了 48%，负债总余额有所减少。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解决晋江鞋业二厂工程施工及营销网络建设所需资金，借入大量流动资金。

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的盈利能力的上升带来了利润的积累和资产的增加；②本公司 2009 年增加资本金 23,763.76 万元，2008 年增加资本金 6,197.94 万元，资本金的增加降低了负债资本比；③本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提前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负债水平有所降低。

2010 年末，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满足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单一的债权融资方式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②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融资后，可比公司资本金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比非上市公司较低。本集团上市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较大幅度的下降。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4	8.08	12.16	28.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7	5.87	5.13	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3	1.52	1.94	1.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其中，200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的计算方法分别为：2008 年度营业收入/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2008 年度营业成本/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2008 年度营业收入/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数。

2010 年度，选取的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李宁	7.07	6.95	1.59
安踏	9.75	10.24	1.13
匹克	5.22	9.66	1.12
特步	7.13	7.27	1.12
361 度	3.20	24.25	1.00
美克	1.84	7.11	0.79
飞克	4.66	27.88	1.93
平均值	**5.55**	**13.34**	**1.24**
本集团	**8.08**	**5.87**	**1.5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0** 年年报。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4、8.08、12.16 和 28.19。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呈下降趋势，于 200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8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①本集团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②2009 年，本集团给予经销商更高的信用额度，造成本集团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有较大增加。

本集团 201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活动的发展，本集团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平稳增加。

本集团 201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1 年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年底的催款力度一般都强于年中，导致应收账款在 2011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幅度较大。

本集团 201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一直以来都执行严格的信贷控制政策，从而降低在货款回收工作中带来的资金风险。

（2）存货周转率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7、5.87、5.13 和 2.32。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货周转率主要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的销售逐年大幅增长，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存货流转速度加快；同时，本集团加强了存货管理，能比较及时地进行原材料采购和投入生产。

本集团 2010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占销售额 95%以上的运动服装及运动鞋采用自产和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只有配饰采用定制生产方式，导致本集团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原材料等存货余额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3、1.52、1.94 和 1.25。

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本集团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生产规模和营销网络的扩张有效拉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总资产的增长幅度。

本集团 2010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本集团 2010 年鞋业二厂建成投产，筹建新厂房及与之配套的新购入的生产设备也有所增加，另外，本公司在厦门泉水湾购入员工宿舍商品房及在湖南长沙购入办公楼等，导致本集团年底的固定资产余额大幅上升；②随着业务的发展，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稳步上升。

本集团于 2011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虽然本公司总资产余额于 2011 年 1-6 月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但总资产余额于 2010 年年末较 2009 年年末有大幅增加，使得 2011 年 1-6 月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较 2010 年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有大幅提高，导致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比 2010 年略有下降。

本集团 2010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本集团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专卖的营销模式，减少了开设直营店需要的房屋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或租赁费用；②本集团采用生产部分外协加工的经营模式，减少了

在生产环节大量投资形成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因此，本集团资产规模相比于可比公司较小，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0,440.10	292,697.04	26.35%	231,652.35	99.96%	115,846.75
营业成本	115,422.66	194,327.80	17.15%	165,881.11	96.41%	84,456.91
营业毛利	55,017.44	98,369.24	49.56%	65,771.24	109.53%	31,389.84
营业利润	34,146.61	67,149.43	50.77%	44,536.86	145.74%	18,123.43
利润总额	34,944.08	66,452.21	50.73%	44,086.67	150.19%	17,620.93
净利润	28,496.49	52,382.87	40.32%	37,332.33	137.16%	15,74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96.49	51,835.95	71.35%	30,250.68	131.42%	13,071.71

1、营业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073.66	99.79%	291,167.66	99.48%	227,862.59	98.36%	113,480.15	97.96%
其他业务收入	366.43	0.21%	1,529.38	0.52%	3,789.76	1.64%	2,366.60	2.04%
营业收入合计	170,440.10	100.00%	292,697.04	100.00%	231,652.35	100.00%	115,846.75	100.00%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运动服饰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本集团为统一经销商的货物陈列和完善其存

货管理，向其销售外购的货架、移动智能终端的收入。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440.10 万元、292,697.04 万元、231,652.35 万元和 115,846.75 万元。2010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26.35%，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99.96%。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保持在 97%以上，因此，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运动服装及运动鞋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服装	97,178.99	57.14%	168,935.23	58.02%	148,295.64	65.08%	61,070.76	53.82%
鞋	69,513.35	40.87%	116,760.28	40.10%	72,492.32	31.81%	48,487.16	42.73%
配饰	3,381.33	1.99%	5,472.15	1.88%	7,074.63	3.10%	3,922.23	3.46%
合计	**170,073.66**	**100.00%**	**291,167.66**	**100.00%**	**227,862.59**	**100.00%**	**113,480.15**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运动服饰市场需求增长带动本集团产品销量增加

近年来，体育运动在我国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促进了运动服饰市场的消费量。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 年至 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分别为 14.47%、8.83%、11.26%。城镇居民对于消费的需求一直保持较平稳的增长，其消费结构也已从中低档的消费，向着高档化、品牌化、个性化的消费转变，特别是以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为标志的中高收入群体正在形成和扩大，成为消费市场的新生主力军。城乡居民的购买力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为运动服饰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为本集团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营销网络的扩大和品牌效应促进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本集团一直不遗余力地开拓市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乔丹品牌专卖店总数为 5,715 家，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零售店铺的增幅分别为 16.87%、20.48%、7.33%、6.35%。

本集团自创建乔丹品牌以来，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始终坚定不移地将打造卓越品牌放在第一位，加强品牌宣传和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营销网络数量的增加和品牌效应帮助本集团扩大了产品覆盖密度、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从而有力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3）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产能、产量增加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大类产品产能及产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自产产品数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服装（万件）	450	194	470	447	352	224	157	142
鞋（万双）	1,650	763	1,336	1,331	1,050	968	569	510
配饰（万件）	-	-	-	-	-	-	-	-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运动服装的产能分别为 450 万件、470 万件、352 万件和 157 万件。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服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11%、63.64%和 90.45%。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本集团运动服装的产能和产量分别比上年度增加了 124.20%和 57.75%，服装产量的增加幅度低于产能的增加幅度，主要原因是：2009 年初，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实业完成厦门同安新厂搬迁后，运动服装产能大幅提升，但由于生产线仍需进行调配与试运转，产能并未全部释放。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本集团运动服装的产能和产量分别比上年度增加了 33.52%加了 99.55%，产能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本公司服装生产线从 28 条增至 30 条，同时六套生产吊挂系统的投入使用，大幅提高了产能。产量的增加大于产能的增加，原因如前所述，服装事业部在 2009 年完成厦门同安新厂搬迁后，部分生产线仍处于调试和试运转期，而 2010 年新厂生产线的产能全部释放，导致产量增加幅度较大。2011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运动服装的产能下降了 4.2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实业为保证产品质量，增加了工艺复杂、生产难度较高的产品的自产率，将生产工艺简单的产品委外加工，导致自产产能小幅下降。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运动鞋的产能分

别为 1,650 万双、1,336 万双、1,050 万双和 569 万双。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运动鞋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63%、92.19%和 89.63%，产能利用率的提高提升了运动鞋产量的增长幅度。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本集团运动鞋的产能和产量分别较上年度增加了 84.53%和 89.80%。主要是由于：因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对生产线上机器设备进行了更新，大大提升了车间的工作效率，单日单线产能增长了 20%以上，此外，鞋业部新建照射车间，进行严格质检，减少了生产中的质量问题，降低了返工率。同时，公司借鉴了国外先进 JIT 理念，新增加了两条快速生产线(LEAN)，对各道工序统一进行整合，极大提升了生产效能。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本集团运动鞋的产能增加了 27.24%，产量增加了 37.50%，主要原因是：2010 年 3 月，本集团鞋业二厂正式投产，使得公司整体产能得到进一步扩大，此外，本公司将原一厂 LEAN 车间的两条生产线转入二厂，并外购了 4 条 LEAN 生产线，使生产运动鞋的各道工序得以一体化，单线产能较普通线略有提高。

2011 年 1-6 月，本集团运动鞋的产能增加了 23.50%，主要原因是：①鞋业二厂在 2010 年投入运营后，在 2011 年产能得到释放并趋于稳定；②2011 年鞋业二厂又新增加了两条流水线，使鞋业产能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大类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并接近饱和状态，为了支撑业务的增长，本集团采用了部分产品委托加工及定制生产的方式，各大类产品委托加工和定制生产的总量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产品数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服装（万件）	629	1,034	1,246	708
鞋（万双）	123	97	79	-
配饰（万件）	-	-	-	-
定制生产产品数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服装（万件）	1,114	1,427	1,080	570
鞋（万双）		0.095	-	12
配饰（万件）	302	360	612	518

外协加工合计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服装（万件）	1,743	2,461	2,326	1,278
鞋（万双）	123	97	79	12
配饰（万件）	302	360	612	518

本集团各大类产品产能的增长带动了产品产量的增长，产品产量、委托加工数量、定制生产数量的共同增长支撑了本集团各大类产品销量的增长。

4）销量增加和售价上涨共同促使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大类产品销量与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服装（万件）	1,987	48.91	2,787	60.62	2,615	56.71	1,281	47.67
鞋（万双）	862	80.64	1,360	85.85	855	84.79	575	84.33
配饰（万件）	280	12.08	369	14.83	716	9.88	487	8.05

注：①单价 = 销售额 / 销量。②与同行业境外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本公司销售的配饰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位价格差别甚大，销量及平均单价的逐年比较不具有参考意义。因此，此处只在表格中做相应列示，不做具体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0 年度，本集团运动服装销量较 2009 年增加了 6.58%，运动鞋销量增加了 59.06%；2009 年度，运动服装销量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104.14%，运动鞋销量增加了 48.70%。报告期内，本集团各产品销量主要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①近些年来，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广告宣传及推广，随着累积效应的释放，乔丹品牌知名度也不断提升，产品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②鞋业二厂的建成投产、服装部生产线的增加和先进吊挂系统的引进，都极大提升了鞋服的产能和产品质量，从而有效推动了销售量的上升；③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使公司一直保持在产品设计方面的领先地位。

受物价上涨和成本压力上升的双重影响，本集团鞋服产品的单价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本集团运动服装、鞋的销售单价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逐年加大了市场终端和广告的投入，提高了品牌附加值，同时受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逐年调高了主要商品的价格。2011 年 1-6 月，本集团运动服装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了 19.31%，

主要原因是：2011 年 1-6 月主要为春、夏季服装产品的销售季，其销售单价较年度平均单价稍低。2011 年 1-6 月，本集团运动鞋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减少了 6.0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推出的休闲鞋、跑步鞋及板鞋等产品类别由于款式新颖，广受市场欢迎，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到总销售收入的 60%以上，但由于此类型产品的售价比鞋类均价略低，故拉低了平均销售价格。

（2）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一季度	67,236.80	39.53%	65,419.14	22.47%
第二季度	102,836.86	60.47%	54,630.47	18.76%
第三季度	-	-	77,966.16	26.78%
第四季度	-	-	93,151.89	31.99%
合计	**170,073.66**	**100.00%**	**291,167.66**	**100.00%**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一季度	51,079.99	22.42%	21,226.43	18.70%
第二季度	59,120.56	25.95%	23,137.81	20.39%
第三季度	64,733.88	28.41%	28,073.35	24.74%
第四季度	52,928.16	23.23%	41,042.57	36.17%
合计	**227,862.59**	**100.00%**	**113,480.15**	**100.00%**

本集团的产品主要为运动服装和运动鞋，产品消费的季节性特征并不十分明显，仅呈现较小的波动。从上表可见，每年的第一、四季为本公司产品销售的相对旺季，特别是第四季度，这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价格相对较高的秋冬季产品以及第四季度节假日分布较为集中引起的。本公司会根据每年春节时间的不同调整发货安排，例如 2009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较其他年度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0 年的春节较往年推迟了一个月左右，因此春节的发货高峰相应的从 2009 年年末推迟到了 2010 年年初，销售高峰有所顺延，导致 2010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占比较其他年份略有提高。2011 年第二季度的销售额较第一季度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1 年 Q2 和 Q3 订单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东北区	22,501.03	13.23%	29,858.56	10.25%	19,487.74	8.55%	12,551.34	11.06%
华北区	19,625.95	11.54%	32,961.57	11.32%	30,275.13	13.29%	15,895.85	14.01%
华东区	51,709.58	30.40%	100,979.21	34.68%	84,441.00	37.06%	43,916.63	38.70%
华南区	23,230.98	13.66%	32,984.38	11.33%	22,447.99	9.85%	6,873.57	6.06%
华中区	18,203.97	10.70%	31,215.24	10.72%	26,668.77	11.70%	10,861.09	9.57%
西北区	12,285.89	7.22%	18,419.62	6.33%	11,836.78	5.19%	5,820.83	5.13%
西南区	22,516.26	13.24%	44,749.07	15.37%	32,705.18	14.35%	17,560.86	15.47%
合计	170,073.66	100.00%	291,167.66	100.00%	227,862.59	100.00%	113,480.15	100.00%

（4）本集团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境外上市可比公司			
李宁	947,853	838,691	669,007
安踏	740,831	587,460	462,680
匹克	424,936	309,493	204,200
特步	445,720	354,530	286,720
361 度	433,080	344,659	131,707
鸿星尔克	尚未披露	199,882	288,919
美克	71,286	49,942	36,563
飞克	128,994	84,929	41,359
境外上市公司平均值	**456,100**	**351,442**	**265,144**
境内上市可比公司			
报喜鸟	125,775	109,185	93,794
美邦服饰	750,048	521,752	447,36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星期六	114,306	87,987	76,889
凯撒股份	37,556	31,646	26,367
希努尔	100,285	84,982	88,810
泰亚股份	35,443	32,653	30,363
森马服饰	628,707	425,034	332,269
步森股份	53,737	46,383	44,290
九牧王	167,481	140,391	123,011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223,704**	**164,446**	**140,351**
总体平均值	**325,337**	**246,257**	**199,077**
本集团	**292,697**	**231,652**	**115,84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本集团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尤其是与本集团经营模式更为近似的可比境外上市公司，增长态势更明显，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可比境外上市公司均为运动服饰行业公司，目前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北京奥运会的召开及之后我国对一系列重大体育赛事的承办，推动了全民健身的运动蓬勃发展，也带动了我国体育产业迅速发展，其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显著。在此阶段，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公司大都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飞跃式的增长。

受益于行业的整体增长、品牌效应的显现、销售网络的扩张及生产线的扩建，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与可比公司差距逐年缩小，目前已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本集团上市后，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研发优势、扩大销售网络、提高生产能力，营业收入也将有进一步增加。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5,077.42	99.70%	192,738.88	99.18%	162,061.44	97.70%	82,087.77	97.19%
其他业务成本	345.24	0.30%	1,588.92	0.82%	3,819.67	2.30%	2,369.14	2.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合计	**115,422.66**	**100.00%**	**194,327.80**	**100.00%**	**165,881.11**	**100.00%**	**84,456.91**	**100.00%**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 115,422.66 万元、194,327.80 万元、165,881.11 万元和 84,456.91 万元。2010 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17.15%，2009 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96.41%。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保持在 97%以上，因此，本集团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运动鞋及运动服装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高于 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服装	66,188.11	57.52%	113,129.84	58.70%	105,711.62	65.23%	44,707.48	54.46%
鞋	46,605.52	40.50%	76,090.97	39.48%	51,530.66	31.80%	34,672.65	42.24%
配饰	2,283.79	1.98%	3,518.07	1.83%	4,819.16	2.97%	2,707.64	3.30%
合计	**115,077.42**	**100.00%**	**192,738.88**	**100.00%**	**162,061.44**	**100.00%**	**82,087.77**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大类产品销量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服装（万件）	1,987	33.31	2,787	40.59	2,615	40.43	1,281	34.90
鞋（万双）	862	54.07	1,360	55.95	855	60.27	575	60.30
配饰（万件）	280	8.16	369	9.53	716	6.73	487	5.56

注：①单位成本 = 成本 / 销量。②与同行业境外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本公司销售的配饰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位成本差别甚大，销量及单位成本的逐年比较不具有参考意义。因此，此处只在表格中做相应列示，不做具体分析。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三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2008-2010 年度，本公司服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服装的生

产主要依赖委外加工及贴牌销售的生产方式，运动服装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加工费，约占成本的 90%左右，由于生产服装需要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呈现上涨趋势，导致服装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上升。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服装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1 年 1-6 月主要为轻薄布料的春夏季运动服装的销售季，其对应的单位成本较年度平均单位成本略低。

2008 年度到 2011 年度 1-6 月，本公司鞋产品的单位成本逐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生产鞋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虽然呈现波动中上升的趋势，但本公司地处有“鞋都”之称的晋江市陈埭镇，当地生产鞋底、皮革、鞋带等运动鞋原材料的工厂众多，竞争充分；同时，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为长期合作伙伴，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也为本公司争取到一定的定价空间。因此，本公司鞋产品的单位成本得到了良好的控制；②鞋业部二厂建成投产后，本公司的产能有所增加，规模效应也部分摊薄了产品的单位成本；③本公司的产品结构随着市场的需求也有所调整，板鞋、休闲鞋、跑步鞋等款式新颖、多样的鞋产品类别逐步成为市场销售的主流。这部分产品的成本较平均成本偏低，因而进一步拉低了鞋产品的单位成本。

3、营业毛利与毛利率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4%	33.80%	28.88%	27.66%
其中：服装毛利率	31.89%	33.03%	28.72%	26.79%
鞋毛利率	32.95%	34.83%	28.92%	28.49%
配饰毛利率	32.46%	35.71%	31.88%	30.97%
其他业务毛利率	5.78%	-3.89%	-0.79%	-0.11%
综合毛利率	32.28%	33.61%	28.39%	27.10%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本集团的综合毛利率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构成。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8%、33.61%、28.39%和 27.10%。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保持在 97%

以上，因此，本集团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影响。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4%、33.80%、28.88%和 27.66%，其中 2008-2010 年度毛利率相对平稳，略有上升，主要表现为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和单位成本的有效控制，其中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上升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 2009 年中旬本集团低价销售了 2008 年积压的部分过季存货，导致 2009 年度本集团毛利率水平较低。2011 年 1-6 月本集团毛利率较 2010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销售的主要为春、夏季服饰产品，其产品售价较全年度平均售价略低，进而对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

2008-2010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统一经销商的货物陈列和完善其存货管理，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其销售外购的货架、移动智能终端。2011 年 1-6 月，本集团其他业务毛利率较往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 95%为物料收入，有一定的毛利率；原有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的货架等易耗品也逐步采用本集团指定采购商和货品，由经销商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形式。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李宁	47.28%	47.30%	48.10%
安踏	42.80%	42.10%	39.80%
匹克	38.04%	37.47%	32.70%
特步	40.65%	38.60%	37.10%
361 度	39.40%	34.60%	26.40%
鸿星尔克	尚未披露	39.80%	44.70%
美克	34.82%	34.23%	32.60%
飞克	28.60%	24.70%	30.20%
平均值	**38.80%**	**37.35%**	**36.45%**
本集团	**33.61%**	**28.39%**	**27.1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可比公司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李宁、安踏等为上市时间较早的一批运动服饰公司，上市融资后，上述公司获得了大量发展所需资本金，开始大力扩张营销网络并加大广告等营销投入，在消费者中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其销售的产品零售价较高，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本集团与上述公司相比，广告等营销投入较少，品牌溢价尚未完全显现。但在扣除广告费用等销售费用后的净利率水平比较中，本集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明显缩小（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近年来，本公司也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并在一些具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中成为赞助商，使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得到了有力提升。2010 年本集团管理层提高了毛利率，使本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明显缩小；②本集团目前主要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以一定的折扣价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相对于以零售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直营店模式，经销商模式毛利率较低；③鉴于经销商在本集团运动服饰产品的销售、乔丹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方面均起到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本集团给予经销商较为优惠的销售折扣。

本集团净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李宁	11.94%	11.56%	10.80%
安踏	20.87%	23.74%	19.30%
匹克	19.35%	20.30%	18.40%
特步	18.26%	18.30%	17.70%
361 度	21.12%	18.30%	13.60%
鸿星尔克	尚未披露	6.55%	15.52%
美克	16.34%	19.09%	15.44%
飞克	13.38%	15.87%	16.07%
平均值	**17.32%**	**16.71%**	**15.85%**
本集团	**17.90%**	**16.12%**	**13.59%**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本集团产品毛利率的因素较多，现以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单位

原材料成本两个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进行分析。

加权平均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单价（元）	54.35	64.47	54.43	48.43
营业收入（万元）	170,440.10	292,697.04	231,652.35	115,846.75
平均单价变动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00%	0.99%	0.98%	0.98%
平均单价变动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67%	0.65%	0.70%	0.71%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加权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收入/运动鞋、服装、配饰的总销量；②假设其他业务收入不变；③假设营业成本不变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位原材料成本（元）	21.25	26.37	26.21	24.62
营业成本（万元）	115,422.66	194,327.80	165,881.11	84,456.91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1%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0.58%	0.61%	0.66%	0.68%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39%	-0.41%	-0.47%	-0.50%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运动鞋、服装、配饰的总销量）*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②假设其他业务成本不变；③假设营业收入不变

由上表可见，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大于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本公司产品加权平均单价的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大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加大研发设计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并拓展高毛利率的直营渠道，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952.52	5.84%	18,564.34	6.34%	13,397.01	5.78%	8,487.13	7.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8,487.49	4.98%	10,865.46	3.71%	6,877.42	2.97%	2,926.45	2.53%
财务费用	838.28	0.49%	464.94	0.16%	332.08	0.14%	925.46	0.80%
期间费用合计	**19,278.29**	**11.31%**	**29,894.74**	**10.21%**	**20,606.51**	**8.90%**	**12,339.04**	**10.65%**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员工工资及福利	1,552.87	15.60%	1,307.15	7.04%	563.15	4.20%	279.08	3.29%
广告宣传费	6,839.66	68.72%	14,085.59	75.87%	10,771.66	80.40%	7,216.84	85.03%
订货会费用	572.84	5.76%	1,749.89	9.43%	952.47	7.11%	513.50	6.05%
运费	199.03	2.00%	132.82	0.72%	22.25	0.17%	1.58	0.02%
物料消耗	12.67	0.13%	68.33	0.37%	224.81	1.68%	-	-
联营商场费用	142.03	1.43%	68.74	0.37%	0.18	0.00%	174.82	2.06%
其他	633.42	6.36%	1,151.82	6.20%	862.50	6.44%	301.30	3.55%
销售费用合计	**9,952.52**	**100.00%**	**18,564.34**	**100.00%**	**13,397.01**	**100.00%**	**8,487.13**	**100.00%**

本集团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广告宣传费、订货会费用、低值易耗品等。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销售费用分别为 9,952.52 万元、18,564.34 万元、13,397.01 万元和 8,48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6.34%、5.78%和 7.33%。

2008-2010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费用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2009 年度本集团销售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57.85%，2010 年度本集团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38.57%，主要原因是：①近年来，本集团加大了广告投放的力度。2009 年度，本集团在中央电视台篮球分类赛事转播、TOM 网站、湖南体坛文化传播《体坛周报》、吉林卫视《公益星名堂》等方面增加了广告的投放。2010 年，本公司陆续增加了在中央电视台 2010 年春节联欢晚会、山东卫视、安徽卫视、湖北卫视、《鞋帮》杂志等广告方面的投入；②本集团为开展乔丹品牌产品的各种宣传

活动，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对各种体育赛事和体育单位进行了赞助，包括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俄罗斯大学生体育联盟、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使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③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在增加终端店数量的同时也加强了公司品牌建设，大力引进市场及销售人才，增加编制，使员工薪酬有较大幅度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员工工资及福利	3,526.10	41.54%	4,675.05	43.03%	2,476.31	36.01%	860.62	29.41%
研究开发费	1,357.00	15.99%	1,921.49	17.68%	1,696.11	24.66%	728.16	24.88%
折旧费	873.75	10.29%	1,234.96	11.37%	701.66	10.20%	240.58	8.22%
业务招待费	273.60	3.22%	312.32	2.87%	215.78	3.14%	143.41	4.90%
物料消耗	105.62	1.24%	119.04	1.10%	145.73	2.12%	9.04	0.31%
税金	249.74	2.94%	383.10	3.53%	273.67	3.98%	129.15	4.41%
办公费	375.18	4.42%	219.88	2.02%	240.14	3.49%	145.39	4.97%
中介咨询费	269.75	3.18%	388.90	3.58%	134.00	1.95%	38.04	1.30%
差旅费	195.08	2.30%	195.78	1.80%	96.35	1.40%	72.10	2.46%
租赁费	680.21	8.01%	262.28	2.41%	41.94	0.61%	5.00	0.17%
车辆费用	97.08	1.14%	164.20	1.51%	137.11	1.99%	118.60	4.05%
无形资产摊销	54.49	0.64%	137.81	1.27%	78.94	1.15%	95.91	3.28%
水电费	77.67	0.92%	164.62	1.52%	157.41	2.29%	65.40	2.23%
其他	352.22	4.15%	686.04	6.31%	482.27	7.01%	275.06	9.40%
管理费用合计	**8,487.49**	**100.00%**	**10,865.46**	**100.00%**	**6,877.42**	**100.00%**	**2,926.45**	**100.00%**

本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折旧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税费、办公费等。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管理费用分别为 8,487.49 万元、10,865.46 万元、6,877.42 万元和 2,92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3.71%、2.97%和 2.53%。2008-2010 年度，本集团管理费用逐年递增，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两项之和在报告期内均占到管理费用总计的 50%以上。

2009 年度本集团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135.01%，主要原因是：①随着本集团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人数较 2008 年有较大增加，其中本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约 179 人，增幅 78%，乔丹实业增加约 263 人，增幅 156%，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使职工薪酬有所增加；②本集团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产品的设计研发，2009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较 2008 年增加约 121 人，增幅 102%，导致研究开发费用增加 968 万元；③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实业 2009 年初从租赁的厂房迁入自建厦门同安新厂房，固定资产折旧费、房产税、土地增值说、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水电费等也随之增加。

2010 年度本集团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度上升了 57.99%，原因除本公司研发投入的进一步增加以外，主要系员工工资及福利的增加。2010 年，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分为两类：①聘请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聘请了王平等三位独立董事，并从 2010 年开始向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田胜和财务负责人余锋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在本公司领取薪酬；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集团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本集团决定从 2010 年开始按照市场水平相应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

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集团管理人员员工工资费用总额分别为 46,750,518.96 元和 24,763,140.30 元，管理人员工资费用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和 6.63%，员工工资薪酬水平的提高使工资费用总额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百分比上升了 2.29%，对于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118.82	876.33	509.01	1,004.86
减：利息收入	286.70	226.73	162.05	107.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资本化	-	255.86	39.07	-
汇兑损失	0.00*	47.21	3.78	2.46
其他	6.16	23.99	20.42	25.31
财务费用合计	**838.28**	**464.94**	**332.08**	**925.46**

注：带*号的数字原数为 14.57 元，因数字过小，四舍五入后显示为“0 万元”

本集团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分别为 838.28 万元、464.94 万元、332.08 万元和 92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9%、0.16%、0.14%和 0.80%。

2010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40.01%，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业务量的增大，本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大，导致 2010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有所上升；②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上调。

2009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度减少了 64.12%，主要原因是：2008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东丁也治缴付资本金 6,197.94 万元，本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足，为了减少借款利息支出，提前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2009 年本集团借款资金平均占用额有所下降，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大幅减少。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545.52	457.37	319.55	203.00
赠送收入	2.53	72.80	64.84	-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9.22	297.03	50.52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87	0.10	-	-
其他	121.06	64.88	14.16	15.4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1,726.21**	**892.18**	**449.07**	**218.48**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51	126.58	204.28	-
捐赠支出	810.43	1,453.32	685.51	720.53
其他	3.80	9.49	9.47	0.44
营业外支出合计	**928.74**	**1,589.40**	**899.26**	**720.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797.47**	**-697.22**	**-450.19**	**-502.50**

2011 年 1-6 月本集团营业收支净额较 2010 年度增加了 1,49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11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545.5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包括政府奖励的纳税奖励金 857.70 万元和晋江市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奖励金 631.00 万元。

2010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支净额较 2009 年度减少了 247.02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对外捐赠支出的增加，包括：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赠现金 120 万元、向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现金 300 万元、向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现金 500 万元、向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现金 90 万元、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现金 100 万元等现金捐赠活动。

2009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5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8 年本集团对外捐赠金额较大。

6、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78.13	13,514.34	6,748.41	2,014.48
占利润总额比例	19.68%	20.34%	15.31%	11.43%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34,944.08	66,452.21	44,086.67	17,620.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36.02	16,613.05	11,021.67	4,405.2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53.58	-5,529.13	-4,753.55	-2,642.50
不可抵扣的费用	434.94	382.53	584.91	159.46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55.70	8.37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167.14	-267.29	-98.69	-42.79
乔丹实业向香港乔丹分配利润产生的税负	441.65	1,588.13	-	-
香港乔丹向本公司分回利润产生的税负	-	1,273.68	-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6,447.58	14,069.35	6,754.34	1,879.41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起，本集团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实业系注册于厦门市经济特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自首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7 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至 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0%、11%和 12%。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乔丹适用税率为 16.5%，仅对在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征收所得税，于香港以外地区产生的利润，无论是否汇回香港，均无需纳税。

（二）盈利能力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70,440.10	100.00%	292,697.04	100.00%	231,652.35	100.00%	115,846.75	100.00%
营业利润	34,146.61	20.03%	67,149.43	22.94%	44,536.86	19.23%	18,123.43	15.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润总额	34,944.08	20.50%	66,452.21	22.70%	44,086.67	19.03%	17,620.93	15.21%
净利润	28,496.49	16.72%	52,382.87	17.90%	37,332.33	16.12%	15,741.53	1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96.49	16.72%	51,835.95	17.71%	30,250.68	13.06%	13,071.71	11.28%

1、营业利润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营业利润分别为 34,146.61 万元、67,149.43 万元、44,536.86 万元和 18,123.43 万元，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3%、22.94%、19.23%、15.64%。

2010 年度本集团营业利润较 2009 年度增长了 50.77%，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0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广告及市场投入的逐年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管理层适当提高了 2010 年产品季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使营业毛利增长了 49.56%，而期间费用增加了 45.07%，低于营业毛利的增幅。

2009 年度本集团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145.74%，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0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营业毛利增长了 109.53%；同时，随着本集团加强管理，运营效率不断提高，期间费用只增加了 67.00%，远低于营业毛利的增幅。

2、利润总额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利润总额分别为 34,944.08 万元、66,452.21 万元、44,086.67 万元和 17,620.93 万元，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0%、22.70%、19.03%、15.21%。

本集团利润总额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了 50.73%，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150.19%。2008-2010 年度，本集团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08-2010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增长了 145.74%和

50.77%，虽然营业外收支净额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均为负值，但绝对金额不大。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96.49 万元、51,835.95 万元、30,250.68 万元和 13,071.71 万元，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17.71%、13.06%、11.28%。

2008-2010 年度，本集团净利润迅速增加、销售净利率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受益于运动服饰市场需求的增长、本集团营销网络的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产品产能的增加、产品售价的稳步提升，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②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在产品售价提升的同时本集团增强了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的上升幅度，毛利率大幅提升；③随着管理效率的提高和营运能力的增强，本集团期间费用增长速度较慢，使净利润空间显著扩大，净利润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三）影响本集团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本集团在未来几年内可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以下几个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1、营销渠道的管控能力

本集团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专卖的营销模式。经销商专卖模式在本集团高速成长的过程中具有提高占领市场速度、节约前期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的优势，但是在该营销模式下，本集团对终端零售店铺的控制力不够强，对市场需求信息的反应不够快，对品牌形象的统一策划不能得到充分执行。因此，为了克服经销商网络的弊端，加强终端控制能力，提升终端和品牌的整体形象，应对激烈市场竞争并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两年通过建设直营店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从而降低本集团的市场经营风险。

2、消费者偏好

本集团自创建乔丹品牌以来，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始终坚定不移地将打造卓越品牌放在第一位，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市场的流行趋势及消费者偏好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本集团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将会受到影响。因此，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在北京、香港、广州三地建立研发设计工作室，方便设计师了解流行前沿的设计和消费趋势，使本公司产品更好的赢得本公司目标消费群体的钟爱；同时，在厦门建立全新的研发设计中心，为乔丹品牌的鞋、服装、配件等产品朝更加专业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提供保障，从而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

3、市场竞争程度

本集团的主要产品为运动服饰，目前与本集团产品定位相似的国内公司主要包括李宁、安踏、匹克、特步、361 度、鸿星尔克、美克、飞克等。上述公司产品与本集团产品功能具有相似性，本集团将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本集团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继续扩大营销网络、增强对营销网络的控制力、通过生产线建设扩大产品产能、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提高本集团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减少市场竞争程度对本集团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9.90	47,411.34	33,569.77	2,984.2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74.62	293,407.46	217,156.06	143,25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47	-36,619.66	-17,720.36	-7,2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8.82	32,653.25	14,319.60	2,587.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6	-16.95	-1.28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474.04**	**43,427.98**	**30,167.72**	**-1,717.0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19.90 万元、47,411.34 万元、33,569.77 万元和 2,984.24 万元。其中，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5,958.94 万元、297,854.62 万元、218,460.35 万元和 143,577.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7,739.05 万元、250,443.28 万元、184,890.58 万元和 140,593.04 万元。

2010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13,841.57 万元，增幅为 41.23%。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79,394.27 万元，增幅为 36.3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继续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有所增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5,552.70 万元，增幅 35.45%，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随着销售量的增长，本集团向供应商的采购量也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福利待遇的提高，本集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也相应增加。

2009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30,585.53 万元，增幅为 1024.90%。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74,883.07 万元，增幅为 52.16%，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加幅度较大，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加大。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44,297.54 万元，增幅为 31.51%，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需求量增加，导致本集团向供应商采购增加；同时由于产量的增加，本集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也相应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9.47 万元、-36,619.66 万元、-17,720.36 万元和-7,289.24 万元。其中，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26.00 万元、37,286.84 万元、52.07 万元和 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535.46 万元、73,906.50 万元、17,772.43 万元和 7,289.24 万元。

2010 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度减少了 18,899.30 万元，

2009 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度减少了 10,43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由于扩大生产的需要，本集团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有所增长；②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乔丹于 2010 年完成对乔丹实业 25%少数股权的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为乔丹实业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5%，约 13,657.64 万元，导致本集团 201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68.82 万元、32,653.25 万元、14,319.60 万元和 2,587.97 万元。其中，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499.81 万元、54,532.97 万元、34,763.76 万元和 21,323.6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0,468.63 万元、21,879.72 万元、20,444.16 万元和 18,735.66 万元。

2010 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18,333.65 万元，增幅为 128.03%。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9,769.21 万元，增幅为 56.8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在 2010 年内增加了较大额度的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入相应增加。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435.57 万元，增幅为 7.0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在 2010 年偿还了部分的前期银行贷款。

2009 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度增加了 11,731.63 万元，增幅为 453.31%。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3,440.13 万元，增幅为 63.03%，主要原因是：2009 年本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对本公司增资及缴付资本金共计 23,763.76 万元。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708.50 万元，增幅为 9.12%，主要原因是：2008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东丁也治缴付资本金 6,197.94 万元，本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足，为了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并提高股东回报，提前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有所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集团重大资本支出总额分别为 7,813.41 万元、18,046.11 万元、18,180.63 万元和 7,031.98 万元。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计划，用于厂房建设、土地购置、生产线建设、设备购置等。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置固定资产	**5,058.37**	**64.74%**	**8,230.80**	**45.61%**	**3,472.89**	**19.10%**	**1,024.70**	**14.57%**
房屋建筑物	2,483.06	31.78%	4,089.37	22.66%	32.59	0.18%	-	-
机器设备	945.24	12.10%	1,739.74	9.64%	1,757.42	9.67%	651.27	9.26%
运输设备	576.19	7.37%	288.57	1.60%	271.22	1.49%	88.43	1.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3.87	13.49%	2,113.11	11.71%	1,411.65	7.76%	285.00	4.05%
在建工程增加	**269.43**	**3.45%**	**9,692.28**	**53.71%**	**12,559.70**	**69.08%**	**5,010.79**	**71.26%**
同安工业园	-	-	-	-	3,225.65	17.74%	3,850.67	54.76%
鞋业部二厂	-	-	5,574.85	30.89%	4,897.49	26.94%	222.62	3.17%
在安装设备	-	-	-	-	443.96	2.44%	876.15	12.46%
厦门泉水湾宿舍	-	-	205.30	1.14%	1,871.09	10.29%	-	-
辽宁百胜办公室	-	-	52.50	0.29%	1,809.95	9.96%	-	-
鞋业部一厂宿舍改建工程	-	-	204.72	1.13%	-	-	-	-
乔丹研发基地智能化系统	-	-	360.50	2.00%	-	-	-	-
乔丹幼儿园	-	-	221.80	1.23%	-	-	-	-
服装部管理人员食堂	-	-	68.83	0.38%	-	-	-	-
香港力宝中心设计室	-	-	2,287.82	12.68%	-	-	-	-
北京办公楼	44.82	0.57%	686.29	3.80%	-	-	-	-
其他	224.61	2.87%	29.66	0.16%	311.56	1.71%	61.34	0.87%
无形资产增加	**2,485.61**	**31.81%**	**123.03**	**0.68%**	**2,148.04**	**11.81%**	**996.49**	**14.17%**
土地使用权	2,446.76	31.31%	-	-	2,001.83	11.01%	930.75	13.24%
软件	38.86	0.50%	123.03	0.68%	146.2	0.80%	65.74	0.93%
资本性支出合计	**7,813.41**	**100.00%**	**18,046.11**	**100.00%**	**18,180.63**	**100.00%**	**7,031.98**	**100.0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披露的诉讼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优势

本集团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财务和盈利状况良好，能够保持业务与资产的健康稳步发展。根据财务状况和投资成果分析，本集团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资产质量优良

本集团整体资产质量良好，运营效率较高。本集团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有效，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下，本集团存货不存在长期滞压或减值情况。本集团固定资产成新率及使用率均较高，资产状态良好、运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的固定资产损失或减值情况。

2、经营信誉良好

本集团盈利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周转情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良好，可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本集团银行信誉优良，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盈利能力较强

随着产能和营销网络的扩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用于营销网络的进一步优化、生产线的进一步建设和更新，本集团将保持现有的成长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财务困难

由于本集团现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阶段，现有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借款成本的不断上升和资本金的不足，限制了营销网络的扩张及物流和信息化建设的步伐。若本集团能成功上市，将有效解决资本金不足的困境。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

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1-2013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1-2013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2011-2013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1-201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深知，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更要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更好地回报。因此，本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属于运动服饰行业，该行业盈利能力较强，资金流转速度较块，公司本身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同时，本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多为公司股东，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基于此，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在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拓展营销网络、增强研

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涉及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形势、本公司可获得发展资源以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对在可预见的将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其中涉及到某些客观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司不排除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根据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创造更加健康美好的生活方式，继续以“诚信、协作、创新、共享”为经营宗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生产品质一流的产品，提供令客户满意的服务。

短期内，本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及零售网络管理，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加强产品研发与设计，改造扩大现有产能，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强终端信息化建设，从而在全面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专业化、时尚化和多样化的同时，迅速开拓国内市场。本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运动服饰品牌并择机进军国际市场”。

二、发行人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计划

本公司将通过对现有研发资源的挖潜、整合、充实和提升，使本公司在技术与设计方面迅速实现与国际接轨，为把乔丹体育品牌打造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运动服饰品牌提供技术支撑。

1、建立全新的研发设计中心，通过新建运动科学实验室和资讯研究部两个专业化部门，为本公司的产品在向专业化和时尚化发展方面奠定基础；通过新建鞋业数字化设计开发平台等软硬件，使本公司运动鞋产品在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高效、无缝的衔接；通过增加人体三维扫描仪、3D 试衣系统等系统

软硬件，为服装研发设计部门提供详实的人体数据资料，从而满足虚拟试衣系统在真实性、实时性、方便性等方面的要求；通过新增三维设计软件、箱包打版软件等软、硬件，提升本公司在配件产品研发方面的效率和质量。

2、继续提高研发设计人员的水平，培育一支具有国际水准的设计师队伍。并通过在北京、香港、广州三地建立研发设计工作室，使设计师了解运动服饰流行前沿的设计和消费趋势，使本公司产品更好的赢得目标消费群体的钟爱。

（二）生产线建设计划

本公司现有鞋生产线 16 条，产能 1,650 万双/年，已无法满足本公司未来销售计划需求。为了增加产能，在未来两年内，本公司拟通过扩建生产线实现产能的提升，使本公司能够在制鞋的重要环节，将保持鞋品质量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具体计划如下：

1、增加 12 条现代化制鞋生产线，新增运动鞋生产能力 900 万双/年；

2、扩建鞋底生产车间，新增鞋底生产能力 1,500 万双/年；

3、扩建高频生产车间，新增高频印、压花生产能力 480 万双/年。

（三）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本公司在全国市场拥有 5,715 家零售终端，其中 7 家直营专卖店，147 家自营商场店。为了克服经销商网络的弊端，本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通过建设战略直营店加强营销网络管控。在未来两年内，本公司计划在全国 21 个一级市场城市，新建战略直营店 27 个，新增店铺面积合计 8,400 平方米。同时，本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以部分地区为试点，使用自有资金，逐步开展直营零售店的建设。

上述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终端控制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应对激烈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信息化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大力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整合相关业务信息和资源，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产品设计研发提供支撑。本公司计划从两个方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1、硬件建设：建设与改造现有机房，购置先进的硬件设施和网络设施，通过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监控系统部署等工作，建设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等硬件系统支撑平台；并完成灾备设备与环境建设。

2、软件建设：通过建设战略决策分析平台、产品研发管理平台、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共享运营支持平台、业务协同平台、集成信息化基础架构、安全和运维平台共 6 大平台，打造高效综合的快速反应系统，建设统一协同的信息化控制中心；通过信息数据的分析和利用提升本公司内控管理、绩效管理和经营决策能力。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员工是本公司重要的资源，是公司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公司的人员发展计划将围绕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具体包括：

1、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跨行业引进适合本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2、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实现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零售店导购的一整套培训计划，强化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员工素质；

3、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加强对人才的考核激励和竞争机制，给人才提供充分的成长空间，实现本公司与人才自身的共同发展；

4、加大普通员工招聘工作的力度，满足生产用工需求，并提供良好的工作、文化、生活环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减少员工流动，稳定员工队伍。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获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日后的发展资金，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外，也可采取银行贷款、发行新股、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但本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比较各种融资成本，根据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的特点，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

环。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化；

6、不会发生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且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本公司在经营计划的制订与控制、内部管理水平的快速提高、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是本公司对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的预期与展望。上述业务计划的实施，将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专业化和时尚化，强化本公司竞争优势，扩大本公司业务领域及市场占有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经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1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研发和渠道建设两大类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建设 投资	铺底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使用量
生产研发	1、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37.33	28,528.45	21,008.88	34,831.12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920.12	12,920.12	-	12,920.12
渠道建设	3、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46,963.20	42,533.73	4,429.47	46,963.20
	4、信息化建设项目	11,709.38	11,709.38	-	11,709.38
	合 计	**121,130.03**	**95,691.68**	**25,438.35**	**106,423.8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的核准及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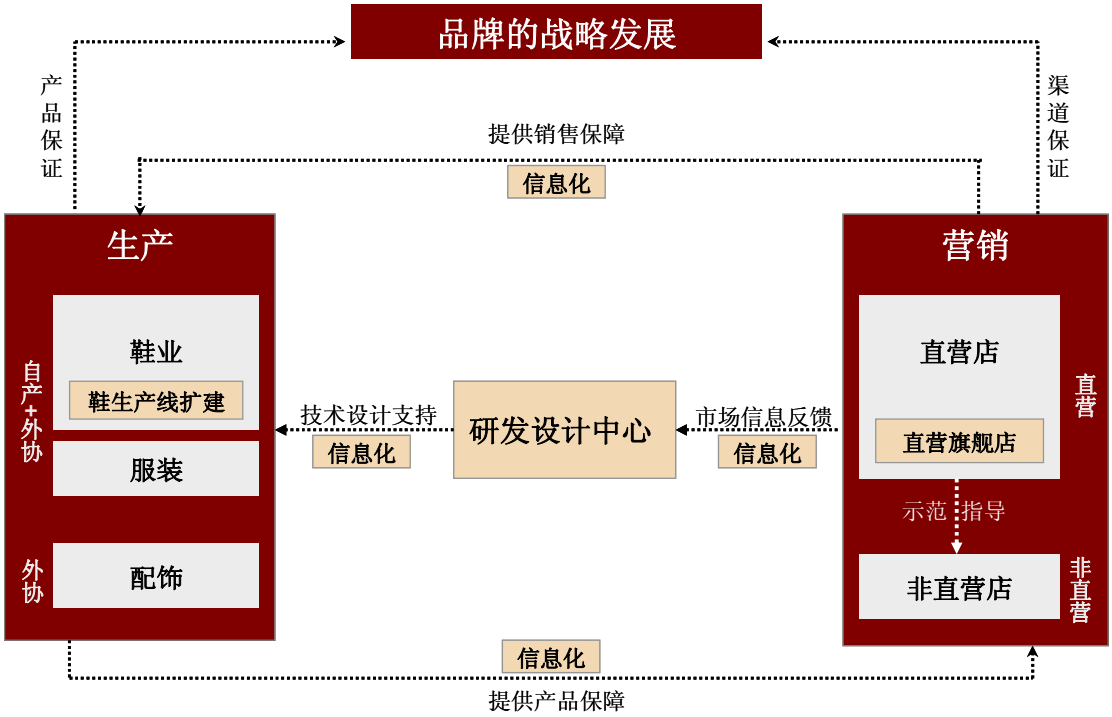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生产研发	1、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闽发改备[2010]C05180 号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厦经投备[2011]087 号
渠道建设	3、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10]C05181 号
	4、信息化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11]C05147 号

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环评报告已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获得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品牌战略发展的综合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并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同时逐步扩充与拓宽营销网络，通过生产和销售的良好匹配与有机结合，实现品牌的不断提升与发展。

鉴于公司上述经营特点，本次募投项目拟分为生产研发和渠道建设两大类。生产研发类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本公司所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同时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销售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产品支持；渠道建设类项目的实施则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品牌美誉度，加强销售终端控制，为公司的产品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同时实现公司信息一体化管理的升级。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四个项目相互联系，并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特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并达到有力推动品牌战略发展及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的目的。

四、生产研发类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生产研发类项目包括：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一）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公司计划投资扩建鞋生产基地，总投资为 49,537.33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

2、项目提出的背景与可行性

（1）我国鞋业市场的稳步增长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1）国内制鞋企业产值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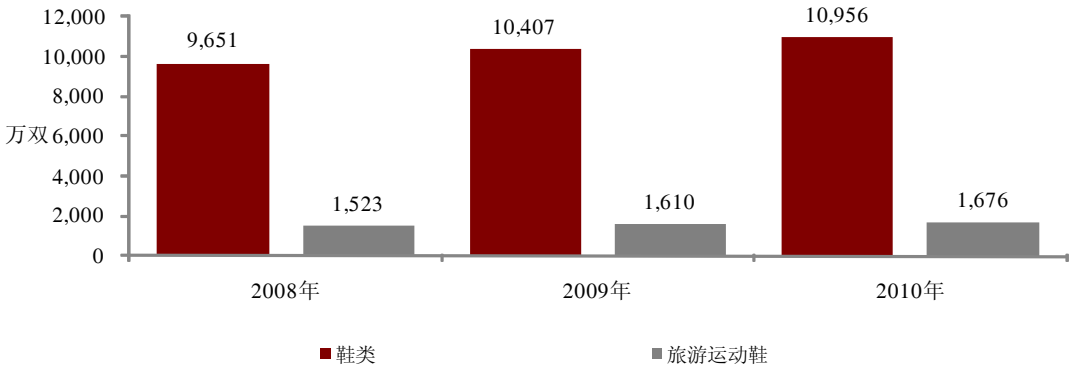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09 年 1-12 月，我国纺织服装、鞋、

帽制造业销售产值达 10,184.5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4.41%，其中，规模以上纺织面料、鞋制造企业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397.92 亿元，同比增长 14.64%。2010 年 1-12 月，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销售产值达 12,729.87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5.06%。2011 年 1-5 月，该行业销售产值达 4,728.93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8.65%，比去年同期增长率上升 5.21 个百分点，增幅在渐趋加快。

2）国内鞋类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本世纪以来，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情况下，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消费支出持续快速增加，内需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华商业信息中心统计，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鞋类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从 2008 年的 259.8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340.2 亿元，年均增长 14.4%。

2008-2010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鞋类销售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08-2010 年度监测报告

（2）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基础

1）公司具有专业的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于 2004 年建立鞋业一厂，2010 年完成鞋业二厂建设并投产。发展至今，公司共有鞋生产线 16 条，产能 1,650 万双。本公司全面推广、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每条生产线独立运作，以后拉式、连续流的方式进行生产作业，通过合理化的布局，缩短生产流程，减少占用空间，缩减用工数量，相对普通生产线能更好地控制库存浪费、停工待料浪费和搬运浪费。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持续优化作业流程，对企业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一般企业无法顺

利采用推行。本公司的鞋产品生产管理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

2）公司具有通畅的销售渠道

“开拓网络，优化网络”是本公司营销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连续几年的营销渠道终端拓展过程中，公司始终贯彻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理念，对终端市场不断进行精耕细作。从 2002 年的不到 1,000 家专卖店，已发展到目前超过 5,000 家专卖店的营销网络规模，公司营销网络在全国迅速布局，销售网点覆盖全国各级城市，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本公司还对各级销售网点给予相应的指导和支持，进一步强化终端销售对于品牌形象提升的力度，进而提高各终端零售店铺的销售能力。

3）公司具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本公司始终注重人才队伍的建立与培养。目前中高级管理人员中，由公司内部培养和提拔起来的人才占到总数的 70%左右，该部分管理人员对公司有着很强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人才队伍稳定；另外 30%左右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基层管理人员也多采用内部培养提拔的方式，每年举行多次内部公开招聘活动，选拔出一线的优秀员工，为员工的晋升发展提供平台，并提供优厚的待遇。公司稳定的人力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4）公司所在地产业链配套完善

本公司所在的晋江市陈埭镇是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等单位联合命名的“中国鞋都”，目前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休闲运动鞋制造基地，拥有各类鞋业企业 3,000 多家，生产旅游鞋、休闲鞋、时装鞋、登山鞋、雪地鞋等几百个品种，年产运动休闲鞋 7 亿多双，旅游运动鞋产量占全国的 40%。

制鞋业的发展，带动了与之配套的相关工业的发展。从鞋配件的鞋楦、鞋底、鞋跟、鞋衬、轻泡、炼胶、吸塑到纸盒、包装盒等均有专业厂家生产，形成了社会化分工、自主配套的一条龙生产协作群体，产业集群化优势十分明显。鞋业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鞋材市场的发展，陈埭镇鞋材市场目前已形成“一都三街”的鞋业产业发展模式，销售范围涵盖了鞋类生产各个环节。据统计，陈埭鞋业市场现有各类商户 1,600 多家，年交易额近 200 亿元，已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鞋

材市场之一。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保持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公司自创业以来一直保持生产型企业的特征，在生产制造环节培育了自己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其生产管理和工艺技术水平目前已属国内领先。因此，持续保持和提升生产制造环节的核心竞争能力，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目标之一。

（2）项目建设是控制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的需要

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品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十年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目前鞋业部分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鞋产品的销售需要，尚有部分产品需要依赖外协单位生产，使该部分产品在制造成本升高的同时，更受制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计划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以及高频印、压花 480 万双，新增的产能可以将目前一部分外协生产的产品转变为自主生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在制鞋的重要环节将控制产品质量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3）项目建设是保护企业研发设计成果并使之快速实现产业化的需要

本公司作为国内体育用品领先的品牌企业始终致力于走自主研发之路，为此，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不断加大对于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必将越来越多。为了有效保护本公司的科研成果并将其快速转化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建设自有的、现代化的、完整的生产线，无论从战略上还是战术上都是必要的。

（4）项目建设可满足营销渠道发展和产品销量增加对产能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的终端零售店铺一直稳步、快速的在全国各级城市扩展。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网络的持续拓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公司还将建立例如战略店、形象店等功能性店铺，与众多零售终端一起，形成多层次、全面化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销售能力。

与此同时，本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也长期保持着高速的增长。2008 年公司销

售鞋产品 575 万双，实现销售额约 4.9 亿元，比上年增长约 96%；2009 年公司销售鞋产品 855 万双，实现销售额约 7.2 亿元，比上年增长约 49%；2010 年公司销售鞋产品 1,360 万双，实现销售额约 11.8 亿元，比上年增长约 63%。根据公司往年的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运动鞋市场的分析预测，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现有运动鞋产能将越来越无法匹配销售量的逐年增加。产能不足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对现有生产基地的扩建提出了迫切的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与融资方案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537.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528.45 万元，流动资金 21,008.88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235.09	25.36%
2	设备购置费	17,127.63	60.04%
3	安装工程费	237.04	0.8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5.20	4.68%
5	基本预备费	2,593.50	9.09%
	建设投资合计	**28,528.45**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2）融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所需 49,537.33 万元资金中，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4,831.12 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 28,528.45 万元，流动资金 6,302.67 万元；借款 14,706.21 万元，全部用于流动资金。

5、项目建设的技术方案及要点

（1）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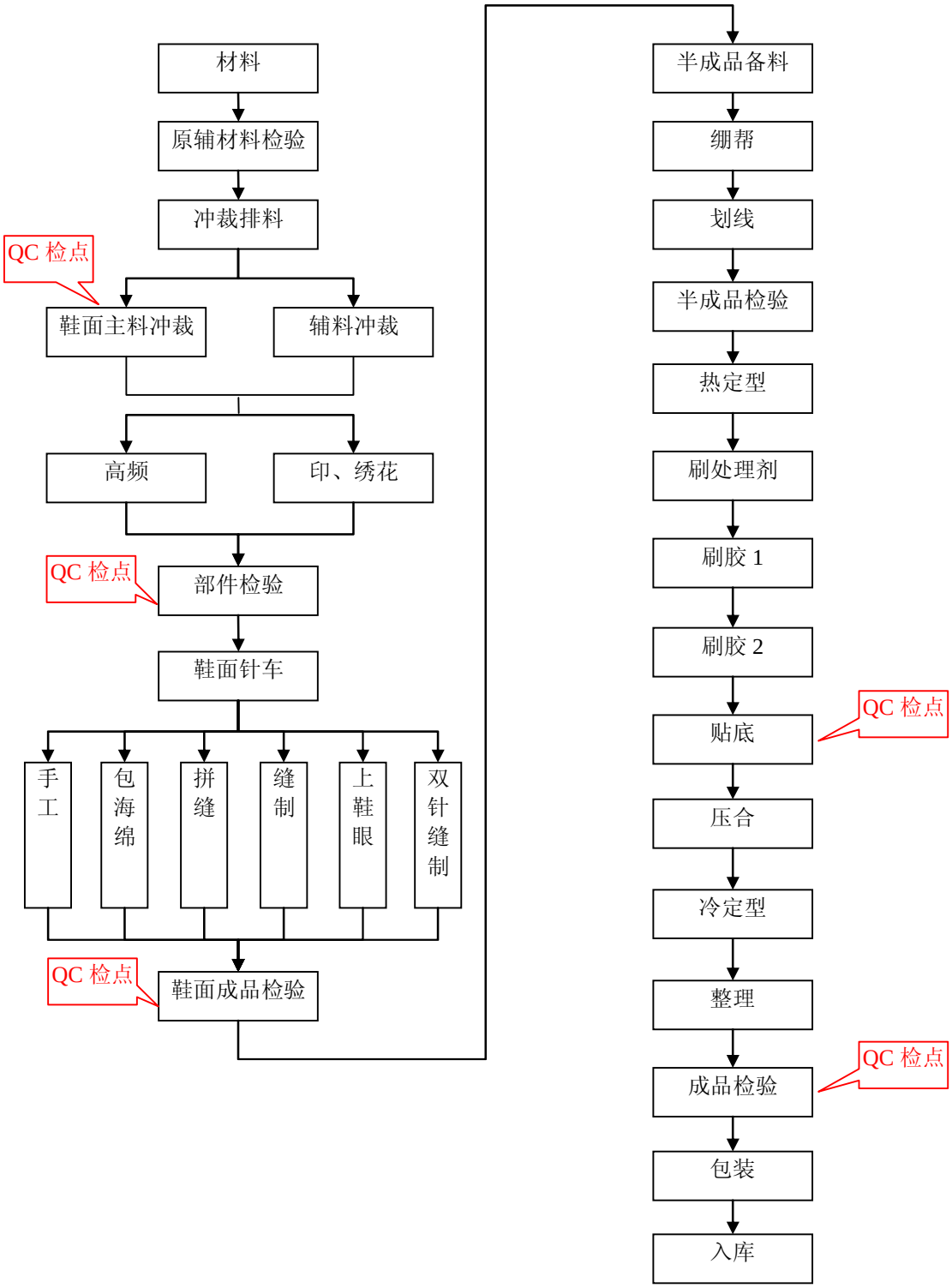
（2）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 B/T15107-2005 旅游鞋国家标准、篮排球专业运动鞋国家标准 GB/T 24152-2009 等）制定各类鞋质量控制的检验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鞋楦执行《GB/T3293-2007 中国鞋楦系列国家标准》；鞋号执行《GB/T3293.1 中国鞋号国家标准》；鞋类物性执行《GB/T3903 系列试验方法标准》；鞋类材料执行《GB/T2912-1998 鞋类材料检验标准》。

（3）工艺路线选择

1）鞋生产线扩建

鞋生产的主要工艺分为裁断—针车—成型。本项目拟选用裁断—针车—成型一条龙作业，采用全新的精益生产（LEAN）管理模式，每条生产线独立运作，以后拉式、连续流的方式进行生产作业。该管理模式通过不断发现并改善传统制造模式中各个环节产生的浪费，从而达到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短交期、更灵活生产的目标。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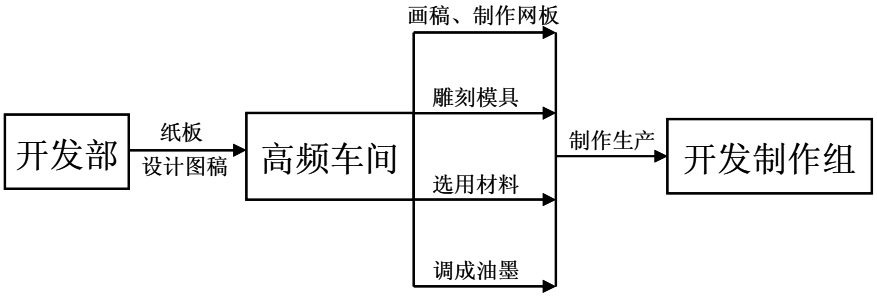

材料
原辅材料检验
冲裁排料
QC 检点
鞋面主料冲裁
辅料冲裁
高频
印、绣花
QC 检点
部件检验
鞋面针车
手工
包海绵
拼缝
缝制
上鞋眼
双针缝制
QC 检点
鞋面成品检验
半成品备料
绷帮
划线
半成品检验
热定型
刷处理剂
刷胶 1
刷胶 2
贴底
QC 检点
压合
冷定型
整理
成品检验
QC 检点
包装
入库

2）高频车间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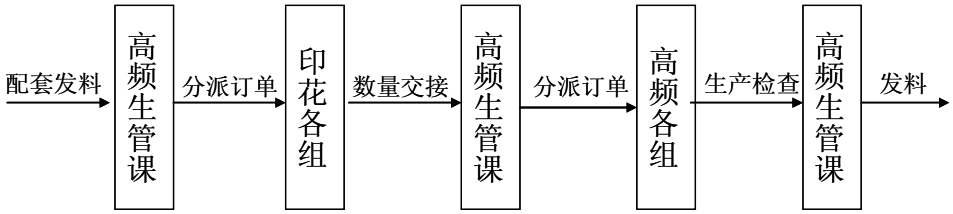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鞋产品产能约 1,650 万双/年，生产线扩建后产能将超过 2,000 万双/年，而公司高频车间现有配置产能为 600 万双/年，因此大量的高频部件需要靠外协单位加工生产，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及品质均带来一定影响。为确保生产顺畅及稳定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拟扩建高频生产车间，新增高频部件生产量 480 万双/年，使总生产能力达到 1,080 万双/年。

高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高频开发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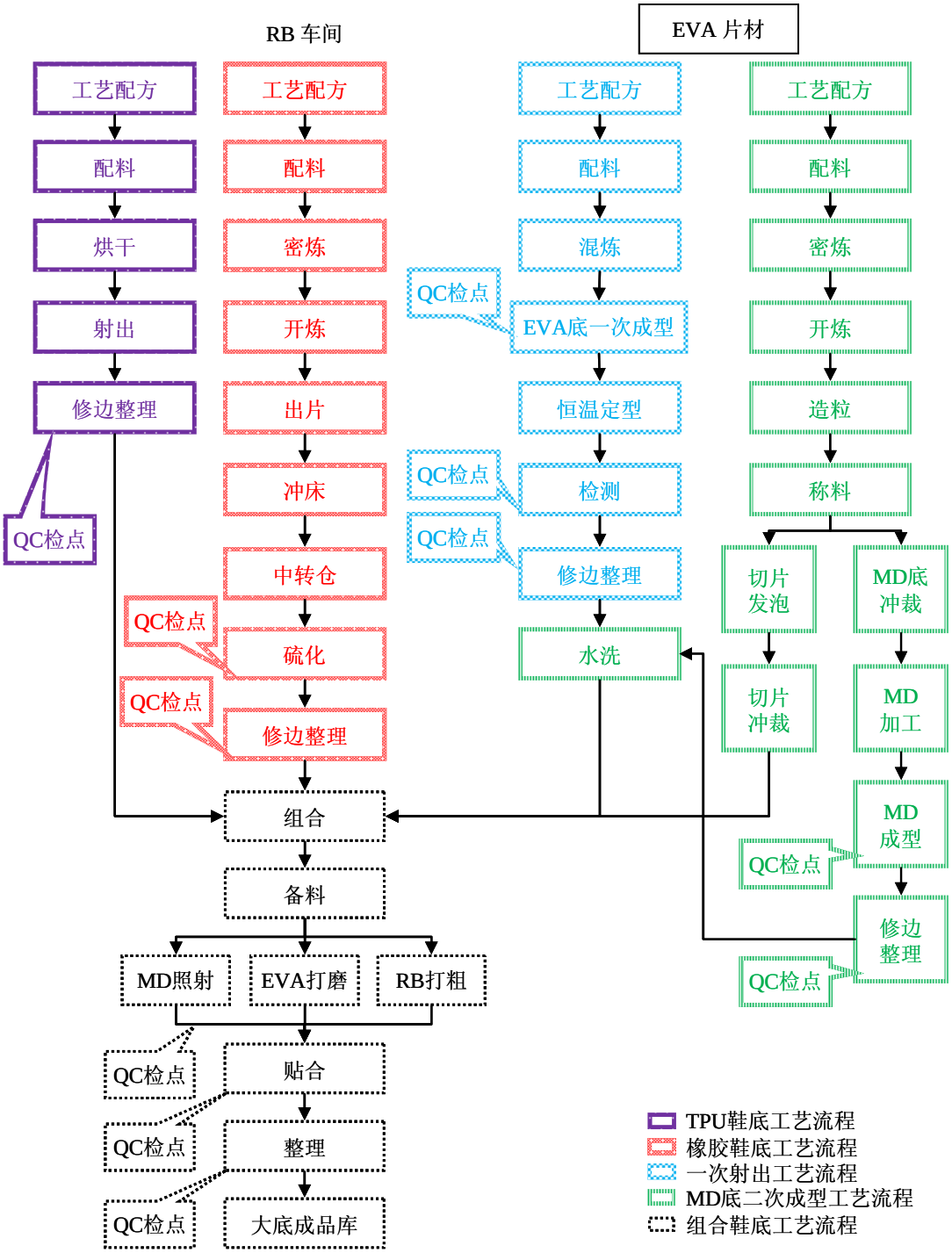


②高频生产运作：



3）鞋底厂

本项目新增鞋底生产能力 1,500 万双/年。拟选用如下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工艺设备选型

本项目工艺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价格合理以及维护、保养、操作方便的原则，为企业的产品开发、品种升级换代及提高质量档次创造必要的条件。主要工艺设备选型如下：

鞋	裁断机	拟选用台湾颖晖公司进口设备，生产效率及安全性能良好

生产线扩建	针车缝纫机	拟选用日本飞马牌自动罗拉车，配备定位马达，领先于国内制鞋行业
	成型生产线	成型生产流水线拟选用台湾鼎圣机械公司的进口设备，配以红外线烘箱，领先于国内制鞋行业； 后跟活化/冷定型机：选用台湾主典机械公司最新研发的高端设备，为国内鞋品牌领先工艺； 压底机：选用台湾颖晖公司进口设备，生产效率及安全性能良好
高频车间	气压高频机	拟选用精顺品牌
	大型熔断机	拟选用意大利品牌
	印刷台板	拟选用唐嘉品牌
鞋底厂	半自动化硫化油压机	拟选用台湾台铭机械公司生产的设备，台铭机械为同行业顶尖的领军品牌，它的硫化油压机自动化程度较高，能够快速稳定的进出模，并能迅速升温，且由电脑控制作业时间
	密炼机	拟选用台湾威福兴公司生产的万马力 75L 密炼机，其有如下多项优越性能： 混炼过程中采用大流量设计及流体力学设计使温度快速冷却效果好； 混炼室混炼过程中采用特殊防漏设计及国内外最新设计可绝对防止漏粉现象产生； 混炼过程中采用新型设计溫度控制灵敏并且混炼料温与温度表显示料温温差在±2℃以内等
	开放式炼胶机	拟选用台湾威福兴公司生产的开放式炼胶机。该设备炼胶滚筒稳定不变形，可确保胶料厚度准确，设备升温迅速，由电脑控制温度，可确保胶料加硫均匀
	140 个模位发泡机组	拟选用台湾台铭机械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迅速，机械精密，模位准确，生产出的产品稳定、不变形
	600 个模位成型机组	拟选用台湾台铭机械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迅速，机械精密，模位准确，定型效果好
	TV—203W-D 射出机台	拟选用台湾天岗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冷却速度快，机械精密度高，模位准确，生产出的产品定型效果好
	TPU 注塑机	拟选用台湾超群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冷却速度快，机械精密，模位准确，生产产品定型效果好，内设精密恒温系统，确保产品的物性
	上下层组合流水线	拟选用台湾联呈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快，保温系统精良，温差准确，确保生产产品的粘合度高，隔热效果好，省电，能确保工作环境不被破坏，流水线机械精密度高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年耗用量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用作鞋面材料的皮料、革料、布料和用作鞋底材料的化工材料等，根据运动休闲鞋的款式不同使用不同的材料，主要材料上百种。用作鞋生产主要原料的鞋面皮料、革料年用量分别为 170.7 万平方英尺和 125.2 万码，鞋底生产的主要原料 RB、二次 MD、TPU 年用量分别为 2,819 吨、2,041 吨和 54 吨。

（2）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公司所在地晋江市陈埭镇，已形成了集鞋业原辅材料批发、零售、储运，以及鞋机展销为一体的陈埭鞋材市场。本项目各类鞋、鞋底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鞋面皮料、革料、布料、化工材料、粘剂等，大部分都可根据工艺和质量要求，从当地或周边市场择优采购。本公司综合考察潜在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信用情况和交易条件，建立合格供应商信息库，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以调整合格供应商信息库。目前，本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辅材料进货渠道，与一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能源消耗状况

本项目各项能源消耗量如下表：

能源种类	单位	年耗量
电	万千瓦时	2,242.80
煤	吨	10,714.00
水	万吨	20.00

以上能源均为当地采购，供应量充足。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充分利用公司原有建筑和公用设施，不另外新征用地。鞋扩建生产线利用鞋业二厂现有 1#和 2#厂房；鞋底厂建于二厂东面的预留地；高频车间利用一厂现有 D 栋厂房（D 栋厂房 4、5 楼为现有高频车间，高频车间富裕面积能满足本项目高频车间扩建的需求）。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45,891.50 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27,175.0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新建/现有	备注
1	鞋扩建生产线	25,000.00	利用现有	
1.1	二条制鞋生产线	4,000.00		二厂 1#厂房 5 楼
1.2	十条制鞋生产线	21,000.00		二厂 2#厂房 1-5 楼
2	鞋底厂	45,500.00	新建	
2.1	MD 造粒车间	600.00		B 栋 1 楼
2.2	二次 MD 车间	9,100.00		B 栋 2-3 楼
2.3	一次射出+TPU 车间	4,550.00		B 栋 4 楼
2.4	橡胶车间	9,100.00		A 栋 1-2 楼
2.5	组合车间	9,100.00		A 栋 3-4 楼
2.6	原材料仓库	3,950.00		B 栋 1 楼
2.7	中转仓库	4,550.00		B 栋 5 楼
2.8	成品仓库	4,550.00		A 栋 5 楼
3	高频车间	2,175.00	利用现有	一厂 D 栋 4、5 楼
4	变配房	270.00	新建	
5	锅炉房	108.00	新建	
6	门卫	13.50	新建	
	合计	**73,066.50**		

8、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

污染源	措施
废气：有机废气、粉尘、“三苯”废气等	加强通风，项目各生产车间已安装足够量的排气扇，保证车间空气流通，设置 12 组排气排毒系统，通过在流水线上方设置引风罩，将有机溶剂废气收集后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使项目有机溶剂中非甲烷总烃和“三苯”的排放浓度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高头单针车、冲床、高压气频机等	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措施，在车间内设置双层窗，车间墙体加贴吸声材料，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防止异常声音的产生等，再经过车间墙体的遮挡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退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边	边角料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与生活

角料、无苯胶粘剂、无苯天那水等	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固废专人负责，集中堆放，及时清理，能回收利用的予以回收利用（废次鞋底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及时清理
废水：生产车间及宿舍的生活污水	通过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陈埭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B 排放标准后排放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进度见下表：

序号	自然月 /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筑工程建设及安装	■	■	■	■	■	■	■					
2	设备考察、谈判、采购	■	■	■	■	■	■	■	■				
3	设备运输				■	■	■	■	■	■			
4	设备安装					■	■	■	■	■	■		
5	设备调试					■	■	■	■	■	■	■	
6	试运转										■	■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2 年投产，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3-11 年生产负荷达到 100%。

根据产品年销售量（销售量按产量的 100%计算）及销售单价测算，本项目计算期第 2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77,518.02 万元，计算期第 3-11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96,897.52 万元，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94,959.5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9,845.26 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按生产要素估算法估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租赁费用+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是指从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扣除了折旧、摊销、

修理费和工资福利费后的其余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2 年 （80%达产）	第 3-11 年 （100%达产）
外购原材料		43,150.79	53,938.48
外购燃料动力		2,091.09	2,613.86
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726.78	17,726.78
修理费		279.04	279.04
其他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6,589.88	6,589.88
	其他管理费用	775.18	968.98
	其他营业费用	387.59	484.49
折旧费		2,573.23	2,573.23（第 3-6 年） 1,935.77（第 7-11 年）
其他资产摊销		62.43	62.43
利息支出		682.96	780.90
总成本费用		74,318.96	86.018.06（第 3-6 年） 85,380.60（第 7-11 年）

注：本测算采用分类折旧法计算折旧，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均按原值的 10%计算。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3）项目财务指标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5.62%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84%	
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6,290.51	
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17	含建设期 1 年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6.05	含建设期 1 年
总投资收益率		21.43%	
盈亏平衡点（BEP）		74.73%	

（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总投资为 12,920.12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可行性

（1）公司对研发设计环节高度重视

随着社会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高科技产品的需求日益提升，新产品的科技投入将会对市场占有率起决定作用。本公司本着“与时俱进，锐意创新”的精神，一直重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设计革新。经过多年的努力，本公司的研发中心快速发展壮大，已经拥有了一大批勤奋务实的专业设计研发人员。

（2）已经取得的主要设计研发成果

公司在设计研发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先后研制出“飞翼弹力系统”、“OTWO 运动系统”、“A^3CS 全掌透气循环系统”等多项技术。公司于 2007 年研制出的“通气、减震、按摩功能鞋”于 2008 年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认证。该技术产品成功运用于本公司跑鞋、篮球鞋、板鞋、户外运动等各种鞋类，为提升乔丹品牌和创造利润均带来了可观的效益。

（3）拥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设计机构由鞋业设计中心和服装设计中心组成，服装设计中心包含配饰的研发设计，各设计中心下设专业运动设计部和运动生活设计部，分别负责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的研发设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队伍，现共有设计研发人员 266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有 75 人。

公司非常重视引进业内顶尖人才，以充实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提升公司自身培训培养能力。为在中国本地寻找具有国际化和创新能力的运动服饰设计师，自 2006 年起，公司携手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率先在业内开展了设计师选拔活动——“乔丹杯”中国运动装备设计大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举办了五届运动装备设计大赛，为众多年轻有才华的设计师提供展示自我的交流平台，同时通过

大赛挖掘出很多高水平设计师成为本公司设计研发的新生力量。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能有效提高公司在国内体育用品行业的地位

本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品牌经营，已经在产品的设计研发领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在当前知识经济的背景下，公司要打造一个极具竞争力的品牌并真正成为中国体育用品行业的领先者，还应具备卓越的创新能力。

建设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能强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形成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在当前的竞争中不断提高企业在国内体育用品行业的地位。

（2）项目建设有助于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的形势下，体育运动用品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企业依靠投机、低水平仿制和不规范营销等经营方式将很难继续生存。当前的竞争已经转变为创新能力与科技实力的较量，设计与研发已成为企业越来越重要的竞争武器。因此，本公司要形成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必须努力打造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人才储备，加大产品设计开发力度，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3）项目建设为品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公司始终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并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紧密相连，积极适应发展变化的消费环境。但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等硬件设施已经难以满足需要，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构建国内一流的产品开发平台，为品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

（4）本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自主设计与研发，目前汇聚了由行业内 200 多名优秀的设计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每年推出新款型运动鞋服产品近 2,000 款，产品涵盖篮球、网球、跑步、户外、综训等专业运动系列、运动生活系列和休闲

时尚系列。然而，当前运动服饰的消费已迅速向品牌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必须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地推陈出新，提高产品款式的时尚性和多样性，才能迎合消费者多变的需求，保证产品对消费者持续的吸引力。

因此，拟建设的项目中所包括的运动科学实验室及鞋、服装、配饰三个分部各自的设计创意室和技术开发室将有效地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水平，保证公司未来产品的新颖化及款式的多样化。同时，研发设计中心的资讯研究部将与各研发设计部和生产部门配合，大大提高公司对市场反应的效率，缩短从捕捉市场信息到研发设计最终到产品上架的时间，使公司能够争取到更大的竞争主动权，保证公司将来的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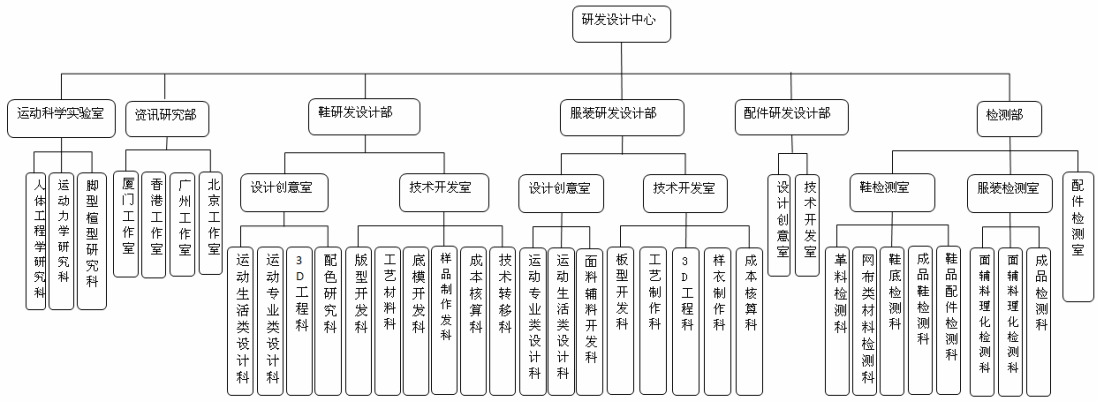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共计 12,920.12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087.47**	**93.56%**
1.1	房屋购置费	5,000.00	
1.2	设备仪器购置费	6,832.81	
1.3	安装工程费	254.6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41**	**1.68%**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9.01	
2.2	可行性研究费	28.00	
2.3	职工培训费	25.20	
2.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5.20	
3	**基本预备费**	**615.24**	**4.76%**
4	**建设投资合计**	**12,920.12**	**100.00%**

5、项目建设的方案及要点

（1）项目组织机构及各部门功能定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拟设定研发设计中心组织机构如下：



研发设计中心下设六个部门，即：运动科学实验室、资讯研究部、鞋研发设计部、服装研发设计部、配件研发设计部、检测部。各部门功能定位如下：

1）运动科学实验室

运动科学实验室侧重研究人体结构与运动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人体技术动作的规律，及运动损伤的原因和预防措施，针对专业运动特征进行数据搜集和分析，建立体型、脚型数据库，并注重各种功能性开发、各种舒适性结构研究，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专业性和舒适度。

2）资讯研究部

资讯研究部为鞋研发设计部、服装研发设计部、配件研发设计部提供流行资讯、市场资讯。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各种流行趋势发布会、服装服饰及面料产品发布会，对国内外的知名体育运动品牌定期进行调研，采集面料、流行色、款式和花型等信息；通过与其他国际性服饰流行情报研究机构合作，建立更广泛的信息来源体系，收集各种流行趋势和世界最新产品动态信息，动态跟踪、分析国际国内市场，跟踪行业新技术发展方向，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提炼；通过对竞争对手进行调研，了解竞争对手动向，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及发展方向。资讯研究部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品牌的市场定位和文化定位，不断提炼符合公司品牌定位的时尚元素和文化元素，然后将这些元素传达到各具体研发设计部门，最终体现在每一件产品上。

资讯研究部是产品生命力的源泉，是充分展示公司形象和企业实力的窗口，是企业、研发人员与经销商、客户双向交流的平台。本项目设在厦门、北京、广州的工作室均兼产品展示、大单订货功能，可以让更多的用户了解、体验公司的产品，并充分吸收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3）鞋研发设计部

本部门主要完成公司鞋产品开发设计、样品制作、工艺设计、技术转移及成本核算等。具体部门及功能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设置	功能
1	设计创意室	围绕品牌策划及定位，结合资讯研究部提供的市场动态、流行趋势，把握产品的设计风格，按照产品上市计划，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并跟进样鞋的制作，以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
2	鞋技术开发室	充分理解设计师的设计意图，进行鞋业材料开发、开版、样品制作等，并注重对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完成小样到订货会的配色样，把设计理念图稿转化为实样

4）服装研发设计部

本部门主要完成公司服装产品开发设计、样品制作、工艺设计及成本核算等。具体部门及功能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设置	功能
1	服装设计创意室	围绕品牌策划及定位，结合资讯研究部提供的市场动态、流行趋势，把握产品的设计风格，按照产品上市计划，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并跟进样品的制作，以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
2	服装技术开发室	充分理解设计师的设计意图，进行服装材料开发、开版、样品制作等，并注重对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完成小样到订货会的配色样，把设计理念图稿转化为实样

5）配件研发设计部

配件指鞋、服装以外的运动休闲类产品，如球、球拍、包、帽、袜、护具等。配件类产品主要以外协加工为主，即自主设计、自主品牌，生产环节则由具有质量保证的生产厂家外协生产，这种方式既充分挖掘了乔丹品牌的价值，又转嫁了生产投资成本和管理成本。

本部门主要完成公司配件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制作、工艺设计、技术转移、成本核算、生产监控等。具体部门及功能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设置	功能
1	设计创意室	围绕品牌策划及定位，结合资讯研究部提供的市场动态、流行趋势，把握产品的设计风格，按照产品上市计划，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并跟进样品的制作，以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

2	技术开发室	由于配件类产品是外协加工，根据设计创意室设计的款式、花色，制定出相应的生产工艺要求，包括使用的原料选用标准、工艺标准、生产技术设备标准、包装摆放标准以及运输保存标准，并进行成本核算，便于对外协生产企业进行相应的质量、成本控制

6）检测部

本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品质体系的规范运作，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判定，同时负责质量异常资料的汇总与存档，检验结果的记录与分析以及新材料在运用前的检测和产品测试。具体部门及功能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设置	功能
1	鞋检测室	负责制订或修订鞋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进料检验标准、各种内控质量标准及对各生产厂实施质量控制。从源头开始对所有原辅料进行检验把关，对所有鞋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管，对成品进行抽检把关，以及对客户退货进行鉴定与处理
2	服装检测室	负责制订或修订服装品质管理方面的制度、进料检验标准、各种内控质量标准及对各生产厂实施质量控制。从源头开始对所有面辅料进行检验把关，对所有款号的服装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管（派跟单员），对成品进行抽检把关，以及对客户退货进行鉴定与处理
3	配件检测室	为确保公司所有配件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规定要求，保证和提升所有配件产品质量，从产品的原材料到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检测，把品质问题在第一时间内发现、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2）项目建设地点

研发设计中心设在厦门市，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以租赁方式取得，其中资讯研究部在北京、香港、广州设三个工作室，北京工作室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以购买方式取得；香港工作室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以租赁方式取得；广州工作室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以购买方式取得。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具体进度见下表：

序号	年份 / 名称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房屋购置、租赁及建筑安装												

2	设备采购考察、谈判												
3	设备运输												
4	设备安装												
5	设备调试												
6	试运转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契机：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附加值（技术含量和品牌品质）；另一方面还可以树立乔丹品牌产品在设计上的领先性和难以模仿性。另外，北京、香港、广州三地工作室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紧贴国内外市场，迅速获取时尚流行资讯，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更是企业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力量源泉。因此，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除了具有现实的经济效益之外，还将对公司自主品牌的建设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是公司不断加强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要素之一。

五、渠道建设类项目基本情况

渠道建设类中包括：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在全国一级城市新建战略店铺 27 个，并全部采用直营方式，总投资为 46,96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店铺类型及所在市场级别	数量（个）			面积（m^2）		
	购置	租赁	合计	购置	租赁	合计
战略直营店（一级城市）	9	18	27	3,000	5,400	8,400

2、项目建设背景及可行性

（1）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为居民消费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201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97,983 亿元，是 1980 年的 88 倍和 2000 年的 4 倍左右，人均 GDP 达到 29,678 元，按同期汇率折算超过 4,000 美元。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已进入向发展型、享受型消费结构升级的阶段，消费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品牌消费、时尚消费正在日益成为消费主流。

伴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不断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是把潜在的购买愿望转化为现实购买力的前提条件，为消费升级打下了牢固的经济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4-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9,422 元增至 19,109 元，年均增长率为 12.51%。2004-2010 年中国农村居民纯收入自 2,936 元增至 5,919 元，年均增长率为 12.40%。

今后，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居民消费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将会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2）运动服饰市场的蓬勃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宽广的市场空间

运动在我国早已超越了专业竞技体育的范畴，全民健身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2008 年北京奥运会极大地激发了我国人民对运动的兴趣和认识，从欧美发达国家引入的“泛运动”概念也已被我国国民广泛的认可和接受，尤其是青年人和学生群体，已将运动视为一种时尚、健康的生活方式。

随着我国体育休闲业的发展，体育消费在社会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也越来越大。今后，随着各种大型体育盛世在我国的陆续举办，都将持续刺激消费者对运动的兴趣和热爱，进一步促进运动服饰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3）品牌和渠道的控制力已经成为运动服饰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

目前，我国运动服饰企业的成本优势逐渐减弱，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逐步向产品创新、品牌和渠道的建设方面转变，市场竞争已经从单纯的规模扩张进入到了更高形态的品牌化和连锁专卖经营模式相结合阶段。我国的运动服饰企业也已经将关注的焦点从制造环节向品牌和营销渠道方面转移，渠道资源于是成为了品牌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源泉。

（4）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优势及管理经验

公司在连续几年的营销渠道终端拓展过程中，始终贯彻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理念，对终端市场不断进行精耕细作，“开拓网络，优化网络”成为乔丹营销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的终端网络在全国迅速布局，已从2002年不到1,000家专卖店，发展到 2011 年 6 月底的 5,715 家专卖店的规模，而且近年来还在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网点覆盖全国各级城市。同时，公司还不断通过对不同级别的网点给予相应的支持政策来提升终端的品牌影响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指导、培训经销商拓展店铺的过程中，积淀了丰富实用的店铺拓展和管理经验，形成一整套成熟完善的店面拓展制度和流程，包括市场机会捕捉、市场分析、店铺选址、租赁与购置、工程装修、道具研发设计、结算体系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体系，同时也培养出了一批兼备灵敏的市场嗅觉和勤恳的务实作风的市场及店铺拓展人才。这些都成为了公司进一步拓宽营销网络，扩大店铺规模最直接、最基础的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终端控制力

本公司将全国市场分为 4 个销售大区，32 个销售小区，由 53 家经销商和 7 个全资子公司进行店铺经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乔丹品牌专卖店已有 5,715 家。目前，经销商店在公司市场终端和市场份额中占绝对主导地位，这种市场营销模式尽管有利于实现公司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但也存在一定缺陷，如：重点城市和地区缺少有影响力和控制力的形象店，终端投入不足导致品牌宣传力度不够以及市场受商场和经销商影响过大等。

从国际国内品牌的运营经验看，强大的终端控制能力必不可少。本项目的实施，将会在公司的营销网络中有重点地选择和布局部分战略直营店，这样一方面能够通过其更好的品牌展示作用来提升终端影响力，另一方面能够对现有经销商网络形成重要支撑。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终端和品牌的整体形象

目前，本公司在全国市场尽管分布着 5,715 家专卖店，但绝大多数都属于规模较小、档次偏低的经销商店铺，店铺规模一般都在 100 平米以下，单店面积普

遍偏低。

本项目新建的 27 家战略店中，有 26 家规划在 300 平方米以上，且均建设在全国一级城市的重要商业地段。通过单店面积的扩大，可以使门头装修、店面装饰、货品布置摆设达到更能充分展示乔丹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的目的，从而实现提升品牌整体形象的目标。

（3）项目建设是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要求

在当前的品牌竞争格局中，既有来自国外的耐克、阿迪达斯等国际一线品牌，又有例如李宁、安踏、特步、乔丹等后来居上的我国自主品牌。然而，由于国内各品牌在市场竞争策略、经营模式、市场定位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相似性，市场竞争显得尤为激烈。

终端形象是品牌形象的生动载体和鲜活广告，品牌形象是终端形象的精神浓缩和价值提升。公司在运动服饰市场已经确立了较强的品牌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的渗透度、提升市场控制力，更好地应对来自各方面的竞争。

（4）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零售终端数量增加，经营规模得到扩张，盈利水平得到提高。更重要的是，旗舰店将利用其优秀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店铺设计及其更为强大的产品展示作用为消费者提供美好的购物体验，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进而拉动原有店铺的销售业绩。

（5）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是运动服饰行业的发展规律和长期趋势

从国际和国内服饰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营销网络建设是推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渠道终端不仅是公司实现销售的实体支撑，也是品牌宣传推广的最直接窗口，更是感知市场和消费需求变化的最快途径。

因此，为了建立与消费群体之间双向互动的信息渠道并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国内经营运动服饰的同类公司及众多知名的服饰类企业，长期以来都将营造宽泛精深的营销网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可比上市公司均将营销网络建设作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上市完成后持续扩大店铺建设，保证市场占有率，完善其终端控制。

1）营销网络建设是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之一

目前，与发行人同为国内主要民族体育品牌的李宁、安踏、匹克和美克等公司，均已在香港上市，并曾无一例外的运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展及零售覆盖面的拓宽，详见下表：

H 股可比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用于营销网络 相关建设的募集资金（港元）
李宁	100,000,000
安踏	550,000,000
匹克	244,000,000
美克	92,200,000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香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与 A 股招股说明书有所不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内容较为简单，只说明投资方向，无法获悉较详细的资金用途。

已在国内 A 股上市的可比公司，也利用上市募集资金中的大部分，投入到营销网络的建设中。以美邦服饰（002269）、凯撒股份（002425）、森马服饰（002563）和九牧王（601566）为例，其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的上市募集资金及店铺建设数量如下表：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日期	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的上市募集资金（万元）	占上市募集资金的比例	新建店铺数量	新店数量占招股书报告期截止日已有店铺数量比
美邦服饰	2008 年 8 月	160,000	88.89%	新建店铺 68 家：直营店 31 家，其中直营旗舰店 5 家，直营形象店 26 家；加盟店 37 家，其中加盟旗舰店 3 家，加盟形象店 34 家	3.08%
凯撒股份	2010 年 6 月	16,373	65.56%	新建店铺 23 家，其中购置旗舰体验店 8 家，租赁形象店 15 家	9.09%
森马服饰	2011 年 3 月	18,000	87.54%	新建店铺 63 家，全部采用购置方式，其中直营店共 12 家，加盟店 51 家，购置面积合计 59,780 平方米	0.94%
九牧王	2011 年 5 月	131,993	80.12%	新建店铺 338 家，其中直营店 162 家，战略加盟店 176 家；购置 82 家，租赁 256 家	12.47%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类似，本公司亦计划利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的一部分用于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投资与募集资金总量比例适中，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本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及新建店铺数量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的上市募集资金（万元）	占上市募集资金的比例	新建店铺数量	新建店铺数量占已有店铺数量比
乔丹体育	46,963.20	44.13%	新建战略直营店 27 家，其中购置店铺 9 家，租赁 18 家	0.47%

注：已有店铺数量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数据为准。

2）持续拓展营销网络是行业内各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

门店作为销售网络终端，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基本要素。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普遍情况和发行人的发展经验，营销网络的延伸和店铺规模的增长是销售增加的主要驱动因素。

例如，在香港上市的李宁公司于上市后继续以加大渠道渗透、实现分销网络扩张为目标，2007 年-2010 年末，该公司的终端零售店铺数量分别为 5,233 家、6,245 家、7,249 家、7,915 家，年均店铺增长率近 15%，年均净增店铺近千家，营业收入也随之实现了可观的增长。

从 A 股上市可比公司 2008-2010 年末店铺数量和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下表）也可以看出，零售终端的增加是服饰行业企业长期追求的目标，也是促进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美邦服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50,048	520,751	446,650
	零售店铺数量（个）	3,659	2,863	2,698
凯撒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556	31,455	24,957
	零售店铺数量（个）	290	253	238
森马服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28,707	425,034	332,269
	零售店铺数量（个）	6,683	5,159	4,060
九牧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481	140,391	123,011
	零售店铺数量（个）	2,710	2,525	2,325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近几年的发展数据同样表明，零售专卖店的增长对主营业务收入有着

重要的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乔丹体育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2,697.04	231,652.35	115,846.75
	零售店铺数量（个）	5,374	5,007	4,156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963.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533.73 万元，流动资金 4,429.47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店铺购置费	37,600.00	88.40%
2	设备购置费	154.89	0.36%
3	店铺装修费	2,100.00	4.9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3.42	1.54%
5	基本预备费	2,025.42	4.76%
	建设投资合计	**42,533.73**	**100.00%**

5、项目建设的方案或要点

（1）项目建设原则和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原则和要求是：以公司现状、行业现状及市场竞争格局现状为背景，在充分预测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格局演进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未来的营销网络发展规划，以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和经销商之间的市场协同和互利双赢为出发点，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重点城市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经营面积 200 平米以上）、管理规范、能对周边其他经销商店起到示范、引导、培训和管理作用的战略直营店。

店铺选址将遵循以下原则：

——区域代表性强的一级城市；

——相对有一定影响力和城市辐射功能的商业中心；

——城市功能规划定位完毕、近期无大规模拆迁改造的商业街道；

——交通便利、客流量大、位置比较醒目、临街的独立店面；

——和现有经销商店在位置、规模、档次上能够形成互补、不冲突；

——店面购置单价和租赁单价相对合理。

（2）全国战略直营店的功能

1）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

选择在一批一级城市通过建立全国战略店（包括体育用品概念店、形象店）的方式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的市场美誉度，提高品牌的附加值，巩固并增强品牌竞争力。通过提升终端形象和整合户外资源，实现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目标，利用战略店规模大、地点佳的特点，通过规模效应可以全方位充分展示公司产品的全貌和产品所包含的文化内涵。

2）对经销商店的示范、管理功能

通过全国战略店的建设把公司的文化和价值观更准确、更全面地外化在店铺的设计、装修和产品陈列上，对周边经销商店起到形象示范、引导作用；通过全国战略店的建设，不断摸索、总结、完善符合公司和品牌定位特点的终端管理模式，对周边经销商店在规范管理方面起到示范、培训和复制作用；作为公司直接经营管理的战略店，直接接收来自公司品牌营销部门的领导管理，在贯彻公司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方面对周边的经销商店还可以起到一定的战略管理作用。

3）区域市场信息的快速收集和反馈中心

全国战略店地处有代表性的区域市场中心，市场信息丰富、全面，作为公司直营的市场终端，相较于经销商店公司可以更直接地收集、整理、分析市场信息，并将其快速、直接地反馈给公司有关职能部门。

4）提高市场占有率

全国战略店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差异化细分市场，为那些喜欢体验式消费的顾客提供舒适的购物体验服务，从而达到拓展消费者群体和市场空间的目的，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和利润。

（3）全国战略直营店的经营模式

全国战略直营店将采取有别于现有由经销商经营管理的经销商店经营模式，由公司直接经营管理，包括由公司自己选择购置、租赁和装修店铺，自己选派、招聘管理人员和店员，由公司统一配货、统一销售、统一回款。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销商店管理经验，公司营销事业部作为公司市场运作的中枢，积累了丰富的店铺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也储备了一批店铺管理人才，特别是公司目前的管理层，包括相当数量的管理高层，都来自于过去直接经营店铺的公司金牌经销商，他们不仅理解乔丹品牌的文化和价值内涵，同时也深谙店铺经营的每个环节和店铺经营管理的内部规律，这些都构成了公司市场营销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是本项目建设的核心资源保障。

和分布广泛的公司经销商店形成市场战略协同和支撑是全国战略店建设的重要目的，对于可能存在的和经销商店的市场冲突，公司将通过在店铺的选址、市场消费群体的定位和细分、销售政策（包括价格政策、促销政策等）的统一管理等方面加以规避。同时公司营销管理部门以及各战略店将通过加强和当地经销商和经销商店的协商沟通，明确各自的定位和功能，使两者的市场协同和支撑互补功能发挥到最大，使冲突降至最低。

一般而言，在连锁经营模式下，直营—经销商并存的方式，即多元化连锁模式，是大部分品牌所采用的市场运作模式，它综合了经销商店和直营店的优点，具有管理成本低、激励有效、执行顺畅等方面的优势。与纯粹直营的模式相比，多元化连锁模式保留了经销商店管理成本低、控制成本低、规模扩张速度快的优点；而比起纯粹的经销商店模式，多元化连锁模式中的直营店可以使公司通过直营店维护品牌的形象并从直营店销售收入上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同时直营店可以监督、指导其周围的经销商店日常运营，直营店对双方都产生一定的行为约束力，使品牌形象统一性更强，品牌管理效率更高。

（4）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在全国 21 个一级市场城市，新建战略直营店 27 个：其中购置 9 个（店铺编号 ADP0001-ADP0009），租赁 18 个（店铺编号 ADR0010-ADR0027）。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店铺编号	城市	店铺商圈/地址	店铺面积（m^2）
1	ADP0001	太原	柳巷	400
2	ADP0002	武汉	江汉路	300
3	ADP0003	郑州	德化步行街	300
4	ADP0004	长沙	黄兴路步行街	300
5	ADP0005	杭州	延安路	300
6	ADP0006	济南	泉城路	300
7	ADP0007	西安	东大街	500
8	ADP0008	南京	湖南路	300
9	ADP0009	广州	上、下九路	300
10	ADR0010	哈尔滨	中央大街	300
11	ADR0011	北京	王府井	300
12	ADR0012	天津	和平路	400
13	ADR0013	上海	南京路	200
14	ADR0014	杭州	延安路	300
15	ADR0015	宁波	天一广场	300
16	ADR0016	广州	上、下九路	300
17	ADR0017	福州	中亭街	300
18	ADR0018	济南	泉城路	300
19	ADR0019	郑州	德化步行街	300
20	ADR0020	合肥	淮河路	300
21	ADR0021	南昌	中山路	300
22	ADR0022	武汉	江汉路	300
23	ADR0023	成都	春熙路	300
24	ADR0024	长沙	黄兴路步行街	300
25	ADR0025	重庆	解放碑	300
26	ADR0026	南宁	民生路	300
27	ADR0027	深圳	东门步行街	300
	合计			**8,400**

战略店所在城市的选择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覆盖现状和合理的区域分布，具体方案如下：

年份	北部（个）	东部（个）	南部（个）	西部（个）	总计（个）
未来战略直营店规划	5	10	6	6	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全国战略直营店的店铺购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数量	店铺面积（m^2）	购置估价（万元/ m^2）	购置价值（万元）	装修均价（元/ m^2）	装修价值（万元）
购置店铺							
1	太原	1	400	8.00	3,200.00	2,500.00	100.00
2	武汉	1	300	10.00	3,000.00	2,500.00	75.00
3	郑州	1	300	8.00	2,400.00	2,500.00	75.00
4	长沙	1	300	10.00	3,000.00	2,500.00	75.00
5	杭州	1	300	15.00	4,500.00	2,500.00	75.00
6	济南	1	300	15.00	4,500.00	2,500.00	75.00
7	西安	1	500	10.00	5,000.00	2,500.00	125.00
8	南京	1	300	15.00	4,500.00	2,500.00	75.00
9	广州	1	300	25.00	7,500.00	2,500.00	75.00
	小计		3,000		37,600.00		750.00
租赁店铺							
10	哈尔滨	1	300	-	-	2,500.00	75.00
11	北京	1	300	-	-	2,500.00	75.00
12	天津	1	400	-	-	2,500.00	100.00
13	上海	1	200	-	-	2,500.00	50.00
14	杭州	1	300	-	-	2,500.00	75.00
15	宁波	1	300	-	-	2,500.00	75.00
16	广州	1	300	-	-	2,500.00	75.00
17	福州	1	300	-	-	2,500.00	75.00
18	济南	1	300	-	-	2,500.00	75.00

序号	城市	数量	店铺面积（m^2）	购置估价（万元/ m^2）	购置价值（万元）	装修均价（元/ m^2）	装修价值（万元）
19	郑州	1	300	-	-	2,500.00	75.00
20	合肥	1	300	-	-	2,500.00	75.00
21	南昌	1	300	-	-	2,500.00	75.00
22	武汉	1	300	-	-	2,500.00	75.00
23	成都	1	300	-	-	2,500.00	75.00
24	长沙	1	300	-	-	2,500.00	75.00
25	重庆	1	300	-	-	2,500.00	75.00
26	南宁	1	300	-	-	2,500.00	75.00
27	深圳	1	300	-	-	2,500.00	75.00
	小计		**5,400**				**1,350.00**
	合计		**8,400**		**37,600.00**		**2,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分两批建设。根据各城市店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以及店铺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控制店铺建设的进度，每个单店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ADP0001 太原 柳巷 ADP0002 武汉 江汉路 ADP0003 郑州 德化步行街 ADP0004 长沙 黄兴路步行街 ADP0005 杭州 延安路 ADR0010 哈尔滨 中央大街 ADR0011 北京 王府井 ADR0012 天津 和平路 ADR0013 上海 南京路 ADR0014 杭州 延安路 ADR0015 宁波 天一广场 ADR0016 广州 上、下九路 ADR0017 福州 中亭街	ADP0006 济南 泉城路 ADP0007 西安 东大街 ADP0008 南京 湖南路 ADP0009 广州 上、下九路 ADR0018 济南 泉城路 ADR0019 郑州 德化步行街 ADR0020 合肥 淮河路 ADR0021 南昌 中山路 ADR0022 武汉 江汉路 ADR0023 成都 春熙路 ADR0024 长沙 黄兴路步行街 ADR0025 重庆 解放碑 ADR0026 南宁 民生路 ADR0027 深圳 东门步行街
共计 13 个	**共计 14 个**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计算期第 2 年为建设和运营混合期，纯运营期 10 年。根据测算，本项目计算期第 2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15,535.92 万元，第 3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34,633.98 万元，正常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37,520.41 万元，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35,259.4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0,083.05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7,562.29 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按生产要素估算法估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租赁费用+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是指从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扣除了折旧、摊销、修理费和工资福利费后的其余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2 年（建设期）	第 3 年（建设与运营混合期）	第 4-12 年（正常年）
进货成本		4,854.97	10,823.12	11,725.13
外购动力费用		168.35	353.54	353.54
工资及福利费		354.04	744.74	744.74
修理费		202.17	202.17	202.17
其他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	354.04	744.74	744.74
	其他营业费用	466.08	1,039.02	1,125.61
店铺租赁费		4,720.00	8,896.00	8,896.00
折旧费		610.64	1,396.98	1,396.98（第 4-6 年） 1,383.67（第 7 年） 1,369.10（第 8-11 年） 1,254.76（第 12 年）
摊销费		500.00	1,050.00	1,050.00

总成本费用	12,230.28	25,250.30	26,238.90（第 4-6 年） 26,225.59（第 7 年） 26,211.02（第 8-11 年） 26,096.69（第 12 年）

注：固定资产采用分类折旧法，店铺折旧年限为 3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计算。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3）项目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4.46%
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64%
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26,493.49
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3,861.65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61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67
总投资收益率		21.47%
盈亏平衡点(BEP)		56.42%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机房建设、购置软硬件设备及实施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及基本预备费，总投资共计 11,709.38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2、项目实施的背景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现代企业竞争的重要手段。就运动服饰行业而言，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而提高反应速度的前提就是整条供应链内信息的共享与协同。企业信息系统的建设无疑可以帮助企业实现研发、计划、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各方面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提高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

（1）“两化融合”加快运动服饰行业的产业升级步伐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简称“两化融合”）是运动服饰行业产业升级、技术

进步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2009 年对纺织行业部分中等规模以上（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调查：约 29%的企业达到了两化融合综合应用或深度应用阶段；72.7%的企业在产品开发、工艺设计领域应用了信息技术，其中 40%的企业实现了在线监测（控）应用；1/3 的企业在生产、进销存、人力资源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同时，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也正在从注重单一业务环节的局部应用向注重各业务之间的综合集成应用方向发展，有 36%的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了产供销集成管理。“两化融合”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提高了产品质量水平，降低了原料使用和运营成本，提升了企业竞争力，促进了运动服饰行业的技术进步。

（2）我国运动服饰企业信息化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国际运动服饰行业发生的巨大变革以及我国运动服饰企业对信息技术了解与认识的日渐深入，越来越多的企业引入信息化系统，并通过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来改进和完善系统，构建出更贴合企业实际需求的信息化技术平台。行业内众多企业对信息化的需求日趋多元化，不仅仅局限于过去的财务管理和销售，而是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到企业运营中的每一个流程中去。信息化也从过去简单的数据采集向着信息资源深度挖掘方向转变。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成果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管理、仓储物流、分销零售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而深入的应用。

（3）国家相关政策鼓励运动服饰行业发展信息化建设

《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中指出：“纺织服装企业应以市场为目标，以创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提高为着眼点，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过程、营销过程和管理过程，加快对用户和市场的反应速度，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年）》中再次重申，应大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适合化纤、纺织、印染和服装等重点行业特点的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等。特别是《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 年）》中指出，具有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应利用互联网络等信息技术建立生产、销售等快速反应体系、

物流配送以及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随着国家“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战略部署逐步落实，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导向性政策措施，极大的鼓舞了运动服饰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热情，同时也为企业营造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创新的良好环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经实施的信息系统为升级整合创造了条件

本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化的建设，目前自主开发的系统包括：订货会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店铺审批系统等。其中移动终端无线订货会系统由公司自主规划、设计、开发、实施，是利用移动终端设备、无线网络、计算机服务器、订货系统为一体的高效订货会系统。几千台移动终端 PDA 设备利用其 WIFI 无线功能结合相关系统，在有限的空间、时间内大规模应用成功。公司已具备的信息化系统为下一步的系统升级与整合打下了坚实基础。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逐步完善，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拥有一支敬业、高效的系统实施团队

信息化部门成立以来，本公司已培养出了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系统实施团队。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管理经验及对信息系统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企业规模化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可以准确把握系统衔接和切换的关键点，大幅降低技术升级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快速整合相关业务信息，为产品设计研发提供支撑

设计研发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前端，关系着产品款式、质地与成本，影响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当前，产品研发设计越来越复杂、技术革新越来越快，对企业设计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建立即时、高效的市场信息数据收集系统，通过一站式分析管理平台软件支撑，快速整合相关业务信息，公司的设计

研发团队才能真正把握潮流脉搏，掌控市场动向。借助信息化的技术手段集成的数据信息，能够直观的分析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准确预测市场走向，成为企业产品开发的重要数据依据。

（2）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

供应链管理在控制成本、降低库存、分散风险方面的作用已经得到越来越多企业家的认同和重视。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是从设计研发、原辅料采购、运输、仓储、加工制造、分销直到最终把产品通过营销网络送到客户手中的一个环环相扣的完整链条，每天有大量的数据往来和报表统计等工作，传统的对账工作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信息技术将计划、生产、控制、协调等经营活动与财务有机地联系起来，以实现整个供应链的系统化和各个环节之间高效率的信息交换，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

（3）有利于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管理水平

本公司现有品牌专卖店 5,715 家，分布于全国绝大部分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且每年的店铺扩张始终保持较快速度。面对如此庞大的终端营销网络以及复杂的各级分销机构，公司现有的分销系统功能已经无法满足店铺快速扩张以及对数据的深层挖掘的需求。公司未来的发展亟需一套行之有效且具有强大适应性的营销网络管理系统作为支撑，通过数据收集、管理、分析等手段，科学掌控营销渠道，从而提升公司对整个渠道终端管控能力，形成各级经销商及直营店铺与公司之间的高效互动机制。

（4）有利于增强公司物流配送水平

现代物流作为一种先进的组织方式和管理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已经被广泛认为是企业除降低物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的重要利润源泉，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资料显示，在纺织服装产品整个生产销售过程中，平均仅有 5%的时间用于加工和制造，其余 95%的时间都用于储存、装卸、等待加工和运输，耗费了企业较大的人力和资金投入，导致物流运营成本偏高。运动服饰行业具有流行性和季节性的特点，物流配送需要管理的品类繁多并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本项目建设将使企业形成“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快交货”的现

代物流管理模式，做到“库存管理优化、信息反馈高效、市场反应灵敏”，进一步缩短企业对于市场变化的响应时间，增强公司的物流配送水平。

（5）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体系

在现代企业信息化管理的进程中，信息技术应用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操作与管理层面，其为企业决策的制定与管理同样提供有力支撑。通过信息化平台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利用第一手的信息反馈结果，深度挖掘数据中蕴含的内在信息，有效拓展了信息数据的使用范围，帮助企业建立一套科学、可靠的决策体系，在企业发展规划、品牌经营策略等战略层决策，产品规划、流行趋势预测等战术层决策，以及生产批次调整、品质问题处理等操作层决策中，信息化平台的准确性与时效性都得到充分体现。从而进一步精确企业定位，有效规避决策风险，将决策依据与过程通过直观、透明的方式展现出来，使公司决策者更全面、快捷、准确的了解其内外部环境，保证其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6）目前，运动服饰行业已经越来越向着潮流与时尚的方向发展，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对公司产品设计、生产、运输配送和销售的反应速度要求不断提高。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可以将市场终端的信息准确、迅速的反馈回设计研发部门、生产制造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便于公司全面地了解各区域细分市场的实时需求信息和货品动态，从而可以提高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在竞争中更好的贴近市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国际上的知名运动品牌，如耐克、阿迪达斯等，均在企业运作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自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而对目前迅速成长的自主品牌企业而言，与国际接轨的信息系统也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11,709.38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0,257.68**	**87.60%**
1.1	硬件投资费用	1,424.84	

1.2	软件投资费用	8,654.00	
1.3	机房投资费用	178.8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7.22**	**3.31%**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7.22	
2.2	前期工作费	100.00	
3	**基本预备费**	**1,064.49**	**9.09%**
4	**建设投资合计**	**11,709.38**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可能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1）项目硬件及网络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服务器	IBM	X3850M2	台	8.25	40	330.00
2	PC 机	联想	M6900	台	0.32	1500	480.00
3	VPN	华盾	VPN200	台	2.50	1	2.50
4	互联网控制网关	网康	NS550	台	4.50	1	4.50
5	4506 主机箱	思科	Cisco4506	台	3.98	1	3.98
6	电源板	思科	PWR-C45-1000AC	块	0.62	2	1.23
7	引擎板	思科	WS-X4013+	块	3.96	1	3.96
8	业务板	思科	WS-X4418-GB	块	4.36	1	4.36
9	业务板	思科	WS-X4424-GB-RJ45=	块	2.59	1	2.59
10	6509 主机箱	思科	WS-C6509-E	台	50.00	1	50.00
11	3000W 电源	思科	WS-CAC-3000W	块	2.00	2	4.00
12	VS720 超级万兆引擎	思科	VS-S720-10G-3C	块	10.00	1	10.00
13	防火墙模块	思科	WS-SVC-FWM-1-K9	块	20.00	1	20.00
14	IDS 模块	思科	WS-SVC-IDS2-BUN-K9	块	5.00	1	5.00

15	IDS 签名升级 Licenses	思科	CON-SUSA-WIDSBNK9	年	3.00	1	3.00
16	网络流量分析模块	思科	WS-SVC-NAM-1-250S	块	8.00	1	8.00
17	24 口千兆 SFP 光纤接口业务板	思科	WS-X6724-SFP	块	10.00	1	10.00
18	48 口千兆 RJ45 接口业务板	思科	WS-X6548-GE-TX	块	15.00	1	15.00
19	多模光纤模块	思科	GLC-SX-MM=	个	12.00	4	48.00
20	24 口千兆交换机	思科	WS-C3560G-24TS-E	台	3.00	2	6.00
21	多模光纤模块	思科	GLC-SX-MM=	个	0.50	4	2.00
22	24 口百兆交换机	思科	WS-C2960-24TC-L	台	1.20	2	2.40
23	48 口全千兆交换机(设计部专用)	思科	WS-C2960G-48TC-L	台	8.60	4	34.40
24	48 口百兆交换机	思科	WS-C2960-48TC-L	台	3.50	10	35.00
25	理线架，1U，黑色	安普		个	0.20	16	3.20
26	光纤跳线	Easyf	LC-LC 单模	对	0.50	8	4.00
27	VPN	华盾	VPN50	台	1.00	5	5.00
28	VPN	华盾	VPN100	台	1.60	1	1.60
29	VPN	华盾	VPN200	台	2.50	1	2.50
30	互联网控制网关	网康	NS250	台	3.00	1	3.00
31	4506 主机箱	思科	Cisco4506	台	3.98	1	3.98
32	电源板	思科	PWR-C45-1000AC	块	0.62	2	1.23
33	引擎板	思科	WS-X4013+	块	3.96	1	3.96
34	业务板	思科	WS-X4418-GB	块	4.36	1	4.36
35	汇聚层交换机	思科	Cisco2960G-24TC	台	1.56	5	7.80
36	接入层交换机	思科	Cisco2960-24TT	台	0.62	15	9.27
37	VPN	华盾	VPN200	台	2.50	1	2.50

38	互联网控制网关	网康	NS250	台	3.00	1	3.00
39	中心交换机	思科	Cisco3750	台	2.50	3	7.50
40	光模块	思科	GLC-SX-MM =	个	0.37	10	3.65
41	其它	思科					5.38
42	视频会议	宝利通	VSX7000S	台	9.00	10	90.00
43	存储模块	H3C	IX3040	台	70.00	1	70.00
44	存储模块	H3C	IX1540	台	60.00	1	60.00
45	交换机	H3C	S5120	台	3.00	4	12.00
46	存储模块	H3C	Disksafe 软件包	个	35.00	1	35.00
	合 计						**1,424.84**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2）项目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投资均为一次性购置费用，其中包括：软件与授权许可费用、软件实施与培训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拟选品牌	授权许可数	软件与授权许可费	实施与培训费	总价
1	SAP 平台系统	德国 SAP	400 个	2,000.00	6,000.00	8,000.00
1.1	第一阶段 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	德国 SAP	1,000 个	500.00	1,500.00	2,000.00
1.2	第二阶段 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	德国 SAP	100 个	500.00	1,500.00	2,000.00
1.3	第三阶段 业务支持平台	德国 SAP	100 个	500.00	1,500.00	2,000.00
1.4	第四阶段 设计研发管理平台	德国 SAP	50 个	250.00	750.00	1,000.00
1.5	第五阶段 战略决策分析平台	德国 SAP	50 个	250.00	750.00	1,000.00
2	灾难备份/恢复	H3C		60.00	23.00	83.00
3	加密系统	绿盾	400 站点	27.00		27.00
4	杀毒软件	symantec（网络版）	1000 站点	30.00		30.00

序号	软件名称	拟选品牌	授权许可数	软件与授权许可费	实施与培训费	总价
5	微软 OFFICE	微软	200 套	60.00		60.00
6	ADOBE PHOTOSHOP	ADOBE	30 套	24.00		24.00
7	ORACLE 数据库	ORACLE	100 个用户	100.00		100.00
8	SQL SERVER2008	微软	10 个许可数	280.00		280.00
9	Windows SERVER 2008	微软	10 套	50.00		50.00
	合 计					**8,654.00**

3）机房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1	网络机房装修及基础设施				
1.1	机房装修工程	16.50			16.50
1.2	机房配电		19.90	5.97	25.87
1.3	机房空调		32.00	9.60	41.60
1.4	机房消防		26.10	7.83	33.93
1.5	环境监测		20.10	6.03	26.13
1.6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9.90	2.97	12.87
2	消控机房装修及基础设施				
2.1	机房装修工程	5.30			5.30
2.2	机房配电		6.00	1.80	7.80
2.3	机房空调		1.00	0.30	1.30
2.4	机房消防		0.10	0.03	0.13
2.5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5.70	1.71	7.41
	合 计	**21.80**	**120.80**	**36.24**	**178.84**

4）其他费用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或标准	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2.8%	287.22

2	前期工作费		100.00
	合 计		**387.22**

6、项目建设的方案及要点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应用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适应提升核心能力与管理水平的要求，提出本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系统与环境支撑平台

包括建设与改造机房；建设软硬件系统支撑平台，包括服务器及办公电脑购置、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监控系统部署、远程监控、视频会议等；建设灾备设备与环境、灾备方案实施与部署。

2）建设统一协同的信息化平台

本项目通过建设战略决策分析平台、产品研发管理平台、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共享运营支持平台、业务协同平台、集成信息化基础架构、安全和运维平台共 6 大平台的相互集成，打通全流程供应链，促进组织协同与信息高效传递共享，提升产品设计研发与管理能力，并通过模型分析提升内控、绩效管理、经营分析与决策能力，打造高效的快速反应供应链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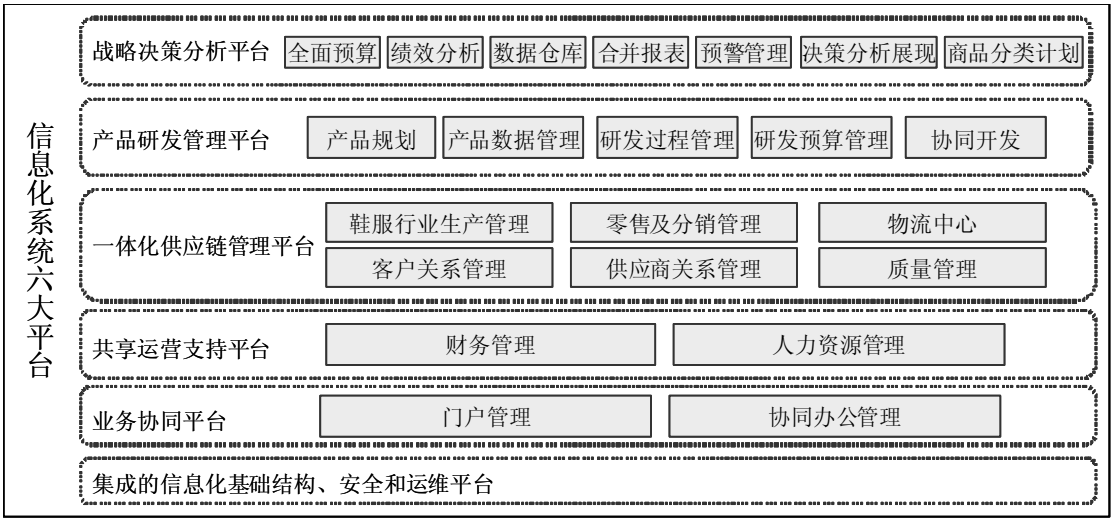
（2）项目构建方案

1）信息化系统覆盖的业务范围

本项目拟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完善、拓展和集成，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整合、提升，建成覆盖公司主要业务的信息系统，包括品牌和产品规划、设计研发、订货会、供应链计划、采购、生产、物流配送、零售与店铺管理等。

2）信息化系统功能

本信息化系统拟建设的 6 大平台相对独立，通过中间件实现高速连接，并具备较好的互联互通性，具体功能如下：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实施期限共为 3 年，详见下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机房及硬件网络设备建设	机房建设																																				
		控制中心、鞋业和服装事业部的内外网建设																																				
		硬件设备采购安装																																				
		灾备系统建设																																				
2	软件设备采购安装	微软Office（150套）																																				
		Adobe Photoshop（50套）																																				
		SQL SERVER（10套）																																				
		ORACLE数据库（5套）																																				
3	第一阶段 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 共享运营支持平台（财务）	订货会系统（优化）																																				
		生产与采购计划																																				
		生产控制																																				
		采购管理																																				
		库存管理																																				
		外包管理																																				
		供应商管理																																				
		分货与调拨																																				
		财务管理																																				
4	第二阶段 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	零售管理																																				
		分销管理																																				
		物流中心管理																																				
5	第三阶段 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 业务支持平台 业务协同平台	客户关系管理																																				
		电子商务																																				
		供应关系商管理																																				
		人力绩效管理																																				
		企业门户																																				
		协同办公、知识、沟通管理																																				
		质量管理																																				
6	第四阶段 产品研发管理平台	产品规划管理																																				
		产品数据管理																																				
		研发过程管理																																				
		研发预算管理																																				
		协同研发																																				
		产品生命周期																																				
7	第五阶段 战略决策分析平台 安全和运维平台	全面预算																																				
		绩效分析																																				
		数据仓库																																				
		合并报表																																				
		预警管理																																				
		分析决策展现																																				
		商品分类计划																																				
		安全和运维平台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整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客户服务水平，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作为我国运动服饰品牌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本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将为我国运动服饰行业信息化发展积累经验，为行业信息化起到示范作用，从而提高并带动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整体水平。

（1）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行为，制定科学、有效的业务流程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并通过信息平台的即时数据交换，实现业务信息高效、准确的收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供应链的掌控能力，提高公司准时交单率，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生产、营销、办公、人事、财务以及知识管理系统的整体建设，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的精细化管理，促使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更为顺畅，企业管理流程更加科学可行，同时有利于提高部门运营效率和员工知识水平，培养员工的创新工作能力，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3）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降低决策风险

本项目将利用信息平台收集的各项信息，指导公司管理层作出正确的战略决策、战术决策及操作决策，有效降低决策风险，为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提供有力支撑。

（4）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对供应链的监控水平，提升渠道掌控能力，实现产品从设计研发到销售全流程数据可控，并可通过科学的市场数据分析准确预测市场，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计划，降低库存水平，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如已投入使用的订货会系统，每年可为公司节省上千万元费用，而且移动终端设备还可以由终端商带回作为店铺和库房盘点以及可作终端无线 POS 系统使用，其产生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估算见下表：

序号	每年订货次数	节省天数	直接节省（300 元/人/天）	间接节省	其他效益
1	4 次	每次 2 天，共计 2×4=8 天	预计每次 2500 人，共计 8 × 2500 × 300=600 万元	2500 人 8 天创造的价值	提前 8 天生产、上货等带来的效益
2	同时移动终端设备还可以作为盘点机、终端无线 POS 应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企业一直以来的经营特点，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本次生产研发类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降低对于委托加工的依赖，同时增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巩固公司产品优势，使公司在当前激烈的品牌竞争中得以胜出；本次渠道建设类项目的实施将对于提高公司营销终端控制力、提升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及美誉度起到巨大作用，同时，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将提高公司运行中信息的传递效率，增强公司对整体运营中各个环节的掌控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战略直营店不仅可以直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其更为重要的品牌展示作用和指导示范作用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现有店铺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本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三）对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公司的净

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但由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带来直接的新增销售收入，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在短期内可能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然而，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渐产生，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末	发行后	项目达产期
股本（万元）	45,000.00	56,250.00	56,250.00
净资产（万元）	139,201.84	245,625.66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4.37	-
资产负债率（%）	41.76%	40.30%	-
	2010 年年度	**发行后**	**项目达产期**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2,697.04	292,697.04	427,114.97
净利润（万元）	51,835.95	51,835.95	67,733.88
每股收益（元/股）	1.15	0.92	1.20
净资产收益率（%）	37.24%	21.10%	-

注：①上述指标中，发行前数据为 2010 年底数据；②本表中所列示的净资产为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资产，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③假设发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 2010 年相同，达产期效益为 2010 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正常年效益之和；④发行后的净资产按 2010 年末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06,423.82 万元计算，未考虑之后利润实现及利润分配、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差额等因素影响；⑤净资产收益率为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⑥本次发行 11,250 万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均按照公司目前的产品售价和成本的实际情况测算，未考虑价格上涨因素。另外，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而是通过对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全面提升来实现经济效益，因此难以定量测算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因此，若结合公司近几年毛利率的增长趋势以及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考虑，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还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上述盈利指标还有进一步提升的可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所通过的《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还须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丁加芳、丁灿辉、谢长志、丁世杰共同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将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本次修改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调整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3,500,000 元，派发的现金股利包括 2009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24,282,463.82 元和 2010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259,217,536.18 元，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自然人股东已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具体请见本节“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本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

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了《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未来股东权益回报分析”。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指定网站为[●]，同时将披露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在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4、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5、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2）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需要公告的关联交易、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大担保行为、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依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3）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

6、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已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田胜（董事会秘书）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邮编：362211

电话：0595-8201 8669

传真：0595-8210 5101

电子邮件：qiaodanty@qiaodan.com.cn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本公司管理层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资产超过 20 亿元，主要业务合同的

交易金额较大，一般在 1,000 万元以上。根据重要性和重大性的原则，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乔丹实业	20,000（授信）	具体借款合同约定	2011.2.25 -2012.2.22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乔丹实业	10,000（授信）	具体借款合同约定	2010.12.9 -2011.12.9	本公司提供保证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本公司	60,000（授信）	具体借款合同约定	2010.8.10 -2011.8.9	乔丹实业提供保证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乔丹实业	10,000	年利率 5.454%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10 日内提款，有效期一年	无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本公司	5,000	承兑手续费 0.05%	汇票到期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乔丹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注：乔丹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乔丹实业已提前归还 10,000 万元，目前还剩余 10,000 万元。

（二）重大业务合同

1、经销合同

本公司通过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 52 家经销商（不包括 7 家子公司经销商）签署了《乔丹品牌区域经销合同》。

（1）经销合同主要条款

经销合同（以下供应商称为“甲方”，经销商称为“乙方”）由供应商方提供格式合同样本，其内容大致概括如下：

1）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区域内作为甲方的销售商销售甲方乔丹品牌的产品；乙方仅能在该指定区域内销售产品，不得超越指定区域销售产品；

2）经销合同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后，甲方可单方决定是否续展经销合同，如甲方决定不续展，则经销合同终止，如甲方决定续展，则双方重新签署经销合同；

3）乙方在经销区域内作甲方指定经销商，仅销售甲方产品。在乙方自行开设的经销门店和/或拓展的其他销售网点，乙方不得销售任何与甲方产品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

4）甲方有权在指定区域内自行开设经销甲方产品的战略旗舰店，该等战略旗舰店与乙方销售网点应从选址、经营面积、经销规模、产品陈列等方面予以区别，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可以自身名义在指定区域内选择和发展分销商，该等分销商在指定区域内开设和/或拓展的销售网点视同乙方拓展的销售网点；乙方建设销售网点应符合甲方销售网点的建设要求，并事前就网点的选址、销售面积等情况向向甲方申报；

6）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销售“乔丹”系列产品的合同，由乙方自行负责履行，甲方对此不单独或连带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此而造成乔丹品牌声誉受损，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之权利；

7）甲方授予乙方一定的信用额度，乙方可以该信用额度内赊购甲方产品，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同甲方完成上一月份购销情况的对账和结算，并按甲方设定的回款指标，及时全额偿还其赊购欠款；

8）对于乙方销售网点零售的产品，须执行甲方制订的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甲方供应给乙方的产品，应附有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的标价签（特价产品除外），零售价格的变动以甲方正式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9）乙方经甲方授权开设的所有“乔丹”销售网点必须保证乔丹品牌形象的统一性，乙方销售网点的装修必须达到甲方制订的标准，主要装修物料由甲方统一配送。

（2）前五大经销合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期限

1	江苏百瑞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地区、常州地区、南通地区、盐城地区、连云港地区、淮安地区（不含金湖、盱眙）、泰州地区、宿迁地区、扬中市、丹阳市（除丹陡区）、苏州地区	2011 年度
2	河南冠超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全省	2011 年度
3	广西沛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全省	2011 年度
4	广州闽轩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海南省	2011 年度
5	深圳世纪腾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海南省	2011 年度

2、本公司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共计 20 份。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协议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有效期
1	复兴达（福建）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	艾迪耐斯(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3	福建省晋江市东风鞋塑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4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5	福建新纪元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采购合同（以下采购方称为“甲方”，供应商称为“乙方”）由采购方提供格式合同样本，其内容大致概括如下：

（1）具体采购产品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向乙方下达订单确定；

（2）运输方式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所在地仓库或指定地；

（3）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或甲方确认后的试制样品生产产品；

（4）甲方研发新品，乙方同意无偿供应甲方研发专用原材料所要求的物料，甲方酌情给予乙方一定数额的资金补助；

（5）对于大宗订单，甲方有权向乙方指定或推荐原材料供应商，乙方同意自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6）乙方交付产品后，凭采购合同、订单及批次产品入库凭证通知甲方结算，甲方收到结算通知后 60 日完成结算，并在结算后 15 日付款，乙方应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采购合同期限一般均为一年。

3、乔丹实业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

（1）乔丹实业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乔丹实业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共计 19 份。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乔丹实业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协议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签署日
1	江阴君和制衣有限公司	2011.1.15
2	东莞市愉丰制衣有限公司	2011.1.18
3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2011.4.03
4	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1.4.03
5	远东服装(苏州)有限公司	2011.1.18

采购合同（以下采购方称为“甲方”，供应商称为“乙方”）由采购方提供格式合同样本，其内容大致概括如下：

1）具体采购产品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向乙方下达订单确定；

2）运输方式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所在地仓库或指定地；

3）原材料采购合同中，需双方共同认定品质确认样，量产产品须与样品及附带说明的质量相同；成品采购合同中，乙方必须确定甲方的技术资料，并按甲方生产工艺要求制作齐色跳码样品，并经甲方确认样品后，双方封样留存后，才能进行生产；

4）成品采购合同中，对具有“乔丹”标志的辅料发放规定收乙方承担运费到甲方处领取，并与甲方当场逐一核实数量；

5）在原材料采购合同签署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20%定金，余款采用月结制；在成品采购协议签署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货款总额的 30%，乙方交付产

品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50%，产品入库后 2 个月无瑕疵的，甲方支付剩余的 20%。

（2）委托加工合同

乔丹实业部分运动服装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生产。委托加工合同通常为每个季度签署一次，乔丹实业与第三方签署的委外加工合同共计 10 份。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乔丹实业前五大委托加工合同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有效期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2011.5.6 起至产品保质期满
2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2011.3.4 起至产品保质期满
3	诗崴琦服饰（福建)有限公司	2011.4.30 起至产品保质期满
4	湖北步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1.5.7 起至产品保质期满
5	挑战狼(福建)服饰有限公司	2011.5.10 起至产品保质期满

委托加工合同（以下委托方称为“甲方”，受托方称为“乙方”）由甲方提供格式合同样本，其内容大致概括如下：

1）具体委托加工的产品由甲方根据委托加工合同向乙方下达订单确定；

2）甲方下达订单时，应将《生产物料清单》、《生产工艺单》、《面辅料样品卡》、样品、纸版至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生产工艺要求制作齐色跳码样品，经甲方确认样品后乙方方可生产；

3）甲方发放“乔丹”标志的物件时，由双方派专人负责当场逐一清点，双方确认无误后发放、接收；

4）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样品，乙方发现甲方技术所提要求不合理，应在 7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在接到异议后 3 日内答复；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相关文件及样品标准生产，并按有关国家及行业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执行，乙方生产过程中，甲方派出跟单员协助监督；

6）乙方发货前须通知甲方，由甲方随机抽取样品检查；乙方须自行承担方运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进行入库检验；

7）结算方式为甲方在委托加工合同签署 2 个月内预付加工费总额的 15%，

第三个月支付 15%；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接到乙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单款产品入库 2 个月期满时付清。

（三）广告合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要广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代理方	投放媒介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厦门销售分公司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 CCTV-5	4,800	2011 年度
2	厦门销售分公司	福建希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卫视	1,491	2011 年度
3	厦门销售分公司	福建希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	1,352	2011 年度
4	乔丹实业	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TOM 网站	1,300	2009.4.1 -2012.3.31
6	厦门销售分公司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腾讯网（www.qq.com）及腾讯旗下产品	1,000	2011.6.1-2012.5.31
7	本公司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央视网、中国网络电视台	900	2010.3.28 -2013.3.1
8	厦门销售分公司	北京新盟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	732	2011.4.1-2013.3.1
9	厦门销售分公司	福建希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卫视	584	2011 年度

（四）商品房买卖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百尚与黄石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 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黄石市武汉路 55 号大上海广场 1 幢的 2 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78.71 平方米，房产价款总额 15,512,680 元，购房款已全部付清，湖北百尚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

（五）基金设立协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乔丹体育与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订了《乔丹爱心公益基金合作协议》，由乔丹体育与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成立“乔丹

爱心公益基金”，乔丹体育提供 2,500 万元作为运作资金，并自合作协议签署后至 2015 年分次支付专款，用于公益用途。

（六）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1、关联经销合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期限
1	临沂奥杰	日照、枣庄、临沂、菏泽、济宁、徐州、宁阳县、东平县、新泰、肥城	2011 年度

2、商标转让合同

（1）2009 年 12 月 28 日，乔丹中国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及《商标转让合同（海外）》，约定乔丹中国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57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及 11 项在中国大陆境外的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乔丹中国已将上述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转让给本公司，剩余 2 项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2009 年 12 月 28 日，晋江鞋塑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晋江鞋塑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 9 项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晋江鞋塑已将上述中国境内 9 项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转让给本公司。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对乔丹实业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公司与福州神州之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北京中体明星体育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就《“乔丹之夜”文体明星庆祝奥运成功厦门演唱会冠名赞助合同》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预付款 100 万元及利息、赔偿服装费共计 38.89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09 年 8 月 10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了“（2009）鼓民初字第 189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返还本公司预付款损失 40 万元和返还本公司 70 件演出服装，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2010 年 3 月 10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榕民终字第 304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返还本公司预付款 100 万元及利息和返还本公司 70 件演出服装，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上述二审判决生效后，本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受理了本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的标的金额约为 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值很小，本公司已对该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项诉讼对本公司此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

丁国雄　倪振年　谢长志

丁加芳　丁世杰　田胜

鲍卉芳　钱逢胜　王平

全体监事：

魏国林　苏燕燕　王啊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余锋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 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保荐代表人：

陈兴珠

保荐代表人：

和岩彬

项目协办人：

张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阳

刘雪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月 18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阳

验资机构负责人：

葛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 10月 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一纯 11001688

苏一纯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詹寿土 11001718

詹寿土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季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原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一）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联系人：田胜

电话：0595-8201 8669

传真：0595-8210 5101

（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人：[●]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3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 www.qiaodan.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